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工商司葉劉淑儀女士，J.P.

衛生福利司劉李麗娟女士，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陳欽茂先生及吳文華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公眾衛生（鳥獸）（飼養禽畜牌照）（修訂）規例.....	325／95
1995 年廢物處理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326／95
保險公司（釐定長期負債）規例.....	327／95
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	328／95
1995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規例	329／95
1995 年遊樂場（市政局）（修訂）（第 2 號）附例.....	339／95
1995 年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豁免）（修訂）令.....	340／95
1995 年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 （取替附表）公告.....	341／95
199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 （修訂附表 4）（第 4 號）令.....	342／95
199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 （修訂附表 4）（第 5 號）令.....	343／95
1995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	344／95
1994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1994 年第 558 號法律公告） 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345／9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	346／95

1995 年見習律師（修訂）（第 2 號）規則	347/95
1917 至 1993 年皇室訓令（第 1 及 2 號）： 1995 年香港立法局 1994 至 95 年度 會期終結公告.....	348/95
1917 至 1993 年皇室訓令（第 1 及 2 號）： 1995 年香港立法局解散令	349/95
1995 年立法局（普選日期）公告	350/95
1995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 （1995 年第 60 號）1995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51/95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 （1995 年第 320 號法律公告） 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352/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117) 戴麟趾康樂基金信託人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報告書
- (118)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五年至九六年度修訂收支預算
- (119) 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
九四至九五年報
- (120)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121)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
由市政局通過的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122)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第 24 號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
報告書 一九九五年七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24 號報告書
- (123) 就「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的研究」文件
作出的第二次修訂補充
- (124) 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九四 —— 九五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第 24 號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一九九五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24 號報告書

就『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的研究』文件作出的第二次修訂補充』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我謹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向本局提交委員會第二十四號報告書及『香港政府帳目審核的範圍 — 「衡工量值」的研究』文件的第二次修訂補充。

委員會的第二十四號報告書回應核數署署長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本局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署長的報告書共述及 11 個項目，委員會經審核全部項目並聽取 40 名證人所作證供後，提出了載列於今天向本局提交的報告書內的各項結論和建議。

我希望在此提出委員會特別關注的若干項目。就其中與消防處有關的事項，委員會知悉雖然核數署署長是次審核的重點是視察公眾集會場所及簽發消防證明書的工作，但其報告書實際上揭示了食肆發牌工作中一個範圍更廣泛並且存在已久的問題。委員會驚悉很多食肆在申請所需牌照的期間已開始營業；這情況據稱是由於政府部門在處理食肆牌照申請時有所延誤而導致的。委員會雖然體諒經營者的困難，但對於此等非法經營手法極表反對。為公眾利益着想，委員會促請食肆經營者立即停止非法經營，並要求發牌當局考慮接納業內人士提出的建議，在 60 天內完成一般食肆的發牌程序。由於發牌過程中涉及多個機構的工作，統籌得當毋疑是非常重要的，而發牌當局（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顯然要負起這方面的責任。委員會歡迎區域市政總署署長承諾就區域市政局權限內的簽發牌照事宜，負責整體統籌的工作；另一方面，我必須指出，委員會對於市政總署署長的回應，以及其在整項發牌工作中以消極的態度擔當統籌的角色，表示失望。委員會懇切期望兩個發牌當局通過其各自的行政部門，即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承擔更積極的統籌角色。委員會亦希望當局早日實施臨時牌照制度，以解決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

本屆立法局會期之初，委員會曾就挖掘道路工程一事進行調查。委員會當時希望當局的一項借鑑自英國的佔用路面收費的實驗計劃可有助解決問題，惟該項試驗計劃需時甚久始能完成，而且大部分的結果均屬已知的事實，根本毋須進行試驗亦可輕易察見，因而令委員會感到失望。事後看來，委員會不得已要作出以下結論：假如政府當局在本港進行試驗計劃之前，能夠仔細研究該項實驗計劃在英國施行時的詳情，定可節省不少時間和金錢。委員會察悉當局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公用設施工程延遲竣工的情況，但亦建議當局認真研究日本採用的公用設施共用管道系統，並考慮在本港實施政策，規定所有新建的主要交通幹線必須設有該等管道系統。我們必須緊記，反覆挖掘路面不僅引起市民大眾的極大不滿和不便，其所造成的交通阻塞亦會導致本港社會須在經濟和社會利益層面上付出極大的代價。

我還希望特別一提委員會對律政署外判案件制度的關注。核數署署長的報告書提及外判案件花費極大，並建議把外判工作量減至最少。委員會的意見稍有不同。我們贊同律政司的看法，認為從公眾利益着眼，應有充分的理由繼續保留外判案件制度。此外，根據律政署所提供的最新數字顯示，外判案件的費用是因應各級法院而有所差別的，而且也不一定比由律政署自行處理有關的案作所需的開支更為高昂。然而，外判案件制度雖然已實行了三十多年，但當局似乎沒有任何明確的政策或明文規定監察其運作，委員會對此情況感到詫異。對於律政司就律政署過去均以最高收費作為每宗外判案件的標準訟費一事，毫不理會有關做法是違反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認可訟費率以及律政署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改為先行評估訟費的事實，仍在公開聆訊中為此辯護，委員會感到非常失望。委員會亦極為關注律政署此做法不僅越權，更重要的是導致律政署與法律援助署在支付外判工作訟費方面有所差異。過去，由於兩個部門在支付訟費方面有差異，法律援助署在與律政署爭聘大律師時，顯然處於不利的位置。這情況有違控辯雙方應獲質素大致相若的律師作代表這項公平與公正原則。委員會知悉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外判案件制度，我們希望是次檢討並非緩兵之計，而是真正有助改革此項制度，以確保其得以通過公眾的考驗。

主席先生，我在本年二月提交委員會第二十三號報告書時曾告知各位議員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工作程序的新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委員會的成員不會優先取得核數署署長的報告書，而是與本局其他議員同時獲發報告書。我在此欣然向各位報告，鑑於新安排運作良好，委員會打算長期實行。另一方面，我今天亦希望告知各位議員，核數署署長向立法局提交報告書的安排亦將會有所更改。根據曾提交本局的『香港政府帳目審核的範圍——「衡工量值」的研究』文件的修訂補充一文，核數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局報告兩次，而在每年十月份發表的報告書則與香港政府帳目周年報告書合併。核數署署長近期曾就此事進行檢討，並且參考國際一般的做法，其後建議把十月份發表的報告書一分為二，其一是香港政府帳目報告書，即帳目準確性的審核報告，另一則是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是項更改將自本年十月核數署署長提交報告書時實施，而上述各項有關核數署署長提交報告書的改動安排，已包括在今天提交予本局的第二次修訂補充文件內。

我還希望簡述委員會近期就公共機構向公眾交代責任所提出的意見，特別是關於授權核數署署長對主要公共機構，包括兩間鐵路公司進行衡工量值式核數的建議。委員會成員對此建議提出了支持和反對的不同意見。我不打算在此贅述雙方的論點，因為該等論點已經以書面方式向政府當局表達，而副本亦已送交各位議員審閱。不過，我希望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此事，並考慮委員會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檢討政府在此事上的立場。

這是我以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最後一次在本局發言。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多年來一直支持委員會的各位議員表示謝意，並代表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以及其屬下人員為委員會提供的協助和各項服務，向署長致以謝忱。當然，本局秘書處的職員多年來毫不間斷的優良服務，以及法律顧問適當提供的具建設性意見，也是功不可沒的。我有機會在過往 7

年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實在深感榮幸。日後我將會密切留意核數署署長和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在未來會有何發展。我們必須緊記，我們的工作是要確保香港政府的財政資源用得其所。

謝謝主席先生。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沙螺洞的環境保護

一、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鑑於政府已通過支持 1992 年保護物種公約所訂各項保護環境的目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由於沙螺洞已被普遍接納為一處具有獨特天然資源的地區，當局將會採取何種積極措施保育及保護該區的動植物生境及物種？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沙螺洞大部分的土地是由私人擁有。直至七十年代末期為止，該處是鄉村區，那時大部分的村民已移居海外或搬到市區居住，沙螺洞自始一直未受騷擾，野生動植物在荒廢了的田野和溪澗水道生長。在沙螺洞發現的動植物，大部分並不是該處所獨有，在其他地方亦可找到。該處具生態價值之處主要是其溪流水道，因為那裏是很多類蜻蜓的棲息地。漁農處現正研究將這些溪流水道指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建議。

沙螺洞是一個擬議的發展地點。沙螺洞的發展計劃必須如本港所有準備進行的主要發展計劃一樣，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只有在完成這些評估工作，以及妥善處理所有與環境有關的問題，包括如何保護溪流水道後，這項發展計劃才會獲准進行。

我們將繼續監察沙螺洞的情況。水務署定期從溪流水道抽取水質樣本，結果顯示水質並無受到污染。漁農處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受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保護的品種，受到村民近日進行的土方工程影響。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各政府部門的人員與村民會面後，村民已停止進行土方工程。

牙醫培訓及流失

二、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下列各項關於牙科專業的統計數字：

- (a) 本港牙科學院現時的取錄比率；
- (b) 過去 3 年牙科學院的專科訓練職位的取錄比率；及
- (c) 過去 3 年因政府牙醫退休或移民而引致的流失率？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香港大學牙醫學士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為 50 名，而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預計收生人數，亦是 50 名。
- (b) 香港大學的牙醫專科訓練是以研究生課程形式進行。目前，港大開設兩項牙醫研究生修課課程。兩項課程在一九九二至九五的三個學年的收生人數分別是：

	1992-93 (相當於全日制 學額)	1993-94 (相當於全日制 學額)	1994-95 (相當於全日制 學額)
牙醫深造文憑課程	10	10	11
牙醫碩士課程	19	19	24

- (c) 在過去三年，政府牙科醫生因退休、移民或其他未註明的原因而導致的流失率，在下表列載：

流失率

年份	在有關年份 一月一日時 的在職人數	退休數目 (百分率)	移民數目 (百分率)	因其他原因 離職數目 百分率
1992	181	3(1.66%)	1(0.55%)	11(6.08%)
1993	182	2(1.10%)	-	6(3.30%)
1994	192	6(3.12%)	-	2(1.04%)

國際專用線路

三、 譚耀宗議員問：

鑑於電訊管理局裁定香港電訊公司須為傳呼公司提供國際專用線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會否設法防止傳呼公司藉國際專用線路將傳呼中心移往鄰近地區，以避免數以萬計本港傳呼業僱員失業？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電訊管理局是因應若干傳呼公司要求根據香港國際電訊的牌照規章作出裁決，而裁定香港國際電訊有責任為傳呼公司提供國際專用線路的。

本港目前大約有 9000 人受僱於無線電傳呼服務業。政府了解到傳呼公司僱員的關注，並已就此問題進行研究。分析結果顯示，基於鄰近地區現時的成本結構及操作環境，傳呼接線生服務應不會大量移往香港以外地方。由於傳呼市場競爭激烈，傳呼公司於決定是否將其操作中心遷往香港以外地方時，除須考慮成本外，亦須顧及其他競爭因素，例如倚賴長距離線路提供服務所存在的風險、是否有其他技術及服務支援，以及公司能否控制外地操作中心所提供服務的質素等。為免鼓勵傳呼公司藉國際專用線路而將其操作中心遷往鄰近地區，電訊管理局已清楚表明，該局將會密切監察各傳呼公司的服務質素，如該局認為向顧客提供的服務水準因操作遷往香港以外地區而下降，該局將會根據發牌條件採取適當行動。

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

四、 劉慧卿議員問：

鑑於越南船民問題已困擾香港多年，且無跡象顯示這問題在不久將來可獲全面解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並同時採用既定的甄別程序來鑑定來港尋求政治庇護的越南船民的身分；
- (b) 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日內瓦會議討論「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問題的內容及結論分別為何；及
- (c) 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是否需要英國政府批准？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本港對抵港的越南船民，實施第一收容港政策。如果他們聲稱是難民，當局便會對他們進行甄別，以決定應否給予他們難民身分。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改變這些安排。
- (b) 第五屆印支難民問題國際會議督導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時同意，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後抵達各第一收容國的越南人，應按照各國的法例及國際間認可的做法對待。就甄別程序來說，我們現行的安排已符合這些條件。第五屆督導委員會的決定，已於本年三月所舉行的第六屆督導委員會會議上，予以重申。
- (c) 關於本港越南船民事宜的決定，基本上是由香港政府作出，但由港府制訂而涉及對外關係的政策，則需由英國政府批准。因此，香港政府所作出的任何關於修改或取消現時第一收容港政策的決定，必須獲英國政府批准。

青少年公民教育

五、 林鉅成議員問：

最近一項調查報告顯示，本港青年人對政治、民生和社會問題的關注程度，遠遠落後於廣州及北京的青年。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導致本港青年對政治和社會問題冷淡的原因；
- (b) 政府多年來在推行公民教育方面有何成績；又以此準則評估以往的公民教育成績；
- (c) 會否檢討現時公民教育的政策和方針；若然，將於何時進行檢討；若否，原因何在；及
- (d) 政府會否加強對青年灌輸公民教育；若然，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方法進行及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青年人中，熱誠投入積極參與政治和社區活動者，大不乏人。不過，正如調查報告以及我們的研究顯示，本港一般青年人亦趨於把能夠享有各種自由，視作理所當然。

過去 10 年來，政府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對灌輸法治精神、代議政制及人權等各項觀念非常側重。本港 18 至 20 歲青年人中，約有 70% 已登記成為選民。這可顯示，政府在促進青年人政治醒覺的工作上，成績頗為理想。

我們每年都會檢討公民教育的主题。本年度，我們在法治精神、代議政制以及人權等核心元素的基礎上，將會專注在平等機會、兒童權利和基本法等問題，並會就此舉辦多項計劃和活動。

青年人的公民教育工作須由學校開始。課程發展議會和教育署目前正檢討學校教授公民教育的指引，預計可於今秋公布有關建議，諮詢市民的意見。

公民教育委員會現時的工作，大多以青年人為對象。委員會已製備人權和法治精神兩款教材套，供中學生使用；並正製作另一教材套，供小學生使用。這些教材套可協助學生知道自己的權利和責任，並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

香港的經濟增長

六、 李鵬飛議員問：

鑑於市民普遍認為香港市道不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實質措施刺激市道復甦，從而避免更多公司倒閉；及
- (b) 是否有信心全年的經濟增長可達至預期的增長率？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i) 雖然零售及酒樓業正處於周期性調整，本港其他多個行業仍有良好表現，貿易方面尤為出色。港產品出口在今年首 5 個月實質增長約為 8%，與去年下跌 2% 的情況甚為不同。多年來本港轉口貨物實質增長持續強勁，而增幅亦由去年的 14% 升至今年首 5 個月的大約 18%。與此同時，服務輸出應繼續大幅增長，尤以離岸貿易以及各種商品貿易的輔助服務為然。本地方面，由於大量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新機場和有關工程緊密進行，投資開支保持強勁。
- (ii) 出口表現良好，加上固定資產投資強勁增長，應會為今年餘下時間的整體經濟增長提供主要動力，從而抵銷消費開支的放緩。我們認為，整體來說，今年的經濟仍能達至可觀增長。
- (iii) 我們現時預測一九九五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為 5.5%。儘管不利的因素有所增加，我們相信這項預測仍大致適當。我們會在八月對一九九五年經濟預測進行定期的修訂，結果會在八月底連同一九九五年半年經濟報告一併發表。

- (iv) 以人為措施刺激經濟，特別在通脹較為高企的時候，是否有好處，實在頗有疑問。政府的主要工作，仍然是提供一個對商業極為有利的環境。事實上，市場機會對直接刺激經濟最為有效，而市場機會在香港並不缺乏。至於資源及成本對商業構成的壓力，近期勞工市場及物業市場出現的調整，應該可以產生紓緩作用，從而間接刺激經濟。

赤鱗角機場的第二條跑道

七、 鮑磊議員問的譯文：

關於在赤鱗角興建第二條機場跑道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將會根據甚麼基礎及準則作出有關興建第二條跑道的決定；
- (b) 過去 5 年（一九八九至九四年）啓德機場每年的實際飛機升降數字與原來預測數字比較，有何不同；
- (c) 是否已對隨後 10 年（一九九五至二零零四年）的每年預測數字作出修訂，而該等經修訂的預測數字與決定延遲興建第二條跑道時所預測的數字比較，有何不同；
- (d) 政府是否打算就興建第二條跑道的時間安排諮詢旅遊業；
- (e) 在作出決定後，第二條跑道需要多少個月方可竣工；及
- (f) 在決定興建第二條跑道的時間安排時，政府會否考慮有關延遲興建跑道的經濟代價問題？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關於香港新機場建設及有關問題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在港英政府實施未列入諒解備忘錄附件的主要機場項目前，英方須通過機場委員會同中方磋商，而這些工程只有在雙方取得一致意見後，方可開始進行。第二條跑道並未列入諒解備忘錄附件內。對新機場第二條跑道時間安排的決定，會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航空交通需求預測、第一條跑道的容量、第二條跑道建造及投入服務所需的時間、以及所涉及的財政及經濟上的影響。

在一九九零至九二年間擬備的新機場總網計劃研究內，包括某些指定年份的若干航空交通預測。政府當局正連同臨時機場管理局對這些預測數字作修訂及研究。到目前為止，仍未有最後結論。

政府當局隨時都樂於聽取旅遊業對與發展新機場有關的問題的任何意見，包括興建第二條跑道的時間安排。我們明白旅遊業及航空公司都希望第二條跑道能早日啓用。

幼稚園資助計劃

八、 狄志遠議員問：

就今年九月實行的資助幼稚園計劃及提高幼兒中心工作人員入職條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建議中的幼稚園教師薪酬會否如幼兒中心工作人員一樣，按新公布的公務員薪酬增幅調整；
- (b) 目前申請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數目比預期少，依這數目估計，政府須作出的財政承擔總額為何；
- (c) 鑑於計劃反應有欠理想，政府會否考慮立刻檢討計劃細則，包括重新訂定學費上限；及
- (d) 預計提高幼兒中心工作人員的入職條件會對幼兒中心收費有何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我們無意因應最近的公務員薪金調整，修改建議的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幼稚園屬私營性質，與受資助的幼兒中心不同；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調整，由幼稚園辦學人自行決定。
- (b)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政府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支付的資助總額預算為4,500萬元。這個金額是根據已申請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加入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所呈報的資料計算出來的。待我們在一九九五年九月確知實際的學生人數後，這個預算金額可能會有所修訂。
- (c) 政府會在一九九六年年初，根據一九九五年九月推行幼稚園資助計劃後所汲取的運作經驗，檢討這項計劃。政府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各種事項，其中包括應否修訂學費上限的問題。
- (d) 我們無法在現階段提供資料，顯示提高幼兒工作人員入職資格對個別幼兒中心收費有何影響，理由是我們要待下月才可完成每年的個別幼兒中心收費評估工作。政府是根據社會福利署所評估的收支平衡收費，來釐定資助幼兒中心的核准收費的。因此，提高幼兒工作人員入職資格對幼兒中心收費的影響，將視乎個別幼兒中心的財政狀況而定。政府現時設有繳費資助計劃，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以便他們可繳付幼兒中心的收費。

煤氣公司壟斷市場

九、 黃偉賢議員問：

鑑於消費者委員會最近公布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是本港唯一不受任何利潤管制制度監管的公用事業公司，並且壟斷市場，沒有競爭，令消費者權益備受忽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消費者委員會上述報告的回應；及
- (b) 會否引入監管機制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然，具體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消費者委員會於本年七月六日公布了「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研究」報告。研究的目的是，是調查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供應業的市場競爭情況及經營手法。政府將會仔細研究報告內的建議，並會於本年底審定詳盡的回應。與此同時，我們歡迎市民及和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公共屋邨樓宇的結構安全

十、 黃震遐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曾對其轄下不同樓齡的公共屋邨樓宇進行結構勘測；若然，過去 3 年經過勘測的樓宇數目為何；其中發現混凝土剝落及鋼筋受侵蝕以致需要維修的樓宇有多少；佔各種樓齡樓宇的百分比為何？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一直有監察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的維修及修葺計劃。

在過去 3 年，房屋委員會曾對轄下於一九八一年之前興建的共 609 幢樓宇，進行結構安全勘查，其中 140 幢樓宇由於不同程度的三合土剝落和鋼筋受侵蝕而需要修葺。

房屋協會每年均對轄下全部 162 幢樓宇進行勘查，並將需要進一步勘查的樓宇轉交結構工程顧問處理。在過去 3 年，結構工程顧問勘查了 29 幢樓宇，全部均因三合土剝落而需要進行不同程度的修葺。

勘查結果顯示全部樓宇在結構上都是安全的。

曾進行結構安全勘查的樓宇，佔同樓齡樓宇總數的百分率載於下表：

樓齡	房屋委員會曾 進行勘查的樓宇 所佔百分率	房屋協會曾進行 勘查的樓宇 所佔百分率
11 至 20 年	60	47
21 至 30 年	100	45
30 年以上	100	30

暫時離港選民的投票安排

十一、 李卓人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選民如於選舉日恰巧在外地公幹或旅行，政府有否方法保障他們的投票權利；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仿效外國，讓身在海外的選民能夠在當地的英國領事館投票？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注意到有需要採取可行的步驟，以確保選民不致於因為一些外在的因素而喪失投票的機會。事實上，我們在一九九二年檢討選舉安排時，已研究過是否值得及有可能為那些在投票日暫時離港的選民，提供某種形式的缺席投票安排。結果認為，由於缺席投票會涉及繁複的行政安排和可能會被濫用，為這類選民實施缺席投票，並不值得。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亦同意這個結論。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本局通過。我們並未發覺情況自此有任何改變，而值得重新考慮此事。

因此，我們目前沒有計劃採用任何安排，讓身在外國的選民可親身到設在他們暫留國家的指定地點投票。

公共屋邨的升降機損壞

十二、 黃偉賢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內，每月全港各公屋及居屋升降機損壞的數字；
- (b) 導致升降機損壞的一般原因為何；平均需要多少天才可修妥；
- (c) 目前有多少間升降機承辦商負責安裝及維修公屋及居屋的升降機；請列出各承辦商所負責的各升降機過去 3 年的損壞數字；及
- (d) 現已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升降機損壞的機會？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三年年，各公共租住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升降機損壞的每月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A 至 C。

升降機損壞的一般原因，主要可能是由於機件出現故障，以及遭人故意破壞。至於平均的修理時間，則視乎損壞的嚴重程度而定。大部分損壞屬仿輕微故障，平均修理時間不超過兩小時。如要進行一般修厘及更換小型配件，所需時間亦不超過兩日。至於重大檢修吸更換配件工程，則可能需時達兩個星期；不過，在升降機損壞的事件中，這類情況所佔比率只有大約百分之二。

現時我們聘用的升降機安裝承判商共有十個，升降機保養承判商則有十二個。按每個承判商劃分的升降機數目及損壞率計數字，載於附件 D。

房屋署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期減少升降機損壞的次數：

- (a) 規定升降機保養承判商須進行法定安全測試、每周例行檢修，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及更換配件工程；
- (b) 房屋署人員每三個月一次，檢視所有升降機，報告所發現的毛病，然後通知保養承判商採取跟進措施；及
- (c) 定期改裝較新和較佳的升降機機件，以提高操作方面的可靠性和安全程度。

這些措施已有效地減少升降機損壞的次數，由一九八零年初的每部升降機平均每月損壞一次，減少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平均每月 0.35 次。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租住屋邨)
(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

附件A

屋邨/工廠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2	05/92	06/92	07/92	08/92	09/92	10/92	11/92	12/92	01/93	02/93	03/93
鴨脷洲	30	0.43	0.17	0.33	0.47	0.27	0.26	0.37	0.37	0.13	0.10	0.40	0.10
房屋署新屋邨	27	0.30	0.11	0.19	0.19	0.15	0.28	0.19	0.07	0.13	0.11	0.04	0.11
蘭桂	25	0.56	0.76	1.00	0.96	0.40	0.52	0.44	0.36	0.32	0.60	0.64	0.56
長青	29	0.24	0.28	0.24	0.14	0.24	0.24	0.34	0.24	0.17	0.41	0.34	0.07
長發	19	0.42	0.27	0.16	0.16	0.26	0.26	0.16	0.26	0.16	0.26	0.37	0.26
長康	57	0.51	0.47	0.63	0.49	0.58	0.75	0.53	0.75	0.42	0.44	0.49	0.47
彩虹	26	0.94	1.19	1.30	0.85	0.55	0.58	0.65	0.88	0.54	0.00	0.54	0.42
彩雲邨	20	0.35	0.45	0.10	0.10	0.30	0.25	0.25	0.30	0.20	0.20	0.35	0.15
興才邨	26	0.69	0.35	0.23	0.31	0.33	0.46	0.42	0.15	0.27	0.08	0.35	0.42
寶石	15	0.27	1.07	0.40	0.80	0.27	0.60	0.80	0.47	0.53	0.67	0.33	0.20
翠安	12	0.33	0.50	0.75	0.75	0.83	0.58	0.58	0.67	0.58	0.42	0.83	0.33
長安	53	0.87	0.74	0.55	0.49	0.57	0.75	0.60	0.79	0.85	1.06	1.19	0.51
康山	10	0.20	0.20	0.40	0.40	0.10	0.10	0.20	0.60	0.50	0.10	0.20	0.00
藍沙灣	10	0.20	0.80	0.10	0.10	0.10	0.10	0.20	0.10	0.30	0.30	0.10	0.20
波龍大橋口	49	0.27	0.53	0.22	0.59	0.31	0.43	0.35	0.43	0.20	0.45	0.47	0.10
德輔(一)	9	0.00	0.44	0.44	0.56	0.00	0.11	0.11	0.11	0.00	0.11	0.00	0.00
廣華	16	0.39	0.53	0.36	0.22	0.31	0.39	0.17	0.20	0.22	0.22	0.25	0.37
彩園	67	0.49	0.16	0.40	0.48	0.49	0.49	0.55	0.34	0.21	0.43	0.60	0.28
彩園	32	0.30	0.53	0.44	0.56	0.34	0.28	0.41	0.53	0.47	0.34	0.59	0.28
竹園(北)	48	0.29	0.35	0.21	0.42	0.58	0.44	0.40	0.42	0.31	0.44	0.46	0.35
竹園(南)	39	0.97	0.67	0.44	0.64	0.92	0.72	0.41	0.54	0.41	0.44	0.79	0.46
廣亨	43	0.60	0.70	0.51	0.51	0.37	0.40	0.47	0.26	0.28	0.49	0.49	0.40
維多	8	0.88	0.38	0.50	0.88	1.25	1.50	0.63	0.88	0.38	0.63	1.43	0.50
高山	6	0.88	1.63	1.00	1.13	1.13	0.63	0.88	1.13	0.75	1.38	0.50	1.00
廣華	39	0.69	0.85	0.90	0.69	0.62	0.74	0.79	0.82	0.56	0.51	0.59	0.46
鳳凰邨	39	0.90	1.28	0.41	0.85	0.69	0.49	0.31	0.90	0.56	0.00	0.59	0.49
德華	12	0.58	0.25	0.33	0.75	0.83	0.42	0.47	0.42	0.33	0.50	0.35	0.42
廣華	51	0.71	0.55	0.49	0.29	0.27	0.47	0.24	0.51	0.55	0.49	0.37	0.31
廣利邨	6	0.33	1.17	0.83	0.50	0.47	0.17	0.00	0.17	0.50	0.33	0.50	0.50
廣民	21	0.62	0.48	0.95	0.57	0.57	0.57	0.76	0.52	0.62	0.57	0.52	0.48
廣文邨	19	0.32	0.42	0.84	0.74	0.74	0.68	0.42	0.42	0.53	0.42	0.53	0.84
廣安	46	0.70	0.59	0.70	0.67	0.63	0.93	0.72	1.17	1.02	0.89	1.11	0.52
廣田	19	0.68	0.21	0.32	0.39	0.53	0.42	0.37	0.37	0.21	0.79	1.05	0.42
廣華(一)	10	1.30	0.70	1.30	1.10	0.80	0.50	0.60	0.90	0.40	0.40	0.90	0.00
廣華(二)	16	0.25	0.56	0.50	0.69	0.50	0.49	0.94	0.88	0.63	0.25	0.56	0.88
廣華邨	3	1.67	0.33	0.47	0.33	0.33	0.47	1.00	1.00	0.33	0.33	0.33	0.00
廣芳	10	0.30	0.70	0.50	0.40	1.00	0.50	0.70	0.50	0.80	0.60	0.70	0.40
廣德	39	0.36	0.21	0.23	0.31	0.13	0.31	0.33	0.26	0.28	0.26	0.54	0.41
廣方里邨	24	1.00	1.00	0.14	0.64	0.68	0.23	0.27	0.55	0.64	0.42	0.46	0.42

房屋安裝升降機損壞率(租住屋邨)
(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

附件A第二頁

屋邨/工廠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2	05/92	06/92	07/92	08/92	09/92	10/92	11/92	12/92	01/93	02/93	03/93
葵興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葵興區(一)	16	0.00	0.38	0.25	0.25	0.50	0.38	0.25	0.38	0.75	1.06	1.00	0.38
葵興區(二)	37	0.62	0.43	0.49	0.78	0.76	1.03	0.64	0.64	0.41	0.57	0.73	0.41
葵盛東	32	0.31	0.22	0.38	0.16	0.19	0.03	0.13	0.22	0.28	0.31	0.22	0.25
葵盛東區	9	0.56	1.31	0.33	0.44	0.46	0.78	0.67	0.44	0.78	0.22	0.33	0.78
葵盛東	25	0.12	0.04	0.08	0.36	0.20	0.12	0.16	0.28	0.08	0.12	0.04	0.24
葵盛西	43	0.60	0.42	0.65	0.63	0.65	0.44	0.42	0.65	0.44	0.67	0.89	0.28
葵盛東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	1.50
葵盛東	18	0.26	0.45	0.21	0.61	0.32	0.45	0.34	0.58	0.37	0.26	0.32	0.24
葵盛東	27	0.26	0.41	0.56	1.26	1.00	0.44	0.52	0.48	0.52	0.63	0.48	0.78
葵盛東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葵盛東	20	0.00	0.14	0.10	0.05	0.05	0.00	0.05	0.00	0.10	0.00	0.10	0.00
葵盛東	36	0.22	0.36	0.53	0.36	0.11	0.22	0.31	0.39	0.28	0.00	0.31	0.22
葵盛東	52	0.73	0.17	0.25	0.33	0.52	0.48	0.38	0.54	0.48	0.56	0.67	0.35
葵盛東	13	0.33	0.11	0.11	0.00	0.11	0.46	0.62	0.46	0.31	0.23	0.23	0.08
葵盛東	21	0.36	0.52	0.52	0.48	0.76	0.95	0.43	0.29	0.43	0.71	0.52	0.29
葵盛東	32	0.59	0.53	0.66	0.94	0.41	0.41	0.50	0.44	0.41	0.34	0.25	0.28
葵盛東	28	0.36	0.36	0.61	0.68	0.66	0.57	0.61	0.39	0.25	0.61	0.50	0.79
葵盛東	52	0.15	0.27	0.44	0.27	0.08	0.19	0.10	0.17	0.13	0.17	0.08	0.19
葵盛東	19	0.26	0.32	0.63	0.26	0.37	0.21	0.11	0.53	0.16	0.42	0.53	0.21
葵盛東(一)	30	0.37	0.17	0.47	0.20	0.20	0.20	0.17	0.33	0.27	0.40	0.30	0.23
葵盛東(二)	22	0.18	0.05	0.00	0.32	0.09	0.41	0.18	0.41	0.18	0.36	0.55	0.41
葵盛東	63	0.54	0.40	0.41	0.60	0.44	0.46	0.48	0.43	0.21	0.30	0.25	0.41
葵盛東(一)	34	0.42	0.13	0.29	0.53	0.21	0.50	0.32	0.21	0.26	0.32	0.56	0.29
葵盛東(二)	16	0.38	0.33	0.72	0.40	0.32	0.12	0.20	0.94	0.63	0.50	0.25	0.31
葵盛東(三)	5	0.50	0.72	0.6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葵盛東	18	0.17	0.17	0.22	0.28	0.22	0.39	0.17	0.11	0.11	0.17	0.06	0.28
葵盛東	25	0.48	0.40	0.40	0.52	0.44	0.60	0.60	0.28	0.20	0.76	0.20	0.16
葵盛東	36	0.33	0.42	0.58	0.53	0.69	0.72	0.72	0.53	0.50	0.42	0.58	0.58
葵盛東	22	0.73	0.44	0.55	0.64	0.33	0.50	0.55	0.23	0.45	0.23	0.36	0.23
葵盛東	2	2.00	0.00	0.00	0.50	1.50	1.50	1.00	0.50	1.00	0.00	0.50	1.00
葵盛東	29	0.55	0.34	0.48	0.34	0.59	0.28	0.59	0.48	0.41	0.45	0.49	0.41
葵盛東	4	0.50	0.25	0.00	0.50	0.50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葵盛東	9	0.69	0.44	1.22	1.47	0.78	0.78	0.69	1.11	0.56	0.69	0.44	0.78
葵盛東	24	0.25	0.04	0.04	0.00	0.46	0.17	0.08	0.13	0.04	0.04	0.00	0.00
葵盛東	28	1.00	0.13	0.93	0.79	0.17	0.44	0.38	0.30	0.35	0.35	0.50	0.15
葵盛東	21	0.52	0.38	0.76	0.62	0.43	0.57	0.43	0.71	0.57	0.67	0.86	0.86
葵盛東	19	1.11	0.74	0.79	0.47	0.53	0.68	0.68	0.79	0.89	0.84	1.47	0.63
葵盛東下二	19	0.42	0.11	0.42	0.47	0.74	0.37	0.37	0.53	0.21	0.58	0.68	0.21

房屋安員升降機損壞率(租住屋邨)
(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

附件A第二頁

屋邨/工廠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2	05/92	06/92	07/92	08/92	09/92	10/92	11/92	12/92	01/93	02/93	03/93
廣興	4	0.25	0.00	0.25	0.00	0.25	0.50	0.25	0.00	0.00	0.00	0.50	0.00
廣長	34	0.35	0.47	0.53	0.50	0.29	0.29	0.41	0.47	0.41	0.29	0.65	0.32
廣達	37	0.35	0.30	0.51	0.54	0.22	0.35	0.35	0.22	0.24	0.24	0.22	0.08
廣康	40	0.57	0.40	0.57	0.63	0.65	0.70	0.63	0.50	0.55	0.47	0.35	0.33
廣林	19	0.56	0.41	0.36	0.28	0.26	0.36	0.16	0.23	0.33	0.26	0.18	0.15
碎石	20	0.35	0.60	0.70	0.25	0.35	0.40	0.15	0.40	0.40	0.35	0.20	0.40
白田(一)	3	1.33	1.00	0.67	1.33	0.33	0.33	0.00	0.33	0.33	0.00	0.00	0.33
白田(二)	20	0.15	0.15	0.35	0.15	0.15	0.25	0.15	0.35	0.10	0.10	0.15	0.05
廣地職員宿舍二期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廣地職員宿舍	3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新華	45	0.39	0.41	0.50	0.28	0.30	0.35	0.17	0.37	0.39	0.20	0.43	0.22
順利	26	0.62	0.50	0.38	0.54	0.50	0.19	0.27	0.38	0.42	0.62	0.50	0.27
新豐	6	0.17	0.50	0.33	2.33	0.50	0.47	0.50	0.50	0.50	0.50	1.00	1.00
沙角	35	0.40	0.37	0.37	0.11	0.34	0.23	0.26	0.23	0.17	0.11	0.17	0.11
山景	58	0.52	0.60	0.90	0.64	0.76	0.76	0.81	0.64	0.55	0.83	0.79	0.83
石叻尾	22	0.27	0.36	0.55	0.41	0.36	0.55	0.18	0.32	0.32	0.59	0.27	0.32
石叻尾第一期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石叻(一)	11	0.45	0.45	0.45	0.45	0.64	0.55	0.45	0.18	0.45	0.38	0.27	0.60
石叻(二)	30	0.33	0.33	0.37	0.40	0.47	0.47	0.57	0.40	0.30	0.53	0.67	0.40
石叻橋邊	25	1.40	0.60	0.84	0.64	0.72	0.76	0.72	0.40	0.28	0.68	0.40	0.80
秀茂坪(一)	16	0.63	0.88	0.44	0.44	0.63	0.44	0.38	0.69	0.88	0.69	0.19	0.63
秀茂坪(二)	25	0.24	0.84	0.88	0.88	0.60	0.48	0.60	0.64	0.52	0.40	0.40	0.44
秀茂坪(三)	22	0.16	0.24	0.16	0.32	0.55	0.32	0.55	0.27	0.05	0.23	0.18	0.32
秀茂坪(一)廣康	4	0.75	0.75	0.75	0.50	0.50	1.00	0.25	0.50	0.50	1.25	0.25	0.75
廣安	16	0.69	0.94	0.56	0.94	0.63	0.81	0.63	1.00	0.38	0.50	0.25	0.44
沙咀	9	0.56	0.44	0.33	0.33	0.56	0.00	0.89	0.00	0.33	0.11	0.67	0.11
石叻灣	16	0.94	0.59	0.50	0.44	1.25	0.38	0.38	0.31	0.69	0.56	0.31	0.50
水邊圍	13	0.15	0.08	0.00	0.00	0.15	0.08	0.15	0.08	0.08	0.08	0.00	0.23
三聖	12	0.58	0.42	0.42	0.33	0.33	0.33	0.83	1.33	0.42	0.83	0.92	0.67
小西灣	46	0.67	0.46	0.54	0.41	0.43	0.37	0.30	0.46	0.17	0.20	0.24	0.35
順天	48	0.33	0.15	0.29	0.50	0.56	0.19	0.42	0.21	0.21	0.29	0.25	0.31
新田圍	28	0.46	0.09	0.54	0.61	0.75	0.82	0.39	0.36	0.36	0.50	0.64	0.50
廣康	30	0.53	0.40	0.50	0.47	0.53	0.53	0.50	0.43	0.50	0.27	0.50	0.43
西環	6	0.83	0.67	0.83	1.00	0.50	0.50	1.33	1.17	0.83	0.50	0.33	0.33
石叻角	52	0.35	0.25	0.23	0.40	0.29	0.35	0.29	0.25	0.37	0.17	0.17	0.21
石叻	33	0.33	0.27	0.40	0.33	0.39	0.12	0.32	0.39	0.27	0.27	0.24	0.21
太平	16	0.25	0.19	0.38	0.19	0.31	0.25	0.19	0.13	0.00	0.19	0.06	0.44
港正	18	0.64	0.36	0.71	0.57	0.50	0.57	0.43	0.44	0.11	0.11	0.22	0.17
廣安	25	0.40	0.32	0.52	0.52	0.76	0.88	0.36	0.64	0.28	0.44	0.24	0.52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租住屋邨)
(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

附件A第四頁

屋邨/工廠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2	05/92	06/92	07/92	08/92	09/92	10/92	11/92	12/92	01/93	02/93	
大興	48	0.17	0.08	0.23	0.13	0.08	0.15	0.08	0.15	0.13	0.08	0.21	
土坑東道	15	0.33	0.33	0.53	0.67	0.20	0.33	0.27	0.53	0.53	0.20	0.47	
田景邨	25	0.40	0.24	0.52	0.40	0.44	0.80	0.80	0.64	0.44	0.52	0.36	
德康	1	0.00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翠林	39	0.44	0.23	0.56	0.31	0.23	0.36	0.26	0.23	0.15	0.31	0.33	
德民	6	0.33	0.83	0.50	0.33	0.17	0.17	0.63	0.17	0.33	0.67	1.00	
慈愛	8	0.08	0.08	0.08	0.13	0.25	0.25	0.13	0.00	0.13	0.13	0.13	
德安	19	0.47	0.16	0.05	0.32	0.00	0.21	0.60	0.37	0.00	0.26	0.00	
康屏	58	0.24	0.45	0.31	0.43	0.36	0.29	0.31	0.26	0.17	0.26	0.45	
天平	45	0.71	0.84	0.40	0.42	0.71	0.60	0.27	0.29	0.29	0.42	0.51	
天瑞邨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翠濠	24	0.29	0.38	0.38	0.29	0.29	0.33	0.04	0.33	0.33	0.21	0.50	
東區(一)	12	1.00	0.33	0.83	0.83	0.58	0.67	0.58	0.33	0.25	0.00	0.50	
德田邨	41	0.38	0.50	0.73	0.83	0.24	1.02	0.32	0.32	0.12	0.15	0.32	
東區重慶(一)	14	0.50	0.50	0.00	0.50	1.00	0.00	1.50	2.00	0.00	0.00	0.50	
東區重慶(二)	48	0.69	0.38	0.50	0.21	0.46	0.44	0.69	0.60	0.73	0.00	0.46	
大窩口	3	0.33	0.33	0.33	1.00	0.33	0.33	0.00	0.33	1.33	0.00	0.00	
太和	52	0.42	0.42	0.40	0.37	0.40	0.73	0.50	0.58	0.50	0.31	0.38	
大元	39	0.49	0.41	0.67	0.54	0.46	0.46	0.46	0.18	0.33	0.33	0.44	
天耀	50	0.00	0.62	0.81	0.88	0.34	0.30	0.13	0.28	0.25	0.31	0.16	
元州街	34	0.15	0.21	0.32	0.12	0.32	0.50	0.24	0.32	0.26	0.41	0.47	
牛頭角上	39	0.41	0.56	0.36	0.77	0.49	0.69	0.38	0.64	0.59	0.41	0.33	
廣六仙上	18	0.28	0.50	0.33	0.63	0.44	0.61	0.39	0.33	0.17	0.56	0.50	
山各屋	14	0.14	0.43	0.14	0.86	0.21	0.14	0.50	0.29	0.57	0.57	0.57	
德富(一)	19	0.11	0.37	0.16	0.26	0.21	0.16	0.37	0.26	0.11	0.26	0.58	
德富(二)	26	0.77	0.54	0.69	0.96	1.23	0.92	0.65	1.08	0.50	0.85	0.58	
牙維	39	0.41	0.49	0.59	0.69	0.62	0.44	0.46	0.41	0.28	0.41	0.77	
廣竹坑	37	0.35	0.35	0.22	0.27	0.35	0.19	0.27	0.41	0.32	0.32	0.41	
德康	24	0.17	0.29	0.42	0.29	0.21	0.58	0.29	0.21	0.25	0.46	0.23	
康貴	32	0.41	0.31	0.59	0.34	0.63	0.47	0.28	0.44	0.16	0.13	0.19	
和康	6	1.17	0.83	2.33	2.00	1.17	1.33	1.00	1.17	1.00	1.50	0.83	
翠明邨	43	0.81	0.47	0.49	0.60	0.70	0.88	0.88	0.86	0.72	1.21	0.77	
廣六仙下重慶(一)	47	0.23	0.34	0.32	0.28	0.26	0.32	0.19	0.23	0.17	0.34	0.06	
廣六仙下重慶(二)	23	0.52	0.35	0.43	0.43	0.65	0.30	0.26	0.35	0.26	0.30	0.04	
廣六仙下重慶(五)	2	0.00	0.0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1.00	0.00	
德康	29	0.79	0.45	0.34	0.48	0.83	1.00	0.45	0.83	0.55	0.59	0.55	
廣明邨	56	0.11	0.13	0.20	0.21	0.07	0.09	0.07	0.18	0.13	0.05	0.02	
廣福邨	18	0.75	0.50	0.83	0.33	0.33	1.17	0.92	0.61	0.50	0.33	0.61	
元朗	13	0.15	0.23	0.38	0.77	1.15	0.46	0.23	0.54	0.46	0.62	0.54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租住座呎)
(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

附錄八第 11 頁

樓宇/工廠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1/92	05/92	06/92	07/92	08/92	09/92	10/92	11/92	12/92	01/93	02/93	03/93
樓宇	67	0.30	0.31	0.30	0.28	0.46	0.21	0.19	0.31	0.24	0.18	0.31	0.24
樓宇	43	0.53	0.23	0.44	0.40	0.33	0.56	0.60	0.44	0.53	0.28	0.30	0.37
樓宇	18	0.40	0.10	0.20	0.50	0.90	0.50	0.40	0.70	0.20	0.20	1.00	0.40
工廠	10	1.30	2.40	1.40	2.10	2.90	1.70	1.60	1.40	2.40	1.40	1.50	1.60
工廠	10	0.80	0.80	0.50	0.20	0.40	0.10	0.60	1.10	0.70	0.40	0.60	1.00
工廠	4	1.50	1.50	0.75	0.50	0.75	0.50	1.00	0.75	0.75	0.50	0.50	0.50
工廠	10	1.60	0.70	0.80	0.60	0.60	0.60	0.50	0.70	0.40	0.40	0.20	0.90
工廠	1	0.00	3.00	2.00	3.00	0.00	0.00	0.00	1.00	1.00	2.00	0.00	0.00
專用工廠	2	1.00	2.50	1.00	1.00	2.50	1.50	3.50	2.50	2.50	2.00	0.50	2.00
工廠	7	0.43	0.14	0.29	0.43	0.43	0.43	0.29	0.71	0.71	0.71	0.71	2.29
工廠	13	0.25	0.08	0.25	0.25	0.25	0.33	0.50	0.42	0.50	0.17	0.17	0.33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居屋苑)
(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

附件A第六頁

屋苑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2	05/92	06/92	07/92	08/92	09/92	10/92	11/92	12/92	01/93	02/93	03/93
寶華苑	30	0.63	0.43	0.27	0.43	0.27	0.30	0.60	0.73	0.43	0.50	0.47	0.43
德興苑	1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3.00	2.00	0.00
德興苑	4	0.50	0.00	0.00	0.00	0.00	0.70	0.50	0.00	0.00	0.75	0.00	0.25
寶華苑	6	0.00	0.17	0.17	0.17	0.17	0.17	0.50	0.33	0.17	0.00	0.33	0.17
彩蘭苑	24	0.42	0.42	0.58	0.58	0.46	0.58	0.46	0.71	0.42	0.29	0.50	0.25
寶華苑	6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0.00	0.17	0.00	0.00	0.00	0.00
寶華苑	28	0.06	0.14	0.07	0.18	0.04	0.11	0.07	0.00	0.00	0.11	0.00	0.00
寶華苑	4	0.75	0.50	1.25	0.50	0.50	0.25	0.50	0.50	0.25	0.00	0.75	1.75
鳳凰苑	6	1.00	0.83	0.67	0.00	0.00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鳳凰苑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寶華苑	18	0.56	0.50	0.61	0.33	0.94	0.72	0.11	0.17	0.44	0.28	0.39	0.00
康雅苑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9	0.17
康雅苑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康雅苑	9	1.89	0.89	0.33	0.67	0.78	0.89	1.00	1.44	0.89	0.56	0.11	0.56
康雅苑	20	0.20	0.20	0.20	0.20	0.20	0.45	0.15	0.15	0.05	0.10	0.00	0.10
康雅苑	18	0.17	0.17	0.39	0.17	0.44	0.17	0.33	0.33	0.11	0.28	0.50	0.67
康雅苑	12	1.08	0.42	0.08	0.50	0.25	0.58	0.75	0.75	0.58	0.50	0.75	0.17
康雅苑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康雅苑	18	0.50	0.44	0.17	0.50	0.33	0.22	0.17	0.22	0.33	0.39	0.17	0.17
鳳凰苑	16	0.25	0.06	0.13	0.19	0.00	0.13	0.44	1.00	0.56	0.00	0.00	0.00
寶華苑	12	0.50	0.67	0.75	1.33	0.58	1.17	0.92	0.25	0.67	0.67	0.42	0.67
寶華苑	18	0.50	1.00	0.44	0.67	0.44	0.78	0.61	0.44	0.67	0.44	0.78	0.39
寶華苑	12	0.33	0.25	0.00	0.58	0.75	0.58	0.00	0.67	0.17	0.25	0.50	0.42
德山苑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德山苑	12	0.17	0.17	0.08	0.25	0.08	0.25	0.25	0.50	0.08	0.17	0.08	0.00
德山苑	2	1.02	1.10	1.17	1.13	0.97	1.03	0.90	1.00	0.58	0.08	0.08	1.00
德山苑	18	0.28	0.33	0.17	0.22	0.33	0.17	0.56	0.33	0.22	0.06	0.33	0.00
德山苑	41	0.11	0.16	0.16	0.00	0.03	0.08	0.05	0.05	0.02	0.22	0.34	0.05
德山苑	18	0.11	0.06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6	0.06	0.00	0.06
德山苑	18	0.80	0.06	0.00	0.22	0.06	0.11	0.00	0.00	0.06	0.06	0.06	0.06
寶華苑	13	0.62	0.85	0.85	1.08	0.31	1.08	0.62	0.69	0.15	0.46	0.23	0.38
寶華苑	6	0.33	0.00	0.00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寶華苑	18	0.17	0.17	0.17	0.17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寶華苑	6	0.00	0.00	0.17	0.17	0.00	0.00	0.17	0.17	0.33	0.00	0.00	0.00
寶華苑	18	0.06	0.17	0.17	0.06	0.06	0.33	0.56	0.11	0.00	0.22	0.17	0.11
寶華苑	63	0.37	0.35	0.49	0.56	0.54	0.48	0.49	0.57	0.40	0.38	0.33	0.40
寶華苑	30	1.07	1.10	0.43	0.47	0.70	0.43	0.63	0.60	0.63	0.38	0.33	0.27
寶華苑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1
寶華苑	20	0.00	0.05	0.00	0.10	0.10	0.15	0.00	0.25	0.15	0.00	0.00	0.05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居屋苑)
(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

附件 A 第七頁

屋苑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2	05/92	06/92	07/92	08/92	09/92	10/92	11/92	12/92	01/93	02/93	03/93
康山苑	36	0.11	0.03	0.00	0.00	0.00	0.06	0.00	0.03	0.03	0.11	0.06	0.00
山翠苑	17	0.29	0.06	0.12	0.12	0.12	0.35	0.00	0.00	0.00	0.06	0.18	0.35
德樂苑	39	0.05	0.03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5	0.10	0.00
天馬苑	30	0.57	0.20	0.30	0.60	0.27	0.37	0.37	0.17	0.40	0.37	0.47	0.17
汀雅苑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寶蓮苑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天龍苑	14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宏輝苑	25	0.08	0.12	0.16	0.08	0.08	0.12	0.04	0.58	0.32	0.04	0.44	0.12
逸雅苑	12	0.08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怡康苑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怡和苑	12	0.25	0.00	0.08	0.08	0.17	0.08	0.00	0.08	0.25	0.00	0.17	0.00
怡和苑	9	0.33	0.00	0.00	0.22	0.00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怡和苑	14	0.00	0.00	0.00	0.07	0.21	0.14	0.00	0.14	0.14	0.29	0.14	0.21
寶蓮苑	8	0.13	0.00	0.00	0.13	0.00	0.13	0.00	0.00	0.38	0.00	0.25	0.00
寶蓮苑	1	1.00	1.57	0.71	0.86	0.57	0.00	0.71	1.14	1.00	0.00	0.00	0.00
錦匯苑	21	0.43	0.14	0.00	0.38	0.14	0.24	0.19	0.10	0.00	0.00	0.24	0.14
康翠苑	23	0.09	0.17	0.13	0.00	0.04	0.00	0.09	0.04	0.09	0.09	0.04	0.00
怡和苑	24	0.00	0.04	0.00	0.00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0.04	0.04
康翠苑	6	0.00	0.17	0.00	0.33	0.00	0.00	0.17	0.00	0.00	0.00	0.00	0.17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租住屋邨)
(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

附件B

屋邨/工廠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3	05/93	06/93	07/93	08/93	09/93	10/93	11/93	12/93	01/94	02/94	03/94
鴨脷洲	30	0.07	0.17	0.23	0.13	0.53	0.10	0.17	0.17	0.33	0.27	0.67	0.23
廣安新邨	89	0.00	0.00	0.04	0.00	0.04	0.00	0.63	0.04	0.04	0.00	0.19	0.15
維德	25	0.84	0.16	0.68	0.84	0.56	0.48	0.40	0.64	0.40	0.60	0.64	0.52
長青	29	0.14	0.21	0.59	0.31	0.24	0.38	0.14	0.38	0.34	0.07	0.14	0.31
長發	19	0.32	0.32	0.53	0.37	0.11	0.58	0.16	0.21	0.32	0.11	0.53	0.24
廣康	57	0.61	0.75	0.93	0.47	0.60	0.65	0.56	0.70	0.47	0.46	0.54	0.46
彩虹	26	0.38	0.12	0.35	0.46	0.42	0.50	0.23	0.27	0.31	0.19	0.08	0.15
彩雲邨	20	0.25	0.35	0.30	0.40	0.25	0.25	0.35	0.45	0.20	0.35	0.75	0.50
長亨邨	38	0.19	0.38	0.46	0.54	0.15	0.12	0.23	0.35	0.12	0.50	0.34	0.26
鑽石	15	0.80	0.73	0.87	0.47	0.47	0.73	0.67	0.20	0.80	0.47	0.73	0.53
博愛	12	0.83	0.58	0.75	0.67	0.83	0.25	0.42	0.75	0.00	0.17	0.75	0.33
長安	53	0.40	0.38	0.47	0.51	0.54	0.85	0.58	0.60	0.62	0.45	0.47	0.23
象山	18	0.40	0.50	0.40	0.10	0.20	0.20	0.30	0.20	0.40	0.20	0.00	0.20
長沙灣	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0	0.00	0.10	0.00	0.00	0.10	0.30
波蘭大馬路	49	0.45	0.31	0.73	0.49	0.49	0.41	0.51	0.22	0.20	0.39	0.35	0.35
樂陶(一)	9	0.11	0.11	0.11	0.11	0.00	0.22	0.00	0.00	0.00	0.00	0.11	0.00
寶華	36	0.36	0.42	0.31	0.58	0.36	0.42	0.44	0.31	0.31	0.33	0.28	0.31
彩雲(一)	49	0.57	0.35	0.37	0.65	0.39	0.41	0.47	0.29	0.33	0.39	0.41	0.33
彩雲(二)	18	0.17	0.28	0.33	0.22	0.22	0.20	0.11	0.22	0.06	0.17	0.06	0.06
彩雲	32	0.47	0.47	0.41	0.47	0.41	0.44	0.22	0.38	0.38	0.38	0.47	0.59
竹園(北)	40	0.52	0.29	0.44	0.60	0.23	0.71	0.33	0.40	0.33	0.31	0.31	0.29
竹園(南)	39	1.10	0.64	0.72	0.44	0.49	0.56	0.56	0.54	0.49	0.72	0.92	0.51
富亨	43	0.28	0.56	0.44	0.28	0.28	0.40	0.38	0.30	0.21	0.44	0.19	0.16
福來	8	1.00	0.88	0.88	1.38	1.88	0.75	0.00	1.50	0.50	1.13	0.63	0.38
高山	8	1.13	1.13	1.00	1.13	0.75	2.00	1.75	1.13	1.38	0.88	1.25	1.50
高特	39	0.67	0.62	0.74	0.46	0.51	0.46	0.51	0.51	0.44	0.62	0.49	0.44
區德邨	39	0.54	0.51	0.54	0.77	0.69	0.49	0.54	0.41	0.33	0.67	0.62	0.51
德華	12	0.17	0.08	0.25	0.67	0.25	0.58	0.58	0.25	0.42	0.58	0.50	0.50
德區	51	0.47	0.37	0.53	0.92	0.80	0.63	0.45	0.69	0.82	1.22	1.16	1.00
廣利苑	6	0.17	0.67	0.50	0.17	0.17	0.17	0.33	0.33	0.00	0.00	0.17	0.00
廣民	21	0.43	0.24	0.52	0.29	0.29	0.62	0.52	0.05	0.33	0.43	0.33	0.38
何文田	29	0.68	0.89	0.47	0.42	0.79	0.58	0.42	0.89	0.26	0.47	0.68	0.63
匯安	46	1.04	0.72	0.91	0.91	0.43	1.07	0.50	0.65	0.65	0.74	0.78	0.57
興田	19	0.37	0.21	0.53	0.42	0.42	0.79	0.63	0.26	0.63	0.68	0.63	0.42
廣德邨	44	0.00	0.80	0.17	0.08	0.33	0.29	0.21	0.54	0.34	0.50	0.36	0.16
廣華(一)	10	1.40	0.30	0.20	0.50	0.20	0.30	0.20	0.70	0.10	0.00	0.20	0.80
廣華(二)	16	0.44	0.63	1.00	0.88	0.25	0.25	0.63	0.31	0.44	1.19	0.63	0.69
西區道	3	0.67	0.67	0.67	1.00	1.00	1.00	2.00	0.67	1.67	0.33	1.00	0.67
匯方	10	1.00	1.10	0.80	1.60	0.90	0.40	0.50	1.10	0.40	0.70	1.60	0.80

房屋安置升降機損壞率(租住屋邨)
(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

附件B第二頁

屋邨/工廠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3	05/93	06/93	07/93	08/93	09/93	10/93	11/93	12/93	01/94	02/94	03/94
廣匯	33	0.41	0.36	0.28	0.33	0.51	0.49	0.36	0.41	0.62	0.28	0.41	0.72
長芳邨	26	0.69	0.85	0.85	0.65	0.58	0.58	0.46	0.42	0.46	0.85	0.46	0.65
廣興	16	1.13	0.63	0.75	0.56	0.13	0.38	0.38	0.81	0.38	0.38	0.88	0.58
長興邨(一)	37	0.46	0.65	0.70	0.73	0.51	0.35	0.22	0.51	0.46	0.41	0.38	0.38
廣林邨	26	0.19	0.34	0.16	0.44	0.25	0.09	0.87	0.19	0.31	0.23	0.19	0.38
廣盛東	9	0.56	0.44	1.00	0.67	0.56	0.56	0.89	0.56	0.67	0.67	0.56	1.11
寶盛東邨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38	0.70	1.20	1.00	1.00	1.00
廣生邨	25	0.32	0.04	0.16	0.16	0.20	0.16	0.16	0.24	0.00	0.08	0.04	0.08
廣盛西	43	0.44	0.37	0.58	0.72	0.95	0.74	0.65	0.42	0.26	0.56	0.37	0.62
廣田邨	24	0.83	0.67	1.00	0.21	0.33	0.75	1.17	0.88	0.67	0.92	0.58	0.58
廣匯	38	0.47	0.34	0.42	0.47	0.26	0.63	0.58	0.37	0.42	0.39	0.32	0.38
西康	27	0.81	0.26	0.19	0.30	0.19	0.33	0.26	0.15	0.56	0.26	0.30	0.48
廣安	16	0.17	0.13	0.33	0.40	0.27	0.33	0.06	0.06	0.13	0.19	0.44	0.58
廣興秀	20	0.10	0.05	0.30	0.05	0.10	0.00	0.00	0.05	0.05	0.00	0.15	0.08
永都邨廣匯	36	0.44	0.33	0.25	0.31	0.19	0.33	0.36	0.33	0.75	0.44	0.19	0.31
內東	52	0.63	0.71	0.77	0.81	0.58	0.65	0.58	0.44	0.48	0.52	0.48	0.62
廣高邨	13	0.15	0.46	0.23	0.31	0.08	0.15	0.15	0.15	0.31	0.15	0.00	0.31
廣富邨	21	0.14	0.62	0.67	0.43	0.33	0.48	0.43	0.38	0.57	0.24	0.52	0.33
匯平	32	0.34	0.44	0.38	0.47	0.72	0.72	0.41	0.63	0.50	0.38	0.41	0.31
廣豐	28	0.54	0.71	0.93	0.43	0.58	0.50	0.25	0.36	0.39	0.57	0.61	0.44
廣景	52	0.21	0.15	0.42	0.40	0.17	0.33	0.42	0.21	0.21	0.12	0.02	0.08
廣順	19	0.26	0.11	0.32	0.26	0.16	0.42	0.32	0.26	0.21	0.26	0.16	0.32
廣木樹(一)	30	0.20	0.63	0.23	0.30	0.23	0.13	0.07	0.10	0.23	0.47	0.27	0.27
廣木樹(二)	22	0.45	0.45	0.45	0.18	0.36	0.59	0.64	0.45	0.27	0.23	0.23	0.18
村安	33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12	0.33	1.09	0.85	0.27
廣興	63	0.23	0.54	0.49	0.33	0.27	0.59	0.17	0.38	0.54	0.32	0.51	0.43
廣田(一)	34	0.65	0.41	0.65	0.35	0.29	0.38	0.59	0.65	0.38	0.71	0.32	0.62
廣田(二)	16	0.34	0.56	1.19	1.06	0.50	1.25	1.13	0.69	0.25	0.19	0.19	0.25
廣順	18	0.22	0.17	0.61	0.22	0.22	0.28	0.37	0.56	0.11	0.11	0.06	0.28
廣華北	25	0.20	0.04	0.16	0.24	0.28	0.24	0.36	0.16	0.28	0.44	0.52	0.48
廣華南	36	0.61	0.58	0.39	0.69	0.50	0.64	0.39	0.28	0.47	0.47	0.42	0.33
廣匯	23	0.32	0.32	0.45	0.42	0.32	0.48	0.35	0.70	0.48	0.48	0.57	0.38
廣裕	2	1.00	0.50	2.50	0.00	0.50	0.00	0.50	0.50	1.00	1.00	1.00	0.00
廣興邨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廣林	29	0.38	0.48	0.45	0.48	0.45	0.41	0.59	0.48	0.28	0.45	0.28	0.14
廣東	6	0.25	0.50	0.50	0.25	0.50	0.75	0.25	0.25	0.50	0.50	0.00	0.00
廣順	9	0.11	0.33	0.11	0.00	0.67	0.56	0.44	0.56	0.33	1.22	0.44	0.44
廣匯	24	0.13	0.17	0.25	0.21	0.08	0.04	0.17	0.17	0.39	0.17	0.25	0.21
北角	20	0.20	0.55	0.60	0.45	0.35	0.70	0.65	0.20	0.15	0.25	0.58	0.25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租住屋邨)

(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

附件三第 三 頁

屋邨/工廠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3	05/93	06/93	07/93	08/93	09/93	10/93	11/93	12/93	01/94	02/94	03/94
兩山	21	0.48	0.76	0.43	0.57	0.43	0.52	0.76	0.33	0.19	0.19	0.33	0.43
牛頭角下二	19	0.84	1.00	0.95	0.32	0.32	0.47	0.32	0.26	0.26	0.21	0.16	0.37
牛頭角下二	19	0.58	0.47	0.79	0.21	0.47	0.42	0.74	0.42	0.58	1.00	0.53	0.48
廣興	4	0.00	0.75	0.50	0.00	0.25	0.00	0.00	0.25	0.00	0.25	0.00	0.00
愛民	34	0.71	0.44	0.38	0.21	0.29	0.71	0.68	0.76	0.68	0.79	0.97	0.65
寶芝	37	0.22	0.24	0.43	0.38	0.27	0.46	0.35	0.43	0.41	0.24	0.22	0.38
安富華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寶泉	40	0.45	0.20	0.45	0.28	0.33	0.28	0.30	0.45	0.40	0.40	0.60	0.25
寶林	39	0.15	0.26	0.38	0.88	0.23	0.31	0.46	0.33	0.13	0.21	0.28	0.36
輝石	15	0.20	0.20	0.40	0.47	0.47	0.20	0.40	0.30	0.60	0.10	0.20	1.20
白田(一)	4	0.00	1.00	1.00	0.50	1.25	1.25	0.50	3.50	2.50	1.50	1.25	0.75
白田(二)	3	1.33	0.00	0.00	0.67	0.00	0.00	0.00	0.33	0.33	0.33	0.00	0.00
白田(三)	23	0.20	0.05	0.30	0.18	0.20	0.25	0.25	0.17	0.09	0.17	0.09	0.24
彌敦道員舍第二座	1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彌敦道員舍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翠	46	0.22	0.22	0.33	0.46	0.50	0.48	0.67	0.43	0.43	0.65	0.63	0.46
順利	26	0.46	0.19	0.38	0.38	0.27	0.23	0.42	0.62	0.54	0.35	0.77	0.69
新豐	6	0.33	0.33	0.00	0.17	0.67	0.33	0.00	0.50	0.17	0.17	1.33	0.83
沙角	35	0.31	0.31	0.17	0.31	0.09	0.26	0.17	0.26	0.14	0.26	0.26	0.34
山景	58	0.67	0.97	0.81	0.93	0.60	0.98	0.71	0.47	0.66	0.41	0.67	0.72
石塘咀	22	0.18	0.45	0.36	0.23	0.36	0.18	0.61	0.23	0.36	0.27	0.27	0.43
石塘咀第一期	1	1.00	0.00	1.00	1.00	1.00	0.00	1.00	2.00	1.00	0.00	0.00	1.00
石塘咀(一)	18	0.55	0.34	0.80	0.98	0.70	0.48	0.50	0.48	0.30	0.40	0.50	0.10
石塘咀(二)	38	0.53	0.43	0.83	0.37	0.40	0.47	0.27	0.70	0.40	0.47	0.57	0.30
石塘咀(三)	25	0.68	0.48	0.80	0.64	0.72	0.64	1.00	0.32	0.48	1.04	0.48	0.64
秀茂坪(一)	16	0.44	0.31	0.75	0.58	0.38	0.56	0.25	0.38	0.19	0.13	0.56	0.31
秀茂坪(二)	25	0.36	0.48	0.84	0.68	0.64	0.64	0.56	0.44	0.52	0.16	0.60	0.24
秀茂坪(三)	22	0.27	0.23	0.14	0.32	0.14	0.00	0.23	0.23	0.00	0.23	0.16	0.09
秀茂坪(一)風車	12	0.50	0.25	0.75	2.00	1.75	1.25	0.25	0.08	0.08	0.58	0.92	0.83
順安	16	0.50	0.69	0.75	0.31	0.44	0.25	0.56	0.38	0.44	0.63	0.63	0.56
沙田邨	9	0.33	0.33	0.11	0.33	0.22	0.67	0.11	0.44	0.22	0.56	0.33	0.56
石塘咀	16	0.38	0.25	0.75	0.38	0.31	0.50	0.50	0.63	0.56	0.44	0.69	1.44
水邊圍	13	0.23	0.89	0.00	0.08	0.15	0.00	0.15	0.15	0.23	0.15	0.31	0.15
三聖	12	0.92	0.58	0.42	0.17	0.58	0.92	0.75	0.17	0.25	0.33	0.25	0.67
小西貢	64	0.37	0.23	0.23	0.39	0.64	0.56	0.42	0.38	0.27	0.31	0.19	0.36
順天	48	0.38	0.21	0.44	0.42	0.54	0.35	0.46	0.48	0.35	0.44	0.63	0.48
新豐邨	28	0.36	0.23	0.36	0.71	0.54	0.50	0.54	0.73	0.39	0.43	0.54	0.57
廣匯	30	0.53	0.33	0.47	0.68	0.33	0.38	0.50	0.73	0.33	0.50	0.40	0.48
西環	6	1.00	0.33	1.00	0.33	0.17	0.17	0.33	0.33	0.33	0.58	0.17	0.00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租住屋邨)
(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

附件B第四頁

屋邨/工廠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3	05/93	06/93	07/93	08/93	09/93	10/93	11/93	12/93	01/94	02/94	03/94
石圍角	52	0.21	0.13	0.38	0.21	0.15	0.29	0.27	0.35	0.15	0.25	0.19	0.17
石圍	33	0.36	0.64	0.39	0.52	0.12	0.30	0.21	0.55	0.36	0.27	0.18	0.27
太平	16	0.44	0.38	0.19	0.38	0.19	0.19	0.31	0.38	0.25	0.25	0.19	0.38
摩打	18	0.67	0.33	0.56	0.39	0.33	0.44	0.39	0.28	0.17	0.44	0.50	0.44
寶文	25	0.36	0.44	0.56	0.48	0.76	0.72	0.68	0.64	0.48	0.56	0.68	0.60
大興	44	0.23	0.06	0.08	0.08	0.15	0.19	0.23	0.27	0.19	0.17	0.02	0.25
土坑東屋邨	15	0.13	0.40	0.53	0.33	0.40	0.47	0.40	0.60	0.33	0.20	0.40	0.67
國泰邨	25	0.36	0.36	0.32	0.72	0.24	0.24	0.44	0.36	0.36	0.72	0.48	0.44
翠林	39	0.67	0.58	0.46	0.54	0.36	0.49	0.54	0.31	0.28	0.54	0.44	0.59
德民	14	0.33	0.17	0.33	0.83	1.00	0.50	0.00	0.00	0.50	0.67	0.17	0.44
德安	8	0.25	0.25	0.00	0.00	0.00	0.38	0.00	0.50	0.50	0.25	0.13	0.38
德安	10	0.00	0.00	0.10	0.10	0.10	0.10	0.00	0.10	0.10	0.00	0.10	0.00
德興	59	0.17	0.26	0.41	0.26	0.17	0.17	0.15	0.24	0.37	0.24	0.24	0.10
天平	45	0.42	0.42	0.58	0.56	0.67	0.58	0.78	0.47	0.67	0.44	0.53	0.42
天瑞邨	74	0.07	0.16	0.05	0.02	0.05	0.09	0.02	0.07	0.00	0.01	0.05	0.00
翠園	24	0.17	0.33	0.50	0.38	0.67	0.46	0.67	1.00	0.67	0.38	0.58	0.33
東區(一)	10	0.42	1.00	0.50	0.42	0.33	0.64	0.90	0.90	0.50	0.70	0.10	0.80
德田邨	43	0.32	0.34	0.24	0.22	0.32	0.37	0.44	0.41	0.18	0.28	0.38	0.26
東區重慶(一)	14	1.00	0.50	0.86	0.36	0.36	0.86	0.21	0.21	0.50	0.36	0.50	0.21
東區重慶(二)	48	0.60	0.54	0.44	0.42	0.35	0.42	0.54	0.46	0.58	0.52	0.31	0.23
大窩口	3	0.67	0.67	0.00	0.00	0.33	2.00	1.67	0.33	0.33	0.00	0.00	0.67
大窩口重慶	18	0.00	0.00	0.11	0.06	0.61	1.44	0.78	0.78	0.61	0.44	0.33	0.17
太和	52	0.54	0.63	0.63	0.48	0.42	0.37	0.52	0.46	0.29	0.31	0.44	0.60
大元	39	0.54	0.62	0.62	0.49	0.67	0.77	0.51	0.44	0.49	0.44	0.56	0.26
天耀	74	0.24	0.30	0.18	0.27	0.38	0.16	0.19	0.07	0.08	0.22	0.12	0.16
元州街	34	0.47	0.41	0.59	0.56	0.59	0.12	0.15	0.21	0.32	0.15	0.32	0.24
牛頭角上	39	0.64	0.90	0.51	0.74	0.23	0.44	0.51	0.36	0.21	0.44	0.28	0.31
廣太仙上	18	0.50	0.11	0.44	0.50	0.39	0.44	0.17	0.39	0.11	0.33	0.33	0.50
山谷道	14	0.86	0.71	0.86	1.00	1.14	0.36	0.21	0.00	0.07	0.29	0.07	0.36
華富(一)	15	0.32	0.23	0.47	0.13	0.73	1.07	1.91	0.36	0.73	1.45	1.00	0.53
華富(二)	23	0.73	0.50	0.61	0.87	0.52	0.48	0.55	0.40	0.15	0.50	0.65	0.26
禾徑	39	0.36	0.38	0.92	0.46	0.41	0.56	0.59	0.67	0.41	0.38	0.64	0.66
廣竹坑	37	0.54	0.54	0.73	0.46	0.76	1.05	0.70	0.68	0.59	0.41	0.41	0.38
順豐	24	0.29	0.25	0.29	0.58	0.38	0.38	0.29	0.42	0.29	0.79	0.42	0.33
華文	32	0.84	0.44	0.34	0.66	0.22	0.22	0.22	0.31	0.38	0.25	0.31	0.19
四聖	6	1.33	2.50	1.17	0.33	0.67	0.83	0.83	0.50	1.00	1.17	1.17	0.50
華明邨	43	0.42	0.60	0.70	0.33	0.35	0.58	0.63	0.63	0.58	0.47	0.35	0.42
廣太仙下重慶(一)	47	0.11	0.13	0.38	0.15	0.26	0.19	0.34	0.26	0.28	0.21	0.39	0.17
廣太仙下重慶(二)	23	0.52	0.30	0.13	0.35	0.48	0.87	0.30	0.39	0.26	0.30	0.74	0.22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租住屋邨)
(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

附件B第五頁

屋邨/工廠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3	05/93	06/93	07/93	08/93	09/93	10/93	11/93	12/93	01/94	02/94	03/94
新大嶼下廣場(五)	2	0.00	0.00	0.00	0.50	0.50	0.50	0.00	0.50	0.50	0.00	0.50	0.50
順華	29	0.59	0.79	0.83	0.45	0.62	1.10	0.90	0.72	0.59	0.45	0.62	0.41
新翠邨	72	0.11	0.16	0.08	0.10	0.15	0.19	0.18	0.17	0.14	0.20	0.11	0.07
顯徑邨	28	0.39	0.22	0.44	0.33	0.38	0.50	0.22	0.61	0.44	0.44	0.22	0.61
元朗	13	0.38	0.46	0.31	0.38	0.31	0.23	0.15	0.15	0.31	0.46	0.33	0.38
文苑	67	0.22	0.28	0.13	0.19	0.37	0.24	0.30	0.36	0.30	0.16	0.28	0.38
麗寶	43	0.38	0.44	0.40	0.26	0.16	0.40	0.23	0.56	0.23	0.16	0.28	0.33
麗東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怡和	10	0.20	0.50	1.00	0.00	0.50	0.50	0.10	0.40	0.80	0.70	0.70	0.40
廣業工廠	19	1.00	1.20	1.30	1.30	1.30	1.20	1.30	1.10	1.20	2.20	0.00	0.00
利華工廠	10	0.60	0.60	0.40	0.10	0.70	1.30	0.00	0.60	0.10	0.80	0.80	1.00
高寶工廠	4	1.00	0.25	0.25	0.50	0.00	0.75	0.25	0.25	0.25	0.25	0.00	0.00
廣利工廠	10	0.70	0.50	0.60	0.50	0.80	0.30	0.70	0.40	0.60	0.40	0.10	0.30
廣發工廠	1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0	2.00	0.00
石叻尾工廠	2	0.00	1.00	1.00	1.00	1.5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宜昌工廠	7	1.29	0.57	0.39	0.71	0.71	0.71	1.29	1.43	0.71	1.43	1.29	0.57
廣興工廠	13	0.60	0.75	0.60	0.67	0.33	0.50	0.33	0.50	0.50	0.50	0.50	0.67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居屋苑)
(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

附件B第六頁

屋苑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3	05/93	06/93	07/93	08/93	09/93	10/93	11/93	12/93	01/94	02/94	03/94
寶華苑	30	0.60	0.30	0.23	0.20	0.07	0.33	0.13	0.17	0.27	0.47	0.23	0.63
博翠苑	1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廣民苑	4	0.75	0.75	0.00	0.25	0.00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頤明苑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0.25	0.10	0.35	0.20
寶麗苑	6	0.50	0.17	0.00	0.17	0.00	0.17	0.00	0.00	0.17	0.00	0.17	0.33
彩碧苑	24	0.29	0.17	0.42	0.17	0.13	0.17	0.38	0.13	0.33	0.04	0.17	0.25
寶盛苑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芳翠苑	28	0.07	0.11	0.00	0.00	0.00	0.07	0.00	0.04	0.04	0.00	0.00	0.04
匯翠苑	4	0.50	0.50	0.50	0.25	0.25	0.00	0.50	0.75	0.50	0.00	0.75	0.25
富強苑	6	0.00	1.17	0.67	0.33	0.17	1.17	0.50	0.50	0.17	0.00	0.00	0.00
寶盛苑	10	0.39	0.11	0.17	0.20	0.11	0.20	0.39	0.61	0.56	0.50	0.67	0.11
廣源苑	1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	1.40	3.25	0.95	0.55	0.25	0.44
廣栢苑	19	0.00	0.00	2.97	2.55	1.48	1.00	1.29	0.23	0.35	0.47	0.26	0.05
廣田苑	9	1.00	1.22	0.56	1.00	0.44	0.44	0.33	1.11	0.78	1.11	1.22	0.56
廣康苑	20	0.05	0.05	0.05	0.00	0.00	0.05	0.10	0.00	0.05	0.20	0.05	0.05
廣田苑	18	0.61	0.06	0.56	0.33	0.11	0.33	0.28	0.44	0.44	0.17	0.11	0.11
廣德苑	12	0.58	1.25	0.33	0.42	0.17	0.67	0.58	0.33	0.42	0.33	0.08	0.50
廣怡苑	8	0.00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廣興苑	16	0.00	0.13	0.69	0.69	0.83	0.38	0.44	0.63	0.63	0.63	0.19	0.50
廣明苑	12	1.67	0.75	0.58	1.00	0.67	0.42	0.50	0.50	0.67	0.17	0.50	0.08
廣源苑	10	0.72	0.61	0.44	0.67	0.44	0.50	0.72	0.44	0.61	0.50	0.17	0.20
廣豐苑	12	0.17	0.42	0.83	0.42	0.42	0.58	0.83	0.33	0.33	0.08	0.08	0.17
廣山苑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廣華苑	12	1.00	0.00	0.00	0.17	0.08	0.08	0.00	0.00	0.17	0.08	0.08	0.00
廣德苑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7	0.00	0.00
廣康苑	8	0.00	0.00	0.00	0.50	0.67	0.75	0.75	0.75	0.75	1.00	0.38	0.13
廣賢苑	8	0.00	0.00	0.00	0.00	3.88	4.75	3.50	2.50	0.25	0.00	0.75	1.13
廣美苑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50	0.00
廣栢苑	10	0.50	0.17	0.22	0.33	0.17	0.50	0.28	0.17	0.33	0.22	0.28	0.39
廣德苑	17	0.15	0.20	0.17	0.12	0.15	0.22	0.27	0.12	0.05	0.11	0.24	0.08
廣欣苑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廣源苑	1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廣城苑	10	0.11	0.00	0.00	0.00	0.06	0.22	0.11	0.11	0.06	0.00	0.00	0.06
廣基苑	13	0.31	0.15	0.62	0.46	0.23	1.23	0.85	0.69	1.77	0.92	0.85	0.62
廣盛苑	6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廣興苑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0.75	1.50	1.25	1.75	2.00
廣風苑	6	0.17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廣源苑	10	0.00	0.06	0.17	0.00	0.17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廣康苑	63	0.40	0.29	0.56	0.48	0.54	0.38	0.44	0.54	0.62	0.27	0.35	0.27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居屋苑)
(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

附件#第七頁

屋苑	升降機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3	05/93	06/93	07/93	08/93	09/93	10/93	11/93	12/93	01/94	02/94	03/94
瓜部苑	30	0.20	0.30	0.23	0.57	0.43	0.33	0.37	0.83	0.57	0.43	0.60	0.37
兆豐苑	16	0.19	0.13	0.00	0.44	0.00	0.50	0.06	0.13	0.00	0.00	0.00	0.00
兆安苑	20	0.10	0.30	0.25	0.30	0.10	0.15	0.20	0.15	0.20	0.15	0.25	0.20
兆山苑	36	0.03	0.03	0.08	0.03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山華苑	17	0.00	0.00	0.00	0.29	0.12	0.12	0.12	0.24	0.47	0.18	0.35	0.06
華禾苑	39	0.08	0.03	0.03	0.08	0.08	0.03	0.10	0.05	0.03	0.00	0.00	0.00
天馬苑	30	0.43	0.43	0.40	0.33	0.07	0.30	0.43	0.37	0.27	0.31	0.30	0.63
德華苑	5	0.67	0.17	0.00	0.17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天麗苑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0.00
天宏苑	14	0.22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天祐苑	23	0.00	0.06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寶麗苑	25	0.00	0.16	0.32	0.64	0.24	0.20	0.08	0.20	0.24	0.16	0.16	0.52
啟威苑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1	0.36	0.32	0.14
怡和苑	9	0.00	0.22	0.33	0.33	0.33	0.33	0.11	0.11	0.33	0.56	0.67	0.00
怡康苑	12	0.17	0.00	0.17	0.00	0.00	0.25	0.33	0.17	0.00	0.00	0.25	0.25
怡翠苑	9	0.00	0.00	0.11	0.22	0.11	0.22	0.22	0.00	0.11	0.11	0.00	0.11
怡閣苑	14	0.36	0.50	0.43	0.43	0.14	0.14	0.71	0.43	0.71	0.57	0.57	0.21
悅華苑	8	0.38	0.00	0.00	0.13	0.00	0.13	0.00	0.25	0.00	0.00	0.13	0.00
寶豐苑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德明苑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德匯苑	11	0.18	0.18	0.05	0.10	0.19	0.14	0.14	0.33	0.24	0.33	0.18	0.40
德豐苑	20	0.00	0.00	0.00	0.00	0.30	0.55	0.05	0.60	0.60	0.75	0.40	0.00
德安苑	23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德柏苑	2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德華苑	5	0.33	0.00	0.00	0.17	0.50	0.17	0.00	0.00	0.00	0.17	0.00	0.17

房屋委員會房屋環境率(租住屋宇)

附件C 第二頁

(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屋邨/工廠	每層樓 數目	環境率 (每層樓宇環境率)														
		04/94	05/94	06/94	07/94	08/94	09/94	10/94	11/94	12/94	01/95	02/95	03/95	04/95	05/95	
...	9	0.78	0.69	0.44	1.33	0.67	1.22	0.89	1.33	1.78	2.31	1.67	1.69	1.33	1.00	
...	10	1.30	1.30	0.90	0.50	1.00	0.50	0.60	0.30	0.30	0.80	0.20	0.30	0.30	0.20	
...	25	0.12	0.12	0.08	0.12	0.04	0.04	0.08	0.16	0.08	0.00	0.00	0.08	0.32	0.08	
...	43	0.67	0.70	0.37	0.35	0.44	0.56	0.38	0.44	0.33	0.47	0.21	0.21	0.30	0.37	
...	24	0.65	0.58	0.54	0.46	0.33	0.54	1.04	0.67	0.25	0.58	0.50	0.46	0.33	0.21	
...	38	0.42	0.55	0.68	0.29	0.34	0.26	0.55	0.42	0.19	0.21	0.47	0.45	0.45	0.42	
...	27	0.59	0.33	0.33	0.33	0.59	0.30	0.44	0.63	0.48	0.44	0.48	0.56	0.30	0.41	
...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0.13	0.30	0.30	0.30	0.30	
...	16	0.31	0.25	0.19	0.06	0.38	0.13	0.25	0.30	0.25	0.00	0.25	0.19	0.50	0.06	
...	2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	16	0.31	0.33	0.22	0.25	0.22	0.23	0.25	0.22	0.04	0.25	0.19	0.17	0.22	0.26	
...	62	0.50	0.50	0.46	0.37	0.21	0.27	0.38	0.37	0.31	0.44	0.29	0.35	0.50	0.29	
...	46	0.23	0.23	0.31	0.15	0.15	0.54	0.08	0.14	0.16	0.16	0.32	0.16	0.20	0.33	
...	21	0.52	0.14	0.24	0.29	0.43	0.29	0.14	0.67	0.19	0.19	0.24	0.43	0.19	0.04	
...	32	0.22	0.70	0.63	0.25	0.34	0.50	0.44	0.44	0.44	0.31	0.22	0.25	0.36	0.33	
...	28	0.38	0.57	0.64	0.71	0.53	0.29	0.29	0.39	0.46	0.39	0.46	0.39	0.57	0.57	
...	52	0.17	0.13	0.25	0.15	0.25	0.27	0.15	0.15	0.29	0.17	0.17	0.12	0.31	0.19	
...	19	0.11	0.32	0.31	0.05	0.11	0.65	0.16	0.26	0.16	0.26	0.21	0.21	0.53	0.11	
...	30	0.23	0.43	0.37	0.10	0.57	0.10	0.03	0.23	0.14	0.10	0.10	0.00	0.10	0.10	
...	33	0.19	0.00	0.27	0.41	0.32	0.32	0.05	0.45	0.41	0.36	0.09	0.65	0.61	0.10	
...	33	0.79	0.36	1.06	0.53	1.00	1.09	1.12	0.64	0.73	0.73	0.73	0.64	0.70	0.97	
...	63	0.30	0.57	0.65	0.70	0.53	0.87	0.53	0.59	0.37	0.43	0.56	0.49	0.48	0.46	
...	24	0.41	0.53	0.47	0.44	0.29	0.54	0.42	0.33	0.29	0.38	0.25	0.42	0.42	0.42	
...	13	0.08	0.67	1.33	0.00	0.31	0.08	0.15	0.23	0.31	0.54	0.15	0.69	0.38	0.92	
...	18	0.11	0.22	0.17	0.50	0.28	0.22	0.24	0.11	0.39	0.17	0.06	0.33	0.50	0.22	
...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5	0.20	0.40	0.20	0.12	0.04	0.24	0.12	0.30	0.20	0.16	0.50	0.36	0.64	0.60	
...	36	0.31	0.39	0.50	0.44	0.33	0.34	0.31	0.39	0.17	0.31	0.49	0.69	0.44	0.42	
...	23	0.13	0.61	0.30	0.35	0.63	0.74	0.52	0.57	0.35	0.22	0.39	0.52	0.67	0.30	
...	2	2.00	0.00	0.00	0.00	2.00	0.00	5.00	2.00	1.00	1.00	0.00	0.00	1.00	0.00	
...	8	0.00	0.00	0.13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3	0.08	0.13	
...	29	0.48	0.34	0.28	0.34	0.45	0.52	0.38	0.31	0.17	0.31	0.24	0.34	0.31	0.52	
...	4	0.50	0.25	0.25	0.25	0.50	0.50	0.50	0.00	0.25	0.25	0.00	0.50	1.50	0.25	
...	9	0.56	0.33	0.44	0.78	1.00	0.11	0.11	0.21	0.47	0.78	0.67	1.33	0.56	0.78	
...	24	0.21	0.08	0.17	0.17	0.21	0.04	0.04	0.04	0.04	0.04	0.17	0.29	0.21	0.37	
...	20	0.30	0.30	0.05	0.25	0.55	0.65	0.30	0.35	0.20	0.00	0.25	0.00	0.20	0.25	
...	21	0.43	0.52	0.57	0.24	0.38	0.57	0.38	0.43	0.38	0.33	0.40	0.62	0.62	0.33	
...	19	0.11	0.21	0.32	0.26	0.11	0.00	0.24	0.21	0.26	0.11	0.32	0.37	0.74	0.63	
...	19	0.37	0.21	0.47	0.47	0.42	0.79	0.32	0.74	0.37	0.79	0.47	0.53	0.21	0.21	
...	4	0.00	0.25	0.25	0.00	0.00	0.00	0.75	0.25	0.00	0.25	0.00	0.25	0.25	0.25	
...	39	0.74	0.41	0.41	0.25	0.35	0.44	0.41	0.47	0.47	0.26	0.59	0.53	0.74	0.55	
...	37	0.30	0.46	0.41	0.00	0.27	0.49	0.27	0.41	0.27	0.30	0.24	0.22	0.30	0.46	
...	52	0.68	0.77	0.64	0.91	0.89	0.64	0.86	0.86	0.23	0.50	0.30	0.47	0.29	0.54	
...	40	0.53	0.33	0.65	0.42	0.47	0.45	0.18	0.33	0.42	0.37	0.28	0.15	0.25	0.45	
...	39	0.21	0.33	0.15	0.31	0.21	0.36	0.24	0.36	0.13	0.05	0.33	0.24	0.23	0.23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租住屋宇)

附件C第三頁

(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屋邨/工廠	升降機 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4	05/94	06/94	07/94	08/94	09/94	10/94	11/94	12/94	01/95	02/95	03/95	04/95	05/95
195	20	1.60	0.80	1.13	1.73	2.00	0.53	0.20	0.30	0.60	0.40	0.70	0.25	0.25	0.15
有田屋苑	4	0.25	0.75	2.25	1.50	1.00	2.00	1.00	0.75	0.25	1.00	0.75	0.25	0.00	0.50
何田邨	23	0.09	0.13	0.30	0.35	0.22	0.17	0.11	0.13	0.04	0.00	0.22	0.17	0.09	0.22
新城市廣場	1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城市廣場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城市廣場	46	0.59	0.67	0.70	0.76	0.59	0.46	0.52	0.35	0.48	0.30	0.61	0.48	0.40	0.46
新城市廣場	26	1.19	0.92	0.42	0.27	0.54	0.46	0.38	0.50	0.23	0.23	0.50	0.58	0.46	0.54
新城市廣場	6	0.17	0.17	1.50	0.67	1.17	0.43	0.33	0.17	0.50	0.33	0.33	0.33	0.33	0.50
沙田	35	0.23	0.26	0.17	0.46	0.49	0.51	0.26	0.14	0.09	0.14	0.06	0.11	0.20	0.06
沙田	58	0.36	0.71	0.69	0.41	0.45	0.55	0.60	0.45	0.40	0.71	0.62	0.60	0.64	0.48
沙田	22	0.23	0.14	0.17	0.32	0.23	0.32	0.05	0.23	0.14	0.14	0.09	0.14	0.18	0.18
石圍	1	0.00	1.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石圍	18	0.60	0.30	1.00	0.20	1.00	0.20	0.44	0.39	0.20	0.20	0.22	0.17	0.22	0.39
石圍	42	0.43	0.30	0.47	0.27	0.37	0.20	0.53	0.12	0.14	0.10	0.14	0.12	0.14	0.12
石圍	25	1.32	1.20	0.60	0.92	0.60	0.52	0.40	0.60	0.92	0.44	0.80	0.76	0.36	0.44
石圍	16	0.19	0.38	0.13	0.50	0.38	0.44	0.61	0.56	0.30	0.06	0.19	0.31	0.44	0.25
石圍	25	0.20	0.24	0.60	0.84	0.60	1.00	1.44	0.40	0.60	0.24	0.32	0.60	0.60	0.40
石圍	22	0.18	0.10	0.10	0.09	0.85	0.23	0.10	0.18	0.10	0.09	0.05	0.05	0.14	0.14
石圍	12	0.42	0.75	0.42	0.33	0.50	1.00	0.75	0.67	0.92	0.50	0.42	0.42	0.00	?
石圍	16	1.19	0.50	0.75	0.38	0.25	0.25	0.44	0.50	0.50	0.50	0.31	0.38	0.38	0.49
石圍	9	0.22	0.44	0.33	0.56	0.33	0.33	0.33	0.00	0.11	0.22	0.44	0.56	0.44	0.56
石圍	16	0.80	0.63	0.81	0.38	0.44	0.81	0.80	0.80	0.50	0.80	0.75	0.63	0.38	0.69
石圍	13	0.00	0.46	0.00	0.00	0.46	0.23	0.00	0.00	0.31	0.15	0.15	0.00	0.00	0.30
石圍	12	0.50	0.42	0.75	0.83	0.50	0.50	0.33	0.50	0.92	0.50	0.33	0.25	0.33	0.00
石圍	64	0.13	0.20	0.33	0.19	0.14	0.17	0.11	0.13	0.11	0.13	0.09	0.16	0.16	0.19
石圍	48	0.44	0.56	0.27	0.67	0.54	0.56	0.50	0.79	0.35	0.42	0.25	0.21	0.25	0.40
石圍	28	0.50	0.44	0.57	0.43	0.29	0.32	0.40	0.39	0.10	0.61	0.64	0.39	0.32	0.25
石圍	32	0.77	0.33	0.73	0.53	0.43	0.27	0.57	0.27	0.37	0.60	0.50	0.33	0.46	0.25
石圍	6	0.50	0.17	0.33	0.17	0.50	0.50	0.83	0.33	0.33	0.17	0.50	0.33	0.17	0.33
石圍	52	0.29	0.17	0.19	0.10	0.29	0.13	0.21	0.15	0.25	0.13	0.10	0.00	0.23	0.13
石圍	29	0.33	0.33	0.39	0.24	0.10	0.21	0.35	0.20	0.31	0.21	0.30	0.24	0.20	0.24
石圍	16	0.50	0.56	0.69	0.50	0.31	0.25	0.19	0.30	0.31	0.31	0.30	0.30	0.50	0.56
石圍	30	0.61	0.61	0.17	0.33	0.67	0.67	0.56	0.94	0.89	0.67	0.00	0.50	0.20	0.23
石圍	25	0.48	0.36	0.36	0.48	0.32	0.32	0.36	0.40	0.12	0.36	0.36	0.32	0.20	0.20
石圍	40	0.02	0.23	0.23	0.15	0.15	0.25	0.29	0.33	0.35	0.13	0.17	0.42	0.23	0.35
石圍	35	0.40	0.53	0.33	0.97	0.33	0.60	0.33	0.40	0.27	0.27	0.33	0.33	0.13	0.27
石圍	25	0.20	0.48	0.60	0.40	0.60	0.64	0.20	0.36	0.44	0.92	0.44	0.16	0.60	0.40
石圍	39	0.62	0.51	0.69	1.03	0.64	0.97	0.20	0.30	0.31	0.33	0.46	0.41	0.56	0.49
石圍	24	0.50	0.21	0.04	0.21	0.17	0.00	0.29	0.21	0.33	0.23	0.00	0.83	0.96	0.31
石圍	8	0.00	0.13	0.30	0.43	0.00	0.25	0.13	0.13	0.25	0.13	0.00	0.13	0.00	0.00
石圍	10	0.10	0.10	0.10	0.1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0.10
石圍	63	0.31	0.20	0.05	0.15	0.25	0.14	0.29	0.90	0.29	0.30	0.36	0.56	0.69	0.59
石圍	45	0.44	0.44	0.49	0.62	0.40	0.71	0.53	0.50	0.56	0.60	0.47	0.47	0.38	0.42
石圍	74	0.04	0.07	0.07	0.00	0.03	0.04	0.03	0.00	0.09	0.00	0.09	0.07	0.03	0.04
石圍	24	0.54	0.75	0.46	0.92	0.30	0.63	0.71	0.63	0.25	0.33	0.29	0.50	0.29	0.54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租住屋部)

(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附件C第四頁

屋邨/工廠	升降機 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4	05/94	06/94	07/94	08/94	09/94	10/94	11/94	12/94	01/95	02/95	03/95	04/95	05/95
葵芳	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葵芳(-)	30	0.00	0.60	0.50	1.00	0.50	0.25	0.42	1.00	0.42	0.42	0.00	0.00	0.00	0.24
葵芳(+)	44	0.15	0.19	0.37	0.35	0.53	0.33	0.33	0.40	0.26	0.35	0.37	0.63	0.25	0.00
葵芳(-)	14	0.43	0.76	0.43	0.36	0.36	0.21	0.50	0.21	0.29	0.36	0.21	0.36	0.29	0.00
葵芳(+)	68	0.23	0.44	0.44	0.67	0.42	0.50	0.40	0.44	0.21	0.54	0.54	0.38	0.31	0.00
大馬路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7	0.33	0.33	0.33	0.67	0.33	0.33	0.00
大馬路	18	0.67	0.83	0.06	0.33	0.61	0.44	0.28	0.33	0.56	0.17	0.50	1.56	1.33	0.00
太子	52	0.40	0.56	0.44	0.37	0.40	0.37	0.46	0.62	0.33	0.46	0.54	0.33	0.35	0.60
太子	39	0.72	0.62	0.74	0.62	0.46	0.69	0.62	0.67	0.54	0.31	0.51	0.18	0.38	0.24
太子	74	0.23	0.16	0.18	0.08	0.07	0.09	0.14	0.20	0.08	0.24	0.14	0.19	0.30	0.27
太子	16	0.38	0.31	0.56	0.25	0.75	0.06	0.13	0.19	0.13	0.00	0.13	0.19	0.06	0.06
太子	39	0.41	0.51	0.41	0.38	0.56	0.33	0.67	0.46	0.15	0.15	0.51	0.44	0.15	0.21
太子	18	0.61	0.67	0.67	0.56	0.50	0.39	0.63	0.60	0.22	0.28	0.44	0.28	0.56	0.72
太子	14	0.50	0.14	0.36	0.43	0.36	0.29	0.43	0.67	0.67	0.14	0.43	0.43	0.50	0.21
太子	36	0.65	0.60	0.65	0.30	0.48	0.52	0.35	0.65	0.39	0.81	0.83	1.13	0.57	0.50
太子	39	0.69	0.79	1.08	0.49	0.44	0.74	0.49	0.59	0.49	0.62	0.49	0.38	0.46	0.28
太子	37	0.43	0.86	0.46	0.27	0.76	0.78	1.00	0.70	1.11	0.73	0.86	0.73	1.24	0.89
太子	24	0.00	0.46	0.17	0.29	0.21	0.42	0.29	0.21	0.42	0.21	0.29	0.30	0.13	0
太子	32	0.31	0.13	0.47	0.19	0.59	0.25	0.22	0.38	0.41	0.56	0.53	0.41	0.59	0.40
太子	6	1.17	1.33	2.00	1.17	1.67	1.00	1.17	0.67	0.83	2.33	1.50	1.83	1.00	1.33
太子	43	0.33	0.40	0.28	0.36	0.37	0.42	0.26	0.30	0.31	0.19	0.30	0.47	0.31	0.23
太子	44	0.21	0.26	0.30	0.34	0.47	0.21	0.36	0.19	0.26	0.49	0.26	0.09	0.34	0.18
太子	56	0.35	0.30	0.17	0.30	0.30	0.26	0.39	0.13	0.22	0.23	0.12	0.24	0.16	0.14
太子	2	0.00	0.00	0.00	1.00	3.50	0.00	0.00	0.00	0.00	0.50	0.08	0.00	0.50	0.00
太子	29	0.76	0.79	0.45	0.38	0.34	0.41	0.38	0.62	0.48	0.34	0.52	0.38	0.48	0.48
太子	72	0.06	0.18	0.04	0.21	0.18	0.11	0.07	0.08	0.04	0.07	0.10	0.04	0.14	0.03
太子	18	0.39	0.33	0.61	0.44	0.70	0.39	0.33	0.44	0.50	0.17	0.50	0.28	0.11	0.17
太子	13	0.46	0.46	0.46	0.31	0.46	0.46	0.46	0.54	0.31	1.15	0.54	0.23	0.15	0.62
太子	67	0.00	0.28	0.45	0.10	0.40	0.30	0.37	0.30	0.28	0.30	0.37	0.28	0.40	0.42
太子	43	0.26	0.35	0.30	0.21	0.33	0.42	0.88	0.44	0.14	0.16	0.49	0.40	0.50	0.37
太子	47	0.00	0.08	0.38	0.20	0.58	0.50	0.65	0.68	0.18	0.26	0.38	0.59	0.56	0.45
太子	10	0.00	0.30	0.40	0.70	0.50	1.00	0.90	0.90	0.40	0.50	0.10	0.10	0.20	0.70
太子	10	1.40	1.60	1.60	1.60	1.40	1.40	0.50	1.20	1.30	1.20	0.60	0.50	1.00	0.60
太子	10	0.40	0.70	1.10	1.60	0.80	0.40	0.50	0.90	0.90	0.40	0.30	0.60	0.50	0.60
太子	4	0.50	0.75	1.50	0.25	0.75	0.25	0.50	0.50	0.75	0.00	0.25	1.25	0.75	1.00
太子	10	0.20	0.40	0.70	0.20	0.20	0.20	0.30	0.10	0.20	0.20	0.30	0.30	0.10	0.20
太子	1	0.00	0.00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太子	2	0.00	0.00	0.00	0.50	1.5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太子	7	0.57	0.57	0.57	0.43	1.29	0.71	1.29	1.14	0.88	1.14	0.57	0.43	0.71	0.87
太子	18	0.50	0.63	0.42	0.54	1.00	0.83	0.44	1.42	0.60	0.62	0.39	0.39	0.39	0.83

石屋安置費計算機損壞率(估屋地)
(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附件C第五頁

屋苑	單位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單位維修費大數)													
		04/94	05/94	06/94	07/94	08/94	09/94	10/94	11/94	12/94	01/95	02/95	03/95	04/95	05/95
...	30	0.53	0.33	0.47	0.67	0.60	0.57	0.40	0.83	0.53	0.17	0.23	0.37	0.48	0.53
...	1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0.50	0.00	0.00	0.25	0.25	0.25	0.00
...	20	0.05	0.05	0.05	0.70	1.25	0.25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6	0.17	0.33	0.83	0.00	0.17	0.17	0.17	0.00	0.00	0.00	0.33	0.00	0.17	0.17
...	24	0.29	0.13	0.00	0.00	0.13	0.00	0.00	0.00	0.00	0.04	0.04	0.00	0.13	0.00
...	6	0.00	0.33	0.50	0.00	0.33	0.33	0.00	0.67	0.17	0.17	0.17	0.17	0.00	0.00
...	28	0.04	0.07	0.04	0.00	0.11	0.04	0.00	0.00	0.11	0.07	0.04	0.00	0.04	0.00
...	4	0.75	0.25	0.00	0.00	0.25	0.00	0.25	0.75	0.50	0.50	0.25	0.00	0.00	0.00
...	10	0.17	0.17	0.20	0.22	0.17	0.61	0.06	0.22	0.11	0.00	0.44	0.17	0.61	0.17
...	10	0.44	1.44	2.06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3	0.33	0.67	0.33	1.33	0.00	0.00	0.33	0.00	0.00	0.67	1.00	0.33	0.00	1.00
...	9	0.22	0.22	0.00	0.67	0.33	0.33	0.11	0.22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	20	0.00	0.00	0.05	0.05	0.15	0.00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20
...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0	0.22	0.33	0.20	0.06	0.11	0.06	0.20	0.33	0.20	0.20	0.17	0.39	0.17	0.20
...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2	0.03	0.50	0.50	0.17	0.75	0.33	0.33	0.50	0.42	0.00	0.33	0.17	0.42	0.25
...	18	0.56	0.22	0.22	0.56	0.22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2	0.50	0.50	0.25	0.25	0.50	0.42	0.33	0.42	0.25	0.25	0.25	0.00	0.25	0.00
...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2	0.00	0.17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2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8	1.1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1.00
...	10	0.17	0.11	0.20	0.06	0.11	0.17	0.06	0.06	0.06	0.11	0.11	0.20	0.06	0.11
...	41	0.22	0.17	0.12	0.10	0.07	0.20	0.24	0.17	0.15	0.05	0.22	0.07	0.17	0.10
...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0	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0.06
...	10	0.17	0.00	0.06	0.11	0.06	0.00	0.11	0.11	0.22	0.06	0.00	0.11	0.11	0.11
...	13	0.46	0.62	0.92	0.62	0.23	0.23	1.00	0.69	0.46	1.00	1.23	0.69	0.92	1.00
...	6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	2.50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6	0.33	0.00	0.00	0.17	0.00	0.00	0.17	0.00	0.17	0.33	0.17	0.33	0.00	0.33
...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0.00	0.17	0.22
...	63	0.17	0.29	0.49	0.30	0.35	0.49	0.43	0.62	0.44	0.46	0.34	0.30	0.33	0.46
...	30	0.40	0.53	0.47	0.23	0.47	0.30	0.20	0.70	0.33	0.23	0.43	0.47	0.50	0.23
...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0	0.10	0.30	0.10	0.00	0.10	0.15	0.15	0.15	0.20	0.10	0.15	0.05	0.25	0.05
...	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7	0.12	0.53	0.00	0.06	0.00	0.29	0.06	0.24	0.10	0.06	0.10	0.10	0.12	0.24
...	39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05	0.03	0.05	0.00

房屋委員會升降機損壞率(居屋誌)
(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附件C第六頁

屋苑	升降機 數目	損壞率 (每月每部升降機損壞次數)													
		04/94	05/94	06/94	07/94	08/94	09/94	10/94	11/94	12/94	01/95	02/95	03/95	04/95	05/95
鳳凰苑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3.00	0.67	0.83	0.42	0.00	0.33	0.33	0.33
太古苑	30	0.23	0.27	0.30	0.36	0.27	0.40	0.40	0.53	0.48	0.40	0.30	0.07	0.33	0.20
大埔苑	12	0.17	0.25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康翠苑	6	0.00	0.00	1.33	1.50	1.67	1.33	0.6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廣福苑	25	0.44	0.44	0.32	0.36	0.48	0.28	0.24	0.68	0.28	0.20	0.20	0.20	0.08	0.04
欣翠苑	28	0.39	0.14	0.04	0.21	0.07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山苑	12	0.08	0.00	0.00	0.00	0.08	0.17	0.17	0.08	0.08	0.08	0.25	0.00	0.00	0.00
廣善苑	9	0.11	0.00	0.00	0.22	0.11	0.11	0.11	0.22	0.00	0.00	0.00	0.00	0.33	0.00
錦匯苑	14	0.14	0.71	0.21	0.64	0.00	0.29	0.07	0.21	0.14	0.21	0.29	0.07	0.14	0.00
廣安苑	8	0.13	0.25	0.00	0.00	0.00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廣德苑	1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廣源苑	12	0.00	0.08	0.58	1.00	0.17	0.08	0.25	0.83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怡翠苑	21	0.29	0.33	0.48	0.38	0.29	0.28	0.14	0.48	0.48	0.24	0.19	0.29	0.19	0.38
逸華苑	23	0.00	0.04	0.17	0.00	0.04	0.00	0.13	0.13	0.00	0.04	0.00	0.04	0.00	0.00
廣明苑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3	0.04	0.00	0.00	0.00	0.04	0.00
廣安苑	6	0.17	0.00	0.00	0.00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17	0.17	0.00	0.00

過去三年按承判商分類的升降機損壞紀錄
(一九九二/九三年度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

附件 D

承判商		日立	奧的斯	通用電器	通力	金星	迅達	其士	長安	富士達	韓達*	麗電	恆曜*	
一九九二/九三	住宅樓宇	升降機總數	379	267	563	384	9	489	333	407	348	36	337	0
		損壞總數	777	3968	2416	2303	94	2380	2017	2199	2088	153	1648	0
		損壞率 (按每個月每部升降機計算)	0.17	0.48	0.42	0.50	0.87	0.43	0.60	0.48	0.40	0.30	0.48	N.A.
	商業樓宇	升降機總數	72	253	123	204	30	31	0	22	75	0	81	0
		損壞總數	58	809	346	573	236	103	0	59	277	0	179	0
		損壞率 (按每個月每部升降機計算)	0.06	0.34	0.24	0.29	0.86	0.30	N.A.	0.30	0.31	N.A.	0.17	N.A.
一九九三/九四	住宅樓宇	升降機總數	417	796	693	450	12	382	372	613	346	34	307	0
		損壞總數	806	2894	2973	2331	39	3223	3036	2331	1899	278	1590	0
		損壞率 (按每個月每部升降機計算)	0.17	0.21	0.36	0.43	0.33	0.45	0.46	0.41	0.40	0.61	0.43	N.A.
	商業樓宇	升降機總數	72	231	172	232	2	81	4	6	71	0	88	0
		損壞總數	40	727	643	896	2	126	13	28	223	0	219	0
		損壞率 (按每個月每部升降機計算)	0.08	0.27	0.41	0.32	0.08	0.23	0.27	0.39	0.26	N.A.	0.20	N.A.
一九九四/九五	住宅樓宇	升降機總數	436	910	702	463	13	381	391	394	376	30	243	0
		損壞總數	887	3569	2855	2480	64	3889	2311	2472	1889	266	1063	37
		損壞率 (按每個月每部升降機計算)	0.17	0.36	0.26	0.45	0.41	0.41	0.47	0.46	0.41	0.79	0.30	0.39
	商業樓宇	升降機總數	72	225	63	176	2	47	4	4	75	0	100	0
		損壞總數	38	320	178	450	4	138	14	4	236	0	230	0
		損壞率 (按每個月每部升降機計算)	0.08	0.19	0.17	0.21	0.17	0.21	0.39	0.08	0.30	N.A.	0.21	N.A.

* 只負責升降機維修工程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十三、 黃震遐議員問：

根據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的經濟預測，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預期仍為 5.5%。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若撇除公營部門對機器及設備投資的 80%增長，一九九五年的經濟增長將為多少；及
- (b) 政府在新機場的投資，估計佔一九九五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比重多少？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公營部門的機器及設備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個極小的比率。一九九四年的比率為 0.4%。當局預測這開支組成部分在一九九五年將有 80%的實質增長，是考慮到公營部門將會購置大量資本貨物，以供運作及基建工程之用。結合上述兩項數字，這組成部分的預測增長，會在一九九五年為本地生產總值直接帶來約 0.3 個百分點的增長。

從表面看，如果將這個組成部分的增長完全撇除，則一九九五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會變為 5.2%左右。但是，這裏涉及另一因素，在政府所購買的機器及設備中，絕大部分是入口的。因此，若將這個組成部分的增長撇除，則亦應將相應的入口數額撇除。在計及入口因素後，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的最終影響，將會遠較 0.3 個百分點為小，甚至實際上全無影響。

- (b) 政府在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對機場及有關工程的投資，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及向臨時機場管理局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的注資，約達 320 億元，相等於一九九五年本地生產預測總值的 3%左右。

天橋上蓋延遲完工

十四、 司徒華議員問：

就地鐵九龍灣站通往牛頭角下邨兩條行人天橋加建上蓋事，我曾與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公司）以及政府有關部門舉行個案會議。在會議中，地鐵公司答允承擔部分興建費用，政府有關部門亦作出興建的承諾，並訂出動工和完工日期。但直至今日，原訂日期已過多時，仍無動工跡象。本人曾去函查詢，所得的答覆卻是新的動工日期。關於此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項工程一拖再拖，原因何在；
- (b) 現時確實的動工日期為何；及
- (c) 工程的完工日期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當路政署最初為上述兩條天橋擬定加建上蓋的工程計劃時，建造工程預料可由部門的定期保養承辦商負責進行。可是，在擬備詳細設計時，該署發現根據合約規定作出安排時，須考慮有關在施工期間關設足夠行人設施的規定，以及保障使用該天橋的行人及在下面行走車輛的安全措施。鑑於這項工程的規模，當局遂決定較適宜進行招標，以便清楚列明所須履行的合約條件。上述情況令計劃出現了一些延誤。不過，有關招標程序現已完成。
- (b) 這項工程的動工日期已訂為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c) 預料工程可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底完成。

推廣電腦知識

十五、 涂謹申議員問：

由於資訊科技日漸普及，不單各行各業的運作依賴電腦，電腦通訊網絡更發展為人與人、公司與公司，以及國際性的重要溝通工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曾採取何種措施推廣電腦知識及用途，特別是加強市民認識如何透過電腦網絡取得及運用國際資料庫所儲存的資訊；及
- (b) 政府計劃在未來運用多少資源，加強青少年對電腦通訊網絡的認識及運用，令青少年追得上現代社會的發展，並增進他們與國際社會聯繫的機會？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香港擁有的電訊網絡是世界上最先進和最精密的網絡之一，可以提供最先進的通訊和電腦服務，讓公司和市民取得國際資料庫的資訊。為加強市民對電腦的認識和鼓勵他們多用電腦，政府已以身作則，利用電腦網絡提供服務。

近年，多個政府部門採取積極措施，把部門運作自動化，這包括使用電腦通訊網絡，及於某方面的用途有需要時在資料庫獲取資料。倘該等應用系統與市民有關，則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公開資料，讓市民知道這些設施可供使用及其使用方法。例如：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 私人執業律師可使用一間本地服務公司的資訊／法律服務，透過該系統查閱香港法例、某些選出的憲制文件以及附屬法例；
- 土地註冊處直接查冊服務 — 使用此項服務的顧客可在辦公室用電腦查閱電腦化土地登記冊；
- 透過接駁電腦的電話線查閱區域市政局圖書館目錄（預計於一九九五年年底可供使用）；
- 對話式電話查詢系統 — 已在數個政府部門推行，市民可使用該系統查詢有關部門的資料庫，並索取各類申請表格。

除上述以外，我們會透過政府與私營機構合資成立經營的貿易通，於一九九六年推行公用電子貿易服務。這項服務的目的，是向香港超過 10 萬間中小型公司推廣電子數據聯通的使用和電子貿易的概念。

- (b) 過去 10 年，政府在學校教育服務方面已投資逾 2 億元，促進年青人對電腦網絡及其運用的認識。這筆款額中，約有 1.1 億元是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動用，使電腦實習班的每名學生都可使用自己的電腦。

有關電腦網絡的基本概念，在中一至中三的電腦入門班教授。高中及中六班則提供更多電腦科目，涵蓋各類網絡及其操作方式。學生在中六電腦班學習實際運用電腦網絡。

教育署在一九九二年推行中六電腦科目計劃，協助各學校開設高級程度及高級補充程度電腦課程。每間參與計劃的學校，均已獲配額外的電腦設備，包括 31 套電腦、一具調制／解調器(MODEM)及接連電腦網絡的其他有關硬件和軟件。迄今已有 77 間學校參加該計劃，另有 48 間學校會在本年九月加入。

在課程以外，有 23 間學校的學生可藉參與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開辦的計劃而加入電腦網絡。透過這些計劃，學生可與本地及海外其他使用網絡者練習電腦通訊技巧。

本地高等教育及工業教育院校提供電腦學位和學位以下程度課程，亦為其他學科的學生提供不同程度的電腦課程。在這些院校中，部分亦設有多項電腦網絡設施，供校內一般學生使用。

潛在危險裝置

十六、 馮智活議員問：

直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本港尚有 11 個潛在危險裝置還未完成危險評估、規劃研究和行動計劃 3 個程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從上述日期至今，是否有新的潛在危險裝置落成；若然，數目為何；
- (b) 上述 11 個及其後新落成的（若有）潛在危險裝置中，有哪些已完成上述 3 個程序；未完成所有程序的，將於何時完成；及
- (c) 是否有任何潛在危險裝置需要某些行動計劃，例如增加安全設施或搬遷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問題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a) 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本港既無興建又無啓用新的潛在危險裝置。
- (b) 至於問題所述的 11 個潛在危險裝置，其中位於深井的蜆殼公司工業用石油氣儲存庫，已完成危險評估、規劃研究及行動計劃 3 個程序。其餘的 10 個潛在危險裝置則正進行上述 3 個程序，預計會在本年稍後時間或在一九九六年年初完成。
- (c) 此外，3 個潛在危險裝置（位於昂船洲的政府爆炸品倉庫、蝴蝶邨的石油氣儲存庫和廣福邨的石油氣儲存庫）將會搬遷，而另一個潛在危險裝置（位於屯門第 16 區的石油氣／空氣混合廠），則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不再使用。

家長與學校的合作和溝通

十七、 狄志遠議員問：

隨要着家長與學校的合作和溝通逐漸受重視，教師亦經常舉辦一些家長聚會和邀請家長參與課外活動，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教師的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內，有否包括訓練教師如何加強與家長溝通合作；若然，詳細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計劃在短期內設立有關的課程？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為教師提供的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已包括多種關於家長與學校的合作和溝通的課題／單元，詳情如下：

(a) 職前訓練

<i>課程</i>	<i>課題</i>
全日制教育學士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而設的輔導課程 · 小學的輔導簡介 · 家庭、學校與社會關係 · 小學的性教育
全日制教育學士課程 (香港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學習困難的兒童
教育證書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的角色 · 教育原理 · 有關教育之本港情況 · 個人成長及發展 · 教學技巧(人際互助技巧) · 校內正面人際關係之發展 · 人際動力學 · 社會及文化 · 個人及社會教育 · 生活技能

(b) 在職訓練

<i>課程</i>	<i>課題</i>
兼讀教育學士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而設的輔導課程 · 小學的輔導簡介 · 家庭、學校與社會關係 · 小學的性教育

兼讀教育學士課程 (香港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學習困難的兒童· 支援制度· 幼兒特殊教育· 天才· 從學校的過渡· 教師作為管理人員· 學校與家庭
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與學校的關係· 家長教育
教育學士課程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發展及課室內的學習· 教育與社會
在職及複修教師培訓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的角色· 教育原理· 有關教育之本港情況· 個人成長及發展· 教學技巧(人際互助技巧)· 校內正面人際關係之發展· 人際動力學· 社會及文化· 個人及社會教育· 生活技能
輔導教師及訓導主任證書課程 (教育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與學校的關係及合作· 為家長及教師提供的諮詢服務· 與家長溝通及會面· 協助家長在訓導子女方面培養積極態度及基本技巧
複修訓練課程(學位)及 校長學位教師課程 (教育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與學校的合作
校長及主任學校行政課程 (教育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師及校長所扮演的不同角色· 人際溝通· 處理投訴· 與別人合作

由教育署舉辦的研討會／
教師發展班／研習班

- 了解來自單親家庭的學生
（為中學教師而設）
- 與家長合作
（為中學教師而設）
- 為小一學生及其家長而設的啓導課程
- 與家長有效溝通
（為小學教師而設）

法律服務的提供方式

十八、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

律政署發表的法律服務諮詢文件似乎並無探討律政署、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及法律界之間應如何互相配合，而這正是確保本港法律服務能獲適當協調及妥善管理的重要因素之一。有見及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檢討現行的安排，藉以改進法律服務的提供方式，使之更具成效和效率？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已有許多溝通的渠道，可讓各有關機構一起商討那些需要協調的事項。這些渠道包括：

- (1) 與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和各審裁處訴訟程序有關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 (2) 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
- (3) 司法事務研究委員會；
- (4) 執業律政人員聯絡委員會；
- (5) 各專責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例如司法行政工作小組、電腦協助排案工作小組、法庭使用中文督導委員會等；
- (6) 若新擬的法例會影響法律制度，政府會進行諮詢；及
- (7) 問題所提到的各個機構之間，不時有非正式接觸。

政府認為以上多種的溝通渠道，是協調法律服務的有效方法。若有新的問題出現，政府會透過現有渠道來應付，或設立新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來處理。目前未有計劃檢討這些安排。

高級公務員提早退休

十九、 林鉅津議員問：

據公務員事務科資料顯示，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內提早退休的公務員，其中七成是為要移民。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資料顯示一位助理署長級高級公務員在政府服務 20 至 25 年後退休，其每月所領取的退休金額，是否高於港人的主要移民對象國家（如美國、澳洲、加拿大）的同級高級公務員的薪酬，導致更多高級公務員選擇提早退休？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政府服務 20 年或 25 年後，根據舊退休金計劃提早退休的助理署長級高級公務員，如決定將所支取的退休酬金按最高折算率 25% 計算，則可分別支取 170 萬元或 210 萬元，另外每月有退休金 3 萬元或 37,000 元。

我們並沒有統計資料，可得知職級和薪金相等於香港公務員的美國、加拿大和澳洲公務員的情況，因此不能將香港公務員的退休金和薪金，與你所列舉國家的公務員作比較。

我們認為，香港退休高級公務員所得的退休金，既與上述國家高級公務員的薪酬無關，也不是影響本港公務員提早退休的因素。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只有 5 名首長級人員，是以移民／與家人團聚的理由而獲准提早退休的。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二十、 林鉅成議員問：

有關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因資源有限及愛滋病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包括向政府建議有關預防及控制愛滋病的政策，信託基金委員會在考慮每一項計劃的優先次序時，會否諮詢愛滋病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 (b) 信託基金委員會研究和批准申請撥款的程序及所需時間為何；及
- (c) 政府會否考慮委任愛滋病顧問委員會成員進入基金委員會，以加強兩個委員會的溝通；若然，何時可以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基金委員會」)乃由總督委出，衛生福利司是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亦有聽取愛滋病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委派代表出席顧問委員會會議。在發放特惠補助金及計劃項目撥款的問題上，信託基金委員會是根據其屬下3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考慮，而這些小組委員會各有一名成員同時兼任顧問委員會的成員。雖然我們相信，現時上述兩個委員會的聯繫令人滿意，但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適當的時間考慮加強兩者之間的關係。

一直以來，信託基金委員會處理申請的程序，都務求能盡量靈活及盡快回應。若接獲緊急的申請但一時未能召開會議，則盡可能以傳閱方式作出處理。因此，研究及批准申請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有關申請的緊急程度而定。不過，由接獲申請以至批准及發放撥款，通常最少需時一個月。

我們現正檢討處理這些申請的安排。雖然現時靈活處理申請是出自善意的做法，但往往會對秘書處造成壓力。從申請人所作的回應顯示，他們大多選擇一個較固定的會議時間表，清楚說明截止申請的期限，並公布周知。

動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布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自總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 —

- (1) 將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可 —
 - (a) 憑藉《賣據條例》(第20章)第23條；
 - (b) 憑藉《賣據(費用)規例》(第20章，附屬法例)第2條；
 - (c) 憑藉《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第5(2)及29(2)條；
 - (d) 憑藉《Admission and Registration Rules》(第159章，附屬法例)第4(1)及8(1)條；及
 - (e) 依據《Legal Practitioners (Fees) Rules》(第159章，附屬法例)第3條而憑藉附表1及3，

行使的受款人職能，移交給司法機構政務長；

- (2) 將《賣據條例》(第 20 章)第 23 條修訂，廢除“司法常務官”而代以“司法機構政務長”；
- (3) 將《賣據(費用)規例》(第 2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司法常務官”而代以“司法機構政務長”；
- (4) 將《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第 5(2)及 29(2)條修訂，廢除最後出現的“Registrar”，而代以“Judiciary Administrator”；
- (5) 將《Admission and Registration Rules》(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4(1)及 8(1)條修訂，廢除最後出現的“Registrar”而代以“Judiciary Administrator”；
- (6) 將《Legal Practitioners (Fees) Rules》(第 159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1、3 及 5 項以及附表 3 第 2 及 3 項修訂，廢除“Registrar”而代以“Judiciary Administrator”；
- (7) 將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可憑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行使的職能，移交給司法機構政務長；
- (8) 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修訂，廢除“司法常務官”而代以“司法機構政務長”。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一九九四年七月，議員通過開設一個屬首長薪級第 8 點的常額職位，以接替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司法機構的管制人員及政務長。相信議員都知道，司法機構政務長一職現已由戴婉瑩女士擔任。

在委出司法機構政務長後，當局須根據賣據條例第 23 條、賣據(費用)規例第 2 條、執業律師條例第 5(2)及 29(2)條、申請執業及註冊規則第 4(1)及 8(1)條、執業律師(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3 及 5 項以及附表 3 第 2 及 3 項，以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2 條的規定，將司法常務官以往與各項費用及適當收取費用有關的職能移交司法機構政務長。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規例及規則所述的職能移交，現須經由本局以決議案方式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布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當局於一月十一日發給議員有關法律援助法例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告知議員總督會同行政局已同意應由首席大法官在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訂立 1995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第 2 號）規則。該條例草案其後於六月十四日獲本局通過，並於六月十五日獲總督同意，而首席大法官於七月十日訂立了 1995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第 2 號）規則。

正如一月十一日發給議員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所解釋，1995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第 2 號）規則適用於法律援助署在地方法院及以上法院所提供的刑事法律援助。這些規則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可按照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就法律援助政策進行全面檢討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收取新的費用分擔率，並闡明發出法律援助證書的作用。這些規則其後交由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研究，並得到各成員的支持。

首席大法官業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 及 9A 條，訂立 1995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第 2 號）規則。這些規則現須由本局以決議案方式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律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以落實首席大法官於本年七月六日所制訂的刑事訴訟程序（保釋法律程序的紀錄）規則。

199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提出了一項法定的保釋權利，並把保釋法律載入一套詳盡集中的守則內。該條例增訂了一項條文，規定要記錄所有保釋法律程序，而保存紀錄的方法和格式，則有規則和法令加以訂明。這份紀錄可供被告人和律師查閱，而查閱的範圍和條件亦有訂明。

首席大法官現已就該等事項制定規則。按照這些規則，保釋法律程序的紀錄載有全部與程序有關事項的撮要，包括保釋申請書、申請保釋的理由、反對保釋的理由、法庭的決定，以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條文又規定：這些規則可以全部或部分用電腦保存，而程序紀錄的摘要，會按規則附表所訂明的格式印出，並可供被告人及從事訴訟事宜的律師查閱。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營運基金條例

工務司提出下列動議：

- (a) 由渠務署署長所保管的“Inventory of Public Sewerage Systems and Sewage Disposal Facilities as at 31 March 1995”中列出而於1994年3月31日在渠務署署長控制下的公共污水渠系統及污水排放設施所組成的資產（“該等資產”），均須撥歸由本局藉1994年3月9日的決議（1994年第155號法律公告）而設立的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 (b) 除非事先獲得財政司批准，否則不得處置該等資產。

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去年三月十一日，當局按照營運基金條例第 3、4 及 6 條的規定，在渠務署設立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對污水處理服務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其中涉及多項主要工作，特別是及早推行迫切的基本工程重點計劃，以減低海港的污染情況，並實施新的收費，以支付污水處理服務的運作成本。

繼有關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法例於本年四月一日制定後，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便開始徵收費用，以及適當運用所得的收入，用以支付提供服務所需的運作成本。這些服務包括公共污水渠系統及污水排放設施的維修及運作，以及就按照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對污水處理服務所徵收的費用，發出繳費單及收取有關費用。

為使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可根據營運基金條例全面運作，以及為了符合營運基金的概念，渠務署署長須以營運基金總經理的身分，負責管理公共污水渠系統及污水排放設施事宜，以便充分發揮資產管理的效率。為此，我動議通過這項決議案，將實施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時可動用的資產，撥歸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渠務署署長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6(2)條的規定、以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總經理的身分，持有一份列出撥歸該基金的資產的詳細清單。這清單在決議案內已有說明，而決議案亦規定，如事先未經財政司批准，則不得將該等資產脫手。

日後，新建成的渠務設施方面的資產，將由政府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我會按年將其他決議案提交本局通過，以便將該等按成本計算的可動用資產撥歸營運基金，然後，便按慣常的做法把資產折舊，但這做法只適用於以營運基金資源取代的資產。

在資產撥歸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後，營運基金在總經理的管理下，基礎將會十分穩固，並可為市民、政府各部門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有效率及有效的服務。我會繼續就營運基金的運作，定期向本局作出匯報。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房屋司提出下列動議：

將《房屋條例》(第 283 章)修訂—

- (a) 在第 26(1)條中，廢除“of \$20,000”而代以“at leve15”；
- (b) 在第 26(2)條中，廢除“of \$200,000”而代以“\$500,000”；
- (c) 在第 27 條中，廢除“of \$10,000”而代以“at leve14”；
- (d) 在第 27A 條中，廢除“of \$200,000”而代以“\$500,000”；
- (e) 在第 28(1)條中，廢除“of \$2,000”而代以“at leve13”；
- (f) 在第 28(2)條中，廢除“of \$2,000”而代以“at leve13”；
- (g) 在第 29 條中，廢除“of \$2,000”而代以“at leve13”。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要求立法局批准提高房屋條例(第 283 章)下的罰款額，使回復至實際價值。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00A(1)條訂明，立法局可藉決議修訂任何條例，以提高有關條例所指定的任何罰款額。

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 2 號)條例對不超過 10 萬元的法定罰款設立標準罰款級別，共分六級。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不時以頒布單一項命令形式，提高各級罰款的金額，以反映通貨膨脹的影響，從而維持罰款的阻嚇作用。

由於標準罰款級別並未顧及過去的通貨膨脹，故有需要檢討房屋條例下的現有罰款額。我們已完成檢討，現建議提高第 26(1)、27、28(1)、28(2)及 29 條等五項條款的罰款，至有關標準級別所顯示的適當金額。其他兩項條款，即第 26(2)條及第 27A 條，處理的是購買受資助居屋單位時提供虛假資料及非法轉讓居屋單位的較嚴重罪行，其下的罰款均不在標準級別內。我們建議將這方面的罰款額由 2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以便同時反映至一九九四年的通脹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藥劑及毒藥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列，提出通過我名下有關 1995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的動議。

藥劑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規管的項目之一，是藥劑製品的登記事宜。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的修訂規例，旨在澄清更改已登記藥劑製品的資料時所依循的程序和規定。

目前，當局特別規定藥劑製品出售或分銷前，其包括藥名和成分的資料必須先予登記。修訂規例如獲通過，將清楚訂明，如果申請更改已登記藥劑製品的資料，這些更改必須不會影響製品的安全、功效和性質，以及不涉及會影響製品特性的資料，申請才獲批准。因此，有關更改必須先獲批准，然後才可以生效及已更改資料的製品才可以出售或分銷。

為妥善管制藥劑製品，這項安排是必需的，因為任何對資料作出的更改，都可能影響藥劑製品的本質。

修訂規例亦規定，售賣毒藥的紀錄冊其中的一項資料，是購買藥劑製品（包括咳藥）的人士的身分證號碼。

是項修訂的目的，是方便藥劑師就所出售的一些製品如咳藥保留一份較詳盡的紀錄。我們相信，由於要準濫用藥物者透露其身分證號碼，這項安排將有助防止藥物的濫用。

是項修訂如獲通過，我們會確保作出適當的宣傳，讓市民、藥劑行業和各藥業協會認識新規定、其涵蓋範圍，以及實施原因。

我們亦會繼續與各藥劑業協會商討有關新規定的細節。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當濫用藥物的情形猖獗之際，提出動議去減少市民可以濫用藥物的機會，無疑是受歡迎的。不過，如果大鑼大鼓地倡議這個動議，但卻完全不理會它對執業藥劑師生計的附帶影響，則這項動議未免過猶不及。出現問題的地方，在於動議涵蓋的毒藥名單（附表 1）的第 1 類毒藥，加入了很多被揀選列入名單的藥物。儘管附表 1 的第一類毒藥中只有小部分會被濫用，但本動議卻規定，凡購買附表所列全部 67 種藥物的其中一種，購買人的身分證號碼都要予以登記。

一些不會被濫用的藥物，包括用於醫治肚痛的丁基溴天仙子鹼，沒有人會因為服用這藥物感到興奮。過量服用這藥物，會令人視覺模糊和口乾，感覺非常難受。沒有人會濫用這類藥物。另一種是 Faktu，這是醫痔的一種細小可溶栓劑，對人體並無有系統的作用。即使是同性戀者，一個人只會在極度絕望的情況下才會濫用可溶栓劑。

當局應該明白，除非對方明顯有權力查閱身分證，例如警務人員，否則香港目前的一般市民是不大願意出示其身分證的。對於在私營藥房工作的執業藥劑師，市民普遍只視他們為售貨員，他們實在很難說服顧客出示其身分證。據我所知，有些顧客被要求只是在登記冊簽收藥物時，便立即離去。附表 1 毒物名單的第一類毒藥中，不少是執業藥劑師的生計。旨在使市民不易得到可濫用藥物的動議，不應同時打擊私人藥劑師賴以為生的非濫用藥物，這是很重要的。

我已向政府提出意見，表示這動議應只涵蓋可濫用的藥物。在分辨哪些是可濫用藥物和哪些是非濫用藥物前就把本動議提交本局，未免過早。我謹促請當局實踐衛生福利司動議第 3 段所作出的承諾，就是繼續就新規定的有關細節，與各藥劑業協會聯絡。

我已向政府和執業藥劑師提議，為實施新規定，附表 1 的第一類毒藥，應分為兩份名單，而登記身分證號碼的條款，應只適用於可濫用藥物的名單。

主席先生，除對上述一點有保留外，我支持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一項決議，藉此收緊對藥物的控制，但是在收緊控制的同時，我想提出的是政府在最初進行諮詢時，只諮詢了藥劑及毒藥管理委員會的意見，並沒有向藥劑業人士進行充分而有效的諮詢。我所指的有效其實就是說，現時在藥劑及毒藥管理委員會內，只有 3 名藥劑師，而很多現時執業的藥劑業人士，包括業內的另外數個專業組織，都

沒有機會在條例草案提交討論前獲得諮詢。我們可以從政府文件中看到，這一項建議已經在藥劑及毒藥管理委員會內獲得支持及通過。但是當我收到這個消息時，其實業內有相當強烈的反應，就是藥劑及毒藥管理委員會獲諮詢時，很明顯未能充分而有效地諮詢藥劑業人士的意見。

這項決議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要求藥劑師在藥房內設置一些藥櫃，清清楚楚地將一些第一類毒藥鎖起來。在這一方面，藥劑界有很強烈的意見，我亦希望在此向冊生福利科的人員致謝，因為他們收到藥劑界的意見之後，反應非常迅速，在數日內便與藥劑業組織舉行了會議，解決了一些運作上的問題，可說是從善如流。第二部分關於藥劑師售賣第一類毒藥予市民時，須登記他們的身份證號碼。在這一方面，藥劑業人士很希望政府首先可以加強公眾宣傳，因為如果欠缺足夠的公眾宣傳，就很容易會令藥劑師與購買藥物的市民之間出現磨擦。如果市民毫不知道政府在法例上有這樣的要求，往往很容易出現這種磨擦。

另一方面，剛才林鉅津議員亦提到，在第一類毒藥之中其實有很多種藥品並不屬於被濫用的藥物一類，如果我們將那些藥物一併包括在列表之內，這原本不在我們這次決議的主要動機之內，這樣我會覺得我們根本是做了一些不需要做的事情，同時亦會令藥業界在售賣藥物時多做一些不必要的程序。

主席先生，我很希望政府在這項決議獲得通過至正式生效期間，盡快落實與藥劑業界的人士商討很多運作上的問題，令我們這一項決議能夠得到成效，而又不會增加任何不必要的程序。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提出一個意見，就是我其實並不相信要求登記購買藥物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便可以真正對濫用藥物的情況起有效的阻嚇作用。不過，主席先生，既然政府提出了這個建議，我覺得我們不需要加以反對，我亦願意支持這項決議，令它得以實行。但我很希望政府在短期內進行完善的檢討，看看究竟成效如何。我還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檢討藥劑及毒藥條例內的第一類毒藥和附表。

本人謹此陳辭。

潘國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申報，我的太太是一名註冊藥劑師，她也許會或事實上不會從本動議得益。

謝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多謝林鉅津議員和何敏嘉議員提出意見。我知道香港執業藥劑協會曾表示，有關規定涵蓋了兩大類物質。經審議不少反建議後，我深信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建議，以現有的工作而言是恰當的，不過，鑑於議員所表達的關注，我會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檢討附表 1 的物質名單。我在這裡重申我較早時作出的保證，就是我們會繼續就修訂規例的細節與執業藥劑師協會密切聯絡，以及安排適當的宣傳，解釋修訂規例的原因。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3)條的規定，通過本動議附件所載的通知，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合符某些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發給許可證從事保安工作。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第 460 章)

(根據第 6(1)(b)(i)條發出的通知)

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現特通知，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已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1)(b)(i)條的規定，訂明下列準則，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給他可從事該類保安工作的許可證。

(A)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的護衛工作（見註 1）

- | | |
|---------------|---|
| (a) <u>年齡</u> | (i)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 | (ii) 如申請人或持證人年屆 70 歲*或以上，則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 |
| (b) <u>體格</u> | 申請人必須健康狀況良好，且體格適宜執行職務。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執業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 (c) 品行良好 根據申請人的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證明其品行良好。
-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4）。

* 由 2001 年 6 月 1 日起，這項年齡限制將降至 65 歲。

(B) 各類處所和物業的護衛工作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5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健康狀況良好，且體格適宜執行職務。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執業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根據申請人的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證明其品行良好。
-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4）。

(C) 須攜備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55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健康狀況良好，且體格適宜執行職務。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執業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根據申請人的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證明其品行良好。
-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4）。
- (e) 軍火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

(D)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 | | |
|---------------|--|
| (a) 年齡 |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 (b) 熟練程度 | 申請人須曾接受適當訓練，或證明具備和熟悉（見註 5）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 |
| (c) 品行良好 | 根據申請人的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證明其品行良好。 |
|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4）。 |

註：

- (1) 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
 - (a) 有上蓋及外牆圍隴，由地基伸展至屋頂；及
 -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 (c)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 (2) 皇家香港警務處牌照科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須接受體格檢查的項目包括：視力、精神狀況、平衡與協調能力、聽力。
- (3)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並可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曾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者，倘屬下列情況，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 (a)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兩年；或
 - (b) 接受感化或擔保期間。
- (4) 所有已根據《看守員條例》登記的現職看守員，均獲豁免這項規定。
- (5)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主席劉健儀代行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3)條的規定，在警務處處長向任何人發給許可證從事保安工作前，該人所須符合的準則，須先獲本局批准。

主席先生，發給許可證的準則，乃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獨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所釐訂。該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並已把保安工作劃分為以下四類，以便簽發許可證：

- (a)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的護衛工作；
- (b) 各類處所和物業的護衛工作；
- (c) 須攜備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以及
- (d) 安裝、保養和修理保安裝置，及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委員會已確保所有建議準則，均能審定合適人選擔任有關類別的保安工作。這些準則包括年齡限制、體格健全、品行良好、工作熟練程度、持有有效軍火牌照，並獲得未來僱主推薦。不同類別的保安工作，有不同的審定準則。

議員當會記得，去年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草案時，有些議員關注到若對全港所有許可證申請人施以固定年齡上限，則相當數目的年老看守員會失去工作。此外，部分議員認為，由於在“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工作的看守員，若與大型屋邨、商業或工業大廈的看守員比較，在體能方面的要求並不那麼高，故不必對前者施以固定年齡上限、若一律都有年齡上限，年老看守員可能會面臨困境，議員對此頗為關注。我們又考慮到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的保安職務，一般都以坐着的居多，故同意向保安及護衛管理委員會提議，不要對那些在上述大廈工作的保安人員，實施固定年齡上限。但當這類人員達到某個年齡時，便須要通過定期體格檢查，以證明仍有足夠體力擔任職務。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十分關注年齡上限對保安人員的影響，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對此也很了解。另一方面，管理委員會亦不忘有需要同時提高護衛行業的服務水平。因此，管理委員會考慮過這兩個因素後，現建議例外地批准“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內工作的保安人員，無須受年齡限制。然而，當他們年屆 70 歲時，便須每兩年進行一次體格檢查，證明合格才可繼續在這類樓宇內工作。事實上，為提高這類保安工作的服務水平，委員會認為應把接受體格檢查的適當年齡，訂於 65 歲。不過，為盡量不損害現時在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任職的年老看守員的就業前途，委員會建議作為一項過渡期的安排，暫把驗身年齡仍訂於 70 歲，但五年後降至 65 歲。

本局所成立專責研究本動議的小組委員會，有部分委員關注到年老看守員的就業機會依然非常有限。他們似乎對“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的定義，有些誤解。因此，我現促請議員注意通知內所載的定義。“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可界定為獨立建築物，有上蓋及外牆圍籬，由地基伸展至屋頂，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並且只得一處主要通道。這些樓宇的住戶數目並無限制，但規定只得一處主要通道；這樣，即使由年老看守員守衛，亦會勝任稱職。這個定義也適用於大型屋邨內的個別一座大廈。

小組委員會內有些委員，又關注到在 B 類樓宇。即各類處所和物業從事護衛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5 歲。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制訂本條例的目的，在於提高護衛服務的水平，以切合市民的期望。B 類的保安工作，範圍甚廣，內容包括各類護衛工作，地點遍及大型商場、酒店、銀行、購物中心、工業大廈等。在這類樓宇工作的保安人員，比起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看守員，一般需要較為機警靈敏，體格健壯。因此，實有需要為 B 類工作訂定年齡上限，確保這些護衛員勝任職務。

管理委員會亦有釐訂其他準則。規定的體格檢查，將會包括視力、聽力、精神狀況、平衡和協調能力，以確保申請人體格健，方可獲發許，警務處處長亦會評估申請人的受僱紀錄和刑事紀錄，以確定該人品行良好。凡在執行職務時須配備槍械彈藥的人士，均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的有效軍火牌照。熟練準則只適用於須處理保安裝置的人士；他們須提供有關訓練的證書，或具備有關工作經驗。已註冊的看守員或正受僱於保安工作的人士，均無須由未來僱主推薦。

據知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有一位議員關心到若規定申請人須向警方呈交受僱紀錄作品行評審之用，可能對申請人不公平，因為一些不顧原則的僱主，若對僱員不滿，也許會故意在介紹信內提供劣評。但各位可以放心，受僱紀錄所記載的，只提及申請人曾否就申請許可證遭拒絕，或者許可證是否已遭吊銷。警方對申請人過往表現不感興趣。此外，本條例載有其他保障條文，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任何人若對警務處處長有關申請許可證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總括來說，我要重申今次提出許可證準則的目的，在於提高保安行業的服務水平。這些準則既能提高保安行業的服務水平，又能紓解各議員對年老看守員就業前途的憂慮。管理委員會將會密切監查這些準則所帶來的影響，必要時加以修訂。若進行這類的修訂，必定會提交本局審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本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申報利益，我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精神，是要就提供保安服務的機構及其從業員的服務質素作出監管，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另一方面要顧及該行業在香港的實際運作情況，試圖平衡業內人士及公眾的利益，從而作出漸進式的改進。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六月成立後，首要的工作，是釐訂發給從事保安工作人員許可證的準則。委員會就此召開了 6 次會議，參考了警方及業內人士的意見。作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本人必須強調，今天提交立法局的建議準則，是以上述的立法精神為本，按照不同類別的保安工作，分別訂立不同的發牌準則，以確保申請人適宜執行及可以勝任所需職務。

在制訂準則的過程中，管理委員會有以下幾項重要的考慮因素：

(一) *立法局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就有關年齡上限的意見*

管理委員會理解到草案審議委員會對年齡上限的準則極為關注，這是去年審議草案時候的事，委員會建議對於在單幢私人住宅樓宇工作的保安人員，不應設定年齡上限，但可要求這些人士在到達某一年齡（例如 70 歲）之後，每兩年接受 1 次體格檢查。管理委員會就以上建議，作了審慎的考慮。我們同意上述樓宇的護衛工作，較諸其他類別，例如工商業機構的護衛員或持械護衛員，對體力的需求相應為低，所以破例容許毋須設年齡上限，但有關人士必須通過體格檢查來審定其能力，確保其可以應付工作的需求。管理委員會認為現時他們提出的有關年齡上限的建議，其實與去年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當時的意見吻合。

(二) *業內人士的意見*

護衛協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曾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強烈要求制訂較嚴格的準則，將「單幢私人住宅樓宇」的定義規限在不超過 20 個住宅單位，約有 100 名居民的樓宇，即 65 歲以上的人士，只能在這類小型樓宇擔任護衛工作。管理委員會理解業內人士對提高保安從業員質素的期望，但認為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改進，避免對私人住宅大廈的管理方式引進太急劇的轉變。故此，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單幢私人住宅樓宇」的定義，不設單位數目的限制，而以其住宅用途及只設單一出口界定保安工作的範圍及體力需求。我們這個定義的精神，並非鼓勵持甲類許可證，即 65 歲以上人士在大型私人屋邨工作，但如果這類私營屋邨的居民願意讓這甲類持證人只負責樓宇範圍之內的保安工作，而巡查屋邨的其他地方，例如平台、花園、停車場等公眾地方，則由乙類持證人負責亦未嘗不可。居民作為消費者，應有這樣的選擇權利。

(三) *失業問題*

管理委員會在致力改善保安業服務質素的同時，亦考慮到香港社會的實際環境，僱用高齡人士任看更，是普遍而沿襲已久的現象，我們不希望這些體能仍然勝任的老人家突然失去工作，而基於下列理由，管理委員會相信現時我們建議的準則不會使失業人數大幅度增加，工會估計會失業的人數，其實遠較實際的失業人數為高。

- 首先，本港大部分住宅大廈都符合「單幢私人住宅樓宇」的定義，年屆 70 的人士，只要通過體格檢查，便可在這些樓宇繼續任職，擔任「甲類」護衛工作。
- 其次，擔任「乙類」工作，即在各類工商物業負責護衛工作的人士，在年屆 65 歲時，可轉往單幢私人住宅樓宇工作。
- 再者，委員會將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33 條，分批通知現時持有看守員許可證的 11 萬名人士申請領取新的許可證，整個過程需時約 5 年。年長者將安排在最後階段處理。在這段過渡期內，超過 65 歲的持證人仍可擔任乙類護衛工作。

本人必須強調，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不在於保證所有保安從業員都能維持現有的工作或職位，而是設立審查制度，確保從業員有健全的體格及能力去履行職務。我們不能因為失業問題而勉強容許一個申請人去擔任他不能勝任的崗位，但通過上述安排，對高齡看更就業機會的影響事實上已減至最低。

在本局為審議這項動議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取消乙類護衛工作的年齡上限，即 65 歲以上而能通過體格檢查的人士，可以在所有工商業樓宇或商舖、珠寶金行、銀行等，擔任護衛工作。對於這項建議，管理委員會認為不能接受。正如我剛才指出，單幢式私人住宅樓宇的護衛工作不設年齡上限，已經是一個例外。管理委員會特許這個例外是相信單幢私人樓宇的保安工作，整體而言對體力的需求較低，再加上單一主要出口的規限，年長人士應該可以勝任。假如再取消乙類護衛工作的年齡上限，便是在例外中再設一個例外。市民期望管理委員會能夠提高保安業質素，從而保障他們的人身財物安全。如果一再放寬年齡上限，會被公眾視為一個倒退，業內人士相信會極為失望，這是與保安護衛業條例改善保安服務的精神背道而馳。

本人重申，這份準則是經過管理委員會深思熟慮，平衡保安護衛業內人士及消費者利益的一套建議。如果獲得通過，保安及護衛管理委員會便可用以下的方法去提升該行業人員的質素：

- 第一，透過設立就業及體格檢查的規定，良好品格及對工作熟練程度的標準，以確保從業員的能力及效率；

第二，將很多現時未領有許可證而執行護衛職責的人士納入監管範圍內，無證者將會被拘控；

第三，通過警方的專責小組，加強對保安從業員的監察，在工作期間疏忽職守者，可被吊銷許可證；

第四，與業內人士及職業訓練局研究，加強有關保安護衛業的培訓工作；

第五，鼓勵及協助業內人士制訂保安護衛業的專業守則；及

第六，就保安護衛服務條例的精神、發牌手續及護衛工作的重要性，向市民大眾，特別是大廈管理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等，加強宣傳推廣。

主席先生，今天呈交立法局的建議準則及委員會以上各項工作，未來將會不時作出檢討，從實際經驗中尋求改善。管理委員會的下一步工作，在於制訂保安護衛公司的發牌條件，務求令監察機制更加完善。委員會計劃於本年年底開始接受從業員許可證及公司牌照的申請，寬限期將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底屆滿。假如今天這份建議準則不獲通過，便會嚴重延誤發牌程序，可能令有關申請無法在寬限期前獲得處理，肯定會引致混亂，可能會出現無牌從業及經營的情況，這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同事支持這項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局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成立由本人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這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1 次會議，並於會後接獲護衛協會的意見書。對於應該支持抑或反對這項動議，小組委員會成員意見分歧，因為對於應否為動議文本附件所列的 B 類保安工作，亦即在各類處所和物業擔任護衛工作的保安人員設定年齡上限一事，議員各持不同意見。

李卓人議員及本人認為不應在法例內為 B 類保安人員設定年齡上限，因為我們相信問題的重點應放在保安人員的體格及工作態度而非年齡上，保安公司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聘用 65 歲或以上的保安人員，只要他們在年滿 65 歲後每兩年一次接受並通過體格檢查，便可繼續擔當有關職務。

不過，本身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主席，並代表該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劉健儀議員則表示有必要明確訂定年齡上限，從而規管及改善保安業所提供的服務質素，並指出這亦是有關條例的立法精神。小組委員會注意到當局以 65 歲作為 B 類保安工作年齡上限這一準則，是因為大部分保安公司都為屬下保安人員訂定同樣的準則。小組委員會亦注意到，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打算在這些準則實行 1 年之後，檢討動議文本附件所載的所有準則。

小組委員會未能就這個問題達成共識，最後，支持和反對雙方同意留待今天，由本局全體議員就這項決議案進行辯論。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其他數項問題，本人將會略述其中兩項。首先，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對於只限在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執行的 A 類護衛工作的保安人員，每兩年接受 1 次體格檢查的年齡會在 5 年後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這種做法的理據在於配合為從事 B 類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設定 65 歲年齡上限的建議，把須接受體格檢查的年齡降低的最終目的，在於改善保安業所提供的服務質素。

其次，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受僱紀錄是決定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人品行是否良好的其中一項因素的問題，並注意到現時看守員條例已有這項規定，而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已訂有上訴渠道，處理針對警務處處長決定拒絕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而提出的上訴，作為一種保障。不過，李卓人議員仍然憂慮這種做法會讓僱主有機可乘，使僱主在某僱員欲投訴他未有按照僱傭條例履行義務，例如拒絕給予該名僱員應得的有薪假期時，可藉給予工作表現不佳的報告威嚇該名僱員。由於時間關係，我們未能在會議上與警方再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出席會議的只有保安科的官員。因此，李卓人議員會與警方商討，直接跟進和處理這一個問題。李卓人議員將另行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本人已盡力就曾在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作出公正的闡述。現在我將以民主黨議員的身份，講述一下我個人和民主黨對這條例的看法。

很可惜，這項決議案在本局會期已經接近尾聲的時候才提出，因此，我們只有 1 次機會與政府有關方面會談，亦未能接見有關的護衛協會，徵詢他們的意見；也未能充分討論很多問題。去年，當這項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時，本人被選為審議委員會的主席。剛才保安司和劉健儀議員的發言亦可說是陳述了當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得出的一些結論。不過，我想在此澄清幾點。

第一，當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最為擔心的是這項草案一旦通過，便等同開了一張空白支票給現已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讓它可以訂定一些準則，而立法局卻無權提出意見。因此，最後政府同意以附屬法例及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局審議。由於當時政府特別強調，未來成立，即現今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管理委員會，政府不希望當時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為這個獨立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些更詳細的準則，雖然當時政府在討論中同意議員的憂慮，即擔心一些年老的看更會因為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或因為今日通過的準則而失業。因此，當時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將來當管理委員訂定準則時，將會容許 70 歲的老人在每兩年接受體格檢查，並且通過有關體格檢查的情況下，仍然可以繼續擔任這種工作。

另外，當時我們亦曾討論除了以單幢式住宅樓宇作為界定之外，我們建議最明確及最清楚的做法是以工作性質來作界定。工作性質如屬要配備槍械去負責押運或護送和護衛的工作，審議委員會與民主黨同意應有比較嚴格的規管，但對於一些大廈只是聘請看更負責大廈看守或收信的工作，而不涉及比較深層的護衛工作，我們覺得這一類的工作人員是不需要接受硬性的規管，而應容許大廈聘用這些大廈看更。當時的建議亦希望政府與現已成立的管理委員會考慮以工作性質作分界。由於政府多番強調不希望當時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pre-empt”獨立的管理委員會所訂立的準則，所以，當時我們同意只提出一些建議，供未來成立即現今的獨立管理委員會考慮。不過，雖然那些是建議，但當時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與政府已有共識，而這是大家當時達成的共識。很可惜，今日提交的這些準則顯然不能完全落實當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與政府所達成的共識。現時管理委員會規定 B 類的護衛人員須設有 65 歲這一年齡上限，以及規定從事 A 類工作，年屆 70 歲的老人在 5 年後當年齡上限下降至 65 歲時要接受身體檢查這兩點，與當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決定有所不同。在這方面我感到相當遺憾。

由於立法局不能修訂這項決議案，我們的選擇就只有贊成或反對。如果我們否決了有關準則，便會交回由劉健儀議員出任主席的管理委員會處理，他們才有權作出修訂，然後再提交本局審議通過。因此，由於民主黨無法接受草案內有關規管年齡上限這一點是接受了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而擬定，所以民主黨唯有被迫在今日反對這項決議案，希望交回管理委員會再行商議，然後再提交本局通過。雖然剛才劉健儀議員在最後發言時強調，如果今日本局否決這項決議案，有關的發牌工作會受到阻延。我相信這不是本局的責任，而是政府的責任。為何政府總是將條例草案或決議案遲遲才提交本局，而又匆匆在我們未進行充分討論的情況下，要求我們通過一項並非完全符合各方面利益的草案？

因此，主席先生，民主黨將會投反對票。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就上述動議懇請各位議員予以反對，希望藉此促使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重新釐訂保安工作人員的發牌準則。

在我未提出理由之前，我想先談感受。正如電台有一個「當年今日事」節目所說，每次立法局到了最後一個會期，我都發現討論的事項總與工人的「飯碗」有關。記得九一年七月十七日最後一次立法局會期，當時有一項關於產地來源證的條例，容許僱主將縫盤工序轉往大陸進行，我那時就說此舉一定會打碎縫盤工人的飯碗。事實證明，在 4 年後，香港工人已再沒有縫盤工作可做。這是 4 年前最後一次會期的事。今年最後一次會期討論的事項也是與工人的「飯碗」有關。希望劉健儀議員不要說我誇大了影響，我同意這次的影響一定不會如 4 年前的縫盤問題那般重大，因為年長僱員起碼有甲類工作可做，但此舉始終會對現時正從事護衛工作的年長或高齡僱員有一定的影響。

我想從兩方面提出我的反對理由。第一是理據方面，關於這方面，我個人覺得現在管理委員會有一個假設，就是年紀大必定服務差。這是要在整個觀念上釐訂一個年齡限制的最重要假設。我想問問大家，這個假設是否正確？年紀大是否一定服務差？究竟服務質素是否純粹從年齡的角度來評定，抑或更重要的角度其實是體格？坦白說，我覺得我的體格可能比很多 65 歲以上的年長護衛員還要差，這種工作我可沒有資格做，但他們卻可以勝任，而且一直在幹着這種工作。為甚麼我們要限制他們？其實，體格檢查才是唯一科學化的評核根據，不應以年齡為準則。這是我反對為這類保安工作設定 65 歲年齡上限的第一個理由，我認為應該只以身體檢查作為準則。

至於第二個理由，政府和工商界經常向我們提到「自由市場」，今次亦然，為甚麼我們就不能讓自由市場自行決定？令我最不明白的是，剛才劉健儀議員轉述了護衛協會的意見，認為條件不夠嚴謹。現時護衛協會負責招聘護衛，若他們認為真的需要這樣嚴謹地限制年齡，他們大可讓每個僱主自行決定不聘請年紀大的護衛員，但為何要以法例限制？為甚麼在這事情上要以立法的手段限制僱主聘用的人年紀多大？如果僱主覺得受聘人士即使年齡在 65 歲以上仍可以勝任，服務令人滿意，為甚麼不讓他們繼續獲聘用，而一定要採用立法手段？這是我認為在理據上第二個不當之處。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讓每個僱主自行決定怎樣處理。如果僱主的決定導致服務質素差劣，住客可以投訴。正如現在即使有法例限制，規定全部聘用 65 歲以下人士，亦不能保證服務一定好，因為我常常覺得年齡並不能作為準則。

第二個角度，我希望大家從社會人情的觀點來看。現時 65 歲以上的護衛員，保守估計約共 2 萬人，這準則是否真的對這些 65 歲以上的人沒有影響？其實，即使為他們設甲類工作，所有 65 歲以上人士的工作選擇範圍就變成全集中在甲類，他們不可到工廠大廈、銀行或商場當「看更」，範圍收窄至只餘單幢式私人住宅數字，兩萬多人全湧到這些地方工作，他們是否可以找到工作？同時，如果兩萬多人全集中做這類工作，大家可以想像，對薪金的影響一定會更大。因為範圍大幅收窄了，供應便會增加，薪酬便會更微薄。一旦這樣收窄範圍的話，肯定對現時任職護衛員的 2 萬人造成影響。且不說現在那 2 萬人，現時 60 歲左右的人將來到 65 歲時，便立即要停在那裏，不能幹下去。其實還有一個問題，我不知如何對人解釋，比方那人現年 63 歲，再過兩年就不能工作，理論上根本沒有賠償，就算當作解僱，也沒有長期服務金，因為必須工作滿 5 年才有長期服務金。由於是僱員自己領不到許可證，其實不屬於解僱，我也不知此情況能否當作解僱看待。這亦是一個灰色地帶，不過我們今日不是討論這一點。解僱的問題仍有待將來長時間斟酌，但這點始終會對現時六十多歲但未屆 65 歲的人士造成影響，因為當他們到達那個關卡時若領不到許可證，便要停下來。於是，年長僱員將來又少了一條就業出路。

此外，我要談談另一個人情上的問題。其實現在對於 65 歲以上的人士，大家都知道香港除了綜援金就甚麼也沒有。現時因為沒有退休制度，沒有退休保障，他們才要繼續工作。如果香港有一個完善的退休制度，我們為何要老人家出外工作？我們不想如此，我個人亦不想老人家工作，但問題是現在沒有退休制度。即使今天通過了強制公積金計劃（不是老人金計劃），這個強制公積金計劃還要很久才生效，對現在這一輩的老人全然無用。

如果既沒有退休制度，又要立法限制他們的就業出路，這又是否合理？如果實行了老人金計劃，我今天不會作聲，我會說問題不大，因為對他們影響很小。但現在沒有，問題便很大，影響亦很大，所以我希望大家基於剛才我提出的兩個道理上的理據及兩個人情上的訴求，能夠一起投反對票。

最後，我覺得如果真的要改善服務，並不是依靠限制年齡，而是要改善工作條件和訓練制度，使不論任何年紀的人，都有良好的服務態度和質素。如果工作條件優厚，僱員就會有一種動力繼續做好些。如果這個行業的服務條件繼續如此苛刻——大家都知道這個行業是有名的苛刻——我不相信服務質素會得到改善。因此，我希望改善服務的途徑不是依靠限制年齡，而是真正改善條件和訓練。多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主要就幾點發言。

第一點是當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確實舉行過很多很多次會議，討論應否有年齡上限。現在甲類許可證沒有年齡上限，但是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是 65 歲，其實這是違背了我們當時的共識。我希望如果我們真是要改善有關服務，我們應容許有一個過渡時期，讓這些在商業大廈或所謂單幢式樓宇工作的護衛員，可以繼續工作，直至他們——不知應否說百年歸老——不能再工作時，才按這條例來做。這是過渡期，是人道的對待。我同意應提高及改善服務質素，但是當時通過這項草案時，我們的着眼點是百分之九十九集中在持械護衛和受聘於護衛公司的專職護衛。

第二點是市民的選擇。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就是現在護衛協會要求議員投反對票，但護衛協會是因為這些準則不夠緊，而要求議員投反對票。我們就不是這樣，我們認為這一部分太緊，他們則認為太鬆。但是我希望提醒大家，實際上不是所有單幢式大廈都是透過護衛公司聘請看更的，很多是由本身的法團和委員聘請的，他們真的是由市民以「一個業主一票」的方式選出來的。事實上，有很多法團向我表示，如果要設定限制為 65 歲，即是說現時在職的很多很好的看更，即使他們體格良好，與業主及租客的關係亦很好，法團也要被迫辭退他們。辭退之後又重新聘請看更，這樣對他們是有影響的。我覺得如果在選擇時，是否可以如李卓人議員所說，以他們的健康或者過往的服務質素作為標準，甚至是其他，比方說那人年紀是大了一點，但實際上他在大廈已經服務多年，累積了經驗，所謂每張臉，不論生面孔、熟面孔，甚麼樣子他也記得，他的經驗，我們是否可以讓他人取代，換來一副新面孔，完全重頭開始認識那些人，就會更好呢？還有大廈的很多問題，老實說，我就覺得老看更全都看到，巡查時腳毛也不知掉了多少根。撤換了他們是否就能改善質素呢？這是需要一段時間的。如果乙類護衛工作有年齡上限，這未必是好的。

第三點是關於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的一點。我想提供一些我個人的法律分析，就是如果真是定下 65 歲為乙類護衛工作的年齡上限，他們若是領不到許可證，到時的情況會變

成他們要自動離職，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得到法律認可而繼續受僱，變成到時他們可能連那些諸如長期服務金等等也沒有。如果因為他們未能符合某個規定，便當作自動離職論，這就更加危險，連他們以往累積的所有年資、累積的工人福利都全沒有了。我希望在這方面大家要很小心。

我覺得最好的做法仍然是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否決這項動議。之後，我希望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能夠考慮乙類許可證項目，正如我們以前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達成的共識一樣，即使年屆 65 歲以上，只要能夠通過健康檢查，就容許他們繼續任職。如果再寬鬆一點，甚至現時已持有護衛員許可證的人士繼續獲得豁免，直至他們不再從事這行業為止。這亦可說是一個可以接受的平衡和過渡做法，而且長遠來說，確實可以提高整體服務的質素，而提高服務質素並不是一朝一夕可做到的。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我剛才聽到李卓人議員說，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工人「飯碗」的問題。不錯，我們討論的當然是與工人「飯碗」有關，不過，我們的主題不在此，我們的主題是提高保安服務水平，這才是我們的目標。如果當中影響到工人的「飯碗」，我們當然要注意，我們當然不能因這件事而令大量工人沒有飯吃，所以我們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我亦是該委員會成員之一——已顧及這個可能附帶的社會問題。我們在考慮這問題時，亦曾考慮應否如此硬性規定所有 65 歲及以上的保安人員不可再做這工作。經過清楚考慮後，我們有不同意見，一方面希望將水準提高，一方面希望能夠顧及現實情況，所以才有現在的甲、乙兩類許可證，而甲、乙兩類許可證就是顧及現實情況而設的，而更重要的是顧及到那些被保護的市民的利益，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假如我們不是想及這件事，根本整項條例草案以及今日的整個討論都沒有必要進行；假如我們根本不注重這個水準、這個要求的話，那麼，任何人都可以做這份工作。

剛才議員似乎提到，只差未說出口，現在這種設定年齡限制的做法，似乎有歧視的成分在內。我覺得我們無論提出任何觀點都應該盡量持平、客觀。以保安工作而言，當我們說到年齡和健康這兩個準則時，我相信大家都會認同這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當我們要求政府一定要加強老人福利——自由黨亦已多次說過這點——不要說 65 歲，就是 60 歲，只要有需要增加福利金，我們都絕對支持。但換了另一個角度，當我們說到市民的生命財產需要受到保護時，我們是否應該從那個角度出發，考慮到那些被保護的市民的利益呢？所以我們不能把所有事情混為一談，為着方便自己說話時，就從自己的角度出發。

剛才李卓人議員說過一件事，令我很擔心。他說因為現時沒有老人金計劃，所以我們一定要開放這件事情；因為沒有退休保障，所以我們要開放讓老人家在這方面有一條就業出路。就目前所見，其實甲類許可證已是有限度做了這事。換言之，就是當僱員到了 70 歲，就會逐步遞減，只要他們符合身體健康檢查，甚至可以一直幹下去。這已經令他們有路可走。但是有某些工作，在保安方面要求更多、標準更高，就必須設有一定的準則，設

定 65 歲為退休年齡，以及規定須領取乙類許可證的做法是非常合理，且亦顧及到雙方面的利益。

剛才有議員提到，為何只有單幢式住宅樓宇才容許持有甲類許可證的人士工作，為何不全部開放？為何不是任何看更工作都可以做？我們現在不是純粹說看更工作，當涉及一個屋邨、一項大型的屋宇發展時，我們說的是一些相當專業的保安工作、巡邏工作。而且大家都知道，愈大型的屋邨，對不法之徒的吸引力就愈大，犯罪的情況就愈嚴重，因而對保安人員的水準及要求就愈高。所以我覺得就甲、乙類許可證一事，我們根本在條例草案階段已經過討論，大家亦已經知道有這麼一件事，我們現在面對這個提議，根本一點也不過分。大家剛才聽到有議員說，民主黨認為太緊，而護衛協會則認為太鬆，所以他們全部反對。我覺得既然有人說太緊，有人說太鬆，說不定我們是剛剛好，因為永遠都會有人從不同角度來看事情。從就業角度看，要全部開放，要自由市場，但是不是這樣的自由市場呢？同樣是這些議員，當他們爭拗老人金或福利時，他們可不是這樣說，而是事事都要政府立例。

我很希望護衛協會今天聽過保安司關於建築物這點所說的話，能夠安心，也就是說，其實我們與他們的目標是一致的，都是希望能夠提高保安行業的水準，將這個行業盡量專業化，同時亦顧及到就業的問題。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個建議，由現在開始起步，將整個行業的水準提高。這亦是符合當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精神，而我認為民主黨今次反對是完全違背了這種精神。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亦是這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大家是否記得昨日在黃大仙發生了一宗十分嚴重的車禍，有一輛綠色小巴衝下馬路，撞死了數名老人？我昨晚下班時從收音機中聽到，有一名區議員在馬路對面擺了一張桌子，大聲疾呼說政府在防患未然方面做得不足夠，為何不在路中央設置防撞欄？為何不提供一些安全設施？他要求議員和市民簽名支持他向政府爭取。有市民打電話到電台說這是賊過興兵，他說如果區議員知道這會危害市民的安全，應該早就爭取設置防撞欄，事後談論只是爭取分數。我覺得這位市民的說話相當中肯。

今日我們討論關於甲、乙類許可證的年限問題，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討論了很久，這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爭取回來的。當時只有兩種牌照，委員會成員爭取要有甲、乙類許可證。從某一個角度而言，這個許可證是很寬鬆的，因為以屋邨大廈來說，甲類許可證是適用於單獨的其中一幢樓宇，然而，我們亦沒有辦法完全禁止護衛公司聘用一個 65 歲或 70 歲的人來巡更，在執行上其實同樣存有困難。但我們也從寬鬆方面去想，因為如果我們在立法時，在現階段一下子收緊，我們將會面對很多大廈無法聘請到看更的問題。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有看更抑或沒有看更。如果他能勝任，而在安全程度方面我們又可以接受，我們希望透過分階段的做法，既提高水準，又達到我們立法的目的。這正正是

這法案的精神，現在我們只是將這精神加以落實。但是如果我們反反覆覆，把以前決定的事再拿出來辯論，辯論時又愈說愈遠的話，我能想到的，只有 4 個字可以解釋，就是「無限上網」。

多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當然不可以有第二次發言機會。你想提出甚麼？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知可否就動議的理解回應剛才一些發言，我不是重複剛才舊的觀點，而是說一些新的觀點，回應在我發言之後議員所提出的觀點。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不能夠這樣做，因為只有在你的觀點被誤解時，你才可以要求加以澄清，但你不能夠發言兩次或提出新的觀點。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是有一點要澄清，就是關於我剛才的發言。我不是提出新的觀點，主席先生，我想澄清的是剛才……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是否有觀點被誤解？

涂謹申議員致辭：

我被誤解的是，剛才我想說的是，就市民有選擇這點來說，我覺得我被誤解的就是，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我們要保護市民的利益。我只是想澄清，既然市民本身有權選擇聘請哪些看更，最後即使發覺應徵者年屆 65 歲以上，而認為他體格良好或不好，或有任何原因聘請或不聘請他，根本市民是有權選擇的，他們有權選擇找甚麼人來保護自己。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本身不會因為在法例上取消了年齡上限 —— 我是指乙類工作而言，就會影響了質素。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李卓人議員說由於沒有老人金，所以老人要繼續工作。周梁淑怡議員特別強調我們必須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只要說到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我相信大家都會全部站在周梁淑怡議員那邊，哪會有人反對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

我想說的是，我很留意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他只是說我們不應有年齡限制，不應以法律來規定，我們一定要透過健康檢查，若確定僱員有工作能力，可以勝任，便讓他們幹下去。能通過健康檢查的，自然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自然能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我覺得這點很重要，但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時並沒有特別提到這點。多謝主席先生。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細心聽過議員對建議中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的意見。在回應這些意見時，我必須強調以下 3 點。

首先，建議的準則既可提高保安業的服務水準，又能兼顧到議員（或部分議員）對年老看更就業問題的關注。

其次，現職看更者即使失業，也絕非這準則的原意或受其影響所致。我們亦不打算對保安業大事改革。我想舉例說明一點，以回應議員的關注。在 17500 多名年屆 65 歲或以上的看更之中，預計有 4388 名在護衛行業服務，現時卻非在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工作。不過，這 4300 多名註冊看更不會即時受影響，因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規定，除了一個延至明年六月的寬限期外，現職註冊看更還有一段過渡期去申請新的許可證。這過渡期預計為期 5 年，對於現職註冊看更所造成的任何即時影響，或能有點緩衝作用。況且，過渡期後，這些看更如體格檢驗及格，仍可申請在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工作。

第三點我想強調的就是，當局制定準則時，曾充分考慮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現時建議的準則，亦充分反映審議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先生，該條例已通過多時，我們應該盡快將之全面實施。永無止境的爭議，實應告一段落。立法局如果不過過這項草案，我們在提高保安業服務水準方面，以及保護市民生命財產方面的工作，將會受到不必要或甚至無限期的阻延。

因此，我大力促請議員支持這項動議。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獲得通過。

黃偉賢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將響動一分鐘。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動議及 2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已獲通過。

稅務條例

庫務司提出下列動議：

將《稅務條例》附表 6 第 II 部修訂，加入 —

“9. 歐洲社會發展基金議會。”。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

為提高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促進本港資金市場的發展，議員在一九九二年通過修訂稅務條例，使信用評級屬頂級的指定多邊機構所發行港元債務工具賺得的利潤，可豁免繳納利得稅。此外，議員亦通過修訂印花稅條例，豁免這類工具繳交印花稅。稅務條例附表 6 列出這類豁免機構的名單，該條例亦規定，本局可以通過決議，在豁免機構名單內加入其他機構。

首四間獲豁免的多邊機構是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及歐洲投資銀行。其後、豁免名單擴大至包括另外四間多邊機構，即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北歐投資銀行及歐洲鐵路運輸工具籌資公司。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底，這些豁免機構所發行的港元債務證券達 124 億港元，佔全港未兌現債務票據總額的 7.5% 左右。

我現在建議把歐洲社會發展基金會(Council of Europe Social Development Fund)加入該名單內。跟現時獲豁免的八間機構一樣，歐洲社會發展基金會亦是一間信用評級屬頂級的跨國機構。該機構已表示有興趣發行港元債務工具。透過給予同樣的利得稅及印花稅豁免，我們可以增加這些工具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此舉有助促進本港資金市場的擴展，也會進一步推動本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譯文）：我們共有 13 項官方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根據慣例，所有條例草案須在此階段獲得通過後，才能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如果本局在是屆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仍沿用此慣例，便幾乎可以斷定，不到明天，任何條例草案都不能夠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因為預計某些條例草案的辯論會很廣泛詳細。我因此接納了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一併處理一項條例草案的所有階段，然後才處理另一項條例草案。此項安排是議員就條例草案的原則所進行的二讀辯論記憶猶新時，可隨即對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進行辯論。有關的 11 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亦會按同一方式處理。本局現在恢復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終審法院，取代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作為香港的最終上訴審裁機構。本局議員對條例草案的背景，以及提交條例草案的本末細節，都十分熟悉。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3個星期內共舉行了9次會議，會見了香港律師公會和香港大律師公会的代表，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詳細討論所有提出的問題。當局亦提供了多份文件，對於解答議員的疑問，均大有裨益。審議委員會從一開始已明白到，有關此問題意見紛紜，因此並不打算在所有問題上要求達成一致的意見。我謹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向各位簡報我們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條例草案加入了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段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表述，此舉甚具爭論性。委員會考慮到多項問題，包括：該詞的解釋是否符合普通法的解釋、未來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可否裁定一項行為為「國家行為」、以及在甚麼情形下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條例草案只載列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段的條文，但沒有將第二段列入，部分委員對此亦甚表關注。政府當局對以上問題均詳細作答。簡括來說，當局的論點是，既然基本法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為香港的法例，無論條例草案中有否加入基本法第十九條「國家行為」的表述，或是否載有第十九條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就本地法律而言，亦不會有任何分別。當局認為，基本法第十九條對「國家行為」的定義不只包括國防和外交事務，這與普通法的解釋並無抵觸。英國政府在內政上的若干慣常行為，是不能在法庭上受到質疑的。當局認為，在一般情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將自行決定某項行為是否「國家行為」。但根據第一五八條的規定，法院如須解釋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而法院的判決為終局判決時，則必須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審議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終審法院的建議。對一些議員來說，延遲設立終審法院，並不符合當局宣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設立法院的意願。另一些議員則懷疑，現時的立法機關是否有權力制定一份在主權移交之後才開始生效的條例草案。當局向委員會保證，現時的立法機關，具有足夠權力制定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才實施的法例。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一經制定，不管實施與否，即成法例。因此，當局解釋說，毫無疑問，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即將成為法例，並符合基本法第八條和第十八條中「香港原有法律」的定義，而根據以上兩條的規定，這些法律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至於適應化的問題，當局解釋謂，條例草案現時的版本載有若干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不適用的用語，從法律角度而言，並無任何問題。條例草案制定後，一如其它法例，將根據法例一般適應化計劃的辦法，加以適應化。

主席先生，相信各位都知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另一個重要議題，就是終審法院聆訊上訴時，法庭成員的組成問題，即人所共知的 4:1 方案。一些議員批評此方案欠缺彈性，他們提出論點，表示這個組成方式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上述兩份文件規定，如有需要，終審法院可從其它普通法適用地區邀請法官參加審判。大律師公會的論調與此相同，對 4:1 方案提出反對。另一方面，律師公會則認為基本法第八十二條以概括的用詞構寫，因此 4:1 方案符合該條的規定。當局重申其立場，認為 4:1 方案絕對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

審議委員會亦曾研究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越級上訴規定的好處。根據該項構思，案件經原訟法庭審理後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無須先經由上訴法院聆訊。一些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越級上訴的規定可能有其道理。大律師公會對此意見亦表贊同。但政府當局認為，沿用現時適用於向樞密院上訴的程序比較可取。目前香港向樞密院提出的上訴並無越級上訴程序，引進這項程序將會是一種全新發展。此外，當局亦認為，案件中有關法律問題的要點，經由上訴法庭進一步辯論，使其論點更為精簡，對終審法院也有好處。

審議委員會亦曾討論向終審法院提出民事和刑事上訴的準則，而其中一項準則會引起不少辯論。目前作為當然權利而可向樞密院提出民事上訴的下限數額為 50 萬元。條例草案建議將該額調整至 100 萬元，以反映通貨膨脹的影響。上訴權利根本應否設有金錢上的下限，又如應該的話，限額為何，對於以上各問題，委員的意見不一。儘管委員在不少問題上均各持己見，但他們共同關注的一個問題，就是向樞密院上訴的過渡性安排。政府當局解釋調，英國政府已作出保證，在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的數個月內，將會優先審理香港提出的上訴。條例草案規定，凡向樞密院提出的上訴，如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仍未獲得處理，則須在終審法院進行。當局向議員保證，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成立終審法院的籌組工作即將進行，以便終審法院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運作。

最後，經審議委員會建議，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進行若干技術上的修訂。我謹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多謝當局和各位議員的合作，使條例草案能夠在短短的時間內獲得詳細的審議。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談談我個人的意見。本局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進行動議辯論時，我曾經提議中英相方重新談判終審法院邀請海外法官參審的問題，使終審法院的運作恢復彈性。我當時要求更大的彈性，一直以來觀點不變。至今已有一年半時間，但一點也沒有改變。中英兩國均拒絕重新談判協議中這方面的條文，只是同意當前條例草案所列的具體實施方法。

我們目前所面對的選擇顯而易見，似乎只有 3 個：

第一，我們可以斷然否決這項條例草案。但結果又如何呢？這只會帶來不明朗的前景，因為我們無法知道九七年後的法院是怎樣的，而這法院何時設立和如何設立，亦無法知道。這種不明朗氣候一定會影響市民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對我們當然沒有好處。選擇這條路的人，只會把香港帶進一個死胡同。

第二，我們可以按照李鵬飛和李柱銘兩位議員的動議修改條例草案，剛去有關 4:1 組合的條文，並將法例提前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實施。據我們所知，以上修訂如獲通過，政府很可能會撤銷這項條例草案。即使政府不予撤銷，任何以這種方式設立的法院，在九七年之後一定會被廢除，因為這樣做只會是香港單方面的行動，違反了中英兩國所簽署的詳細協議。我個人認為，實在沒有理由在一九九六年設立一個在最多一年後便要廢除的法院，而這做法亦只會令中英港三者之間的關係惡化。選擇這條路的人，將會把香港引入一條窮巷。

第三，這份條例草案只須作些少經由政府同意的技術上修訂，便可獲通過。這種做法可消除市民對未來的疑慮，並確保香港在九七年將會有一個終審法院，其運作方式將與現時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大致相同。選擇這條路的人，將把香港從幽暗的地道引向光明的坦途，朝着目標邁進。

在解釋基本法第八十二條一事上，我們不應再各持己見，而須承認根本沒有一個直截了當的答案。Sir William WADE 教授在補充意見時，亦表示由於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是以概括的用詞構寫，因此解釋的範圍很大，一方面可以任由終審法院自行決定，另一方面又可以將法院成員的組合規定為 4:1 的比例。基本法和終審法院條例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同時生效，屆時便可以利用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測試該條例的條文是否有效。

終審法院本身可以判定這個 4:1 組合方式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假如答案是「符合」的話，則再沒有理由反對這個組合。假如答案是「不符合」的話，則會採用基本法中比較寬鬆的用詞，這樣法院將會有更大的自由邀請外地的法官到來參審。這種做法正可體現出法治的精神。

主席先生，我剛才這番話聽起來可能覺得有點耳熟，因為我在五月三日已說過一遍，當時立法局正辯論麥理覺議員的動議，要求本局同意根據一九九一年的協議設立法院。但麥理覺議員的動議卻因鄭慕智議員代表自由黨所提的修訂動議而不獲通過，因此一九九一年的協議再一次被推翻。當時對於鄭慕智議員和李柱銘議員兩人的修訂動議，我均投反對票，因為我覺得他們所提的修訂並沒有提供任何解決方法，只是多加一點意見。我當時提出自己的動議，其主要內容就是接受一九九一年的協議，至於終審法院是否符合憲法規定，則可由終審法院參照基本法的最終規定自行裁定。可惜得很，主席先生，當時談論政治的人多，真正想解決問題的人卻非常少。

一些膚淺的人分析我的建議時，不惜冷嘲熱諷，稱之為謬論，不假思索便盲目反對。

他們認為終審法院根本就不能裁定本身是否合憲。主席先生，出乎意料之外，當時反對的人士竟包括律政司在內。律政司的立論，我當然覺得應該比別人較經深思熟慮。在這個時候，我不想再次舊事重提，雖然稍後或會這樣做。我只想指出一點，就是事有湊巧，草案如獲通過的話，我們現在身處的環境，正好與上次辯論時我所提出的一樣，即是說，一九九七年七月來臨時，終審法院便可以參照基本法的規定，自行判定本身是否合憲。一些認真的分析家亦贊同我上述的觀點，他們包括本局的法律顧問 Jonathan DAW 先生，高級法律系講師 Nihal JAYAWICKRAMA 博士，以及倫敦大學高級法律研究學院院長 William DALE 爵士。對這問題有興趣者，可參閱上述人士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剛才說過，我們只有 3 項選擇：一條死胡同、一條窮巷、或一條光明在望的地道。決擇如何，實在顯而易見。正如我剛才所說，終審法院可以參照基本法的規定，自行判定本身是否合憲。有了這項保證，更是萬無一失。

因此，本人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現在根據會議常規第 30(1)條提出動議，要求押後二讀辯論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李鵬飛議員原擬提出修訂，刪除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但可惜由於這項修訂涉及政府的財務開支而不獲主席批准。這項條例草案很可能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會生效，其實本局尚有時間詳細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民主黨希望押後二讀辯論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審議時間只有 3 個星期，實在非常匆忙。這項條例草案如此重要及富爭議性，我們希望本局有更充足的時間審議。其他詳細理由會由李柱銘議員向各位解釋。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的動議。

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第 30 條，議員可毋須通知而動議押後辯論，屆時主席須就該動議提出代議的議題。找現在提出該項押後辯論的動議，並請各位議員就押後辯論發言。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來李鵬飛議員有一項修訂動議，要求刪除條例草案中第一條第二節，使條例無須延遲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實施。民主黨本應非常樂意支持這項修訂，可惜由於政府反對，修訂無法進行。現在，主席先生，你更裁定此舉不合會議常規。

假如這項押後辯論的動議不獲通過，我將會在適當的時候代表民主黨就第一條第二節提出另一項修訂，修訂案的內容如下：「本條例將在立法局通過的指定日期實施」。不過，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即使全部獲得委員會通過，最後獲立法局通過成為法例，可惜結果亦只會是，我心目中的決議案只能在暑假之後提出，即由九月成立的下屆立法會動議。

最後的結果是，我們不能按照李鵬飛議員當初的動議，繼續逼使政府在此條例草案修訂及通過之後，立刻採取行動設立終審法院。因此我們有足夠的時間，但此非我們所願。不過，我們現在並無選擇的餘地，因為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已被裁定為不合會議常規。

因此，我提出的修訂可使法例得以實施，但這項決議案最早也只能在十月動議。不過，假如我所提的修訂案亦不獲通過的話，我們便要面對原來的第一條第二節，該節清楚訂明，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不得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實施。因此政府應該有足夠的時間籌備設立這個終審法院，問題是，為何要匆匆行事？

各位大概記得，在此條例草案刊登於政府憲報之前，其前身乃是另一項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只提交中方審議，其後才向本港兩個法律團體發布。當時我向新聞界透露了條例草案的內容，律政司因而對我大事抨擊。我對此行動問心無愧，因為我相信為公眾利益起見，是應該盡快讓他們知道條例草案內容的。

但這一切已成過去。主席先生，我想強調的一點就是，中方有多個月時間細讀這項條例草案，或可以說是這項條例草案的前身，他們有充裕的時間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席上與英國政府進行磋商。但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之後，我們這些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卻只有短短 3 個星期的時間來研究條例草案中多項富具爭議性的規定。委員會共舉行了 9 次會議，我每次從頭至尾均有出席，只有一次將近散會時因為要上洗手間而離席。主席先生，當我回到座位時，大吃一驚，原來在我離席之後，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告結束。除此之外，9 次會議我都有出席，寸步不離座位。其中一次是流會，我們等了半個鐘頭仍未湊足人數，比平時審議委員會等候開會的時間長了一倍。

我說這番話，是因為我覺得我們一直被人催趕着，審議委員會每一次開會議事，我都有這種感覺。當局很多時要為議員預備文件，這項工作他們也做得相當不錯。Bob ALCOCK 先生今天在此，讓我向他致意，他們的確很努力為我們預備所需文件。雖然如此，文件初次送到我們手上時，仍不免有些錯漏，皆由影印機出錯所致。我們沒有時間多讀，往往要即時討論，其中最長的預先通知時間大概是 24 小時吧。在葉錫安主席辛勤領導之下，我們只有悉力以赴。主席先生，我不能不指出一點，就是經過這 9 次會議後，即

使我本人對法律有點認識，仍不能確定我們已經顧及到條例草案中每一點，而就此項條例草案的性質而論，其中每一點均須深入研究。

因此我要提問，今天的會議是本屆立法局最後的一次會議，為甚麼一定要今天將這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呢？我們中多位議員（不止一兩位之數）已宣布不再競選下屆立法局，亦即表示將會告別政壇。我們為甚麼不多等幾個月，直至新的立法會產生為止？新的立法會畢竟會比現時這一個更具代表性，因為屆時全部議員都會由選舉產生。當然，現時的 3 位官守議員都不會留任立法局，不知是否由於這個原因，所以他們要急急在本屆完結之前通過條例草案？但這問題事關重大，對公眾和對十月即將就任的立法局議員都十分重要，我覺得沒有理由不可以將問題押後處理。

主席先生，還有一點我非常關注的，就是就此條例草案而論，（而這項條例草案是經過多次談判和審議，以及香港政府一次又一次的讓步才能達成的，）我們已經開始了一個非常危險的先例，就是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進行立法。小組雙方的成員坐下來商討大家不同的觀點，務求最後獲得某程度上的共識，這種做法還可理解。但由小組成員商討條例草案的修訂，便萬萬不能接受，因為條例的修訂正是本局的工作，我們又怎能將否決權交給中國政府呢？主席先生，即使假設現時已屆一九九八年，亦沒有任何理由容許中央政府干預本局議員所要作出的條例修訂。基本法沒有訂明可以這樣做，而事實上基本法是尊重立法機關的獨立性的。既然如此，我們為甚麼要在九七年以前便開始這樣危險的一個先例呢？

我一點也不喜歡這種透過聯合聯絡小組立法的做法，不過，最低限度我也希望政府能夠對我和其他議員這樣說：你們有些合理的修訂要提出吧？這種態度相信比較合邏輯。而根據以上的邏輯去理解，政府最低限度應該徵詢聯合聯絡小組中方成員的意見，問他們政府可否贊同修訂案。舉例來說，我打算提出多項修訂動議，（假如這項押後辯論的動議不獲通過的話，）這些動議顯然對公眾有利。例如剛才葉錫安議員提到 100 萬元的下限，為甚麼在涉及 100 萬元或以上的案件中，訴仲人便當然有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案件如涉及 999,999 元，則沒有這種權利呢？議員對於這項修訂，一定會感到興趣，不過，我們的政府當然會說：不，不要理這件事，因為我們還未請教中國政府，你們不得作出修訂，否則後果可能是，政府會撤回條例草案，又或即使條例草案獲得修訂，總督亦不會同意。

因此，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如果要在聯合聯絡小組的層面上立法，（這種做法我是反對的，）他們最低限度也要做到合乎邏輯。主席先生，那麼我們現時的情況又如何呢？有人要我們做中國政府、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的橡皮圖章。我們無論收到甚麼，都要蓋章同意，其中或許有些微乎其微的修訂，由我們那位非常勇敢的律政司動議。我說他勇敢，因為他的動議可能不獲聯合聯絡小組同意。這樣我們便成為橡皮圖章，但可憐得很，還不是真正的橡皮圖章，而是即時的橡皮圖章，因為他們要我們今天就成為橡皮圖章了。他們今天向我們提出的一切，都要即時蓋章。主席先生，我不甘這樣做。我促請各位同事，如果你們不想被人當做即時橡皮圖章，而要做受人尊重的真正立法者，請支持這項押後辯論的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剛才就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發言，反應強烈，他的心情我亦了解。自一九九一年以來，他的論調始終如一，而事實上我的想法與他也差不多一樣，因為我亦曾發言反對一九九一年的原本協議。儘管如此，我覺得我們不應花太多時間回顧過去，因為這樣做可能會不知不覺地令香港完全停頓下來，雖然我們的原意本是最好不過的。當協議今年六月公布時，一位相當知名的國際評論員便宣布香港已經完蛋了。今天我們最不想見到的。就是本局投票贊成押後辯論，因為押後辯論只會帶來不明朗的前景。以本人的管見，在回歸中國之前的未來 706 日裡，不明朗的未來是我們所不願見到的。我可以接受李柱銘議員動議押後辯論的理由，也能了解他所講的大部分說話。但我無法明白馮智活議員為何要將李鵬飛議員提出修訂第一條的動議當作押後辯論的理由。因此，就押後辯論這項草案的動議而言，我希望各位議員投反對票。你們如果不贊成條例草案的內容，無論修訂與否，都請投反對票。你們如果贊成的話，則請投贊成票。以我個人的意見，投票贊成押後辯論就等如甚麼也沒有表示過。

謝謝主席先生。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的身分講幾句話。

第一點我要說的就是，這項條例草案必須優先審議的決定，是經由內務委員會一致同意的，當中並無異議，而委員會的會議亦是基於這項需要而編排的。為此，我們舉行了 9 次會議，進行了長時間的討論。我本人認為，我們已經竭盡所能，對條例草案中每一項條文均進行深入的研究。提出的問題很多，回想起來，其中一些或許有點不着邊際。但無論如何，我們已對所有問題逐一研究，盡了立法者的職責。幸而政府當局亦安排了一組人員給予協助，他們工作勤奮，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為我們差不多每一條問題都提供書面答覆，使我們在審議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外，得以閱讀有關文件。因此，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已經盡了能力，對這項條例草案作了全面深入的研究。雖然時間很短，但我們工作得很集中專注，努力不懈，我亦不願意見到審議委員會的成員，為了審閱這項條例草案而白白花了三個星期和無數小時的時間。現時押後辯論並非說出來這般簡單，就以修訂事項來說，我知道李柱銘議員已經加入了大概有 60 項，當然，在提出這麼多修訂事項之前，我相信他一定已經對條例草案作出審慎的研究。因此，主席先生，我極力反對押後辯論的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葉錫安議員說得對，他提醒我們，內務委員會一致同意，優先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但我相信同事很可能記得，法律顧問在六月給我們文件中亦提出，是否有需要這樣倉卒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當時立法局有很多條例草案尚待審議，法律顧問指出，如果花時間做這件事，其他的條例草案便會受到忽視。其實我們亦已擱置了一些條例草案，不作審議。

老實說，這項條例草案如果今日獲得通過，在九七年才生效。我相信葉錫安議員對此亦會同意，也在很多階段提出。大家不明白，為何要這樣匆忙，在3個星期內召開9次會議。很多時候很多同事都不能出席會議，因為他們正在參加其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會議。要在這樣倉卒的3個星期內通過一項七百多日後才執行的草案，我相信很多人都不明白。由於要在3個星期內召開9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甚至不能成功召開，因此很多同事根本沒有機會詳細參與討論。

有些事我們確要急忙做，例如去年的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亦開得很辛苦，但當時說有需要立即去做。然而，現在這樣辛苦去做一件要等七百多日才生效的事，我們是否「替他人作嫁衣裳」呢？政府一直向我們說，這是很重要的，愈早成立愈好。但當中國政府說不可以，必須在九七年才可成立，政府自己又「轉軟」。當時向別人說是很重要的事，但現在其實又不是太重要。當眾食言的，不單有總督，還有布政司，甚至首席大法官。每個人說過的，現在好像都不算數。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果那條條例草案其實還有七百多日才執行，而議員亦覺得沒有充分時間去審議，為何要匆匆通過呢？我唯一可以想到的答案就是，政府覺得今屆的立法局可能會夠票，下一屆立法局，姑勿論是直選或間選的議員，如果聯手的話，政府可能會不夠票通過，因為他們認為這不符合香港的直接利益。因此，政府要堅持這樣做。稍後要討論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亦是一樣，政府覺得今次夠票，便盡快去做。政府剛才提及，亦有議員提及，這樣做是為商界開創一個明朗的局面。明朗的局面當然重要，但商界亦不是這樣幼稚。今屆雖獲得通過，但下一屆會有修訂，不要以為條例草案通過了就等於打了石膏，就一定不可以改。我覺得政府真的很幼稚。

主席先生，我覺得政府應該尊重本局，如果這項條例草案依平常時間提交本局，我相信本局起碼須審議6個月或9個月，甚至1年，因為這是一項複雜及重要的草案。要匆匆在3個星期內完成，我覺得對議員不公道，而且最重要的是，這項條例草案何時才執行？原來是九七年後，為何現在要這樣急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說的話不多。我想我們已經很熟悉條例草案的內容，其要點已在一九九一年討論過。議員現時如果還不知道如何投這一票，相信他們永遠也不會知道。我們可以再討論多700天，但相信一些議員是永不會改變主意的。因此，我認為沒有必要討論下去。我反對押後辯論條例草案。

馮檢基議員致辭：

基於幾個原因，我不支持將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首先，我認為兩個國家派出自己的代表達成協議，然後把協議交給議會審議這個程序在西方國家是經常沿用的。例如，大家都清楚的「馬城條約」，即歐洲的「馬城條約」，這是由幾個國家經討論達成協議之後，各自再回到自己國家，交由議會或通過全民投票決定是否通過。當這個協議交由各國處理時，選擇便是要或不要那項協議。要個別修訂協議的內容其實比較困難，因為那是由幾個國家討論的結果，修訂是有困難的。無論是通過議會或以全民投票方式決定，問題是在考慮過協議全部內容的得失或對自己本國有利抑或有害之後，便作出支持協議或不支持協議的決定。

其實今天在此討論這項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在某個程度上正表示究竟我們是否支持這項協議。雖然我們沒有選擇，（沒有選擇的意思就是不能作出修訂，）但其實我們唯一可選擇的便是要抑或不要。要或不要就是我們今天要作的決定。可能這是橡皮圖章，不過，圖章有兩個，可以蓋一個「不要」的印，亦可以選另一個「要」的印。這便是今天的兩款所謂橡皮圖章。

第三點是如果內務委員會很重視這項法案，認為應優先討論的話，我覺得那9次會議出席議員人數少只能怪自己。因為我們已決定這是重要的法案，要優先處理，但為何又會如此少人出席或甚至「流會」呢？其實這可能是因為一時說優先，一時又覺得不需優先處理所致。無論如何，內務委員會的決定應該是一個總體決定。既然我們重視這項法案，認為要優先處理及希望在本年度討論，我亦會尊重內務委員會的決定。

第四，我完全同意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即將來可以修訂。今天通過條例草案也不是甚麼大不了。將來發覺不要，可以提出來修訂，哪裏不妥就修訂那處，唯一是與政府的財務有關的才不能修訂。因此，我覺得今天無論這項法案是原封不動通過或原封不動不通過，若不通過便不用修訂，但如果原封不動通過的話，將來仍有機會修訂時，我又看不到為何需要這麼擔心，我們還有七百多天去作修訂。

第五，其實「票」這件事是雙方的，政府正在數票，其實其他人一樣在數票，這個因素是大家共通的。

我覺得既然是這樣，基於剛才那五項理由，我覺得無謂再拖下去，支持就支持，不支持就反對。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反對任何押後審議這項重要條例草案的提議。我必須說明，一九九一年，當我們首次討論這問題時，當問題初度提交本局審議，而本局決定不支持中英雙方達成的協議時，整個法律界意見一致——就我記憶所及，法律界內幾乎全無異議——

大部分議員就是以此為根據，支持不贊同該項協議的提議，而這種意見就此持續多年。但我發覺過去數年以來，法律界已明顯「轉了軚」。本局曾舉行多次辯論。這項問題，不只在本地，還透過新聞界和其他方式如座談會等，受到廣泛討論。我不認為可以說我們之中有任何一位議員不知道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今天我們要將這些問題視為重要的，而到了一九九七年，這些問題對香港也是重要的。

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已經有 4 年時間詳細考慮。正如我在本局上一次的辯論所說，這 4 年間，我們已了解到有關對這項條例草案作出主要修訂的嘗試，只有兩種明顯的選擇：一是接受兩主權國政府之間就這項條例草案主要問題所達成的協議，一是終審法院不會在一九九七年成立。也許部分議員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但我深信本局大部分議員都不會接受這種情況。

一九九一年，我細心聽取過法律界的意見。但是隨著時間的轉變，我要改變主意。當法律界意見一致時，因為我不是律師，也不是法律專家，所以我細心聽取他們的意見。當時我非常細心聽取法律界的意見和完全遵照他們的建議。正如我所說，自此之後，法律界經過一場重大的辯論，已有完全轉軚的情形發生。這使我，我相信亦使很多議員，能夠自行作出決定。這項決定並非關乎法理，而是認為香港必須要有一套完整的司法制度。這套制度，須足以受到舉世推許，並且使本地和海外商人繼續支持本港的投資界；而香港亦依賴這套制度，以獲取輝煌成就。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奉命從速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我亦要指出，該委員會內多名成員，確實基於種種理由，不但未有優先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甚至缺席會議。李柱銘議員絕對正確，他出席了所有會議。很多問題上，我和他意見相左；最後，我認為所得到的結論是多位理應出席這些會議的議員卻缺席，而我並非單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局外人，非該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如對這項問題有清晰而強烈的意見，絕對可以隨時出席會議，可以像內務委員會般優先處理這問題，並且作出給論，提出意見和試圖用各種方法說服我們。至少他們應該將意見記錄下來。但是很多議員卻沒有這樣做。

因此我們現在便聽到押後進一步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提議。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問題的每一細節都經長時間討論。我確信大部分議員至少對於主要問題如 4:1 方案和時間安排方面，已決定如何投票。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為今天便要討論這問題。我因此強烈反對任何意圖押後進一步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提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自由黨絕對不會支持任何押後的建議，這點相信剛才夏佳理議員也說得很清楚。現在是到決定的時候，無論贊成、反對或者要修訂，今日也要決定。這符合香港人的意願，亦符合香港人的利益。我們現在是要肯定，我們不能再拖延這不肯定的情況。

我想談談剛才李柱銘議員提出要押後的理由，其中一個理由很怪，他說因為李鵬飛議員的修訂給主席否定，所以他以這為理由，說我們需要多些時間。其實這是兩回事，根本是「大纜也扯唔埋」，因為李鵬飛議員的修訂是希望能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成立終審庭，而民主黨則建議將是否成立終審庭的決定押後，那又怎可以用李鵬飛議員的修訂作為藉口和論據，來支持他們押後的建議？這是完全不合邏輯的，希望大家亦看穿這完全是遊戲的做法，而不是一個很肯定、很有說服力的論據。希望大家能夠反對押後的建議。

謝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只想回應剛才幾位議員的觀點。

首先是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論點，如果她不明白的話，或者我解釋一次給她聽。民主黨的意思是，如果李鵬飛議員就生效日期所提的修訂獲得批准提出，亦有機會通過的話，我們起碼有個論據，就是如果李鵬飛議員的修訂獲得通過的話，我們便可能會在今日通過這項草案，從而令我們明天也可以成立終審法院，所以我們覺得很多事情可以明天開始做。問題是，如果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已被否決，即 *out of order* 的時候，根本我們已經沒有論據說明天可以立即成立，或者盡快在九七年前成立。因此，時間差令我們有更多時間，提出很多具體的提議。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內，政府的邏輯是，政府一直沒有和中方討論，所以不能接納修訂。那並不是說一定不能這樣修訂，也不是說修訂不理想，政府不是這樣說，而是說未與中方討論。根據他們的邏輯，便變成可以回去討論，而中國也未必不同意。例如，設定上訴金額上限為當然權益，這些都可以再討論，因為是技術問題。

第二點，亦有很多議員提及，李柱銘議員說有一次會議「流會」。我希望告訴大家，當時我和劉慧卿議員正在參與另一個委員會的會議。那次會議亦只是剛剛夠 3 個法定人數，就只有我、劉慧卿議員和另一位議員。如果我們離開的話，另一個委員會的會議便不夠法定人數。當然，大家可以說，就讓另一個委員會會議「流會」吧，因為內務委員會也同意這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最高。但問題是，在另一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裏，由政務司孫明揚先生領導的委員會卻很想我們盡快通過，我們日日夜夜開會就是為了通過該條例草案。政府亦自相矛盾。老實說，勤力參加會議的只有那十位八位議員，現在一個人同一時

間要「走幾台」。即使我不去開會，起碼李柱銘議員可以代我表達我的意見，但誰人代劉慧卿議員說出她的意見呢？她只有一個人，不屬任何政黨，難道要置獨立議員於不顧嗎？政府要匆匆通過條例，迫着說每一項草案都重要，隨後召開很多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個個都重要。然後，同一時間我們開會的房間也不足夠，就要我們勉強湊夠法定人數，這是否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態度呢？

第三，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出「馬城條約」的例子，我覺得這例子跟現在我們所說的押後辯論是兩個問題。當然，即使我們押後，仍然有「通過」或「不通過」兩個印。一如馮議員所說，橡皮圖章亦有兩個印。但大家記着，「馬城條約」是國家之間的一項協議。但以香港來說，雖然這是中英兩個國家之間的協議，但實際上，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即使在九七年之後，這項法例亦是本地法例。但為將來立法的，竟然是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所以這個與「馬城條約」，即返回國家內，徵求國會同意，是兩回事。

此外，馮檢基議員說，「票」是共通的，因此現在數，將來也數。不同之處是有一個可能性，就是明顯下一屆的立法局將全部由選舉產生，不再有委任議員，代表性明顯很強，較本屆立法局為強。我一定要重申，屆時的立法局經過九月的選舉後，終審法院的協議亦可以成爲一個間接全民投票的試金石，屆時所選出來的議員亦可能在將來的選舉過程中，以此作爲一個選舉的問題，市民可以投票作決定，作出一個間接的全民投票、民主而公道的決定，亦是一個所謂市民是否接受的決定。他們會影響到他們的代表，在九月回來的時候，接受、不接受或者修訂這項條例。因此，現在與將來數票不一樣。

此外，剛才杜葉錫恩議員說，大家在九一年已知道所有的觀點或者主體條例。我希望告訴杜葉錫恩議員，九一年的時候，我們沒有這項條例草案，根本我們在九一年討論的是「四比一」的問題，只說那件事。但我們現在提出的修訂很多都有關細節技術問題，包括「國家行爲」，當時我們真的不知道。希望大家明白，那時我們不是全都知道。因此，由九一年醞釀至今的只得兩、三個問題，這幾個月所發生的是很多更新的發展，是當時我們沒有考慮過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澄清涂議員所說的一點。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你的觀點是否被誤解？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是的。涂議員說我們在一九九一年已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我不是那樣說。我說我們已知道主要問題。

涂謹申議員：我不是說那項法案，而是說在這幾個月發生的很多事情，是九一年時我們不知道的，尤其是那些修訂的條文。

主席（譯文）：對不起，我們必須終止這項爭拗。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反對馮智活議員提出押後辯論的建議。我很同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葉錫安議員剛才所作的申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本局各位議員其實都很詳細看過有關法案的各點內容，其實大家都已作好準備。我亦很同意夏佳理議員所說，如果我們投票決定押後，其實便等如沒意思的投票。我們為何不面對現實，及早作出決定呢？

剛才劉慧卿議員發言的內容有兩點是我想指正的。她說商界人士很清楚知道情況，他們知道所謂對社會穩定有信心的問題。其實，我覺得她可能不太掌握商界或各方面很多人士的想法。無論香港或世界其他國家，其實都很重視政治穩定性及社會制度的穩定性。其實各方面很多人士，尤其是商界人士，以前都曾先後表示法治制度及終審庭對香港將來的重要性，並希望能盡快有明確的結局。今次的草案是經過中英雙方協議而產生的一個定案，如果本局認為有關協議值得支持，並通遇現時的草案內容，這將會成爲一個指標，對香港的穩定、對很多商界人士的投資，其實都有很重要及積極的影響。

她說的第二點是，政府今次急急推出草案，可能是認為今次能夠取得足夠票數，所以希望今屆通過草案。我不排除這可能是政府的想法。不過，大家應該了解，有關這些條例草案，其實政府是本着所謂行政主導的原則把草案推上立法局，讓我們決定，而我們一直已有心理準備，亦作出所有安排，在今屆立法會期內處理。

第三，其實我們很清楚知道民主黨或部分人士要押後通過這項法案的用意，就是希望在下一屆立法會期內，他們有足夠的票數去修改這項法案。他們的目的是想在下一屆修改法案，這跟假設政府因為有票而想在今個年度內通過草案的用意不也是一樣？因此，我們不要說這是「五十步笑一百步」或「一百步笑五十步」的做法了。

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我們不如在今天一一處理了有關的修訂，使整個法案成爲法定的制度，以便市民及各界人士有所依循。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要提醒各位議員，是次會議的議事程序表相當長。我並不鼓勵議員在發言時只是一再贅述已經提出的論點，倘出現此種情況，我定會着令該議員中止發言。因此，請各位議員緊記此點，並自行斟酌決定是否要求發言。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對你剛才的發言有些不同的意見，我要求一個裁決。

主席（譯文）：你要求甚麼？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的理解是這樣的：每一位議員的發言都代表自己的觀點，即使其觀點是重複剛才某些議員的觀點，但他須向他的選民交代。因此，如果他的發言是重複另一位議員的觀點，我不明白為何主席先生說他沒有權發言？即使我們 50 位議員都贊成一個觀點，我們都可以同樣說一個觀點，因為我們要向選民交代，而我所代表的地區與另一位議員有所不同。

主席（譯文）：會議常規第 34 條，涂謹申議員。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潘國濂議員致辭：

我不會重複很多人說過的觀點，但我想指出一點，很多議員想將這項條例草案押後至將來才討論，希望將來可以按他所想作出修改，其實這是有些誤會的。

主席先生，我們都知道，將來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現在已經有很多議論表明，尤其是預委會已經議論，將來會有一個臨時立法會，而臨時立法會將於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成立。根據基本法，我們將於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終審法院。如果是基本法所指的終審法院的話，則如果中英沒有協議，相信會由臨時立法會（如果在九七年前成立的話）處理這問題，因此，不能說我們明年還有機會討論這件事。我覺得，如果我們在今天作決定的話，這個問題便不會交給別人去考慮，而是由我們自己去考慮，我們因而可以控制我們將來的前途。我希望大家否決這個押後辯論的動議。

謝謝主席先生。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馮智活議員提出的動議。

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最重要的工作當然是進行立法工作，透過審議及辯論，通過影響全港市民的每一項條例。雖然我們知道，有些條例特別重要，有需要優先處理，但這並不代表其他條例不重要。基本上，每一項條例都影響全港六百多萬的市民。政府往往到會期結束之前，便有很多條例匆匆提交上來，要求我們在最後幾個星期內審議。我作為立法局議員，當然很希望加入多些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表達我的意見。但很可惜，人只得一個，時間一日只得 24 小時，即使我們每日做足 18 小時，亦只是有限時間。因此，遇有衝突的情況，起碼我自己便不能加入現在這兩項最重要的條例草案的審議委員會。很多議員剛才也說要同一時間參加 8 個委員會，我亦面對這樣的困難，在此不再重複。

主席先生，就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來說，政府的態度令人非常遺憾。即使撇開政府「轉軌」等各樣事情不談，起碼政府本身對議員或條例草案所採取的態度，我自己已非常不滿。有很多的條例草案，政府常說時間緊迫，請議員通過，不要修改、不要否決。但這項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我相信在座沒有一個人會說時間緊迫。大家也知道，終審法院要到七月一日才成立，政府也好像同意在七月一日才成立，不容許議員在這方面作出修改。政府以往都是因時間緊迫才要我們快些通過條例草案，現在既然時間並不緊迫，為何又要我們快些通過呢？

不錯，我們在立法局已經就終審法院問題進行了兩次動議辯論，論點亦已表達過。但正如剛才涂謹申議員說，我們當時的辯論只就法官人數四比一的大原則進行辯論，而不是現在一本厚厚的條例草案，內裏的每一項條文、每一個字眼，我們都要斟酌和討論。我常說立法局就如一個大舞台，有人出、也有人入；有好人、有奸角、有丑角。事實上，我們局內有些同事都轉換過一些角色。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簡單說說，剛才葉錫安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他自己先後兩次發言時，我坐在他後面，自然看見他明顯有些動作。他發言的初段已經經常將他的左手反覆插入他的左袋，然後又抽出來，好像有鎖匙在袋裏一樣。到最後的五、六分鐘，他的左手已經每隔 10 至 20 秒便插袋一次，反反覆覆。這些小動作似乎是一些潛意識的動作，可能葉議員自己也不為意。究竟這些潛意識的動作，是基於他自己心裏有些不安、徬徨，還是緊張呢？還是他對於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很緊張，所以不自覺地他的左手經常在左袋中出出入入呢？究竟我們局內有多少同事好像葉議員那樣，在移動着左手，有些潛意識的不安？

謝謝主席先生。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當然，我有時會贊成押後動議辯論，但對於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我反對押後辯論。

剛才民主黨的議員，從黨魁到黃偉賢議員所說的話，都不具說服力，道理亦不充分。我亦很尊重主席先生剛才作出的裁決，就是今天的議程很長，如果每個人都像黃偉賢議員那樣形容一些小動作，說一大篇的話，我想我們到七月三十日也未必能完成所有事項。

主席先生，我亦不「長氣」，我反對押後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反對這項動議。我必須要問：再押後會得到甚麼？目的又是甚麼？

當前的是人所共知和經徹底辯論的問題。現時沒有新的論據，將來亦沒有；既沒有失去視力，沒有閃光，也沒有通往大馬士革啓示的道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充分審議條例草案內每項條文。即將由本局辯論的超過 40 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足以考驗各位議員是否努力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會妨礙我們司法制度的順利過渡和再度阻延該法院的成立，而我們是經過七年多的努力來爭取成立該法院。除非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否則我們甚至不能着手進行多項實際的安排。我們被詢問為何草率行事。

主席先生，對香港人來說，有關終審法院的不明朗情況已有在太久。請問那些要求押後辯論的人，他們可以給予香港人甚麼？他們正傳遞甚麼信息給這個社會？進一步押後，繼續不明朗，究竟有甚麼好處？沒有。主席先生，今天使要結束不明朗的情況。今天是支持香港法治的日子，但卻不是進一步押後辯論的日子，因為這樣會做成極端不明朗的情況和極度焦慮，亦會嚴重打擊本地和海外人士的信心。

我反對這項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遭否決。

馮智活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18 票贊成動議及 3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已遭否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二讀辯論。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的問題，中英兩國早已在一九八八年開始磋商，到現在整整談了 7 年時間，這段日子實在不短。雖然期間各界都提出不同的意見，但有兩個不用爭議的大原則，是本港各界人士均認同的。第一，是愈早成立終審法院對香港愈有利；第二，在顧及香港情況的大前提下，在委任終審法院的法官方面，應該彈性處理。自由黨一直期望早日成立終審法院，令香港司法制度可順利過渡。當中英雙方較早前公布在此問題上達成協議時，我們本來準備以興奮的心情接納這份協議，但當看到協議的內容時，我們不禁感到失望，因為協議的內容並沒有包含上述提到的兩個基本原則。換句話說，協議是有了，但我們仍然覺得可以做得更好，更加符合港人的期望。因此，我提出的修訂是爲了盡立法者的責任，使香港人有一個更好的終審法院。

最近很多人游說我不要提出修訂，並且勸我不要反對政府根據中英協議而提出的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我到現在仍然不明白，為何會有人認為我們不應先行盡力爭取最好的安排，而寧願這樣放棄。我亦不明白為何有人將提出修訂和反對條例草案等。我想鄭重聲明，自由黨並無反對條例草案或協議的意圖，我相信身為維護港人利益的議員，最重要的是盡力為香港爭取最好的成果，這是我們不可推卸的責任。主席先生，我感到奇怪的是，有一些游說我們的人士，他們談及終審法院的期望時，正和我們信念相同，就以最近 11 位御用大律師聯名簽署游說信為例，他們在信中清楚表示，他們亦期望在一九九七年前，終審法院可以成立及運作，以鞏固其聲譽或權力；他們也期望終審法院在委任法官時可以彈性處理海外法官的委任。既然他們自從一九九一年便有這個期望，他們必定不應覺得我提出的修訂不符合他們的想法。

我修訂的第一點是希望終審法院可以在一九九七年前盡快在本港成立。主席先生，昨天我在訪京時收到消息，你否定了我把成立終審法院的日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修訂為與這草案同時期成立。在今日開會之前，你向我澄清，你否定的理由是因為我的修訂會引致政府支出。主席先生，雖然我尊重你的決定，但我感到限可惜，因為終審法院不可以盡早成立。我修訂的第二方面是關於應該在委任終審法院的法官時，採取具有彈性的處理方式，事實上，在基本法關於終審法院的條文中，並無提及海外法官人數的比例，而且只在基本法第八十二條中註明，終審法院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因此焦點不應放在基本法並無說明海外法官人數比例方面，應視乎當時需要決定是否邀請海外法官。所以我的修訂不單符合需要，而且沒有人告訴我這不符合基本法。基於這個原因，我提出修訂，希望在委任海外法官的安排上，可以有彈性的處理。

現在我想談談自由黨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的看法。我們不能夠同意李議員就第 1 條的修訂。如果李議員的修訂獲得通過，即終審庭的成立，將會由本局以決議方式決定，這不單令成立的日期有不肯定的因素，更重要的，是可能因為立法局在種種問題上的爭議，而引致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可成立終審庭。這絕對不是香港人的意願，而且可能因為延遲而出現司法真空的情況，這點自由黨絕對不能夠同意。至於第 16 條，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明確地把委任終審法官的權力賦予一個人，便是首席按察司，而且對其委任的準則加以限制。這與自由黨認為靈活性以達到終審庭法官最高質素與最大選擇的處理背道而馳，所以我們也無法支持。

主席先生，我希望大家能盡最大的努力，讓香港市民得到最理想的終審法院。自由黨亦表示，倘若我的修訂不幸被否決，我們仍然會支持這法案，因為我們認為有協議總比沒有協議好，但我們亦認為，對條例草案加以修訂，將來成立的終審法院會更加好。所以我們不會反對終審法院的成立，我們認為反對終審法院的成立，反對這個法案，並非港人之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任何司法制度的頂峰，都必須由精通法律、德高望重和信譽昭著的法官在法庭內領導律師和非法律專業人士。最高法院是司法的最終仲裁者。該法院負責聆訊最棘手和最重要的法律論點，而它的判決是最後的，並且對所有較低層次的法院具有約束力。

早在一九八三年五月，我向中方人士解釋這些原則的重要性。他就是李菊生先生。當時我論述獨立的司法制度如何成為本港法律制度成功的基石，如何以一所地位相等的法院取代我們目前的終審法院——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才是維持對本港法律制度信心的唯一方法。要達到這個目的，便須根據需要，邀請外國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大法官參加該法院的審判。

主席先生，在那種情況下，「根據需要」應解釋為在成立終審法院的最初階段，從香港的觀點出發，邀請多一些海外大法官參加該法院的審判，是必須的和更為理想的。當我們訓練了更多本地人才時，更可以減少海外大法官的人數。

我認為這些目標已在聯合聲明中列明。讓聲明給予終審法院充分彈性，以決定所邀請的海外大法官人數。但是在一九九一年，聯合聯絡小組交給香港一項令人驚訝的秘密協議。該小組違反聯合聲明的規定，竟同意限制該法院本地和海外大法官的比例為十分差勁的 4:1 甚至 5:0 的組合方式。本局以葉錫安議員的動議，迅速和嚴厲地反對該協議，希望中英政府考慮香港人的強烈感受，還給我們已答應為我們成立的最高質素終審法院。可是我們是錯的。中英雙方再度蔑視香港人而私自達成另一項協議。但這次的協議更糟。

兩主權國正試圖立法，私自為我們決定法律的內容，而這項事宜理應由我們自行決定。終審法院和國防或外交事務毫無關連，正因這是本地事宜，應由香港人自行處理。

自從兩國政府在六月初簽署協議後，我們所看見的只是完全偏離我們憲法的做法。政府蔑視本局的立法權力，極力游說議員，盡量將那些只要知道已和中方達成協議，便會點頭贊成的議員變成橡皮圖章。

首先，我們獲悉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中某些條文，因是中英雙方協議的一部分，所以不容更改。政府說如變動那些條文，該條例草案便遭撤銷。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如此快速討論該項條例草案，今議員幾乎透不過氣。有些議員說他們已充分了解所有重點，我聽後略為感到有趣和驚訝。我請他們撫心自問，並詢問他們是否確實看過我的各項擬議修訂。

我們身為立法者，究竟應有甚麼職責？我們要為香港爭取最大利益的憲法義務又如何？政府和聯合聯絡小組竟敢使用這些不負責任的方法威嚇立法者？我敢說這是可恥的手段，但對一些身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卻又十分奏效。似乎他們唯一的職責，只是務必要主席不許我開口說話。在議員要審議該條例草案的短短一段時間內，我和我們民主黨的同事旋即發現條例草案的多項難題。但是，主席先生，我可以告訴你，我完全不敢肯定我們沒有忽略了其他的難題。

事實上，由於這條例草案充滿問題，大律師公會呼籲本局，如條例草案未經修訂，便應予以否決。不錯，有 11 位御用大律師確實聯名簽署一封信，促請我們通過條例草案。但是御用大律師中，有 35 位並未簽署那封信。再者，450 位大律師公會會員並沒有參加他們的行動。大律師公會由執行委員會代表，而在我們其中一次會議，該執行委員會成員前來並強調如這條例草案未經修訂，我們便不應予以通過。

我和我的同事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詳細討論這項條例草案的毛病，同時我亦想談及將要求修訂的 3 項主要問題：生效日期、法院的組成和國家行爲。

現請各位議員慎重考慮今天提供給他們的各項選擇。第一項選擇是支持政府。政府促請各位在中英協議上蓋上橡皮圖章，並且除了律政司所提出的技術性修訂外，一字不易地通過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政府認為這條例草案可消除不明朗的情況和所謂司法真空。但甚麼是明朗化？葉錫安議員說由隧道走進光明，我卻認為是由隧道走進黑暗。

讓我們看看事實的真相。很抱歉，這並非我們所渴望見到的美麗圖畫。各位議員，真相是，如我們立例通過這項未經修訂的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我們給予香港的，只是一所一無是處的法院，而且這所法院不會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主席先生，我用「一無是處」一詞是十分恰當的，因為一所由 5 位本地大法官或是 4 位本地大法官和一位海外大法官所組成的終審法院，只是目前上訴法院的擴大形式。事實上，香港人權監察委員會在昨天所發表的聲明中稱：「除非該法院的大法官遠較目前香港上訴法院的大法官歷練和更精通法律，否則它便毫無作用。這所法院不但不能產生穩定作用，還會增加成本和阻延訴諸法律的程序。現時法庭對這件事情有強烈的反應。一名上訴法院成員（我不宜在此透露他的姓名）很有機會在終審法院成立後成為該法院成員，他私底下對我說：「假如終審法院完全由本地大法官組成，我們為何需要它？」如通過成立這所毫無價值的香港法院，我們要付出極大的代價，這就是制定一項較佳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的機會。

第二項選擇是在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我們的修訂。各位亦可選擇通過已提交的修訂。我相信這些修訂會帶來一所與樞密院類似的穩健而可靠的終審法院。

有些議員指出，假如我所提出的任何主要提議獲得通過，香港便會一無所有，理由是我所針對的是兩國政府已表明是「嚴禁修訂」的條文。事實上，雖然我所提出的修訂令這條例草案符合聯合聲明，但是律政司在七月二十二日給葉錫安議員的信中，形容我的修訂是「破壞性的修訂」。這是多麼荒謬啊！雖然我現在已習慣了。我不知道他會否把聯合聲明形容為「破壞性的條約」，因為遵守該聲明的規定，便會破壞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

現在，假如我所提出的修訂確實獲得通過，我當然希望如此；則聯合聯絡小組會得到真正的教訓。請不要忽視包括各位議員在內的香港人的意見和意願。聯合聲明列明所有本地事宜由港人自行決定，只有國防和外交才由主權國單獨處理。終審法院完全是本地事宜，所以本局無論是否獲得聯合聯絡小組的同意，絕對可以制定條例草案，盡可能成立一所最佳的終審法院。如政府確實從本局收回經修訂的條例草案，那麼「破壞性行爲」並非

由我或我的同事所進行，而可能由一位破壞性的律政司或破壞性的總督因不贊同修訂而做的。我們只是盡已所能，盡忠職守而已。

第三項選擇是否決這項條例草案。在目前的情況下，各位可能認為這是最佳選擇。政府或許會說這是逃避責任的做法，但事實並非如此，這只是基於相信重大事宜如終審法院問題應予以更審慎和詳細考慮，所以作出這項甚有見地的決定。當然，我們如否決這項條例草案，並非表示終審法院不會成立。因為我們會期望和要求政府再向本局提交另一項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因此，現促請各位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支持我對這項條例草案所作出的修訂，以及自由黨所作出的另一項修訂。如這些修訂不獲通過，他們可能要求各位否決這項條例草案和這所毫無價值的法院，使我們仍然有機會設立一所可靠的終審法院。

主席先生，無論英方、中方或香港政府，都不能將我和我的同事變成橡皮圖章。我們將會竭盡立法者的職守，全力爭取一所符合聯合聲明規定的最佳終審法院。我們這群香港人的代表，現在便應該告訴身為聯合聯絡小組成員的公僕和他們的外交官朋友香港需要甚麼，而不是告訴們我們不要甚麼。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想爭論有關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十九條所闡述的終審法院釋義。試圖說服那些不接受所有釋義，而只接受他們自己的釋義的人，是不值得做的事，尤其是那些人的釋義是根據政治偏見而訂定的。

此外，終審法院對大多數香港人沒有影響，因為他們從來不會訴諸終審法院，亦不了解任何有關該法院的事宜。不幸的是，有些人誤導香港人，告訴他們如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便會破壞香港的法治。事實上，現時的香港法律制度是不會受到影響的。試問有多少人知道樞密院是甚麼，它現時在那裏或它的職責是甚麼？因此為何要危言聳聽，令那些無論如何也不會受該所法院影響的人，可能會因駭人聽聞的謠言損害本地經濟，因而生活受到影響？

我擔任市政局功能組別代表已 7 年之久。在這段時間，從來沒有人要求我就有關市政局權限範圍以外的事情代表該局發表意見。反而有人經要求我憑良心對超越法定權限的問題投票。上星期我所屬的功能組別被催促要辯論終審法院問題。最後他們暫行擱置會議常規，就該問題進行辯論。結果今天的條例草案因多兩張贊成票而獲得支持，但和今天將由一政黨提出的修訂相似的擬議修訂則遭否決。一如以往，我能夠代表所屬的功能組別對這項條例草案投贊成票，實在感到高興。

較年輕的市政局議員欲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我頗為同情他們，因為他們被誤導，因而相信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便等於世界末日。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希望那些較年輕的市政局議員，以及本港的青年，不要聽信那些駭人的末日故事，因為該等言論是源自根深蒂固的偏見，而這些偏見，隨着歷史的演進，是不會持久的。

雖然這項條例草案未能使我們完全滿意，但它並不代表世界末日。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我們否決這項條例草案，我們與中方之間便不再互相合作，使終審法院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開始運作。這對香港人是不利的。李柱銘議員曾對新聞界說，假如他的政黨在九月獲取本局大多數議席，他會動議一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以達到他的目的。顯然他對近來不斷改善的中港關係甚表不滿，或許他想本港再度陷入混亂的情況。事實上，我們已經因經濟疲弱而要面對失業、非法移民和外勞等眾多的難題，以及大量急需解決的問題如亟待援手的老人和被忽視的殘障兒童。請不要再將香港變為與中國對抗的政治問題戰場。事實上，極少數人對這些問題感興趣。

一九九七年距今只有兩年。我們可否放下歧見，團結一致，以加強本港的經濟發展和準備站在同一陣線，保證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包括在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三年及後逐步給予港人充分民主的承諾，能夠完全落實，使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獲取輝煌的成就。我認為只要團結一致，充分合作，我們必定能夠達致這項目標。但如彼此不斷猜疑和爭拗，達到這項目標的希望便會變得渺茫，甚至會完全幻滅。

主席先生，我要求各位同事給香港人對政治抗爭的一個喘息機會，使我們可以團結一致，在未來的兩年，以及一九九七年後的歲月，能夠享受政治穩定和經濟繁榮。

主席先生，我謹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想補充一點，我沒有在一九九一年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當時我感到這項問題模糊不清，所以放棄投票。我認為現時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或試圖提出永不能達到的修訂，或甚至放棄投票，都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因此我促請各位同事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謝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在就有關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發言。既然杜葉錫恩議員代表她所屬的功能組別發言，我亦藉着這個機會，向本局遞交最近在我所簡組別內進行投票的結果。我們根據他們的意見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投票。

該項投票因兩個明顯的原因而進行。首先，終審法院是一項重要的問題，法治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都以它為依歸。最重要的不是要成立終審法院，而是要成立一所為香港人所推許的終審法院。

第二方面，整個終審法院及條例草案問題經爭拗和討論了五年多。在這期間，兩主權國經無數次會議後，終於達成了一項秘密協議。在這期間，立法局舉行了兩次動議辯論，雖然兩次的結果相同，可惜政府從未對這結果看多一眼。在這期間，很多入和團體都因中方的要求和英方轉變立場而改變主意。

最後，雖然我立場堅定，但仍會保持中立，以便聽取所屬組別選民的意見。

我所屬組別的所有成員已獲派發問卷。在投票過程中，我們宣布了終審法院的背景，隨後是兩組公平的問題；首先是詢問他們會否接受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那一天」成立終審法院，抑或希望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成立該法院。

第二題是詢問他們是否認為終審法院內，最多只可有一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抑或他們希望在這問題上有某程度的彈性。主席先生，我們共派發了 8751 份問卷。可措直至昨天，只有 6% 的問卷獲交回，因此反應未如理想般熱烈。

但收回的問卷顯示清晰的結果。約 72% 回應者反對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成立終審法院，而 78% 認為應在一九九七年前盡早成立該法院。當然有約 9% 回覆者認為何時成立該法院不成問題；而約 4% 則認為終審法院，無論何時成立，都是毫無意義的。

有關法院的組成，約 75% 回應者要求有一個符合本局兩次動議辯論所通過的決議的彈性組合。主席先生，不錯，有人會批評只有 6% 的回應率是太低了。我亦同意這點。但在我來說，既然他們有回應而其他的人則沒有，我反映他們的意見便屬不負責任。主席先生，無論回應率如何，顯然我的選民極欲改善這項條例草案，使香港的整體利益獲得充分保障。我會以此為根據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投票。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澄清一點。過去我和我的選民確曾多次在頗為重要的問題上意見相左，最少香港總商會反映了這件事。但我認為我們在這問題上意見一致。香港總商會將終審法院視作一項極為重要的問題，我肯定總商會的全體會員亦有相同見解。我認為總商會對當前的問題，如該法院的組成、法院對本港的外資、法治和司法制度的重要性，都有充分了解。

如李柱銘議員所述，問題分為三方面：4:1 方案、時間安排和國家行為及其定義。據我所了解 — 依某些議員所說，我可能是錯的 — 現時的情況是兩主權國政府已達成一項協議，而他們認為協議內的實質問題不容更改。這三方面就是完全不能改變的部分，否則我們便不會有這項條例草案，也沒有現時成立，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終審法院。

這就像組織足球隊一般。如能招攬全世界最優秀的足球員，當然是最有利的，因為你的球隊會成為全世界最出色的一隊，你可以在聯賽中獲勝，每年都會捧盃。可惜足球或其他事情並非如此運作。你不能擁有一切完美的東西，亦非所有事情盡如你意。因此有時你必須妥協，看看在各種情況下，甚麼是最好的，甚麼是最佳的安排，然後作出結論。儘管事情並非最合意的，但亦是接受的。我認為終審法院問題顯然已達到這種情況。

我不知道 — 亦不敢肯定 — 我的好友梁智鴻議員有否要求他的選民作出一個決擇 — 贊成抑或反對成立終審法院。正如我在本局不斷說明，這是一項黑白分明的選擇。我指出這點後，備受批評和指責，但我確實認為這是我們面對的情況。今天的一切討論都不重要，最終仍是付諸投票表決。我們一是將會有一項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使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七年成立，一是甚麼也沒有。但是似乎我們不是面對這兩種黑或白、贊成或反對的選擇。

主席先生，我確實認為，現時我們整天討論這項問題和逐點加以辯論，當提出各點和提出各項修訂時，各位必須考慮問題的背景。我必須指出，假如我們贊同某一項不為兩主權國政府所接受的修訂，終審法院便不會出現。事情就是這發簡單，或許可以說就是這麼絕對。主席先生，因此我認為在這個階段，那是我們的責任。在大律師公會代表團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清楚表明該會立場時，我已向他們指出這一點。當時我問大律師公會主席：「你是否承認覺得這項條例草案不能接受，因此建議我們否決或修訂草案？你是否願意承擔這項決定所引致的後果？我們應否接受它？」依照我的理解，他的答覆是肯定的。這表示我們不會有終審法院。今天本局的每一位議員必須決定是否會成立一所終審法院，是或否，黑或白，直截了當。

主席先生，因此我確信為了香港人的利益着想，這是我們重複運用的詞組，當前是一項絕對的選擇。這個問題，因關乎極為重要的本港法治制度，所以較其他問題更重要。這問題是社會運作的中心，並賦與整個香港政府組織權力。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這是整個制度的頂峰。我們究竟有沒有這個頂峰？我認為我們必須反問自己這個關鍵性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必須認定自己是否代表或試圖代表香港人表達意願。

杜葉錫恩議員說大部分港人根本不明白基本的論點何在。她的說法絕對正確。但我肯定他們明白其中的一點，這就是高效率的法治制度必須繼續存在，以高度保障香港人。我深信他們清楚這種情況。

現在並非要決定文句的細節，以及是否可以更改字句，以迎合個別議員的修訂內容。事實上，我們面對的是直截了當的取捨問題，是或否。假如他們了解這種情況，假如這種情況列入各項調查內，我絕對肯定你們會得到一個答案：無論如何，我們真正需要，亦認為應成立一所終審法院，不管這所法院是否符合每人的所有需求。假如它所提供的一切是可以接受的，那麼我認為我們必須接受它。

主席先生，我只是重複較早前的聲明，當時我極力建議和希望本局大部分議員在辯論終結時，不管終審法院能否完全符合他們的需求，亦會認為需要成立該法院。它或可符合大部分的需求。主席先生，謝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謝謝。當一九八四年宣布中英聯合聲明，而英國亦同意將香港歸還中國時，我們獲悉當一九九七年來臨時，香港的生活方式不會有重大改變。現在似乎顯然很多事情都會轉變，而且這些未必是好的改變。香港人關注維持本地制度和法治精神，理由十分充分。

「一國兩制」的概念是聯合聲明的中心。其中的關鍵是繼續在本港沿用普通法和繼守司法獨立。法治極為重要，我們應抓緊每一個機會加強法治，使這個制度更趨完善。

維持我所謂完整的法律供應，即法例和法官的供應，應列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我們需要確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能夠擁有一個可提供優質、透明度高和公正無私司法仲裁的法庭和法律制度，即使這個制度可能會令政改迷失方向。

在一九九一年，有關終審法院問題的主要分歧在於本局和本港的普羅大眾要求設立一所法院，如認為需要時，可以彈性處理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邀請大法官來港參加審判。這正符合聯合聲明的承諾。可是中英雙方卻達成一項協議，決定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但在任何情況下，海外大法官只能在該法院中扮演象徵式的角色。

第一點要指出的，是當時香港只要求遵守在基本法中重現的聯合聲明條款。現時中英雙方達成另一項協議，不只在邀請海外大法官參加該法院的審判方面，沒有更大的彈性，同時亦規定終審法院要到一九九七年後才成立。香港政府竟敢厚顏指出，如本局接納了一九九一年的協議，今天使不必面對目前這種更壞的情況。政府現時的論點是要或不要，如不接受這項大大不如理想的協議，將來所得到的，可能達較這項協議為差。主席先生，這簡直就是一種威嚇。

我和一名政府人員昨天的談話內容可能令你發笑。這名人員否認我所說的威嚇是一種威嚇。這位官員說這純粹是事實。最後，在結束談話時，雙方同意這是一個威嚇性的事實。

我想指出的第二點是條例草案第4條(2)款說明，終審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司法管轄權。這並非一項無關痛癢的條款。政府堅持認為該條款只是重複基本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因此並無額外的法律影響。主席先生，我促請閣下注意兩點。首先，我們不清楚人大常委會將來怎樣解釋國家行為。該常委會對社會主義的法律觀念比較對普通法原則更為熟悉。現謹引述政府呈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多份背景文件其中一份如下：「主權移

交後，基本法第十九條所包含的明確範圍須予訂定。」政府亦承認這點。因此，香港人現時及數年前在基本法草擬過程中，集中注意力在「國家行爲」的定義上是正確的。

其次，即使我們接納政府的解釋，認為第4條(2)款不會使事情弄得更糟，我想詢問為何中方要將這條款列入條例草案內。為何中方堅持要這項條款？政府說英方與中方就該法院的問題，已達成一項國際性協議，因此英方須將基本法中「國家行爲」的表述列入條例草案內，否則便會破壞協議。這樣的說法，理由當然不夠充分。有關「國家行爲」的辯論顯示，正如香港所了解，維持本港的法治是一項艱巨的工作。直至現在，甚少跡象顯示中方準備真正容許普通法制度在本港發揚光大、不斷擴展。

較早前，我說法治的供應方面和法律與司法結構有關，而需求方面則與廣大市民假設法律的存在能保障他們的權利和自由有關。市民要求法治在法律下直接屬於他們，而非一件由政府施與或操縱的事物。為此，我希望中方考慮我們對如何解釋「國家行爲」所產生的恐懼，並尊重香港人的意願，要求根據普通法而非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解釋「國家行爲」。

我相信今天所提出的各項修訂，是爲了堅持政府須履行承諾。香港人認為該承諾是政府在一九八四年所作出的。聯合聲明是最重要的文件，原因是該聲明是根據對社會作出的一連串清晰承諾所制訂，因此市民願意給予審慎的支持。

主席先生，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你在本局雄辯滔滔。當時你問，既然聯合聲明大部分內容都值得推許，這份聲明是否香港人真正想要的文件。我想套用你的說話，在今天提出以下問題：中英雙方雖然已就終審法院問題達成協議，這套提議是否香港人真正想要的？主席先生，你當時說香港人期望英方爲他們談判，而英國確曾堅持不懈地工作了一會兒。但是英方怎樣盡力代表他們談判？你更說不認為英方已盡己所能替香港進行談判。「英方在談判桌上並未全力以赴。」這種意見仍然適用於今天的終審法院辯論。

主席先生，你當時指出，英方利用這種自製的束縛獲得最好的協議。你續稱這是「最佳的壞協議」。而你認為那事件不值得慶祝。今天我的感覺和你在一九八四年的感受十分相似。

主席先生，你亦甚有遠見。一九八四年，當你對那容許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宮參加終審法院審判的條文表示歡迎時，並問：「屆時是否採用這種方法聘用及邀請他們？」我們現在確實得到答案，可惜這答案似乎是「不」。

我已仔細考慮了政府的論點。它說假如我們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未知的條件可能會更差劣。我對此十分擔憂。即使我十分重視這個論點，但這亦不會使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爲條例草案並不會爲香港帶來重大的益處。主席先生，正如你在一九八四年的做法，我不會贊成這項有關終審法院的協議，也不會向香港人推介這項協議。因此，如修訂不獲通過，我會放棄就有關動議投票。如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會促請香港應盡力確

保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七年後行之有效。但香港須修改基本法部分內容，以有效維持法治。香港亦須盡力爭取最佳和最公正的法律專才參加基本法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會向人大常委會建議如何解釋基本法。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設立終審庭，我一貫的立場是按照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及中英兩國的協議盡早成立。由於人所共知的原因，終審庭已經無法在九三年成立。眼前的現實是，如果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在技術方面而言，終審庭最快亦要到九六年年年底至九七年年年初才可運作，故此，即使這條例要到九七年七月一日才生效，大致上亦可以接受。

今天通過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最大的好處是讓香港人及國際投資者清楚看到，特區的終審法院將會如何組成、由甚麼人擔任終審法院的法官以及將會如何運作。這些是未來特區法治制度的基石。如果今天我們在這些問題上得到答案，將可以消除前景的不明朗疑慮。反過來說，如果立法局今天拒絕通過法案，就等於不肯替香港人掃除未來的障礙，亦增添了出現變數的機會。

至於有議員表示，由於條例中加入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的條文，他們擔心中國政府將來會藉對「國家行爲」的解釋去削弱特區的終審權力，其實這種講法是將問題過於簡單化。從法理的角度來看，終審法院審理一宗案件時，當其中一方提出案件內某一事實為國家行爲時，行政長官或中央官員在程序上是不能貿然下判斷，說這些是屬於國家行爲或者不屬於國家行爲的範圍。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列明，「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而第一百五十八條亦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至於有人質疑委員會是否會按照普通法的精神去判斷某一行爲是否國家行爲，這顯然是一個法律的問題。既然是法律的問題，基本法第八條便適用於此情況了。基本法第八條列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加上基本法委員會由 12 人組成，半數為香港成員，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基本法委員會在判定審理案件中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的事實時，應會充分考慮普通法的概念。其次，第十九條亦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無管轄權。」這「等」字亦含有普通法的精神，因為國家行爲並不局限於國防、外交層面，包括英國現時委任香港總督、頒授勳銜以及將來中央委任特區行政長官等行爲。我亦支持按普通法的精神去界定特區終審法院的司法範圍，而且由於基本法在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後，將會凌駕於所有現行法例，一切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法例將會失去效力，所以在本條例中加入基本法條文的表述，其實並不是增加對特區施法權的限制。故此，我看不到有何特殊理由，要因為這條文而反對整項條例草案。

關於法官比例的問題，我在過去多次辯論中已經表明立場。簡而言之，本地法官及海外法官的比例定為四比一是合理的，而且與基本法沒有牴觸。我認為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都沒有訂明本地法官及海外法官的比例。而基本法第八十二條雖然訂明終審法院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大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但所謂「根據需要」，其實用意是要保持一定的靈活性，讓特區政府可以邀請海外法官，提高終審法院的質素。但現時對本地法官的界定，我覺得是相當寬鬆的。即使是外籍人士，只要在特區擔任法官 1 年，亦會被視為本地法官。我認為這已經符合原意，並且與基本法沒有牴觸。所以，條例草案對法官比例的限制，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先生，較早前，總督及李柱銘議員在終審庭問題上大談「柯利達症」或失憶症。他們堅持自己的看法才是最正確或符合法律的精神。在終審庭問題上，當然我有自己的立場，我剛才亦作出解釋，但我不會因此而排斥其他人的意見；相反，我會參考其他人的觀念。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現時多項的民意調查、多國駐港領事、多個外國商會、甚至十多名熟悉普通法的御用大律師都表明支持終審法院條例草案，難道他們所有人的意見都有偏頗嗎？我亦知道，李柱銘議員是有宗教信仰的，所以，我亦想以聖經的一句教訓提醒李議員，「知識教人自高自大」。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綜觀現今世界上不同國家的司法制度，我們可以輕易察覺到，有史以來，從未有一個國家容許其屬下的一個地區擁有自己的終審法院。香港在這方面可說是一個獨一無二而例外的例子。作為一個地方政府有此權利，我們應該十分珍惜。由於過往最終的上訴程序一直是在英國進行，故本港在建立終審法院的同時，我們要堅持不變的，就是一直在港實施的普通法制度。

現時本港的上訴案件，經上訴後最終是提交英國的樞密院審理。在九七年後，應該要將樞密院運作的原則及精神，整個移來香港，這樣才能使本港司法制度的發展保持其原有的普通法制度，這種做法是最重要的。我們不願見到的是，在九七年後由國內的司法制度，即大陸法制的運作模式，取替現時我們一向沿用的樞密院的普通法制度。故此，本人認為普通法是絕對需要堅守的一關。

對於今次中英雙方達成協議，本人認為除了建立終審庭制度外，更包含着兩個政治的意義。第一，本港基本的法律制度及司法人員，我相信經過今次的協議，可能可以順利過渡九七。這與布政司陳方安生訪京後要求公務員順利過渡的意義相同。一個是司法制度及人員的過渡，另一個是行政體制及人員的過渡。第二，今次達成的協議，是中英政府在合作的基礎上進行的，而港府亦有參與其中，制訂和設立終審庭。本人認為，倘若中英雙方沒有合作，而港府又沒有參與制訂終審庭的制度，換句話說，將來會變成中方單方面以基

本法作為基礎，然後用他們的角度、看法、價值觀，以普通法的制度建立香港人的終審庭。如果中方真的這樣做，我不會懷疑中方的動機。但由一個一向只有大陸法制度、價值觀判斷的中國籌組、組織，為香港政府及香港未來的政府設立一個終審庭，我們始終有一份擔心。但我覺得如果有香港政府的參與，最低限度當香港人對終審法院的組成過程有任何意見的時候，都可以透過香港政府，甚至可能透過立法機關向香港政府提出，使他們的意見在制度的制定過程中，獲得反映。當然，我亦相信港府法律專家會將其固有對普通法的精神及原則輸入建制內。我希望稍後律政司對這方面作出保證。

本人及民協對現時中英達成的協議及終審法院條例草案表示肯定的態度，但最重要的是，能夠以普通法的原則建立終審法院的每一個部分，我重複，是每一個部分。有見及此，我認為整條條例草案有關「國家行爲」的解釋便相當重要。在終審法院未成熟之前，引入基本法的第十九條，我們所擔心的就是本港的司法制度會否受到中國大陸法制度的影響。作為一個地區政府而言，一旦「國家行爲」的解釋模糊不清，便會令法院運作上出現困難。為了使「國家行爲」的概念更加清晰，我和民協覺得有兩種可行做法，一是對條例草案進行修訂，在第4條加入第五項，即「國家行爲」以普通法的原則作解釋；另外，我們要求及爭取中國政府能夠發出行政法規，透過具法律效力的文獻指出「國家行爲」是以普通法的原則解釋，我覺得這樣會使草案更形完整。

本人希望各議員支持包含以下三點的方案。第一，中英協議可得以繼續執行；第二，中英雙方不反對；及第三，又能解釋及紓緩香港人憂慮的條例草案。若這三方面都能做到，我覺得這便是一個「三贏」的方案。我們民協所提出的兩點修訂，正正朝這「三贏」方案而作出的。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我和民協的成員曾經約見預委會成員梁振英先生、英方代表鮑雅倫先生及律政署一些高級職員，他們三方面從來未曾向我們說我們的修訂不可接受。三方面都沒有告訴我們那兩項修訂是違反這個協議。但最後在上星期六，我獲律政署高級職員告知，中英雙方不希望有任何修訂。這是令我感到失望的。假如中英雙方仍然堅持只可按草案的內容通過，不能有任何修訂的話，這是不應該、不可以和不對的。我相信如果他們真的要這樣做，便一定要向香港人交代為何要這樣做。

我對這條條例草案的表決有以下三種可能性：

第一，若我提出的修訂，即有關「國家行爲」的解釋以普通法的原則作為基礎獲得通過，我會支持這條條例草案。如果我的修訂不獲通過，但律政司演辭中作出詳細解釋，清清楚楚指明他對法案內有關「國家行爲」的理解是按照普通法的原則和精神的話，我會投棄權票。如果我的修訂不獲通過，而律政司又沒有任何完整的解釋，我會反對這條條例草案。我想在此承諾，若今日我提出有關「國家行爲」的修訂不獲通過，我和民協仍會在往後的日子裏繼續要求中方以有效的法律文獻列明「國家行爲」要以普通法的原則為準，並會在日後的立法局提出有關對「國家行爲」應以普通法原則解釋的修訂。

在此，我想回應一些議員的發言。首先，有關實施日期，我和民協一直希望終審庭能早日實施。在九一年十二月的辯論中，其實我們希望愈早實施愈好。如果當日的辯論能獲

通過，條例草案能提交的話，理論上，九三年便可成立終審庭，接着我們便有四年半的時間。在這四年半中，若每年有約 10 至 12 宗案件在終審庭審理，四年半便約有 45 至 54 宗案件。這對累積終審庭的經驗而言是很有意思的。但條例草案今日才提交上來，而終審庭能夠成立的時間是九六年年底或九七年年初，換句話說，我們只有半年的時間，累積的案件只有 5 至 6 宗。對經驗的累積而言，在豐富程度和作用上都不大。但如果成立日期的修訂可能影響協議的成敗，我覺得只因有五、六宗案件這個原因，而以是否實施協議作賭注，並不值得。

第二點我想回應的是，剛才李柱銘議員和麥理覺議員都提出一個論點，我希望在這個論點加入我的一些理解。他們說如果這個協議不能成事的話，便等於甚麼也沒有。其實這看法未必正確。這個協議若不能成事，我們在九七年前便沒有這條條例草案，但這並非代表甚麼也沒有。根據基本法規定，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會有終審庭。如果我們不通過條例草案或協議不能成事的話，我看到的情況是，當特區籌委會成立時，或當特區成立了接班班子時，又或當中國需要籌組九七政府時，他們會繼續依基本法的規定籌組終審庭。當中令人擔心的地方我在前文已有陳述。換言之，沒有協議、沒有草案並非甚麼也沒有，而是將會交由中國的代表或其香港政府接班人，又或其籌委會、預委會等等，代我們香港籌組終審庭。大家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後果？如果這個後果在基本法都寫得清清楚楚時，如果沒有條例草案，那麼這個後果將成事實。換而言之，今日如果支持這條條例草案原封不動，沒有更改，而支持者被扣帽子說是「親中」或「親英」的話，反過來說，如果反對這條條例草案，使我們沒有協議，沒有現在的終審庭條例草案的話，其實是「幫中」，即幫助了中國去攪她的那一套。希望大家投票支持或反對時，除了考慮自己的價值判斷外，並要考慮後果。

本人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改方案之爭剛過周年，本局今日為終審法院條例草案重臨政治的「三叉路」上。經過中英政府秘密協商後，擺在港人面前的永遠都只是「有限選擇」。

政改之役，港人應已明白到，步上表面康莊的「民情路」，七百多日後將見「此路不通」的路牌。我們現在空談法治上的平穩過渡，希望九七年後有一個理想的終審庭，前景實在已可見，即目標「可望不可即」；反而轉往表面比較迂迴曲折的「和談小徑」，更有機會直通終站，在九七年有一個穩固的終審庭。年前的政改經驗，姑勿論誰是誰非，市民應該已明白後果的必然性。

兩個月前，在本局麥理覺議員提出的終審庭辯論中，本人認為在未有具體條例草案放在面前時，只有忠實的就事件的原則性反映港人的「主觀願望」，但到了審議條例草案時，便要掌握聯絡會談詳情，再顧及不同界別港人意見後，務實地履行立法任務。

事實上，條例草案「上樓」，問題已不是一個動議辯論議題般簡單，不是終審庭「快些，彈性多些」，如何達到最佳的組成般簡單的話題。面對港人的是「一籃子的抉擇」，關乎中英關係的正常化，司法會否出現真空，市民和商界投資者對司法過渡有沒有信心。這些都是要「當機立斷」的決定，如果掌握不好，機會只會一瞬即過。終審庭的組成就算未如港人的「主觀願望」，本局仍然可以大表不滿，將來再力求改善，但民心所向和中方的關係不可不顧，終審庭的設立不可以賭氣不要。

本局議員爭取修訂，實在很有勇氣，但在現實情況下卻不應過分誇張或者渲染事情的嚴重性。如果以「危機論」去包裝政治原則，是爲了加強感染能力的話，雖然這方法可以鮮明申張議員本身的政治立場，但卻會嚴重打擊港人及外商的信心，事後要很費勁才能重新挽回，所以感性論政的做法並不符合港人整體利益。本人認爲本局更應該立論的，是以理性分析，觀看經協商後的法例，在執行上的「實際距離」和「本局的客觀願望」是否大致可以接受。

(一) 盡早設立

現時距離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已時日無多，政府曾經估計要約兩年時間才能成立終審庭，本局就算今天作出即時決定，其實終審庭可以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多久成立呢？1年或6個月？排期審結的案件是否有如馮檢基議員所說的五、六宗那麼多？

(二) 邀請海外法官的彈性

有彈性當然比無彈性好，但事實上中方早已在常設法官的國籍問題上表現出高度的彈性，容許特區政府任用海外有經驗的人士來港服務。長遠來說，我們最重要是爭取委任哪些「具國際信心」的法官才是關鍵所在。實事求是的做法是待終審庭運作後，續作監察，爭取改善機會。

(三) 國家行爲的條款

一國兩制，在歷史上史無前例，本港應假以時日，建立一套具備本身特色的判例。況且絕大部分本港的法律界人士，都受英國的訓練，十分了解普通法，所以英國的普通法在九七年後在特區仍有相當權威性的參考作用。如果本着平常心而非陰謀論來看，就算修訂不能通過，我相信終審庭的判決仍然會是香港人熟悉的判例。只要港人和外商都積極繼續不斷向中方表達不希望中方干擾本港司法獨立的訊息，本人深信中方不會罔顧國際投資者的信心情況，絕小可能出現一些幻想中的「危機」。

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在「今時、今地、今日」不得不支持，但歷史會記着，暗中「轉軚」將立法局「擺上樓」作極有限的選擇的是中英政府。本人在九一年後曾多次要求政府將草案提交本局前公開一些主要的內容，了解本局意見後才通過英方與中方協商，但英方顯然寧願單方面向中方投降，亦不讓本局有參與意見的機會，最後將本局迫入「死角」，

那是因爲英政府「許勝不許敗」，爲保持本身對管治香港的「尊嚴」，寧可放棄讓「港人治港」的原則，所以港人認爲英國政府並非真的「還政於民」，事實已擺在眼前。事到如今，議員本身的責任，是以本港的整體利益爲依歸。我們要勇於承擔責任，不可能只顧本身形象，怕被別人說是「橡皮圖章」或要表現立場堅定，便只是跟港英政府互相指控，推卸責任。最後，如果一事無成的話，最終會令所有市民失望。

本人認爲在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重要的政制改革上，立法局已是過渡無望。司法制度若是有一個可以接受的方案，本人希望香港上下一心，全力確保公務員（即我們的行政架構）能夠在這兩年順利過渡，進一步挽回港人及外商在中英爭吵期間已變得脆弱的信心，那才是我們的當務之急。

謝謝主席先生。

下午一時

主席（譯文）：正如我在較早前向各位議員所表示，大家將會有 45 分鐘午膳時間。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在剛才很多議員的說話當中，有很多意見已給說過了，我亦尊重主席先生剛才的說法，我不會重複。但有幾點我想申明自己的立場，亦想說出我自己的看法。第一點就是有關法官人數比例的靈活性；第二點就是有關終審法庭愈早成立愈好；第三點就是有關國家行爲這個問題。

關於靈活性，我相信我們在本局已經辯論了很多次。我自己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理解，主席先生，就是終審庭有權聘請外國普通法地區的法官，一個、兩個或三個，它具有這種靈活性。亦有一些律師說，如果不讓它有這靈活性，好像現在這條例草案限定的一個或者零個，是違反聯合聲明，違反基本法。我自己比較傾向這看法，但我亦明白，有些律師，甚至可能包括我們立法局的法律顧問也提到，如果按政府現在的建議，亦未必完全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但這是最低的限度，即是最差的情形，緊巴巴的，限着是一個。我

們不很明白，為何政府要接受這樣緊巴巴，這樣低限度的東西。我相信這可能是與我們的政治大氣候有關，就是香港人一般的期望愈來愈降低。我自己不覺得我們有甚麼原因要接受這樣緊巴巴的東西，而且這是真正奪取了這個法庭的選擇權，他日當法庭覺得有此需要，有些案件它覺得本地法官沒有這麼多這方面的經驗，想聘請多一個外國法官前來，也就不可能了。對此我自己深信在一九八四年聯合聲明草擬期間，當時的人就是有這個想法。我重複，主席先生，我無意對本地法官不敬，但我相信當時大家的想法，就是覺得本地法官未必有這樣的資歷，這樣的聲望，這樣的地位，來跟英國倫敦樞密院的法官相比，所以才將這個條款放在聯合聲明內。更加重要的就是，我相信有些人會擔心，他日的法院可能會受到中共的控制，如果有可能聘請一些外國法官，或會加強人們的信心，使他們覺得這個法庭是比較獨立的。所以我自己覺得靈活性是整件事情的基石，如果這方面改不了，我無法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我亦曾跟很多居民談過，當中有些是基層居民，有些是專業人士，有些是億萬富翁，但是他們都異口同聲對我說：反對這個條例草案！這是完全不值得我們要的，如果要了它，只是欺騙香港人而已。而政府又會對我們說：我們要是不幹，沒有了它，就會有司法真空。那麼，我們是否就要隨便在這裏弄一個終審庭？沒有司法真空，是否就能達到我們期望的目的呢？而且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如果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的終審庭就只是將現時上訴庭的法官升一級，給他們加多一些薪金，這樣就有一個終審庭。我們是否就會心安理得呢？

至於聘請外國法官，最好不要給我猜中，他日可能完全不准聘請，或者那個終審庭也不會聘請。如果真是聘請一個外國法官，到時可能會從新加坡找一個來！所以，這樣的終審庭，如何可以告訴香港人，如何可以蒙騙商界，說它真是很有用，對我們的法治很重要？我未必同意有些人說，他日提升了那些上訴庭法官到終審庭是完全沒有用，我覺得這話可能是說得過火一些。但是我們是否要回到我們的原意，希望終審庭的法官有崇高的國際地位，是很獨立的，令香港人看着會有信心呢？我覺得現在的條例草案不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第二點我很簡單的談談 —— 是愈快成立愈好，我很支持李鵬飛議員的說法。我剛才發言時已經說過，我不再重複。其實要到九七年才用得着，九七年才生效，為何又要這樣急呢？草草的在 3 星期內舉行這麼多會議來審議，工作也做得不很徹底。而政府自己，正如我剛才所說，又要出來自己推翻自己以前說過的話。人人都說愈快成立愈好，現在提出了條例草案，政府又說不行了，沒有辦法了，要到九七年才成立，不過你們且先通過了條例草案，讓它放在那裏再等 700 日，任它塵封。對此我自己覺得很失望。

此外，主席先生，關於國家行爲方面，其他的事我不想重複，我只想說一點。我記得立法局 —— 可能是我們這一屆之前的立法局，以前的議員可能會記得 —— 曾提過希望要求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第十九條，因為基本法第十九條就是提到國家行爲。而現時政府亦說，其實將它放在這條例草案內也沒有甚麼關係，因為這是基本法已有的。但問題是如果有些人，包括有些政府官員或立法局同事，以前曾經說過希望他日要求中國政府修改基

本法第十九條有關國家行爲這事，如果以前說過而現在又投票支持將這事放入一項香港法例之內，他日與中國政府爭拗時，豈不是自己削弱了自己的理據？它會反過來問，爲何你們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又支持將「國家行爲」這一項放進香港的終審庭法例內？既然當時都可以放進去，現在還修改甚麼基本法？我希望當時曾在本局作出呼籲，請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第十九條有關「國家行爲」的議員，稍後或者可以說一點話，以釋我的疑團，因爲我不很明白；又或者他們可以說，他們已改變了初衷。

此外，主席先生，有些人說這個協議是不可改的，如果不要就沒有了。其實今次中英政府可以就終審庭達成這個協議，我相信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商界的游說。商界對中國政府說很關心這事，所以我自己並不接受中國政府甚麼事也一意孤行。我希望商界以及其他的人跟中國政府說的時候，立場要很堅定，不要只管說我們要法治，我們要終審庭，隨便有一個終審庭我們都可以接受。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自己站穩立場，我希望我們有機會可以說服中國政府。

我剛才聽到李鵬飛議員發言，他最初說爭取愈早成立愈好，組成有彈性，我都完全支持。但他又說我們要盡力爭取最好的安排，不過若是爭取不到，我們也不會反對終審庭。我想對李議員說，我相信這是你我之間的分歧。在一些事情上，他也知道在立法局大家所爭取的，未必都可以全部達到，我們很多時候都作出妥協。本局每年通過數十項條例草案，對很多事情，我們都會妥協。但問題是當我們遇到一些重大原則及生死關頭時，我們會否「企硬」？這可能是他與我分析香港人想法的不同處。我相信九月十七日的結果，是市民將向我們表示，到底我們當中誰人能掌握到香港人心裏的想法。

我覺得到了生死關頭的重要時候，就是一個人告訴別人他站在哪一方和表明自己立場的時候。大家一直在爭取，一起去爭取，彼此沒有分別，唯一的分別就是到了生死關頭的時候，有些人就說：不行了，我還是支持原意好了；有些人說：不行！我要「企硬」。問題在於我們怎樣去影響香港政府，怎樣去影響中國及英國政府。遠的不說，就說去年六月三十日我那個關於 60 席直選的條例草案，那次「多得」你們自由黨，令我輸了，如果自由黨當時支持，整個歷史就可以改寫。今日亦是自由黨操縱這個終審庭的歷史。各位自由黨的議員，甚實你們要說的全都說過了，問題是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膽量，有沒有這樣的勇氣去走最後一步，而不是去跟別人說我支持這樣，支持那樣，但要是爭取不到，我就回頭支持政府那個。我不是鼓勵你們反政府，但是遇有重要事情的時候，我覺得我們要向自己的良心交代，當然亦要向香港市民交代。不過，同樣重要地，我相信我們這樣採取的堅硬立場。尤其是你們自由黨與中國政府有這樣好的交往，剛剛還上過京，你們是可以影響它的。但問題是如果你們跟它說了一大堆說話，到最後它說我是不會變的，你們就說不變也行，我們會回頭支持你的原意，換了你是它也不會變吧！

因此，主席先生，我已簡單說出在終審庭這事情上我認爲是核心的幾個問題，如果這幾件事情在修訂階段不獲通過，我會反對這條例草案。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對有關終審法院的中英協議極表失望。法治是香港的基石，如果沒有法治，香港的安定繁榮亦不能得到保障。現在是將中英兩國政府的協議結果，硬性地搬至立法局，要求議員硬着頭皮接受，把立法局視作橡皮圖章。

主席先生，在其他事情上，我們可作出妥協，作出協商，但如果影響到香港的法治和未來，便絕對不能妥協。試想想，假如「國家行爲」的解釋權在人大手上，將來可能有很多事情都會被套上「國家行爲」這個「金剛圈」，令終審法院不能受理。例如將來中資機構與港方公司有商業糾紛，當案件交由法庭審理時，「國家行爲」會否被中資機構作為「擋箭牌」？終審法院的權力會否被大幅度剝削？

至於海外法官的比例問題，本局在九一年年底已曾作出討論。海外法官並不是指外籍法官，可能是一些有經驗、有資歷，而又未能在本港覓得的法官。因此，如果我們限制海外法官的比例，便可能會對終審法院在處理一些複雜案件時，造成重大損失。

總督彭定康先生經常提及要維持香港的法治，但正如浮士德博士般，香港已被其妥協所出賣了。彭定康甚至乎是「千年道行一朝喪」，我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如果今天香港人珍貴的法治被妥協，明天香港人的自由、人權和民主，又是否可以賤價出售？

主席先生，本人在今屆立法局是最後一次發言，我誠懇渴望香港可以法治不死。

本人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帶着十分沉重的心情來說一些我不會寫下的說話，這些說話在我腦中已很久，就是不寫出來，但可以說出來。

剛才在我聽過的這麼多篇演辭之中，我認為最值得我欽佩的是陸恭蕙議員那一篇。她說的所有說話，都是我心中的說話，同時亦說出一九九一年我們如何反對當時的協議，以及為何在最近的辯論中仍繼續反對當時的協議。然而，現在我們面對的，是一個「三難」的局面，而不是兩難。這個「三難」並不是前進、後退、修訂。我說的「三難」究竟難在哪處？不論前進，還是原地踏步甚麼也沒有，或是修訂，三者都得不到好結果。以現時的情況而言，大家都可以看到，如果將協議加以立法制訂，所得的結果不會是我們心中希望見到的結果。在此情況下，若要支持它，我是十分不願為的；若否決它，我們不但不能提早成立終審庭，而且即使七月一日成立終審庭也是「得個吉」，一樣是沒有。若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終審庭，也是在現時立法機關、現時政府參與的情況下能夠成立終審庭。兩者相比之下，這是一個較為可取的做法。至於修訂，很多修訂的內容，我都十分支

持，但很可惜的是，一旦修訂與協議的內容相違背，就變成回到原來之處，等於遭否決，因為在這種情況下，且不說政府收回條例草案，（我相信政府不會收回，）但總督一定不可簽署這項條例草案。即使已經簽署，根據皇室訓令，這條例草案也是無效的，所以始終是得個「無」字而已。

現實擺在眼前，就是究竟要還是不要？一九九一年我提出強烈反對，我認為可以再行商討。我提出一個較「四一方案」更好的方案，同時又符合四一的要求，但我提出不限制審案的法官人數，在必要時還可聘請海外法官加入，或是不固定法官人數為5名，又或即使在固定5名的情況下，另設備席，讓一些海外法官、專家可以加入某宗案件的審訊。而很明顯的是，香港政府、英國政府和中國政府不能達成協議，至於基於甚麼原因，我就知道了，說不定是策略上的原因。所以，剛才譚耀宗議員說大家都明白是甚麼原因，我認為基本上是大家未能開心見誠，可能大家基本上是在玩弄權力政治。

在這情況下，我們只可以從這麼多個不好之中，選擇一個最好的。我選擇向前進，亦即是成立終審庭。即使終審庭要到九七年七月一日才可成立，相比一個我們完全不能肯定可否在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而要到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才制訂一些規則，以便成立的終審庭，這仍是較為可取的。

要在兩者之間作一選擇的話，很明顯，必定是選擇現在這個。我不想再重複剛才陸恭蕙議員的話，我只想指出，仗是永打不完的。當打敗仗時，是否一定要說投降呢？也不一定要說投降，而可以再打仗。只要還未死，仍可繼續爭取下去，最重要是說個明白，這些是我們不滿意的地方。不過，在現時的情況下，都是要先做到這一步。世界是沒有盡善盡美的，我們只有一步一步在我們能力範圍之內，因應當時的情況，繼續向前前進。「寧為玉碎、不作瓦全」這種想法，我認為是幼稚的，不可以作為立法局議員、政界人士經常掛於口中的說話，這樣只會令香港走向火海的深淵。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一切修訂，支持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黃宏發議員剛才說，他的心情十分沉重，其實我的心情亦頗為沉重。

在審議此條例的時候，在整個大原則下，我曾經問自己為何要從政，我今日應該投甚麼票呢？有些政府官員跑來游說我們民主黨，包括我在內，說你們可否憑良心投票？我就對他說，基本上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因為這是重要的政策，不應單憑良心投票，即是所謂個別投票。這是一個黨的問題，如果這樣都可以個別投票，則黨不成黨了。但是，我有信心，如要個別投票的話，我相信我們民主黨的每一個兄弟姐妹，都會投一樣的票，就是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並且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

這裏的問題是，如果在一些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我們不能為香港人站穩一個立場，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們為何要從政？這並非如黃宏發議員所說，「寧為玉碎，不作瓦全」，而是要告訴全世界的人、中英政府、香港政府，到底這事情為是或非，法治能夠維持與否。我同意，仗是永遠打不完的，所以我們要繼續爭取，繼續奮鬥。在這個問題上，我感到十分奇怪，黃宏發議員如果抱有這種態度，他最多應該如陸恭蕙議員那樣投棄權票，沒有理由贊成一個他認為不理想、不同意的協議。

眾多協議當中，最好的都仍有可能走向深淵，走向火海，仍有可能令香港將來完全無法達到法治。剛才李家祥議員說，不要用一些這樣激烈的言論嚇跑投資者，否則，日後即使做多少工夫也補償不了。我可不能違背良心，告訴其他投資者將來可能會很好，暫且把他們哄進來。就算我能夠欺騙外人，我都不能欺騙香港的市民，欺騙我的選民，更不能欺騙自己的良心。

我想引用一本最近在中國出版的法學詞典，即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於一九九一年出版的。這是在我翻查過的眾多中國書籍之中，似乎唯一一本對「國家行為」作出解釋的書籍。我現在引述原文，這裏將「國家行為」解釋為「政府行為、統治行為、政治行為，國家行為是國家主權的體現，具有高度的政治性，與國家利益有直接的關係，一般不能對之提出訴訟。」我自己看過終審庭協議的四一之比，在此問題上，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是否能有一個十分具有威望的法院，抑或只是一個上訴庭的翻版？但是，「國家行為」這個問題較諸「四一」更為重要。因為，不論甚麼法官，如果他根據「國家行為」來解釋，而最終的解釋又未必符合普通法規定的話，那麼，不論是由哪一位法官審訊，即使他有天大本領，亦同樣不能走出「國家行為」這個概念，即是限於從中國角度來界定的解釋之內。

很多人說，不是的，「國家行為」不是我們寫進去的，國際、外交等國家行為已寫在基本法內，所以，你們盡罵香港政府不好，其實不是我們不好，只是中國政府不好罷了。當然，香港政府的官員不會這樣說，這只是他們沒有把話說出口罷了。不過，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中，我們的官員其實已間接說了出來：我們並沒有加插甚麼新項目，所有項目到時都會自動生效，我們沒有多加一點一滴。我覺得問題是，如果香港在現時已制訂了一條法例而裏面採用了一個我們仍要爭取修改的字眼，將來我如何能對別人說要將它修改呢？

我覺得問題是，如果我們在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未能站穩立場的話，我們愧對香港人，我們是在欺騙全世界的投資者，昧着良心，說我們會有一個終審庭。說甚麼有總勝過沒有，違反協議，到頭來只是「得個吉」，這些是沒有積極取向的想法。

當然，每一位議員都有自己的政治取向。但最後我會想，為何我要從政呢？如果在這個問題上我不能站穩立場，我根本無法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對得起我的上帝。如果民主黨有人提出，甚至民主黨的立場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話，我毫無疑問會立即退出民主黨。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中英協議，本港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無論從社會、經濟或者政治角度來看，都是具有正面的積極作用。今次達成協議使本港司法制度在九七年前後得以延續，從而增強國際投資者對本港的信心，而且令中英關係得以緩和，有助本港的順利過渡，可見這是完全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作為一位向港人負責的議員，本人謹此向全港市民推薦這份協議，並請各位同事通過根據中英協議而草擬成的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九七年後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九條清楚寫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與終審權，這是中國政府對保障香港未來法治制度的一個最有效承諾。

主席先生，至於設立終審法院對本港經濟的好處，本人不想在這裏重複，但是在中英達成終審庭協議的消息公布之後，除了本港各大商會及大多數工商界人士表示歡迎之外，多個國家的駐港領事館及外國商會亦發表了支持的聲明，認為協議確保本港現行良好的法治制度，得以延續下去，有助吸引國際投資者繼續來臨，鞏固本港作為國際商業、金融及財經中心的卓越地位。國際社會對中英協議的支持，足以表明它們對未來終審法院抱有極大信心，能夠公正及獨立地有效運作。

我想在這裏奉勸那些口口聲聲質疑中英協議影響本港法治的人士，不要再將自己埋在沙堆裏，他們應該張開耳朵，睜開眼睛，聽聽社會人士的正面意見，並看看周圍的實際環境，便會知道民心所向，從而明白到自己是站在鬆散的沙堆之上，是站不住腳的。

主席先生，自從中英關係因為政改方案而陷入低潮之後，本港社會確實受到很大的衝擊，過去幾年來，大多數港人心中的願望是中英雙方能夠真正照顧到本港的利益，恢復正常的關係。現在終審法院問題在經歷 8 年長的談判之後，終於達成共識，證明只要中英願意付出誠意及努力，合作之門，並無關閉，很多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假如今日我們在這裏將之否決，便等於否決及忽視中英合作的誠意，這是市民不願意見到的。

我亦必須指出，今次終審法院協議中，雙方同意由特區「候任班子」在英方的參與及協助之下，負責籌組成立終審法院，為體現基本法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精神，樹立一個良好的典範。假如我們今天亦將之否決，亦等於否決我們可以參與的機會，並將本來已經很明朗的因素，變為不明朗的因素。

主席先生，4 年前，我們已經受過一次教訓，現在不應該重蹈覆轍。我們眼前的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已經是現實環境之下所能達到的最佳安排，我相信香港市民會歡迎一個在九七年後能夠獨立運作，且獲得國際社會認同的終審法院。其實只要我們本着港人的整體利益出發，並不難作出適當的抉擇。

在這問題上，我想重複葉錫安議員剛才的一句說話。他形容我們已經走出隧道，看到曙光。不錯，只有瞎子才會在走出隧道後，也看不到光線。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任何修訂，支持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這項條例草案，可說是大家第三次就終審庭問題進行辯論，亦可說是最後一次的辯論，因為雖然明天還有一日會議，但對今屆的議員來說，始終已經是告別賽，所以各人都盡可能表達自己。雖然很多人不喜歡聽我的說話，但不表示他們的意見就值得我支持。今天議員會盡可能將自己對某件事的態度作出決定。

對於終審庭這問題，我們在此已辯論了很多次，但市民仍抱着質疑的心態，甚至很多市民都不了解甚麼是終審庭，九七年後甚麼是終審法院。當然，我不是侮辱市民的智慧 and 對法律的認識，但事實上，我們要了解，目前所謂終審庭，即是在英國的樞密院。如果控辯雙方對香港高等法院的上訴決定不滿意的話，可以向樞密院提出上訴，但必須符合兩個最基本的條件，我相信在座不是每位議員都知道，第一個條件是案件涉及的款項必須為 50 萬元以上，即牽涉這款額的利益。50 萬元不是現今的 50 萬元，而是很多很多年前，即大約 50 年前的 50 萬元。李柱銘議員剛給我提示，是 50 年前 50 萬元，不知這是否正確。事實上，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數目。第二個條件就是與公共利益有關。政府很懂得利用這條件，土地收回條例亦利用公共利益。因此，在涉及這兩個條件時向英國樞密院提出上訴，就是目前所謂的終審庭，但須了解到，普羅市民或一般案件並未能符合這兩項條件。中國政府在九七年後實施收回香港的權利，必然有她自己整套完整的法律，故此有所謂終審法院的成立。這也是為了尊重香港人的代表性，將英國目前的樞密院收回在香港作為一個終審法院。在這個問題上，我希望市民可以快些補習甚麼是終審庭、終審法院，明天他們茶餘飯後就有資料。

我們部分議員對終審庭或將來終審法院法官的代表性有所質疑，特別是李柱銘議員對這位法官要求很高，甚至要求是最好質素。但我在辯論時也提到，香港現在只不過是一個城市，日後只是一個特別行政區，任何事情也要適合本地的環境、需求和事實，不可以一廂情願要求甚麼就有甚麼。如果那位法官是世界上最好的，我們是否有最好的律師作配合呢？當然，主席先生，有些人說過，最好的醫生懂得如何治理病人，並曉得拖延治理，因為如果病人太快速康復，醫生就沒有生意。最好的律師懂得如何維護人客的權益，用盡法律，也不理會客人是對是錯。最好的會計師則懂得如何在合法的情形下教人客逃避稅項，即所謂避稅，其實是逃得就逃，不能逃便避。最好的測計師則懂得如何合法地用盡所謂比率以及利用其他條例，例如在麥當奴道口，別人不能建屋，他卻能夠。不過，作為最好的法官，堅信只依照法律所載，能夠作出判決。

當然，香港有些案件，法官一來到就飲醉了，一下子作出不同的判決。但將來終審法院的判決，須有 5 位法官作決定。即使其中一名是半醉，還有四個半是清醒的。事實上，我自己也曾向樞密院上訴，也輸了那次官司。樞密院那 5 名法官是甚麼人，我都不知道。將來能夠有 4 位本地法官清清楚楚告訴我們，為何要質疑他們的代表性呢？只要香港日後

的法官和律師能憑着自己的良心做事，不足的地方繼續研究，繼續學習，我堅信就能代表香港人爭取大家心目中所謂最崇高或最正確的判決。我們在這 4 年以來經常辯論這事，我個人認為其實是杞人憂天，普羅市民也不知我們在爭論些甚麼，他們也聽不懂。

有關四比一的問題，我們常爭拗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無可否認，依照英文的解釋，是眾數。但基本法沒有寫明，表示在一宗案件內是眾數，所以兩宗、三宗、四宗案件有不同外地法官，也即是眾數，我們還在拗甚麼？當然，如果律師不拗的話，即是沒有生意，所以大律師也好，御用大律師也好，甚至普通律師也好，都要拗。拗自己的問題就不用本錢，但別人找他，他便有錢收，但我們最緊要就是要顧及市民的感受。

我也要藉此機會批評政府。九一年中英兩國就這問題達成協議，政府就應盡快執行，目標是令過渡九七有這個經驗，給予普羅市民這個信心。我們不要過於注重外國的投資基金，而應以本地市民為重。雖然日後終審法院的服務對象，可能是「有錢佬」、亦可能是外國機構或外國有關人士，但是我們的目標始終應該是為香港市民服務。我不是說要排斥外資，但也不要把它們看得這麼重要，本地市民才是政府和立法局議員服務的目標。故此，對於大家的質疑，其實應該盡早在九七年前在香港設立終審庭。最主要的目標是令其運行，實際做到工作，令市民更有信心。其實市民也分析過，他們未必、也不想享受這種事實，因為打官司畢竟不是一件好事，特別是在民事案件方面，可說是勞民傷財。我可以告訴大家，在一宗案件上，我曾令對方損失 280 萬元，但我自己最後也只「得個吉」，誰得益呢？就是律師。因此，市民事實上並不想自己享用那麼崇高、引起大家動輒爭拗的這件事。

主席先生，今日的投票結果，我預測可能會相當接近，甚至是二十九比二十九。但是已經有一位議員也許有事，所以最低限度是二十九比二十八，甚至最後預測可能是三十二比二十六。姑勿論結果如何，我們始終要堅信一件事，就是不是利用終審庭來達到一些政治目標和目的。我們深切了解到，大部分立法局議員的投票取向已經心中有數，得罪說句，已是麻木不仁。說得多麼動聽、多麼具吸引力，或有理論支持，投票結果已定。

我們亦須了解到，香港現在是英國管治下的一個城市，九七年後將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不要以為香港人可以領導對抗兩個政府，或單獨一個未來政府，即所謂宗主國。這種心態和思想是很危險的。香港人可以自大，但絕對要緊記，不可以是自大狂。當然，對自己必須有信心，但跨越了一個限度，在意識形態上可說是搞革命。這樣做對自己、對宗主國是否有利呢？我堅信作為一個守法、合法或尊重國家主權完整的市民或未來特區的居民，是不會抱着這種心態的。當然，作為一個領導政府，在很多事情上須聽取外間或市民的意見，在不足的地方，能在適當時間予以修改，這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做法。

不同的意見、不同的理解，會隨着時代或事物的影響而改變，所以今日我們議員就終審庭作出最後一次辯論，我個人認為最主要是大家應該了解到，最基本是要尊重兩個宗主國，未來的宗主國。我們應利用正當的途徑，向他們爭取我們想達到的目標和我們想得到的未來一切。當然，能夠配合中央政策，以惠及地區政策，共同發展，平衡發展，這是我們最重要、也是最終的目標。

主席先生，無可否認，中國政府部分的法律令香港市民有所擔憂，但儘管如此，我們不能一朝一夕令中國政府作出全面的修改。我們當然很希望在一國兩制、特別行政區的情況下，以及基本法的支持下，令香港本身能夠有法律自主權，並堅信中國政府的大部分領導人都會關注、照顧和了解香港市民的心情和心態。因此，在不足之處，大家可提出適當的意見，我認為這是無可厚非，但是否要這樣急促，未予實施就修訂，我自己對此則有所質疑。

在此之前，我曾經爲了部分理由向兩面部作出部分爭取，但我爭取的目標和目的，事實上是希望令市民了解到終審庭未必是一個崇高的項目，而我們始終要配合香港的整個實際環境，使大家能平衡發展。香港除了擁有司法獨立外，始終是一個經濟金融中心，令市民能夠安居樂業。當然，與此同時，亦須顧及社會民生各項問題，作出無的放矢或其他別有用心的挑撥離間，使市民對一項政策或法律有所誤解，我認為是一個政客或政治參與者所不應做的事。

主席先生，我發言是爭取自己的權利，而我最後會反對任何修訂，支持政府所作出的努力。希望以後政府能夠好好執行法例。當然，有錯就應該盡力作出實際行動予以修改。

黃秉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經過幾近 5 年的馬拉松式磋商，終於在本年六月九日就終審法院問題達成協議。聯合聯絡小組中方首席代表趙稷華先生表示，協議所帶來的重要意義及影響是不容低估的，因爲這是標誌着中英雙方在香港問題上的合作，對兩國關係的發展產生了積極的推動和作用。不過，若剔除以上的象徵意義，就協議本身來說，只不過是中英雙方倉促地收場，提出了聊勝於無的協議。難怪有人指稱這些是「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

以下是我就協議內容所提出的幾點看法。第一，終審法院推遲至九七年後才成立，是一種倒退的做法。早在一九九一年，中英兩國已就有關的終審法院達成原則性協議。當時雙方確實同意盡快在九七年之前成立終審法院。直至上月底，當談判仍處於膠着狀態時，總督連同有關的高層政府官員，仍在推銷九七年之前盡快成立終審法院，好讓終審法院法官能及早累積個案和經驗等等。但是事情發展卻急轉直下，港府如今竟同意將成立終審法院的日期推後，這種做法是令人失望的。但在另一方面，雖然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才正式「開張大吉」，但終審機制的延續性因此而確立，以致香港在主權移交前後，不會出現所

謂「司法真空」的情況。同時，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由本屆立法局在本月底前完成立法程序，這樣可避免中方在這事情上「另起爐灶」。

第二，本地法官和海外法官的彈性安排。一九九一年中英協議將海外法官人數硬性規限為 1 名，當時政府極力游說，希望藉此換取在九三年左右成立終審法院，維持法治的延續，平穩過渡及累積經驗。立法局因恐防這個規定會影響終審法院未來的司法質素，所以兩次動議否決這項協議。目前，協議在海外法官比例的安排，仍然是九一年的硬性規定，拖誤了三年多，終歸似乎是一無所得。不過，在將來的非常設本地及海外法官的 30 人名單中，可能包括很多極有經驗及聲望的海外法官。而在上次法官的名單中，應包括了一些在香港已居留一段時間的法官。至於籍貫和種族，都不應成為入選名單的資格。因此，損失了的彈性，或許不如想像般嚴重。

第三，協議引入「國家行爲」的表述，英方對草案之中引入了基本法對「國家行爲」的表述，欣然受落，即「國家行爲」指外交、國防等，而並非普通法中僅限於外交及國防。相對來說，這個「等」字可指其他行爲，意味範圍更加廣泛。不過，在九一年協議之中，有否包括這個課題，這個「等」字，我們是無法確定的。不過，假設九一年終審法院法例中沒有這個「等」字，並不表示法例可以過渡，因為到了九七年七月一日，基本法生效的時候，有關「國家行爲」的表述必然同時生效，這個「等」字自然會加入法例之內。另一方面，中方已表明特區終審法院是一個地方政府的終審法院，其管轄權不能等同於普通法中主權國家終審法院的管轄權，並且列明中央處理的事務，或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在涉及國家行爲的時候，特區終審法院有否管轄權，或須以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有關解釋為標準。因此，香港人對於這一點是甚難反對的。唯一可以做到的，似乎是在今日審議草案的階段中，要求政府官員更正確地界定「國家行爲」的定義，並且紀錄在案。

第四，司法獨立精神。根據協議，九七年七月將容許行政長官主持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推薦首席法官的人選，這一點可能導致行政干預司法的情況。雖然行政長官只是象徵式的主持首次會議，不過，能否作更佳安排，希望中英雙方可以繼續商討。

表面看來，英方像是放棄了捍衛司法獨立的精神，因為數年前成立終審法院的原意，是希望利用英國樞密院的大量經驗，讓終審法院逐步發展運作，建立近乎樞密院的聲望、權責，並具公信力及高質素的最終上訴庭。目前看來，現時這個最終法院可能淪為目前上訴庭的翻版而已。

從正面來看，終審法院的問題達成協議，事實上是中英雙方一次較為成功的合作，亦可說是中方對貫徹落實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港人自治方針的決心。就算這協議沒有帶給香港人太大的失望，亦已將香港人帶入無奈的境界。我們不禁要問，多年以來，中方曾否嘗試考慮香港人的意願，在終審法院邀請海外法官的問題上，給予一些符合基本法範圍內的彈性？這樣是否真的很難辦到？

讓條例草案原封不動地通過，我們可能會犧牲將來終審法院的高質素和獨立性。如果讓條例草案經過實質的修改，港府未必會予以接受並付諸實行，有聲望的法官，亦未必會接受邀請任職，而且中英雙方已堅決表示不會接受實質的修改。立法局若否決這條條例草案，便會使香港面對一個由中方單方面籌組、不可預知的終審法院。

謝謝主席先生。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沒準備發言，不過我聽了黃宏發議員的說話，很有感觸，所以我想回應他幾點的意見。

主席先生，事實上我非常傷心，聽到黃宏發議員說，在終審庭的問題上，我們怎樣反對也沒有用，因為這是中英協議；我們如何去作修訂也沒有用，因為總督是不會簽的，所以無謂去作一個「寧為玉碎，不作瓦全」的做法，因為即使玉碎了都不可以改變終審庭這個決議的現實。因此，我們不如作出妥協，這個妥協是要放棄一塊美麗的玉石，希望能夠換來一片完整的瓦片。但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黃宏發議員是一位知識分子，在這問題上，他應該認識到一些中國的歷史教訓及歷史智慧。

中國歷史上有個「指鹿為馬」的故事，故事是說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倘不是有所堅持，有自己的原則的時候，鹿就真的在眾人的指稱之下變為馬。我記得我看過一名中國近代知識分子的故事，他曾經寫過一句對聯「指鹿為馬、以尿作茶」，意思是說他很後悔過去太多人指鹿為馬，令到一個政權走向獨裁，到最後這位知識分子被人捉去坐牢，被囚禁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沒有茶喝，然後就以尿作茶，要飲自己的尿來維持自己的生存及性命。這就是在一些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我們不斷放棄原則的代價，就是最初容忍「指鹿為馬」，到最後令到自己與同代的人「以尿為茶」。這是一個很沉痛的歷史教訓，而我覺得在終審庭的問題上，我們是重蹈這歷史的覆轍。最初我們有一塊完整的美玉，就是基本法內所說的終審庭，後來因為海外法官的數目而令這個終審庭已經不能夠是一塊完整的美玉。我們對自己說，即使沒有玉也不成問題，寧願要一片完整的瓦片，但現在連一塊完整的瓦片都要被人打碎，這已經不是「寧為玉碎、不作瓦全」的問題，而是說要「寧為瓦碎」，我們還可要甚麼東西，我們是否願意作「人全」呢？所以我覺得不應在這問題上過於否定是非及原則的價值，尤其是作為一名知識分子，在終審庭的問題上，不斷的讓步，不斷的投降，而不斷的用現實來安慰自己，麻醉自己，「黃臺之瓜，何堪再摘」？在這問題上作太多無原則的讓步，是一個不斷沉淪的深淵。在這些問題上，作為知識分子有太多的教訓要去記取，而不要太輕蔑的去看「寧為玉碎，不作瓦全」這句話。

第二點就是「寧為玉碎，不作瓦全」的思想令我又想起一個人，就是主張曲線救國的汪精衛。汪精衛選擇救國的方式是向日本投降，是曲線救國，我已經很對去考據他是真的覺得這樣會救到國家，抑或是為了自己的利益及前途而選擇這種方式，但無論如何，歷史在這些無原則的讓步問題上已經作出一個結論，汪精衛最後是受到很多人唾罵而收場。如果汪精衛不是這樣年老，而是在年輕的時候，已經作為一名革命黨員犧牲了。我相信人人都會記得汪精衛的說話，他在年青時曾寫過一首詩，說「引頸成一快，不負少年頭」，意思是說他作為一名革命黨員的時候，他堅持自己的信念及理想，是不負少年頭。我們作為一名議員，一名民選的議員，起碼也要堅持選民對我們殷殷的期望及投過的一票，而不要這樣輕易的說：「不要『寧為玉碎，不作瓦全』，因為妥協是很重要，何況你怎樣也改變不到現實。」這種功利思想，功利得令我震驚，功利得令人覺得是冷酷。但願如果中國仍然有知識分子，而知識分子仍然要記取歷史的教訓時，不要捨棄這種思想，不要捨棄一種要堅持盡可能去爭取美玉的思想，要堅持是非黑白應該要分明，鹿為鹿、馬為馬的思想。

多謝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亦沒有打算發言，但剛才聽到有幾位議員的論調，尤其是劉慧卿議員剛才質疑自由黨的想法，所以我認為一定要回應一下。

剛才同事說到大是大非、生死關頭的問題，相信我們需要在現在決定的時刻問問自己，哪一樣是生死關頭？到底是堅持法官人數是生死關頭；還是有無終審庭是生死關頭？大家的觀點與角度可能不同，對自由黨來說，我們希望現在的草案有所改善，但如果改善不到，我們認為生死關頭就會退到有沒有終審庭的問題。就算草案沒有我們理想的好，但如果我們不支持草案，就即是不支持終審庭的成立，這個責任我們負不起，亦對不起香港人，亦是違反了香港人的意願。因為我們記得很清楚，在這協議訂立後不久，有關方面作出統計，結果是香港人大多數支持這協議，但是香港人又支持修訂，因為他們希望有一個比協議好的草案，所以我們是完全反映香港人的心態。立法局不是一個「口水會」，當然立法局議員要考慮理想，但同時立法局是一個有責任的議會，所以在我們作出任何重大決定的時候，一定要兼顧到實際的情況及考慮實質的後果。如果只說理想而不說實際、不說後果的話，便會將香港市民帶到一個非常可悲的環境，而這是不負責任的。

剛才劉慧卿議員問：「那時候為何自由黨不支持我提出的 60 席直選的建議？」我們由始至終都沒有支持劉議員的 60 席直選建議，由始至終我們都沒有支持任何違反基本法的草案，在這件事上我們是貫徹如一的。可能劉慧卿議員的批評應該轉而指向民主黨，因為民主黨既支持 60 席直選，又支持 30 席，又支持彭定康總督的 20 席。劉議員應該問民主黨，為何他們會這樣？可能民主黨亦有個想法，就是可能拿不到最好的，或者沒那麼好的，都要接受。剛才劉慧卿議員問：「自由黨北京之行與中方的領導人會面時，為何又不說出對終審庭的看法？」我可以向劉議員證實，我們說過，我們很清楚的告訴中方領導

人自由黨的想法，我們告訴中方，我們希望看到有終審庭的成立，而不希望看到司法真空，因為我們認為這對香港的利益不會有幫助。我們亦向領導人表示，我們作出修訂，是因為想有個較好的草案。我希望向劉慧卿議員作出澄清，亦希望大眾了解自由黨是憑着甚麼去考慮這個問題。

謝謝主席先生。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商界全體一致歡迎中英雙方在六月九日就終審法院達成的協議。支持協議的機構，差不多包括本港各大商會和主要領事館，其中包括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美國商會以及德國商會。美國總領事館和日本總領事館亦已經表示支持。

3年來我們時刻企盼，有時候甚至覺得徬徨失望，總想兩個主權國能夠扔棄徒勞無益的敵對、猜疑和惱恨，轉而重新合作。我們都希望能早點就回復平心靜氣，而免於敵對仇視。無論如何，遲做好過不做。期間有過不少轉折，卻鮮有令人振奮的發展。有時候我們還以為自一九八四年起為了達到由英國主權平穩過渡到中國主權而做的好些基礎工作，都要付諸東流了。我們經商的都不喜歡浪費，偏偏好些珍貴的時機就在雙方爭拗之中白白浪費掉了。

主席先生，就如我們處理絕大部分其他事項一樣，在終審法院的問題上，商界的意見是簡單、實際又直接了當的。我相信從商的人對處事甚至對人生的態度，在香港隨處可見，正因如此，香港才會這樣成功。我希望將來仍然會是這樣，雖然好多其他事情勢必出現變化。我們期望終審法院會是一個真真正正的最高法院，像樞密院一樣，植根於普通法。這個法院對任何人一樣重要，對投資者亦是一樣，因為投資者想得到保證，如有任何申訴，都可以獲得公平聆訊、公平待遇。隨着本港發展成為一個更為發達、令人更有信心的金融中心，終審法院的重要性只會與日俱增。如果不能保證會有持平、客觀、前後一致的法律作出保障，沒有人會花錢投資在我們的城市。我相信這項中英協議能夠履行這些責任，滿足所有條件。在厲行法治、力求社會公義方面，終審法院可以為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澄清一切疑慮。

中國最初在聯合聲明，繼而又在基本法中保證香港司法獨立，自是認識到當中的重要性。這個維持本港其中一個主要制度的雙重保證，值得稱讚，而不應像在座某些議員所想一樣，加以輕視排斥。我討厭人一面自認開明，實則心存成見，動不動就質疑他人的誠意。其實中方大可以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設置在北京，兼且指派中國法官出任，一如香港在英國主權統治期間的倫敦樞密院一樣。但中國政府並沒有這樣做，而是順理成章、寓意深長地同意讓終審法院在香港設立，又同意沿用普通法，由獨立委員會遴選大法官出任。

關於終審法院，還有兩點爭持之處。其一是關於實行延遲，待中國正式恢復香港主權後才設立終審法院；其二大概是獲選大法官所屬國籍欠缺靈活性一事。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總商會都想終審法院盡快組成。最好馬上設立，俾使院中大法官掌握更多知識和經驗。如果不是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在政改方案上獨斷獨行，不惜違反基本法的精神，令到中方 30 個月來完全拒絕合作，本來尚有可能，但是現在我們唯有接受一個不怎麼叫人滿意的方案，就是讓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才開始運作。雖然如此，我們倒慶幸樞密院仍然會審理香港的案件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避免出現任何漏洞或司法真空。

在商業活動中，我們學會盡量把握每一宗交易，總是盡力而為，而不願空手而回。港督在六月九日告知本局，獲中方贊同的終審法院才能夠支持下去，否則必然時日短促。總督同我們意見一致，認為步往過渡的時日無多，無謂再自命不凡、裝模作樣。這樣做既對香港無益、亦會令國際投資者感到煩惱。經歷了中英關係 3 年來令人惴惴不安的考驗，我們都應該自這種長期的緊張中鬆馳下來。反對條例草案的人如果徵詢公眾意見，我肯定他們會聽到同樣的呼聲，要求有一段平靜兼具有建設性的時間，引領我們步入新紀元。商界有一個強烈的訴求，想立刻設立這個法院。我們不想繼續爭論法院可以聘任多少名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外籍法官。有些議員偏執於此，但在我看來，他們以乎是關注枝葉多於關注樹林。

我本人就不會過早為終審法院的優劣下判斷，亦不會只為了終審法院不會有更多外籍法官來審理特區的上訴案件而將之抹黑。

由於當前的條例草案並不禁止外籍的香港永久居民出任大法官，即是說大部分法官可以是持澳洲、英國或新西蘭護照的。殘酷的現實是，本港的司法機構一直未能夠吸引有足夠聲望、又或是經驗豐富的華裔香港大律師出任法官，造成要倚重海外法官。似乎華裔大律師也和一般華裔商人一樣，認為賺錢更重要，是以不願犧牲事業來加入大法官的行列。這種欠缺似乎短期內也難望可以彌補。

對於我們商界來說，出任法官的只要富學識、明事理、具才智、熟悉普通法，則他究竟是來自香港抑或來自海外，倒無所謂。在國籍問題上如此絮絮不休，令我覺得是一種種族歧視或國籍歧視，而我們身為立法局議員的，本來就應該反對這種歧視的。今天投票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一些同事，在其他條例草案上從來就喜歡教訓我們；今次我要反客為主，向他們強調，一個人是不是好法官或是不是個好人，要觀乎其性格來評定，而不是觀乎其國籍、種族、信仰或宗教來評定的。極言倡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和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人，如果自稱不明此理，實情是虛偽。我們為了促進公民自由而在那些條例草案上所花費的辱舌，等如是白費了。

我代表所屬的選舉組別支持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我們且讓這件事情告一段落，繼續工作，協助香港經歷這個過渡期的最後階段，而免受更多不必要的苦痛和困擾。如果我們確實信賴法治和普通法，現在就引進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吧，使之到了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零時開始之際，即能準備就緒。否則，我們只會令條例草案無功而回，使得英國又要與中國

展開新輪漫長的談判。屆時到了一九九七，我們只會出現法律真空，而不會有終審法院。我們要投票支持條例草案，解決其中一個我們最關注的事項，然後繼續謀生。這是最近幾次民意調查都有發現的結果，我們相信市民的智慧。不然的話，我們可以不顧英國、中國，以致我們市民的意願，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我們都知道，根據普通法，任何人未經證明有罪，都是無罪的。我願意將自己所持的疑點得益歸於中、英雙方，讓終審法院有機會去證明本身的價值。這個選擇再明顯不過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原先並不打算發言，但聽了很多同事就終審庭動議的辯論，印證了我在這麼多年來在立法局內所看到的事情，就是看來有很多同事，對於「務實」二字有不同的解釋。本來「實實在在」地工作，是最好的事情，但一些未能堅持理想，缺乏立場的人，往往便利用「務實」二字來掩蓋他們撤退、「轉軟」的醜態。

較早前，黃宏發議員指稱，其決定是一個前進的決定。我想指出，我們在感覺上，有時候會產生錯覺，當大家一起後退的時候，後退較慢的人，看來像是較別人前進，而事實上，只是後退的速度稍慢而已。

事實上，黃宏發議員的決定，在我來看，真是一個退步的決定，只不過是他退步得稍為慢。有很多人對於終審庭的看法，是「有」較「沒有」還好，這使我想起切身的一個故事。我母親多年前曾對我說：「阿成，有女朋友就算啦，不要再三選擇了，老婆亦只得一個。」事實上，我們不能堅持自己的理想，作出的選擇，隨便「就算」的話，這是否我們每個人都應採取的立場？我自己看來，終審庭的選擇，每個人都應有不同的立場，不同的選擇，我亦尊重每個人作出的不同選擇，不過，我自己有自己的理想，有個人的立場，我堅定如一。

謝謝主席先生。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會簡單地總結我們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看法。我們今次反對這個草案，並非是爲了反對而反對，亦不是我們不負責任而反對。事實上，我們反對，簡單來說是基於 4 個理由。

(1) 成立的時間

大家都知道，港府和立法局很多同事都希望終審庭在九七年之前成立，這是因為在成立後會有很多案例，以便累積經驗和建立公信力。但是，政府現時已反口，而兩國政府亦已同意在九七年之後才成立終審庭。簡單來說，這是我們反對的第一個理由。

(2) 委任法官的問題

現時的協議稱將來的行政長官可以主持有關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但協議指出，行政長官只是主持委員會而無權作出委任。但大家都知道，如果行政長官主持會議，會否對委任完全沒有影響呢？大家可以想想。

(3) 國家行爲

大家知道，普通法詮釋「國家行爲」，與中國法律解釋「國家行爲」完全不同。當然，大家可能認為，在將來的基本法中會載有「國家行爲」，所以毋須恐懼。但是，大家是否必須接受一國或兩國政府以法律形式，將其寫入我們香港的法律內？因為數年後或數百日後，可能中國有所變化，或中國就一些事情進行修改，或是我們成功修改中國憲法的話，便會對「國家行爲」的解釋有所不同。但現時中英兩國政府同意將「國家行爲」寫在本地法律內，將來可能會令司法方面產生混亂。

中國政府認為，中央與地方關係也屬於國家行爲，如果將來在中港之間發生一些事情，由人大解釋哪些是國家行爲，終審庭便已無權審理。我們可以想想，將來香港的人權或者司法獨立，可能在這方面因不同的詮釋而產生混淆，這是否大家想見的司法獨立？這是我們反對的第三點理由。

(4) 組成部分

希望在座的立法局議員撫心自問，九一年的辯論中，大家都反對九一協議，因為認為四比一的組成部分違反了當時的中英協議及基本法，這是曾紀錄在案的。但是，現在大家都忘記了，也許因為近來流行失憶症，所以大家都忘記了當時為何反對四比一的組成部分，而現時卻接受。

事實上，4個簡單的理由都建基於一個基礎上，就是要接受現實，抑或堅持原則。黃宏發議員較早前發言時，十分感慨，說要「接受現實」，「無可奈何」，「若要修改，破壞了兩國協議，總督根本上可以拒絕簽署，政府可以收回動議」，「我們依據自己的理想來做，可能直至九七年也不會有終審庭」，他的感慨建基於接受現實。但我想告訴大家，我們都希望有一個終審庭，但如果法治基礎基本上受到動搖的話，就等如一間屋建築於浮沙上，而不是建於磐石上。這樣的房屋，大家是否認為很安全？有形式而沒有了實體；有外表而缺乏了基本原則；有法庭但法治基礎受到動搖，這些才是可怕的。我們堅持原則，就是為了防止這些事情。不要指責我們不負責任。你們接受現實，接受「無奈」。

在緬甸的民運中，昂山素姬曾提到「無奈」是一種習慣，但她不懼怕。現在，我將其說話簡單地說，「無奈」變成我們的習慣，但民主黨不想接受「無奈」，我們會堅持法治的原則。

謝謝主席先生。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跟一些議員不一樣，我是一直打算在今天的辯論中發言的，因為我確信我們要討論的是十分重要的事項。

首先我想表明，我所屬的選舉組別之中，所有三個團體都完全支持本年六月九日達成的協議；事實上，其中一個團體當天下午五時即發出新聞稿，表示支持協議，可見他們是何等熱心地支持。雖然我們最新聽到很多關於政府開動宣傳機器，也不論他們多努力游說我們支持政府的政策，但我相信即使是政府也不可能有這樣快的行動，在數小時或數天內便游說得地產發展商、建築公司、機電承辦商等一起來支持這個協議。主席先生，我估計大家早已有對協議的支持和渴望，主席先生，我亦認為在某程度上這反映在我的同事田北俊議員所談到的商界，甚至就我個人的理解，又或有限的接觸來說，反映在社會整體上。

既然如此，我只想就反對支持條例草案的論調提出數點觀察結果。我們聽了同事李柱銘議員的論調，他用非常強烈的措詞，說終審法院沒有用處、沒有價值。他說如果終審法院實際上不獲賦予靈活性去挑選足夠的海外大法官，那實質上只是將香港的上訴法院一夜之間變為終審法院。

其實，我只想講兩點。首先，如果我沒有記錯，有好些國家可能根本沒有這個福氣，有樞密院作為最終的上訴法院。他們依舊生存。第二，說到靈活性的問題，如果要確立這個論點——這是我反對，而且是極力反對的論點——說香港的法官無論在才識及道德品格上都不足以勝任終審法院的大法官，不但是終審法院，他們甚至應該連在上訴法院甚至本港任何法院審理案件的資格也沒有。我們為何竟然膽敢坐在這裏，在明知他們無法替自己辯護的情況下，對司法機構進行道德審判？我們為何竟然膽敢詆毀他人？無疑，作為辯護人、作為法庭上的律師，在輪了一場官司的時候，有時真的會說法官簡直是瘋了。但我們也有法子。我們會提出上訴。要是贏了，我們會說：「我早已告訴你，我是對的。」除非另一方也上訴兼且勝訴，於是我們又再一次被判是錯了。不過我認為，可以說，要能夠泰然處之。凡事要講求公平，更重要的是，不應該走上自毀之途。

我認為如果是本局自取滅亡，倒無所謂。我的意思是，再過數天我們便會解散或毀滅，無論用的是甚麼字眼也好。不出兩年時間，我們很可能又要解散多一次，讓路予臨時立法會，甚至是九七後香港選出的議會。我相信搞政治的人要經歷得起顛簸挫折。我真的不想這樣說，但我估計司法界的朋友需要多一點的溫柔呵護；此外，我亦認為要公平對待

他們。他們中很多人都很努力工作；很多是要好的朋友，許多甚至是我們會毫不猶豫地推薦出任法官的，過去我們也確實推薦了不少。遇有朋友、商界同事或親戚遇上困難，他們會問，應該找誰幫忙？我說找李柱銘吧；找律師找葉錫安、鄭慕智或主席先生你吧。所以，我認為作出這種批評要非常慎重。

主席先生，講到反對，我只想議員想想關於時間上和設立方面的第二個主要反對原因。假如條例草案今天遭否決，或是按照民主黨提出的某些建議而作出修改，結果我們還可以得到甚麼？如果不獲通過，我們就沒有了這項條例草案。結果我們就只好由籌備委員會或是臨時立法會來草擬一條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因為假如我們相信在恪守協議方面中國會言行一致，故此會恪守六月九日與英國達成的協議，那麼他們便會着手草擬這項條例草案，以便終審法院可以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運作。我們是不是想那種情況出現？部分議員或許覺得這點無所謂，並不關心由籌委會又或臨時立法會草擬的法例質素如何。但那些——直強烈批評籌委會和臨時立法會的議員卻並不希望如此。所以我請他們靜心想一想；你們到底是否希望那種情況出現？我當然寧可看見本局在今天的會議上切切實實地一次過決定我們是邁步向前，還是相反的——不是退步，不是林議員所指我們當中一位議員那樣退步，而是——墮入深淵之中。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十分感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葉錫安議員和該委員會委員迅速徹底審議這項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僅在 6 星期前提交本局審議，其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隨即召開 9 次會議，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中所有事宜。政府對審議委員會迅速處理這項條例草案，衷心感激。

審議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每項條款時，擬議作出若干可行的修訂，而政府亦接納該等修訂。除此以外，政府本身亦起草改善條例草案。因此，我將於今天稍後時間動議對這項條例草案作出 13 項修訂，並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逐一解釋每項修訂的目的。

違反聯絡小組協議的修訂

主席先生，現轉為談論本局其他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我這樣做是因為在漫長而嚴肅的辯論過程中，有人表示極度關注。當我們的後代翻閱本局審議終審法院問題的紀錄時，無論他們的評價如何，亦必定不會認為本局並未充分、徹底和審慎地審議這項歷年來呈交本局審議的最重要條例草案之一。為免引起誤會，主席先生，請讓我首先聲明，如任何條例草案修訂不符合上月簽署的聯絡小組協議，政府是不會予以支持的。而約半數由本局議員提出的修訂，部屬於這個類別。下列修訂尤其違反該項協議：

第一，有關第 1 條(2)款延遲生效日期的擬議修訂；

第二，對第 4 條有關國家行為所作出的擬議修訂；

第三，有關第 16 條的擬議修訂，目的是取消該法院的 4+1 組合方式和隨後的有關提議：

- 修訂第 2、5、7、8、12 及 13 條，取消將非常任香港大法官列為獨立類別；
- 在第 10 條中，刪去擔任非常任大法官職位的總人數不得超逾 30 名的規定；及
- 修訂第 14 條有關大法官任期的規定。

如上述各項修訂獲得通過，協議便遭破壞。而那項協議是經過數年商議才達成的。協議列明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一所完善的終審法院，以免出現司法真空。各位議員所看到的是一項能夠確保司法制度可順利過渡的條例草案，它並規定在必須符合基本法的原則下，成立一所與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司法管轄權及權力相同的終審法院。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將會是香港法律制度順利過渡的里程碑，並會結束多年以來破壞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給予本地社會和外國投資者信心。

這些修訂可以得到甚麼？是否多兩年的不明朗前景？修訂並不能獲取在主權移交後，成立一所更佳終審法院的機會。我幾乎可以肯定這會造成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出現司法真空。

上星期，11 位御用大律師聯署一項聲明，促請本局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這群卓越的律師論述必需在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度成立一所組織完善的終審法院，以便處理重要的公眾法例和可能因特區政府接任而引起的其他上訴案。現謹引述該聲明如下：

「如沒有一所具權威性的法院，矗立在司法金字塔頂，則法治制度，會因制定新法例和終審法院的成立受到阻延，以及對這兩項問題意見分歧，而岌岌可危。現時的條例草案（即於今午呈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是經中國政府同意而制定的，亦符合該項需求（即符合在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度成立一所組織完善法院的需求）。雙方政府亦認為這項條例草案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

「既然如此，為何還會有那麼多聲音，因為派別之爭而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是否真的不是為了替那些在一九九一年孤立無援的政客挽回面子？是否真的不是為了故意違反現在和將來的主權國所達成的協議？如到了一九九七年，終審法院問題仍然未明朗，會對港人更為有利。是否真的沒有人反對這種說法？」

因此，政府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這些修訂。這些修訂中，每一項都會危害法治和製造重新出現的不明朗情況。請讓我詳細列述。

生效條款

首先是生效條款。政府並未掩飾希望盡早在主權移交前成立終審法院的原意。但基於一些人所共知的理由，這項計劃未能實現。較近期，我們曾希望在一九九六年夏天成立該法院。但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要求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該法院，才會贊同我們草擬的條例草案。雖然這並非理想的安排，但因能達到避免在一九九七年出現司法真空的重要目標，所以是可以接受的。請不要忘記聯絡小組協議提供了一個避免司法真空的機制。英國政府會確保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將繼續聆訊上訴案，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亦會在主權移交前數月，加速處理香港的上訴案。

如第 1 條(2)款的修訂獲得通過，它可以達到甚麼目的？首先，這表示中英之間就終審法院問題所達成的協議，已完全被破壞。主席先生，本局其他議員，包括杜葉錫恩議員在內，已在本辯論中論述了所引致的後果。同時，基於法律政策的理由，這項修訂亦是不能接受的。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陳述各項理由。

國家行爲

現在轉為談論「國家行爲」，以及對第 4 條所作出的各項擬議修訂。我形容這些為「分散對主題注意力的修訂」。我希望本局全體議員現時明白第 4 條只是複述基本法第十九條關於國家行爲的內容。如認為對第 4 條所作出的修訂，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必定會影響基本法第十九條的應用，則屬重大的錯誤。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清楚知道在辯論甚麼和將會制定甚麼法例。現時我們並非辯論通過基本法，不是制定基本法，也不是辯論基本法的是非曲直。我們正在辯論終審法院條例草案，而呈交本局審議的，正是這項條例草案。

擬議的修訂共有 3 項：首先李柱銘議員建議刪除在「國家行爲」前的「國防、外交等」字句；第二是賦予該法院酌情權而非職責，以取得總督就某些事實發出的證明文件；而馮檢基議員則提出修訂，令國家行爲須根據普通法原則解釋。我十分明白馮檢基議員的感受。但必須指出，在第 4 條所述的「國家行爲」，其意思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十九條所表達的意思，這樣便要視乎基本法是否獲得正確解釋。條例草案所述的定義不能左右基本法所述的意思。故此，我認為一如早在一九八八年其他人所論述的理由，基本法第十九條符合普通法，而基本法第八及第八十四條規定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須保存普通法原則。即使有關國家行爲的修訂是出於善意的，就法律觀點而言，它們顯然不可以凌駕基本法第十九條，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反對這些修訂。

本局某些議員詢問當初為何要將第 4 條列入條例草案內。答案當然是因為最近達成的聯絡小組協議如此規定。該協議包括一些對中英政府均有約束力的措施。政府不能實施部分措施，卻又反對其他的措施。將第 4 條列入草案內對該法院一九九七年的司法管轄權並

無影響，但該項條文卻可以確保聯絡小組協議能夠實施。對第 4 條所作出的擬議修訂，在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方面不會有甚麼收獲，但反而會違反協議和破壞終審法院順利過渡的唯一保證。

部分議員爲了抨擊條例草案第 4 條，聲稱在某些情況下，人大常委員可決定甚麼行爲是國家行爲而甚麼不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確實賦予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但請讓我提醒各位，我們並非在辯論基本法，現在只是辯論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因此有關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爭辯，其用意又是爲了分散對主題的注意力。聯絡小組協議和終審法院條例草案都沒有提及基本法的釋義。而且無論如何，它們都不能凌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因此，對協議或條例草案所不會亦不能做的事情作出批評，頗爲令人費解。著名憲法律師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史維理教授最近在提及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時說：「那當然在基本法列明。無論在條例草案上說明甚麼，對那項權力也沒有影響。」

4+1 組成方式

現在轉爲談論組成問題。在我處理稍後提出的修訂前，我想回應一些對司法機關帶有侮辱和毀謗成分的言論。我贊同夏佳理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強烈反對毀謗司法人員的言論及強烈反對運用「一文不值的終審法院」字句，形容我們將會有一批大法官由上訴法院遷移往終審法院，因此實際上終審法院只不過是另一種形式的上訴法院。這是極爲差劣的意見。其他地方的終審法院大法官，大部分都是在司法界經過一連串的升遷才可在該法院任職。樞密院的大多數大法官是從上訴法院晉升而到該院任職。因此這種意見是極爲差劣的。再者，請問本局各位議員，侮辱上訴法院大法官對他們有甚麼好處？

第三方面違反聯絡小組協議而即將動議通過的修訂是有關該法院 4+1 組成方式。主席先生，這問題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聯絡小組達成第一項有關該法院的協議時，已是備受爭議的題目。今天我們再重複這些爭論。我敢說有些早已知悉而不能說出來的論據，多年來常被提及。本局部分議員可能認爲必須要反對 4+1 組成方式，以堅持過去就此事所表明立場。他們不想被指責爲「轉了軟」。

但是，我想提醒各位律師會代表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說的話。當被問及爲現時支持 4+1 組成方式，卻在一九九一年反對這組成方式時，該會代表稱：「我們有勇氣改變主意。」律師會會長在本星期較早時致函本局全體議員稱：「律師會經慎重考慮，認爲該方案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主要原則，並無違反該條文的字面結構和公平性。律師會故此認爲不應因 4+1 方案而反對條例草案。」

改變主意確實需要勇氣，而在這問題上實在有充分理由改變主意。自從本局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舉行辯論後，很多事情已有轉變。事實擺在眼前，中方不可能再討論 4+1 組成方式。獨立法律意見一直支持政府的論據，認爲這項組成方式並無違反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現時我們要制定中方所支持的法律，以便成立一所完善的終審法院而不會出現司法真空。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各位議員無論一九九一年時的立場為何，現時都應拿出勇氣支持 4+1 組成方式。

正如我較早前所述，有 3 類擬議修訂與反對 4 加 1 組成方式有關，並全部違反聯絡小組協議，亦基於其他理由不合乎理想。我將於委員會上詳述這些理由。

現要求各位議員爲了社會的最大利益着想，反對這些修訂。破壞中英雙方爲成立終審法院而達成的協議，又怎會對社會有利呢？延長即將成立的終審法院的不明朗情況，又怎會對社會有利呢？在主權移交時危害法治制度，又怎會對社會有利呢？我促請各位爲香港的利益着想，反對這些破壞性的修訂。

其他修訂

主席先生，非官守議員將於今年動議對這項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訂，而那些修訂並無違反聯合聲明。可惜我們經詳細考慮後，認爲不能支持該等修訂中任何一項。

部分擬議修訂並未增加條例草案的法律效力，因此在法律上是不必要的。其他修訂則對現時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所採用的上訴制度作出重大修改。有關廢除民事訴訟上訴的當然權利或容許越級上訴的建議，部屬於這類修訂。政府盡量設法使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和權力仿照樞密院的管轄權和權力，這樣對過渡有莫大裨益——因可保存律師和訴訟當事人都熟悉的制度。我們反對任何使制度有重大改變的提議。

結論

主席先生，這項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是我們七年多以來與中方經長期和迂迴曲折討論所獲致的成果。因爲這項條例草案形同本港法治的試金石，所以是提交本局通過的條例草案中最重要的一項之一。上月達成的協議，受到各界人士的廣泛歡迎和支持，其中包括按察司、香港律師會、較早前提及的 11 位御用大律師、以及本地社團和工商團體如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英國商會及美國商會的代表、外國駐港工商會和各中港經濟貿易協會。這項協議亦獲得本港多個貿易伙伴如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澳洲和南韓的支持。各傳播媒介亦給予支持。同時，最近的民意調查顯示這項協議亦獲得本港市民的支持。請問發言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和協議的人士：如果你是他們，你會給香港人甚麼？你所給他們的是持續不斷的不明朗前景、焦慮和疑惑，因而引致失去信心。

現時各位議員有很明顯的選擇。如他們支持政府的各項修訂，反對其他修訂，便可確保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一所完善的終審法院而不會出現司法真空。如果他們支持任何違反聯絡小組協議的修訂，便會製造破壞性的不明朗情況和使到終審法院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才可成立。他們充分了解在該日期成立該法院不會較目前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日期爲佳，並清楚知道這樣可能引致司法真空。何種辦法才是爲了港人的利益着想，實在顯而易見。

因此，現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和根據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既定原則和慣例而作出的 13 項技術性修訂。這些修訂能確保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一所完善的終審法院。我們已清楚說明不能接受違反英國政府國際責任的修訂。我必須告訴各位，如任何違反聯絡小組協議的修訂獲得通過，我別無選擇，惟有撤銷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謝謝。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第 3、15、17、19、21、23、24、26 至 30、35、37、38、41、43、44、48 及 50 條獲得通過。

第 1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動議修訂第 1 條。

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所講，我其實希望可以支持李鵬飛議員提出的修訂。不過，由於會議常規所限，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另行提出一項我認為是較差的修訂，就是將原來規定本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方可生效的第 1(2)條刪除，而代之以下列一條新條文：「本條例得在由立法局以決議案形式指定之日生效。」

首先，請我的同事李鵬飛議員留意，我的目的並不是要在一九九七年之後而是在此之前就讓立法局以決議案的形式設立終審法院，希望還可以早一些，但當然是在九月立法局選舉之後。

打從開始討論終審法院以來，大家都認為越早設立越好。我相信我本人是最先向中方提出設立終審法院一事的。我在一九八三年五月就提出了。後來見到聯合聲明草案在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草簽並在香港印發，當時我很高興。之後，大約自一九八五至八六年起，我便一直要求港英政府盡早在本地設立終審法院。我的原意很簡單。我的意見一向是越早設立越好，因為終審法院需要一些時間去確立本身的公信力，取得律師、訟雙方，以至整個本地社會與海外投資者的尊重和信心。

當時大家都同意我的想法，然而港英當局終究還是過了好幾年才向中國政府提出此事。經過多番拖延，最後達成秘密協議，結果我們還是由某些報章中才知悉，原來在新機場協議公布之時，早就有了聯合公報。我們要求獲得有關協議的文本副本，當然徒勞無功，只得到一份類似聯合公報的物事。後來葉錫安議員提出動議，譴責該秘密協議，在本局進行辯論。至於當時葉議員何以會提出該項動議，時至今天已經難於稽考了。辯論結果我記得是 34 票對 11 票，本局支持其動議，呼籲應該按照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設立終審法院。

到了最近，麥理覺議員於本年五月三日在本局提出動議，籲請早日設立終審法院。動議經鄭慕智議員修訂，成為：「我們籲請香港政府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設立終審法院……」，我記得還有「……按照兩個專業團體和香港人的意見。」

由此可見，最少已有兩次動議辯論籲請早日設立終審法院。當然，我們的總督，這位曾幾何時是本港民主法治的鬥士，曾經公開說過，會有一項測試，一項即驗即知的測試來探測中、英兩國政府對法治的誠意，這項測試就是看看終審法院是不是能夠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設立。今天我站在這裏向全局委員會發言，實在非常傷感。大家怎能夠這樣快便改變主意呢？

我們於一九九一年年底質疑政府為甚麼會在 4 比 1 和 5 比 0 方案上向中方讓步之際，當時的憲制事務司給我們來信，以下我引述他的說話：「將終審法院延遲至一九九七年才設立……」——他向我們告誡：「將終審法院延遲至一九九七年才設立，結果會造成一個完全按照中方的喜好而設立的終審法院。」他說因此我們要有犧牲。我們要在海外大法官的靈活性上讓步，以求由中方手上取回早日設立終審法院的權利，其理據是，如果我們延遲至一九九七年才設立，結果會造成一個完全根據中方的喜好而設立的終審法院。那麼，到頭來我們今天得到甚麼？我們現在有一項條例草案。我這份是放大的文本副本。我敢說我們現下所得到的，正是「完全根據中方的喜好」而建議設立的終審法院。英方跟我們說建議也有「根據他們的喜好」，雖則並非完全按照他們的喜好，因為他們對基本法第十九條仍然有少許擔心。主席先生，這點我稍後會再講。

所以，我鄭重希望各位議員堅守原則。如果是一個好的法院，又應該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成立的話，那為甚麼要改變主意？我本來是想支持李鵬飛議員刪除第 1 條第 2 款的動議的，現在已不可能這樣做了。所以，退而求其次，最低限度給我們自己這項權利，希望在不久的將來以決議案的形式，令這項條例草案在獲通過成為法例以後盡早實施，當然最好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了。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2)條修訂如下：

刪去本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須在立法局以決議通過的指定日期起實施。”。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來我與李柱銘議員的意見是一致的，因為我提出修訂的主要精神就是希望終審法院能夠早日成立，但剛剛在二讀辯論時，我已經提到主席先生否定我的修訂的理由是這項修訂關乎政府的支出。剛剛聽完李柱銘議員所說，他也很希望終審法院早日成立。我今日亦問過主席先生，他如果提出來，即有本局議員提出來，就算將來有一項決議是要早日成立終審庭的話，是否也會遭受同樣命運，即以涉及政府支出為理由而被否定，主席先生的答覆是「是」。這會出現一個很不明朗的因素，就是這個議會提出來的動議，不只是能否獲得通過的問題，更是這個議會的議員可否提出早日成立的問題，這便製造了更大的陰影。

還有一點是，如果李柱銘議員的修訂獲通過的話，如果未能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成立的話，絕對會發生終審法院不能夠成立的情形。所以，基於這兩個原因，我和自由黨的成員不能夠同意這項修訂。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二讀辯論時我曾說我們那「三難」，其實是「兩難」。若不採納中英協議下的公式去立法，在七月一日我們便不會有終審庭。即使要修訂的話，同樣會沒有終審庭。剛才沒有引出有關《皇室訓令》的條文，我想借此機會引述出來，讓大家知道會有甚麼後果。我很遺憾剛才律政司說若修訂獲得通過便收回條例草案，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應該讓議員有機會辯論下去才對。但後果是一樣的，即如果與協議有所違背便不可以簽署。第 26 條因為沒有中文本，我會讀出英文本，中間會省略一些字。

“The Government shall not....assent in Our name to any Bill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classes— 6.Any Bill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appear inconsistent with obligations imposed up on Us by Treaty”。接着，同一條的條文說總督也可簽署，指出可以簽署的部分是這樣寫的：“unless the Governor shall have satisfied himself that an urgent necessity exists requiring that such Bill be brought into immediate operation, in which case he is authorized to assent in Our name to such Bill, unless the same shall be repugnant to the law of England, or inconsistent with any obligations imposed on Us by Treaty.”

我想指出的是，事實上我們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要」；一個是「不要」，即麥理覺議員剛才所說的「黑白」。剛才梁智鴻議員所問的是究竟各位醫生同僚的意見為何，當

中的意義並不大，因為作為立法者，現在我們要決定的是「要」或「不要」。我們可以不要，不要便清清楚楚說不要，說這是不能接受的。我們現在不是在做知識分子，而是在說出自己的立場，我們是在為香港制訂法律。如果我們認為一些法律不好，不是良法，是劣法的話，我們便不要它，否決它便完事。

說到「指鹿為馬，以尿為茶」，我覺得這說法有點兒過分，但我想指出「寧為玉碎、不作瓦全」的「瓦」不是一片瓦，而是一個瓦砾。若在大海航行，沒有水時，喝尿比喝海水好；但沒有砾來盛着也是喝不到的。我希望大家能明白，我說出自己良心的說話，說出在我判斷下，也別無他法了，只得接受一個這樣的現實。這不是代表我讓步、讓步，最後投降這個意思，而是可以繼續爭取的。可惜陸恭蕙議員剛好不在，我在二讀辯論發言時說我完全同意她的每一句說話，只是不同意她棄權的態度。我不棄權，我做了10年議員，從來沒有一次棄權。我今天不棄權，我原本曾考慮棄權，但我不作這些政治的妥協，寧願開罪我民主黨的好朋友張文光、林鉅成、涂謹申、楊森等議員。對我來說，我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態度。但我同時很欽佩各位反對或提出修訂的議員，在聯合聲明的精神明顯被踐踏，即使文字沒有被踐踏的情況下，有勇氣站出來為歷史作見證，這點我認為是值得我敬佩的。但我們同時要想想，我們並不單要為歷史作見證，而且是要為香港創造一個可能不是盡善盡美的最好的未來，但至少要比現在好，起碼比我們現在預期的那個可能更壞的情況為好。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訂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不可能接受這項明顯違反聯絡小組協議的修訂。讓我提醒各位議員協議的內容如下：「英方同意修訂終審法院條例草案，規定終審法院不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運作。」

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政府並無掩飾在主權移交前盡早成立終審法院的原意。我不會重複剛才所說有關情況改變和協議以及現時的條例草案明顯對社會有利的論點。

李議員將協議或條例草案描繪為完全為了迎合中方意願的文件。我想提醒各位，協議最重要的項目之一是中方認為不需要再立法或制定其他有關條文，以探究法律是否符合憲法和規定設置裁判後補救的機制。記憶力強的議員，我相信我們大部分都是這類議員，應不會忘記這些問題，直至達成協議為止，對本港社會關係重大。

因此，主席先生，這項修訂會破壞協議，並帶來經已說明的後果。為此我們不可能接受它。我想補充反對這項修訂的另一理由。這是根據法律政策而作出的，原因是這項修訂對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以前聆訊香港上訴案的司法管轄權並無影響。我並不認為英國政府會通過法例在上述日期前終止該項管轄權，以便在違反中英協議的情況下在香港成立終審法院。

因此，如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成立，正如李柱銘議員許下的承諾，在上述日期前訴訟當事人會有兩個最後上訴的渠道：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或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基於成功機會的因素，訴訟當事人會選擇向那一所法院提出上訴呢？這肯定會令香港的司法制度聲名狼藉。如大部分訴訟當事人都選擇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結果會如何？這會對剛成立的終審法院造成何種程度的損害？本地及海外大法官會否願意任職於這樣的一所終審法院？

主席先生，只要我們考慮到這項不明智的修訂所引致的後果，便會認為它毫不吸引。各位是否確實準備破壞中英協議，從而成立可能會破壞終審法院公信力的平行上訴制度？

簡而言之，現在所談論的是經中英雙方同意，不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超過12個月成立終審法院，否則便要付出犧牲中英協議的代價。這項協議可使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七年後何時才成立和其最終的形式如何等不明朗情況一掃而空。我反對這項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會簡單回應律政司的發言。他說協議並不是完全以中方的喜好為依歸的，又舉例說明現在已經無須再有任何條文以涵蓋終審法院處理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的權力，也不需要有任何審判後的補救機制。我要說的是，我從未聽過中方在公開場合講過這些說話。但其實他們真的需要這樣做嗎？因為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

此外，由於「國家行爲」的涵義擴闊了，中國根本不需要在審判後插手干預，因為他們可以在審判前就中止有關行動，甚至在行動開始前即予阻止。他們可以將某個特定事項解釋為「國家行爲」，於是成為定案，連我們的法院亦要遵從。

之後律政司又提到有可能出現兩個終審法院，他說因為樞密院會處理上訴案件，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啊，是嗎！他的行爲就像一個小孩子，偏不與你合作。好的，如果你通過它，使它在一九九七年以前開始運作，那麼我們便會跟你對着幹，繼續讓樞密院審理案件，以致造成有兩處最終上訴渠道。好吧，如果他刻意要這樣做，我也沒有法子阻止他。此所以我說他得到「搗蛋律政司」這個外號，的確是實至名歸。

至於李鵬飛議員，我明瞭他的焦慮，因為我對自己這項修訂也不是百分之百滿意。我其實倒想採納他的修訂，但我已經講過這是辦不到的。而事實上我們如果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提出這樣一個決議案，總督也可以再一次拒絕通過。不過，主席先生，我們只能寄望會有陽光普照的一日，總督會好像律師會一樣，突然充滿勇氣，准許我們動議通過這樣的一個決議案。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認為有需要在立法局議事錄中記錄我就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所作出的裁決，而在今晨我亦已向李鵬飛議員指出有關的裁決。我認為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

議並不會導致政府須動用或支出任何公帑。因為若該項修訂動議獲通過，有關條例仍須待立法局以決議案形式通過的指定日期始能實施。因此，只有在提出該決議案時才會出現有關須動用或支出任何公帑的問題，倘若動議提出者並非公職人員，他便有責任尋求主席的裁決；而倘有需要，甚至要徵求總督的批准。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正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有 2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原來的第 1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5 及 8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可否讓我一次過處理第 2、第 5 和第 8 條？因為這幾條都是關於取消常任和非常任大法官的區別的。

我知道要有常任和非常任大法官這兩種區分是由於一九九一年的秘密協議，因為當時的理解是本地大法官和海外大法官之間的比例是 4:1 或是 5:0，兼且已達成協議。根據該項秘密協議，首席大法官會成為終審法院的院長，如果他主持審理案件的話。院長須為中國國民，但會有 3 位常任的香港大法官，他們可以不是中國國民而是外籍人士。第 5 位成員會由兩組人之中選出。一組是現任或已經退休的本港大法官，另一組是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海外大法官。因此，第 5 位，亦即是最後一位成員應該選自何處，是由終審法院自行決定。如果選自本港現任或退休大法官的一組，終審法院就會有 5 位香港大法官。如果第 5 位成員是由海外大法官的一組選出，便只會有 4 位香港大法官，另加一位海外大法官。

現在讓我回應我的同事田北俊議員較早前提出的一點。他似乎在指摘我們挑起種族歧視。我要即時反駁他。完全沒有這回事。事實上，可能是中、英雙方在這個方案中挑起一些種族歧視。我在一九八三年五月向李菊生先生建議應該邀請海外大法官到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實際上當時我提出要有 3 位海外大法官，讓他們占大多數，以確保香港的本地及海外投資都會安全妥當。我想要的不是外籍法官，而是普通法適用地區中最精明的頭腦。他們不一定是華人，但希望不久之後也會有華人大法官出任。事實上我一位有才幹的女同業現下正在新西蘭當法官，所以我們可以有華人在其他地方出任法官。我的想法與國籍根本無關係。不過，我們現在獲悉，3 位常任大法官都可以是外籍人士。這樣就加入了一個因素，就好像外籍法官都比較好。所以，我希望田議員理解我的感受。我是不想香港聘用常任海外大法官的。他們不一定比其他人好，而我只是想聘得普通法適用地區中最精明的頭腦。

那末我們會得到甚麼？如果我們有常任大法官和非常任大法官，就會有 3 位常任大法官及 1 位首席大法官，而他們一旦成為終審法院的成員，就必須放棄其原來的職位。所以，舉例說，如果我們由上訴法院找來 3 位最好的上訴法院大法官，把他們擢陞一級，陞上終審法院，那麼他們便不能夠再在上訴法院任職。他們會成為常任大法官。

我也曾向政府當局要了一些數據，是關於樞密院每年花多少個聆訊日用於審理香港的上訴案件的。在過去 3 年，他們平均用了 7 個星期至 9 個星期；請記得樞密院的高等法官在星期五是不審理案件的。所以，7 個星期、8 個星期或 9 個星期，約等於每年兩個月。與我在一九八三年五月與李菊生先生商談時心中所想的正好一樣。我當時的想法是，我們不需要有一個常設的終審法院，因為要處理的案件並不是太多，加上我們既然想邀請 3 位海外大法官來終審法院審理這些案件，何不邀請他們在每年的一月和七月兩個月到來？我

當時甚至就提出了這兩個月份，因為一月剛好過了聖誕節，而七月則臨近暑假，方便海外大法官應聘到來。

所以，其中的好處是，舉例說，兩位本地成員無須是常任的。實際上他們可以返回上訴法院，當然我們也必須注意，不得讓來自上訴法院本身已經審理過要上訴的案件的法官再審理同一宗案件。因為這樣做完全是錯的。不過，上訴法院分為 3 組，所以上訴案件只可能是來自 3 組之中的一組。並沒有規定由某一組審理過的案件，不可以交由來自其他兩組的法官，特別是副院長審理。

主席先生，我亦想趁此機會對一些針對我的強烈而不盡不實的指摘作出回應。我並沒有誹謗、攻擊或是詆毀上訴法院法官的質素和能力。他們很多人都是以前在大律師公會時我的好朋友。我十分之敬重他們。他們無疑是上訴法院內能幹的好法官，但我懷疑他們當中有多少人或有任何人會說他們的才幹可以與 Lord DIPLOCK 或 Lord GOUGH 等樞密院顧問媲美。所以，我完全沒有半點針對這些法官。我完全敬重他們。不過，由上訴法院中找來三、四位甚至五位最好的法官加入終審法院，每年只讓他們審理案件兩個月，但同時卻令他們不能再審理其他案件，我認為實在是大大浪費公帑。

我記得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之中，很多議員都十分擔心。難道不可以讓他們出任一些委員會的主席嗎？當然我們並不想這些出色的大法官擔任甚麼委員會的主席。希望到時候越南船民問題已成爲歷史，不再需要有太多調查委員會。

所以，取消常任和非常任法官這兩種區分，就會有我在上面提到的好處。這樣我們便不需要花費太多金錢。這些法官會每年來履任兩個月。海外法官會返回他們所屬的法院，他們原處地最高層次的法院，而本地法官亦可以在上訴法院繼續工作。不然的話，我們如果遵照條例草案成立終審法院，便會令很多出色的大法官每年有 10 個月閒坐無聊的時間。他們大可以練得一手很好的高爾夫球技呢！

因此，這 3 項修訂的目的，首先是要取代條例草案中常任和非常任法官這兩種區分的現行架構。我將他們簡單地稱爲本地法官和海外法官。我想將香港以外地區最好的法官帶來，想將條例草案中訂明的資格、任期和委任等無必要的分別簡化，而且更希望消除法官中不必要亦不可取的等級制度。

所以，基於這些原因，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些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 (a) 在“大法官”的定義中刪去“常任大法官及非常任大法官”而代以“本地大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
- (b) 刪去“非常任香港大法官”及其定義；
- (c) 刪去“非常任大法官”及其定義；
- (d) 刪去“常任大法官”及其定義；
- (e) 加入 —

“本地大法官”(local judge)指根據第七條所委任的本地大法官；”。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以下大法官為終審法院大法官 —
 - (a) 首席大法官；
 - (b) 本地大法官；及
 - (c) 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
- (b) 刪去第(2)、(4)及(5)款；
- (c) 在第(6)款中，刪去“常任”。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謝李柱銘議員試圖致歉，儘管他並非全心全意的；不過，我恐怕李議員是越描愈黑了，因為他說上訴法院的大法官本身都是出色能幹的，應該繼續留任上訴法院工作，又說他們不敢自詡在品德上、才識上都足以勝任在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我完全反對這種說法。他們亦是我非常要好的朋友。各位議員都知道，我以前在大律師公會，事實上上訴法院當中有位大法官以前便是跟我學習的。我認為他和好些其他大法官一樣，絕對合資格出任終審法院的大法官。

關於這個我稱之為「李柱銘終審法院方案」方面，今時今日我們似乎仍然在頻頻追憶往事，忽然間又想到錢的問題，想到要省錢和為終審法院節省時間的問題。主席先生，我以為 7 個星期至 9 個星期的聆訊時間，並不就代表這些高等法官（無論到時怎樣稱呼他們也好）只會在這段時間內工作。他們顯然要為案件做好準備，又要兼顧其他種種行政工作。至於將開庭期間定為一月和七月，我的感覺是，好像將公義當作是可以冷藏的消毒罐頭一樣。如果你想將上訴限定於某段時間內，那就悉隨專便。不過我在想對於飽嘗鐵窗風味的犯人來說，當他們聽到：「噢，真不巧，你剛錯過了審訊期，現在要等到下一次，即是一月或七月」的時候，大概並不那麼好受。

至於較為嚴肅的事項，關於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如果支持這些修訂的話，後果會影響及第 18 條。而第 18 條涉及上訴委員會。終審法院大法官的上訴委員會由首席大法官再加上兩、三位大法官組成。那麼，如果我們的終審法院大法官，不論是本港的還是外地來的，都符合資格，譬如說，在上訴委員會審理案件，我估計實際來說會頗為困難。我的意思是，首席大法官會怎樣做？他會提名一位常任海外大法官在上訴委員會審理案件，抑或由得它不予固定？還是每宗案件按個別情況處理？

主席先生，從我理解，目前的條例草案所用的常任大法官和非常任大法官等字眼，可能是源於今天的樞密院所沿用的習慣。我強調「習慣」這個詞。法律界以外的人士要在審理案件，首先要獲委任為樞密院顧問；至於那些我們稱之為上議院高等法官的，即是在上議院擔任大法官的，這些上議院高等法官實際來說全部共 10 位，其實都是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常任大法官。他們不時還會邀請其他樞密院顧問，英國本土的也好、英國國外的也好，與這些高等法官共同審理案件，組成一個可以稱之為常任小組，如果我可以這樣說的話。所以我懷疑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之所以會提到常任大法官和非常任大法官，實際來說，此乃部分原因；而關於上訴委員會的第 18 條亦是部分原因。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我和自由黨的議員都會反對這些修訂。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李柱銘議員的提議。我們在審議委員會內已討論過這個問題，我相信政府記得很清楚，當時法律顧問亦對我們說這是我們應該討論的。因為日後成立終審庭是否要花很多錢，聽審時間有多少個星期的問題，當時這些問題完全是在我們審議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之內。所以我當時已提出，花這麼多錢成立一個終審庭，但只聽審 10 個或十多個星期，是否會很昂貴？我相信日後要求財務委員會撥款時更會有一番爭拗。所以我希望今日的辯論能夠記錄在案，讓到時的財務委員會成員知道，在一九九五年議員已討論過這個問題，而大家都很擔心。

我相信對市民而言，他們也不明白為何成立一個終審庭，只聽審 10 個星期或處理包括夏佳理議員說的行政工作。我不知道為何他指出要處理行政工作，因為已有一名 D8 級的官員處理行政工作。我不知道為何要終審庭的法官處理行政工作。即使要作準備，也不過多做兩三個星期，即有數以十計的星期沒有工作做的。這可能會演變成一個醜聞。夏佳理議員說為何我們現在突然這麼關注這事。我相信他知道我們不是「突然」如此的，而是幾年來也很關注法官聽審的時間。最初有一個小組處理，後來成立事務委員會，開了無數次會議，在立法局大會及財務委員會常常討論，議員詢問政府，法官是否很勤力工作。有些法官填下每日工作 3 小時，把議員嚇了一跳。如果日後這個終審庭成立，不知一年工作多少個小時？我覺得李柱銘議員提出的建議可以解決這點，即在有需要時用一兩個月去聽審，而不是花納稅人不知多少千萬元去讓法官坐在那裏，連續七、八、九個月都沒有案可聽審。作為納稅人的代表，我覺得這個安排大有問題。

另外，主席先生，當時我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提出可否使終審庭承擔多些工作，這是我的目標，不可以一年只聽審數個星期。可否下轉上訴庭處理案件呢？因為我知道現時上訴庭的法官會到高院聽審。剛才李柱銘議員也提到，我相信他都會支持，他說最重要的是有關法官不會在終審庭再次聽審同一案件。如果我們從外面聘請法官，這些法官在上訴庭聽審，然後再在終審庭聽同一案件的機會便很低。我在這裏提出一個建議，希望大家明白，目標是使市民的錢不會亂花。成立終審庭可能很昂貴，我不知道政府何時會列出清單，但我們希望成立後，我們會看到這批法官一年內真的有工作做，而不是七、八、九個月在飲酒或打哥爾夫球。這樣我是不可以接受的。

最後，我回應律政司剛才說有議員的言論侮辱了法官。我自己從來沒有出言侮辱他們。不過，我在立法局說了很多次，我們的法官若與樞密院的法官相比，相信他們自己也會承認，他們並沒有這種水平和地位。我自己一直深信，八四年的聯合聲明提出容許終審庭聘請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官，便是因為他們沒有這個水平，所以才讓我們聘請有水平、有地位、有威望的人。我希望政府不要曲解議員的說話，甚至在立法局和司法界當中挑撥起大家之間一些無需要的爭拗。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提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要首先聲明，在整個委員會審議階段裏的大多數修訂事項，我都可以同意。剛才李議員就第 1 條所提的修訂事項，我是同意的。第 2、5、8 條的修訂事項，我亦同意，但我同意的只是內容方面。鑑於條文有違中英協議，所以若這些修訂獲得通過，後果將十分嚴重，即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沒有終審庭的出現，所以我只有割愛。

不過，這一切源自一九九一年當香港政府、英國政府和中國談判時，事先沒有探聽議員究竟對這個問題採取甚麼態度，甚麼才是對香港好。例如剛才李議員所提的，可否減少人手，而聘請一些從外地來的呢？或在減少人手後，只要案件不是太多，需要聘請其他法官的時間，也不會太長，這一切都值得我們考慮。但很可惜，以前在立法局有關的小組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中，政府都不肯真正向議員交心，大家談談甚麼是為香港好，“Take Members in confidence”，這是十分遺憾的。但既然事情已經到了這個地步，我希望能夠對大家說明自己的心跡。

在這個委員會審議階段內，一切與中英協議有違背的地方，我都會投反對票，其他的我可以考慮投贊成票。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李柱銘議員今次的修訂，其實有很多地方我是同意的。其實我的處境與黃宏發議員相近的地方是，正如我剛才在第一篇演辭內提出，我希望「三贏」的意思是既不違反中方簽署中英協議時的態度，亦不會違反英方簽訂協議時的立場，更加得到香港人的支持。而我認為協議和草案的最基本問題是「國家行爲」的界定是否根據普通法來解釋。所以，我覺得要修訂的是這最重要的一點，而我亦會以這一點去決定對整項條例草案投贊成、棄權抑或反對票。至於其他的修訂，如果我覺得是一些技術運作上的事，我覺得如果能夠不影響協議的話，可以不影響便不影響。我相信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會投反對票。

夏佳理議員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說數句有關經濟和終審法院問題的說話。似乎各位議員今天所發表的言論都是以我們要得到最好的為出發點。如套用汽車術語，我們要的是勞斯萊斯汽車。但看來我們並不準備付出這樣的代價。

我想藉此機會提醒各位，大法官的智慧和能力是很值錢的。我們不可以貶低他們的地位，吩咐他們：「啊，既然你們每年只工作 8 星期、10 星期、或 12 星期，可否在這期間處理一些其他特別事宜？」無論商業或社會角度來看，終審法院對本港十分重要。我們不應如李柱銘議員所說，要求一些全球最頂尖兒的法律界精英東奔西走，好像他們在這裏

只是做兼職工作似的。我希望當文件交到財務委員會時，有人會提醒我曾發表今天的言論。我相信政府必定會這樣做。

謝謝。

李永達先生致辭：

主席先生，本來我並沒有興趣發言，不過，在聽過黃宏發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說話後，我並不太明白。

剛才他們的意思似乎是——我不知這是否他們兩位的立場或民協的立場——只要是中英協議達成的結論，他們就會「照單全收」。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確的話，請黃宏發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公開講出他們的立場，讓每一位市民也知道。就算這是他們的立場，我都覺得不很明白。因為去年在政制方案的辯論中，民協是贊成我身旁這位尊敬的女士所提出的全面直選的要求。這明顯違反了中英協議，因為沒有協議。黃宏發議員和馮檢基議員支持彭定康方案，這亦是沒有協議的。我們還有很多政策，包括那六十多七十億元的污水收費，中方並沒有同意，而財委會照樣通過。我相信兩位也贊成通過。我們稍後還要討論另一條法例，就是關於強制性私人公積金的法例，中方亦沒有同意。如果香港立法局所做的每樣事情都要在中方同意下才可以接受的話，我覺得非常失望和非常悲痛。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因為剛才提到我的立場，所以我要交代清楚。

在上次的政改方案辯論上，我們民協的態度很清楚，我們有一個民協的政改方案，該政改方案是早在彭定康總督的方案推出之前已經公布。我們到何時才考慮彭定康總督的方案，劉慧卿議員的60席直選方案，甚至民主黨的方案呢？就是當中英雙方都說沒有協議的時候。當中英雙方一直在進行磋商時，我們都只是支持民協的政改方案，我們沒有支持其他方案。當中英宣布談判破裂，沒有協議時，即換句話說，立法局不可以過渡九七，那麼，為何不可以要一個更好的？這是我們民協當時的態度。

就今次來說，這是有協議的。有協議的意思是中英雙方基本上希望設立終審庭，而我覺得有關終審庭的最基本問題是究竟終審庭是否按照普通法去運作。而在整個草案內，「國家行爲」這一點是最有機會破壞普通法的運作機制，因為這規限了終審庭的權力範圍。至於其他的細節條文，是終審庭成立之後的運作模式，我覺得這方面可以等終審庭成立後再修改。我時常說，法律在我們的手上，我們隨時都有時間再修改。但至於「國家行爲」方面，我覺得這是最低的底線，是不可以改變的底線。所以剛才我說得很清楚，如果我的修訂獲得通過，我會支持條例草案。如果我的修訂不獲通過，但律政司在他的答辭內

很清楚解釋給香港市民知道，「國家行爲」的定義是按照普通法的解釋，我會棄權。如果連這個解釋也不能夠對香港人作出的話，我會投反對票。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已經聽清楚民協的立場，包括其策略和底線各方面，我都聽得很清楚，我相信香港人亦聽得很清楚。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已發言 3 次，現在是第四次，可能太長也不定。我只想講出，我第一次發言是二讀辯論時，若李永達議員聽不清楚的話，剛才就第 1 條的修訂上，我已再說了一次，亦已說得很清楚。問題在哪裏呢？在中英雙方有協議的情況下，我們只可以要或者不要，而修訂則等如不要。但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只要我們認為是對的，我們便可以做。這個立場已說得很清楚，所以我想藉此機會說我不是不同意修訂的內容，只不過因為在這樣的前提下，因為在這樣的環境下，我選擇了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有終審庭。

謝謝主席先生。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些修訂會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常任及非常任大法官的區別。這些修訂明顯與本年六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達成的協議不一致。該項協議確認的其中一項原則，是應設有常任及非常任香港大法官。事實上，這兩類大法官的區別在多年前已經擬定，並且是一九九一年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協議的其中一部分。

正如各位議員都知道，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中英兩國在協議中承諾履行的責任。政府當局不能隨意把那些責任置諸不理。該些會議並非就其他可行安排而進行的學術性辯論。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落實一項國際協議。

此外，就本條例草案而言，對常任及非常任香港大法官作出區分具有實際好處。常任大法官將會專責審理終審法院的案件，並可以為終審法院建立獨立和超然的地位。非常任香港大法官則代表在司法審判方面豐富的經驗，在有需要時可召集他們審理案件。

常任大法官會在引領終審法院的發展方面擔當主要角色，特別是在法院設立的初期。終審法院的設立當然是香港的一項歷史性發展。由常任大法官組成一個核心部分是極其重要的。常任大法官的工作不單是審理上訴案件，還包括處理提出上訴的申請、制定規例及其他有關事宜。擬議的修訂會破壞這個由常任大法官組成的核心部分，不利於終審法院發展成爲一個強而有力的法院。

我願與李議員稍爲打賭一下。我敢說終審法院的運作會遠較他以及其他人所想的繁忙。我深信到時候他會是終審法院審判庭上一位工作繁忙而且成就卓越的律師，但如果他是代表與政府對壘的一方，話可就不能這樣說了！

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就第 2、第 5 及第 8 條所提出的修訂並不符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而基於我所述的理由，有關修訂是不可接受的。我促請各位議員否決這些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同意夏佳理議員所說，不應要求卓越的大法官做散工，這點我完全同意。

但他堅持我侮辱了上訴法院的大法官。我不知道他爲何堅持這種說法。夏佳理議員理應知道，以前的所有英國殖民地，在獲准獨立，要決定是否讓樞密院繼續審判它們的上訴案時，都會決定持續多年將上訴案交由樞密院審理。它們這樣做，並非認爲完全獨立是一件壞事。事實上，各位明白到當一個殖民地獲得獨立時，往往會十分自豪，但卻往往十分理智，充分明白當地的大法官未有足夠能力依循樞密院的做法。

但是香港將來不再是大英帝國的一部分，因此不能繼續將上訴案交由樞密院審理。爲此，我在一九八三年五月向李菊生先生建議成立類似樞密院的法院。我不是說本地大法官中，沒有一位是有足夠能力的。而我在方案中亦指出，有兩位，本地大法官中可能有兩位會可與 3 位從普通法適用國家而來的卓越大法官共同參加審判，因而獲益良多。在適當時候，我們會有更多大法官，無疑我們將會有更多大法官，直至有一天，我們終於有信心宣布再不需要任何海外大法官了。

我不是詆毀上訴法院的大法官。事實上，其中一位大法官對我說：「你們爲何需要一所終審法院？你們諒必不需要上訴兩次反對高等法院的裁決吧？」正如我所說，他是一位能幹的上訴法院大法官，而他極有機會任職於終審法院。我當然不會透露他的姓名。因此，請不要重複又重複地說我詆毀大法官，甚至律政司也是這樣說。我爲甚麼要這樣做？我在出庭時，是仍然要和他們見面的。

修訂動議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這項修訂源自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一項提議，建議修訂第 2 條，刪除登記處的定義。「登記處」只在第 41 條出現，而這名稱在該處的意思頗為明顯，因此這定義毫無作用。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刪去“登記處”的定義。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原來的第 5 及 8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較具爭議性的一項條文。這條是關於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為了方便各位議員了解，且讓我讀出以下一段：

第(1)款是：「終審法院具有本條例及其他法例所賦予的司法管轄權。」第(2)款是：「終審法院對國防及外交等國家行為無司法管轄權。」而第(3)款是：「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總督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而上述證明文件對終審法院有約束力。」第(4)款是：「總督在發出這類證明文件前，須取得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的證明書。」

主席先生，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提出的第一項問題，當然是為甚麼我們會這麼古怪地提及總督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因為我們都知道根據條例草案第 1 條，終審法院是要待香港脫離英國屬土的地位時才運作的。但當然，對於我來說，真正的答案是我們必須給英國政府一點面子，因為本條例草案通過時，香港仍為英國屬土，因此，本條例草案內提及的是總督，而我們知道，當本條例草案或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生效，取代總督位置的便是行政長官，而政府當然就是北京的中央人民政府。

但我的修訂所關注的並非這點。我的修訂是關乎一些更為基本的東西。那是關於「國家行爲」的定義。但在我談論這點前，有必要提醒各位議員注意：法治的重要基礎，在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政府在內。而把有關國家行爲這項法律原則（這是一項普通法原則）加以擴大的危險，是令到甚麼是國家行爲，甚麼不是國家行爲，變得模糊不清。

國家行爲的問題，並非經常出現於法庭，上一次香港法院審理國家行爲的案件，是於五十年代，那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剛接管了華南地區，包括廣州。若干屬於前政權的飛機飛來香港，那些飛機以協議的形式賣給一名美國商人。因此，有人質疑這些飛機是否應該屬於新政府。當時樞密院頒令賦予香港法院審理這宗案件的司法管轄權，而該宗案件後來上訴到樞密院。因此，這類案件不是經常出現的。

對於許多律師來說，國家行爲是陌生的，因為，正如我所說，我們並不經常接觸這類案件。我可以比喻說，它是一頭大象。給它下個定義是不可能的，但當你見到它時你便知道它是甚麼東西。我們的普通法法官所遇到的情形亦一樣，他們知道某些事件是否屬於國家行爲；那雖然不十分容易，但可以肯定地說，那是頗為清晰的。

但要擴大這個名詞的含意，尤其是當其定義仍未界定清楚，是有危險的。現時，根據普通法，國家行爲是不受法院審理的，即是說，我們的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去審理這類案件。國家行爲的例子，是對外宣戰、政府之間簽訂條約或委任部長之類的事情。雖然部長的委任是不受法院審理的，但如果稱之為國家行爲又是否恰當呢？我當然不同意應該稱之為國家行爲，因為國家行爲其實是屬於外交事務，而我們的權威經典，霍爾茲伯里的《英國法大全》對國家行爲是這樣界定的：「國家在處理與另一國家或其公民關係的過程中，由國家在外交事務範疇方面的政策所作出的特權行爲。」

通常國家行爲是用於政府被索償的訴訟中作為抗辯理由的。例如，英國上一次涉及的戰爭，是海灣戰爭。當然英國也曾與阿根廷開戰。假設在與阿根廷開戰期間，有阿根廷商人在英國買賣軍火，而他在某銀行戶口存有大量金錢。如果英國政府認為有需要，它可以凍結該銀行戶口，使該商人在英國作戰期間不能再買賣軍火。該商人可能會質疑英國政府的行爲並告上法庭，要求發出諸如禁制令或其他濟助。在這些情況下，英國政府顯然可以提出「國家行爲」作為抗辯理由，因為雙方正在打仗，而對方是一名外國人。

但國家行爲的另外一個重要原則是：政府不能以之對付自己的公民。因此，在我所舉的例子中，如果稍為改動一下，假設是一名英國商人擁有該筆金錢，而該筆金錢被沒收或戶口被政府凍結，該名英國商人會提出訴訟，質疑這項行動。當然，政府仍可提出理由解釋凍結他的資產是有需要的，但政府卻不能引用「國家行爲」作為抗辯理由，因為這個抗辯理由不能用於本國的公民。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

這是不易辦的。其實在我參與起草基本法時，我已經說過，不可能把「國家行爲」詳盡列明。畢竟，普通法的優點在於它本身是一個不斷發展的法律體制。美國的一個判例可能對英國的判決有所影響，諸如此類。這就是我們所說的互相交流，這對普通法的發展很重要。當我仍是起草委員會的委員時，我們曾為此激辯了兩年。面對中方的起草委員有意對國家行爲加以界定，我們做了些甚麼？他們想在基本法中清楚列出甚麼屬於香港法院的

司法管轄權以外，我給他們每人一本霍爾茲伯里的《英國法大全》，並告訴他們，法院不會審理這類案件，這些稱為「國家行爲」。最初，他們不肯聽。因此，在基本法的初稿中，他們在其中一項條文中列出所有香港法院不能審理的事情。我堅持到底，並在一群本地律師的支持下，與他們激辯，於是當基本法的第二稿在一九八九年二月印行時，他們不再對「國家行爲」加以界定，只是提到國家行爲。那項條文並非完美無瑕，當時我仍努力加以改善，但最低限度，關於國家行爲的定義他們並未沾手。他們只說法院對於與國家行爲有關的案件並無管轄權。但我不喜歡「有關的案件」等字眼，如果該條文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級法院對國家行爲並無管轄權」，那麼我會極感高興，所以，他們草擬的條文與我的意思頗為接近，他們也同意對該詞不下定義。

很可惜，同年六四事件之後，物換星移，他們重新起草和修訂了第十九條（原第十八條改為第十九條），並加上一些字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家行爲無管轄權」中間加了「國防、外交」這些字眼，而中文文本更有「等」這個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無管轄權。」這是甚麼意思呢？它立即把普通法的一個法律詞語「國家行爲」的意義擴闊，尤其是在中文版有了一個「等」字。這個字究竟要包括些甚麼呢？這就是問題所在。

在我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倒想提醒各位議員注意，在本條例草案初誕生時，即政府向中方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諮詢的原有條例草案，都只是說法院對國家行爲並無司法管轄權。它沒有進一步說「……諸如國防及外交事務」。因此，基本法的第二稿與終審法院條例草案較早前的版本，相似的地方極多，後者跟我一直堅持的論點一致的。不過，突然間，他們改變了。

現在律政司指對第十九條所作的論點是捨本逐末。但有趣的是，我們現時從政府手上得到兩個版本：較早前的版本和較新的版本。較早前的版本我覺得可以接受，但新版本卻不。如有捨本逐末的事情，那麼，是屬於那一個呢？

普通法的另外一個原則，是完全由法官決定甚麼是國家行爲，甚麼不屬於國家行爲。這點不會由政府決定。法官本身會決定。而他們一旦判決某事件涉及國家行爲，那便是案件的終結，法官是不會再進一步探究的，他必須點到即止，因為國家行爲不受法院審理，這是所有普通法的法官都知道的。當然，他可能會犯錯，但我們有上訴法院等。那就是為甚麼維持只有法官才有解釋權這個原則是那麼重要，因為畢竟，這是一個普通法的詞語。「國家行爲」是一個普通法的詞語。

但很可惜，事情弄得更為複雜，因為中國法律亦正在發展，那當然不是壞事。我一直提倡中國推行法治。而我投身政治的原因，請容許我引述涂謹申議員的話，就是確保我們能夠保留香港的法治，以至有一天，我們可以把我們的法治推廣至中國，那樣，我們的國家便會真正地富強起來。

因此，危險之處在於，根據中國法律，到底何謂「國家行爲」？涂謹申議員已經告訴我們法律詞典中這個詞的定義。我曾經看過一篇由前大律師公會成員、現在美國擔任法律教授的梁福麟先生所撰寫的一篇文章，文章以致編輯函件的形式刊登。他在文章中向讀者提及一篇由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前起草委員蕭蔚雲撰寫的一篇文章。該篇文章題為「探討在基本法之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並刊載於一九八八年《中國法律文摘》第二期。文章的意見主要是說，根據中國法律，國家行爲適用於與外交及國防事務有關的事宜，但亦包括其他三方面：第一，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爲；第二，純屬政治性質的行爲；以及第三，以國家名義作出的行爲。

特別令人憂慮的是第一和第三點。何謂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爲？其中包括些甚麼？至於第三點，是有關以國家名義作出的行爲。如果駐守香港的人民解放軍要徵用屬於個人的私有土地以興建軍營，這是否國家行爲？是否以國家名義作出的行爲？是否國防事務？有人會說，如果某些人投訴他們公開遊行示威的權利遭侵犯，然後告上法庭去；他們很可能會回答說，由於牽涉的人數眾多，威脅到香港政府的安全，直接挑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因此這是國家行爲。北京的領導人很可能會這樣解釋他們受投訴的作爲。我稍後會談談由誰來決定何謂國家行爲。

因此，危險之處就在於將「國家行爲」的涵義擴大至包括其他在普通法而言並非構成國家行爲的其他行爲，這是危險的行徑。當然，一如我曾經講過，有些事情，例如部長的委任事宜，同樣是不受法院審理的，但卻不能跟與外交事務有關的國家行爲混爲一談，因為霍爾茲伯里的《英國法大全》對國家行爲一詞作這樣的定義：「國家在處理與另一國家或其公民關係的過程中，由國家在外交事務範疇方面的政策所作出的特權行爲。」

利用「國家行爲」一詞來概括其他不受法院審理事宜的危險之處在於，你一旦給予這個定義，一旦這樣做，尤其是利用本地法律來這樣做，正如我們現在就條例草案第4條所作決定的做法一樣——我們只是將基本法第十九條的內容重複一遍——我們一旦把這條納入條例草案之內，而又將條例草案通過成爲法律，這條條文便會變成本地法律的一部分。然後，將來的危險就在於，你所說的「國家行爲」到底是甚麼意思？如果「國家行爲」的表面意思較普通法中國家行爲的普通定義更爲廣泛的話，如果我們自己在「國家行爲」這個詞的定義之下，加入了一些沒有任何普通法法院會承認是國家行爲的東西，則雖然同樣是不受法院審理的，但其危險之處就在於這個詞的定義會以我們可能不喜歡的方式再進一步擴大，而這個做法對香港入有損害的。

各位議員，現在的問題當然在於，到底甚麼是國家行爲，甚麼不是國家行爲，可以由法院決定。這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因爲第(3)款所引致的複雜問題，因爲該款提及有關國家行爲的事實。當我參與起草基本法的時候，我們在第二稿中用了一個詞，就是「國家事實」。所謂國家事實，並非完全與涉及或有關國家行爲的事實有關。恐怕這是非常複雜的語言表達方式，但請各位議員忍耐一下。但國家行爲會包括一些事情，例如在某個日子，一個國家是否正和另一個國家處於戰爭狀態。這點完全並不影響英國，但假如某個國家，比如說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太平洋與美國開戰，戰爭在甚麼時段發生？何日開始？何日終結？假如與之有關的爭論點真的在一宗法庭案件中出現的話，那麼，「國家事實」就是一項證據問題，如果法官認爲難於作出決定，他可以（雖然他並非必須這樣做）

要求政府當局發出證明文件；當行政機關發出證明文件的時候，法官便受這份證明文件所限制，但根據普通法的規定，他不一定會要求發出證明文件。他只會在不肯定事實是怎樣的時候，才會這樣做。因此，這完全是證據的問題，跟國家行爲作為民事訴訟的抗辯理由的性質完全不同。

但我所擔心的是，當你把第(2)和第(3)款一起細讀的時候（這兩款毫無疑問是從基本法中直接搬過來的），便會遇到很多困難之處。「終審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無司法管轄權。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家行爲的事實問題，應取得總督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現在，終審法院是一定要這樣做，因為條文清楚列明：「……須取得涉及國家行爲的事實問題的證明文件……」這是否意味着，每當有人以「國家行爲」作為抗辯理由的時候，這個爭論點便因而產生？這是否意味着，終審法院必須就與涉及屬有關國家行爲的事實要求取得證明文件？將這項條文作這樣的解釋似乎並無不可。

我並不是說這是唯一的解釋。事實上，我的朋友，精通法律的張健利御用大律師，曾撰寫一篇文章，認為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事實上可以包括一些已經不受法院審理的其他事宜。但我剛才已經指出，把其他不屬外交事務而又不受法院審理的事宜放到國家行爲所包括的範圍之內，會有甚麼危險。因此，這個問題是有爭辯之處的。張先生所說的可能是對的，也可能是錯的。不過，難題在於法院不一定需要就這個問題作決定，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在他們喜歡的任何時候，解釋基本法的任何條文。因此，甚至在採取法律行動之前，甚至在有關事宜上達法庭之前，有些人可以跑到北京去，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某一條，而這個解釋可能會影響日後採取的法律行動。

政府的反應可以說是一向如此：「那麼怪只怪基本法，不該怪我們。」這個論調無疑是頗具吸引力，但事實卻是，爲了某些原因，他們認為把第十九條第三段納入條例草案第 4(2)條是適合的做法。我想，政府從來不曾與我爭辯，說基本法對國家行爲所下的定義完全正確，但政府卻選擇把這個定義納入本地的條例草案之內；因此，如果有些事情不妥當，我可以投訴，也有權詢問政府爲甚麼這樣做。然而，答案卻令人沮喪：那是因爲中方想這樣做。問題是，如果中方想這樣做，而你卻不喜歡的話，爲甚麼要讓步？

我從來都不喜歡引述柯利達爵士的說話，我相信總督也不太喜歡，但這位先生，該是爵士才對，曾經代表英國政府就很多事情進行談判，其中包括一九九一年達成的秘密協議。根據紀錄，他曾經將「國家行爲」的定義形容爲「廣泛得有危險」。根據大家對柯利達爵士的了解，當柯利達爵士說基本法中有些東西廣泛得有危險的時候，那就一定是非常、非常、非常的危險。因此，爲甚麼我們還要把這個定義納入我們的條例草案之內？就是由於這個原因，我促請各位議員修訂這項條文，刪除「國防、外交等」這些字眼，使其符合基本法的定義，並把這個定義完全交給我們的法官，希望他們能夠根據普通法加以解釋。

此外，我還就與國家事實有關的第(3)款提出修訂。我所採取的修訂方式非常簡單直接：「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中如遇有涉及國家事實的問題，應取得總督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而上述文件對終審法院有約束力。」這跟基本法第二稿當時的用詞非常類似，

所以我向各位議員推薦這項修訂，因為如果我們就國家行爲及國家事實作出這兩項修訂，我們的法律就會在可容忍的範圍內清晰明白，而且毫無疑問，我們會將這個定義交由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及解釋。

同時，我也想很快的就葉錫安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葉議員較早前曾經提過韋德爵士。韋德爵士曾經向律師會的會員提出過兩條意見，他提出的第二條意見並沒有收回他較早前提出的意見。主席先生，我再仔細思量以後，或許我還是在稍後時間再作回應。不過，葉議員也曾提及我的另一位朋友史維理教授。史維理教授確曾說過，既然與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有關的第 4(2)條已經載於基本法，還有甚麼問題呢？但我的答覆是，正如我先前所說，即使已經是載於基本法之內，也不等於說你一定要把這條納入條例草案之內；否則，爲甚麼我們不把基本法其他條文也納入條例草案之內？事實上，基本法第十九條的前段清楚列明，法院今天可以審理的案件，特別行政區法院在一九九七年也可以審理。我們爲甚麼不把這條也納入條例草案之內？當然，政府當局會提出各種各樣的理由，解釋這樣做爲甚麼不方便和不理想。但問題是，爲何要選擇性地把基本法中某些條文納入這項條例草案之內？

因此，基於這些原因，雖然原因恐怕的確非常冗長，但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各項修訂，令條例草案中有關設立終審法院以及終審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定義的條文，能夠與基本法相符合。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終審法院對國家行爲無司法管轄權。
- (3) 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中如遇有涉及國家行爲的問題，可從總督取得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而上述文件對終審法院有約束力。”。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實在不敢以本人門外漢的腦袋，與李柱銘議員當御用大律師的經驗爭辯。我很高興能夠在此解釋爲何他反對條例草案第 4 條，因爲他的說話不但沒有使我產生恐懼，而且令我更爲放心。

看來，在中國，「國家行爲」一詞包括外交事務、國防和行政方面的行爲、純政治性質的行爲，含意更爲廣泛。除非我弄錯了，否則我想李議員是在說他喜歡只寫「國家行爲」而不喜歡「等」的字眼。但我卻認爲加上「國防、外交等」則較佳，因爲這些字眼規限了「國家行爲」一詞的含意，而在中國，這個詞包括所有令人恐懼的其他東西。

我說了上述說話後，我則認爲我們已離開話題太遠。我在想究竟我們目前是討論這項條例草案，以考慮要否在一九九七年設立終審法院，抑或談論基本法。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想不必要地拖長這本來已持久的過程，但我覺得，在「國家行爲」這項特別的課題，存有許多曲解、錯誤的消息和失實的陳述，而我作爲律師想在此嘗試簡略地談談。我意識到當我站起來發言時，有人很仔細地觀察着我，尤其是黃偉賢議員，他喜歡注意我左手所做的。主席先生，他還企圖了解我在想甚麼。我要對他說，「注意我的唇形，理解我的說話。」這樣，他可能對我和我的說話了解更深。

主席先生，我想與其在這個課題上闡述，不如引述張健利御用大律師所寫的一篇文章中的幾段。我相信張先生的文章是在六月二十三日寫給明報的，或最低限度譯文是在六月二十三日刊登的。我認爲他的文章闡明了此事。以下是他所說的：

「簡單的真相是條例草案差不多複寫基本法第十七條的部分內容，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無司法管轄權。由於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實施，它必須在各方面都符合基本法，而屆時基本法有不可抗拒的力量。條例草案不能增加或減少基本法賦予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最終要緊的是「國家行爲」一詞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如何根據基本法解釋。」

主席先生，我想上述 3 段其實總結了情況。照我看來，我會恭敬地表示贊同。此外，還有兩段說話，我想應該請議員注意，因爲它們很重要，尤其是在商業方面。他說：

「附帶一提，如果認爲國營企業，例如中國銀行的商業行爲會屬於基本法第十七條的範疇，並無法律根據。當魯平先生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訪問香港時，他確認了以上的法律理解，這是值得注意的。同樣，如果認爲行政機關的所有行爲在法律規管以外，亦無法律根據。其實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在法院對行政機關和其人員，提出訴訟。」

主席先生，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時，曾有議員質疑張先生所發表的上述意見的權威性。我本人並不覺得張先生在這篇文章發表的意見，沒有因而貶低了價值，原因如下。首先，這是報章上刊登的文章，而不是他根據委託人指示所提供的正式法律意見；第二，他是行政局議員；第三，該篇文章是在六月初中英雙方達成協議後寫的。我不相信以張先生的信譽和權威，會隨意用自己名義發表這類意見，除非他本人堅信意見是準確無誤的。

因此，主席先生，我想說的是，如果因為條例草案對國家行為的表達而反對條例草案，這是錯誤的。如果認為由於條例草案的這項條文，法治會受到削弱，是錯誤的。照我看來，如果認為因為加入或刪除原來條例草案的「國防、外交等」字眼會在某方面有所幫助，所以修訂有好處，這也是錯誤的想法。謝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

聽過了杜葉錫恩議員簡短的演辭後，我覺得她其中有點不甚明瞭，所以我不厭其煩再加解釋。

其實“acts of state”「國家行為」本身是一個 **defined term**。在普通法中一直累積很多案例，解釋何謂「國家行為」，這是一個整體的字眼。至於現時基本法和草案中所指的「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正因為有「國防、外交等」作為前提，以致「國家行為」這個在普通法中很清晰的 **defined term** 變成內容不知為何的字眼，我們只知道「國防、外交」是國家行為，但「等」是指甚麼卻不知道。這不是我說的，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會議中，我三番四次問政府，而政府官員包括 Mr Richard HOARE 及 Mr ALLCOCK 也確認一點，就是政府不能告訴我，現時普通法中「國家行為」“acts of state”的概念與現時基本法或草案中所指的「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概念一模一樣，他們不肯證實。唯一肯證實，肯按照一些法律依據發表意見的，就是葉錫安議員剛才引述的張健利御用大律師，他有少許這個指向。不過，他也不敢肯定兩者的概念完全一樣。因此，在這個概念之下立法，會令這個概念未必會依循普通法的解釋。

馮檢基議員稍後會提出一項修訂動議，而民主黨亦同意的，就是為免誤會，馮議員要求根據普通法的概念來解釋「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這點我們是支持的。有了這個解釋，我們便知道，原來所指的就是那個「國家行為」的概念，而「國防、外交等」只不過是用以闡述其中部分內容。

我們常說這些行為，或者我可以試舉一些具體的例子，以作闡釋。剛才李柱銘議員說，「國家行為」這個普通法清楚界定的概念，不能引用於本國公民。舉例說，在一九九八年，有一人無端被另一個人抓住，這個人求救，警察到場，但另一個人卻出示證件，證明自己是中國國家安全部（國安部）的人員，而被抓的人則涉嫌觸犯中國法律，如反革命罪、煽動罪等。被抓的人當然反對，不應無端被其他人拘捕，遂要求先往警署。其後，該人找律師，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在法院爭辯時，這個聲稱是國安部人員的人會辯稱，這可能是國家行為，因為這是由國家作出行為，拘捕這個觸犯反革命或煽動罪的人。假如法院向特區首長詢問，而特區首長又要輾轉問北京政府，後果可能是要 **certify the fact**：事實一就是抓人的真的是國安部人員；事實二是有證據顯示，被捕的人確實犯了某些行為，於是證明了的事實，就是這確是國家行為。因此，該人在香港所作的行為便不受法院管制。這時候，法院亦沒有辦法，因為該人觸犯了國家行為。這是有結論性及有約束力的。

然而，我不禁要問，雖然我們不希望香港有叛國的行為，但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理論上，所有有關這類的行為均應透過香港自行立法，禁止這類行為，一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至於幅度及涵蓋面，將來仍可繼續辯論，繼續爭取，但應禁止這類行為。不過，執法機構應該是香港警方以執行香港基本法及將來基本法衍生出來的法律，這樣便不會變成國家行為。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說明，在此情況下，一旦有人聲稱是國家行為，而法院未必可以審議其合法性的時候，便會削弱香港市民在人權和自由方面的保障，以及按法律解釋的法治精神。這例子同樣適用於另一個情況，就是一間公司無端被凍結戶口，原因是聲稱為國安部人員的人，認為這些戶口涉嫌與一些根據中國法律界定為有問題的組織有關。

另一個例子我剛才亦曾說過，現在我想再清楚說一次。這是一個現實的例子，就是將來解放軍除與政府談判協議的軍事用地外，另需其他土地真真正正作為國防用途，這個並不足為奇，因為我們不知道將來世界的軍事形勢發展，可能中國需要香港某個地方作為保護國家安全的地方。如果要收地的時候，按照很多民主國家的法律，軍隊應該透過本地法律收地，在收回官地條例加上條款，如可作軍事用途或國防用途，而不是直接以行政行為收地。但假如不是這樣，解放軍真的用行政行為收地，這個或者亦可以說是國防或外交行為。但根據普通法概念，「國家行為」是不適用於自己國民的土地之上，因此亦須作出賠償。因此，以上的例子說明，現在的寫法不能保護市民的私有財產。

第三個例子是最近發生的東星號事件。中國政府不同職級的官員屢次強調，在這次事件中所拘捕的疑犯要在內地審訊。我同意，香港的法律與內地的法律有所謂“overlapping jurisdiction”重疊法權。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捕獲的疑犯應在本港審訊。假如這方面確有爭拗，而又假設事件在一九九八年發生，究竟中國政府會否透過「國家行為」而判斷“a determination”這件案件的「應該審理地」是在內地？如果它認為這是國家行為的話，香港的法院能否再審理？此事涉及到一旦港人在港觸犯法律，亦會因為「國家行為」的判斷，亦即「司法審核地」的判斷而令很多案件不在香港的審理範圍。這會削弱香港的自治、人權及自由的保障。

以我個人的政治判斷，我估計中國未必會將「國家行為」解釋至使投資的商家擔心，因為他們知道商家有能力離開香港。如果有一宗半件這樣的事件，商家會隨時 pull out，轉往其他地方投資。但問題是一般的小市民無權離開香港，他們最後的指望，無論是人權、法治的保障，就在終審法院。因此，如果「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並不是以一個清楚的普通法概念來解釋的話，我們將會面對一個不知的未來，這是對不起市民的。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與杜葉錫恩議員一樣，不僅得法律。杜葉錫恩議員說見到“such as”兩字便感放心，但我自己看到中文的「等」字的時候，卻十分擔憂。

我想向律政司提問，或者李柱銘議員可否回答我以一個普通人身份所發問的一條十分簡單的問題。如果在九七年後，中央政府指示香港特區政府，說支聯會不能再舉辦任何關於六四的紀念活動，這是否「國家行爲」？可否在法院內審理？終審法院又可否審理此案件？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國營企業在香港有商業糾紛，這又是否算是「國家行爲」？屆時會否說，由於這些國營企業牽涉中國的經濟利益過於龐大，因此其商業糾紛亦屬「國家行爲」的範疇？

我希望律政司能夠回答我這個問題，或者李柱銘議員亦可提出他的看法，就是在這些情況下，會否被列為「國家行爲」。我相信香港人對「國家行爲」十分不熟悉。我們擔憂將來的社會會變為一個沒有法治的社會。因此，我希望政府在稍後作答時，可以就此作出解釋。多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會就「國家行爲」一詞懂難的意義，掀起一場法律意見的衝突，使本局厭煩。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先生，我們現在不是辯論基本法。我們不是就基本法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進行辯論。我們不是在辯論基本法的解釋。我們現在是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進行辯論。

正如我在較早時解釋，刪除草案第 4 條中「國防、外交等」，絲毫也不會把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擴大。然而，此舉卻會破壞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根據協議，英方同意修訂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以包括基本法第十九條對國家行爲的表述。這項協議和本條例草案，無法改變基本法規定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而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亦會由當日起生效。我從未聽過有律師否認上述論點，因為論點是不言而喻的，所以他們實在不能予以否認。

主席先生，關於基本法的說法很多。正如我所說，我不打算就此進行冗長的法律辯論。基本法第十九條可以協調地根據普通法解釋。雖然很多人說過事實上基本法第十九條提及如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但無庸置疑，根據普通法，在國防和外交的範疇外，還有一些政府行爲不能在法院審理。

李議員引述 *Holmesbury*。他亦可再引述 *Holmesbury* 的英國法例中另一段文字：「『國家行爲』一詞不是技術名詞，在採用時有多種釋義，包括一個國家在行使主權時所做的任何行爲。」其他有權威的作家亦說過相同的話。

但主席先生，讓我回到主要的一點，就是第 4 條代表中英兩國政府達成的聯合聯絡小組協議的實施。建議的各項修訂將會破壞這項協議，而後果已在本局時間及再次在今日的辯論中擺出。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這些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唯一可以答應的，是我今次的發言會較上一次的為短。

首先，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我對國家行爲，以及條例草案對其的表述如何引起反感的意見，香港大律師公會清楚地表示贊同，而實際上其他海外的大律師公會亦表贊同，但我不會點名指出，因為我獲告知此舉會令總督非常憤怒。

現時，英國政府不可以不負責地說，你們看，我們所做的一切都依循早已在基本法存在的定義。如果有甚麼不對的地方，英國政府無疑是有責任向中國政府提出此事，要求他們修訂基本法。

我幾乎無須提醒今天出席的政府官員，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第3(12)段，承諾在草擬基本法時，加入中英聯合聲明列載的所有原則，包括附件 I 的闡述。如果大家翻開附件 I 的第二部，可以見到一句話：香港現存的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等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繼續適用。因此，如果我們對「國家行爲」的解釋是正確的，以柯利達勳爵的用字，即基本法第十九條已危險地增加或擴大意思，那麼英國政府無疑有責任把此事徹底弄清楚，他們不能不再負責。

現在令人關注的是葉錫安議員提醒我們張健利先生的文章。張先生確說過他認為加上“國防、外交等”字眼其實較佳。正因如此，我的同事杜葉錫恩議員亦持此意見。實際上，律政司亦表示第十九條及本條例草案不會改變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主席先生，鑑於上述意見，我必須提出以下問題：如果這個定義較佳，為何政府在早期草擬條例草案時沒有想到？為何他們當時說：「終審法院對國家行爲無司法管轄權」？為何他們未有提及「國防、外交等」？為甚麼？為甚麼？為甚麼？

各位知道當時張健利御用大律師已擔任行政局議員，那麼為何他沒有向政府提供他的法律意見：「啊！最好是弄得正確，你們還是把這點包含在條例草案內。」反之，主席先生和各位議員，我想提醒大家，這是預委會所提 8 項建議之一，而總督在開始時曾拒絕接納。因此，這暴露了謊話。如果這點真是那麼好，為何早期不包含在條例草案內？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兩個問題，律政司避而不答。現在讓我談談自己的看法，因為也許我有責任向他解答關於「等」的問題、支聯會的問題。可惜，我不能向李議員保證說，如果中國政府基於在港某人是顛覆分子或反革命分子，可能不喜歡某人而要解放軍拘捕他時，法院可以做甚麼？當然，如果有關人士的家人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法官會樂意簽發，但法官可否這樣做？如果人大常委把有關行爲列作國家行爲，法院將會受到這個解釋約束。這便是答案。至於在港國營企業，我相信魯平先生是正確的，當他說不應包括和不應適用於任何涉及如中國銀行等的任何商業合約，用意肯定是好的。但請等一等，假如有一間外地銀行要控告中國銀行，索取的數額不是 200 萬而是 20 億美元，這可能導致中

國銀行破產。中國的領導人會怎樣說？首先，我們是否負擔得來？答案是「否」，那麼會怎樣？我們能否讓國家銀行在香港破產？答案顯然是「不能」，因為不符合國家的利益。答案會是甚麼？答案在於基本法第十九條，就是讓我們把此事解釋為國家行為吧。

這樣做法，法院的法官不會喜歡，高等法院的法官也不會喜歡，連上訴法院的法官都不會喜歡。顯然終審法院的法官不會喜歡給予這種解釋，但如果人大常委加入這種解釋，他們便受到約束。雖然我們十分不同意，但我們可以做甚麼？不要看葉議員的唇形，但要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尋找答案。

此外，我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等」字是「諸如此類」的意思，但亦可解作「等候」。至於某事會否被解釋為國家行為，我們要等到一九九七年以後才知道。因此，基於上述理由，我請各位議員支持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今日就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提出的首項修訂是有關「國家行爲」一詞應如何解釋的問題。條例草案第 4(2)條提到：「終審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無司法管轄權」。

「國家行爲」是一個普通法觀念，在國際習慣法中是有界定的。但在中國的法律文獻中，則無提及國家行爲的概念，它是在起草基本法時從普通法概念中引進過來的。

在國際法中，「國家行爲」是一個國家的國內法庭，不會對另一個國家的行爲，作出有效或無效的裁決。而在英國的案例中，「國家行爲」的定義，是指英國國家對其他國家的關係，或英國對非效忠英國的個人（指外國人）的行爲，法庭對這些行爲原則上不加干預。對外國的行爲，包括宣戰、訂立條約、接收地方、派遣及收回外交人員、承認外國的主權及政府等。牽涉到國家行爲影響個人權利的案例，則已十分古舊，而現時一般法庭已經不願單單因爲政府聲稱「國家行爲」而不加干預。

顯而易見，普通法中的「國家行爲」，是針對政府在國外的行爲爲主，卻並不適用於國家以外的關係，例如中央政府與地方的關係。但現時條例草案中的安排，並沒有清楚列明「國家行爲」一詞是依據普通法固有案例的解釋及原則爲准，相信港人對這些較爲含糊的字眼亦存在憂慮和擔心。正正因爲「國家行爲」的含糊問題，是條例草案中最大的缺陷，故本人及民協希望在條例草案內列明「國家行爲」一詞必須依據普通法固有的原則解釋。

要知道，一方面，「國家行爲」一詞在中國法律中可說是一個較新的概念，以往的法律文獻裏亦少有解釋，只是在最近的一本法學大辭典裏提到「國家行爲」的涵義，指出「國家行爲」是「統治行爲、政治行爲；國家行爲是國家主權的體現，具有高度的政治性等等」。這個觀念與現有本港的普通法中的觀念並不相同。另一方面，既然基本法已承諾本港原有的法律制度不變，而普通法亦可以繼續存在，本人認爲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新條文，以訂明「國家行爲」一詞必須根據普通法的固有原則及精神解釋，是一個適當而必需的做法，藉以減少市民彼此之間對這項條文的擔心，並可令含糊的「國家行爲」一詞變得更爲清晰。

這項修訂既沒有修改現時中英的協議，亦可以保障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以，對於政府在派給議員要求議員據此而投票的文件中，解釋我這項修訂不可以接受的兩個理由，我感到很奇怪。這份文件所載的第一項理由，是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已經受到基本法所管限，而這項修訂對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不會有任何法律上的影響。

第二，基本法

第八條規定普通法予以保留，而第八十四條亦規定法院可以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

但其實，這條條例的第 1(2)條亦有同樣類似的說法。第 1(2)條列明，「本條例並須經過必需的修改，以確保完全符合《基本法》。」如果是因為基本法已經寫明而毋須再列明的話，為何條例中還要再說一次呢？第 4 條也是一樣，將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段照抄一次，而成為條例的第 4 條第(1)、(2)、(3)及(4)款。換句話說，政府便可以抄基本法，我們卻不能。政府可以將基本法所載的加以說明，但我們將基本法所賦予香港人的東西寫進條例草案裏卻不可以。為甚麼？剛才我已舉了兩個例子，為何草案要一一寫明呢？假如要我解釋的話，我覺得只有一個理由，（當然最好是由政府解釋，）這是否為了安中國的心呢？中國是否有點擔心，所以才要寫明呢？反過來說，不寫「國家行為依普通法的原則去解釋」，是否因為不用安香港人的心呢？香港人的擔心，政府是否可以不理呢？

我和民協也認為，整項條例草案最大問題的地方，便是「國家行為」的解釋範圍，因為這勾劃了整個條例草案的司法管轄權。所以，我覺得我的修訂非常重要。如果我的修訂獲支持通過，我會支持整項條例草案，因為我覺得，這樣已把權限劃出，無論我們是否修改或刪除「國防、外交等」那幾個字。原因是按普通法的定義劃定範圍後，便只可以在這框框內翻筋斗，無論怎樣翻，也離不開這個範圍，因此，我覺得可予支持。但如果我的修訂遭否決，我覺得需要律政司給予一個很詳細的解釋，就是這是否清楚按普通法運作。如果是這樣，我只好棄權，而我在棄權之餘，亦會如剛才所說，繼續要求中方發表一些有效的法律文獻，列明「國家行為」是以普通法的原則作準。我在日後的立法局裏，會繼續提出修訂。

其實我尚有另外一兩點想提出的。在這項條例草案的討論期間，我和民協的成員曾與預委會政務小組召集人梁振英先生和英方代表鮑雅倫先生會面。當時我們就這樣重要的第 4 條向他們提出兩項意見：第一，就是管轄權的問題，剛才已經提及，在此不再重複。第二，我們希望中央在解釋管轄權的時候，不是說中央可以隨便在任何時候對「國家行為」提出不同的解釋，應該只是在審案期間，遇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時，才可以提出解釋。就算是中國人大亦不可以隨時隨地有權作出解釋。兩位負責人給我的答覆，是基本法第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八條已經規定，必須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時，人大才會出來解釋，否則，不會提出解釋。我希望兩位代表，包括英方代表及梁振英先生，能夠要求中國政府依法守法。

在剛才一項條文的修訂中，我亦支持李柱銘議員所提的修訂，因為我和民協亦認為，沒有說明第 4 條是以普通法的原則解釋「國家行為」，這對終審庭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擔心。假設不是用普通法解釋「國家行為」，那麼，香港的法制便會出現「一地兩制」，終審法院以下採用普通法，終審法院則採用「大陸法」。我覺得這樣不可以接受，因為跟沒有終審法院並沒有分別。我覺得應該支持李柱銘議員剛才的修訂。

反過來說，若我們否定整項條例草案會怎樣？剛才李永達議員和涂謹申議員都向我提出類似問題。我認為，如果我們否定這項條例草案，否定協議，不會令我們沒有終審法

院，而是只由中方自行訂立九七年七月一日的終審法院。屆時會由只熟悉「大陸法」的中方專家、籌委會或預委會去做這事。我不敢說他們動機差，但他們無論在生活方式、習慣、價值判斷，以至整個制度也和香港不同。假如沒有香港政府法律專家的參與，我是很擔心的。因此，沒有這項草案，沒有這項協議，並不是沒有終審法院。會有終審法院，只是在這個終審法院的籌備過程中，我們完全不可以插手。

在這個原則下，我覺得必須在「國家行爲」的問題上，堅持清楚，才可以最低限度投棄權票，否則，我會投反對票。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一

(5) 「為免生疑問，本條的“國家行爲”須根據普通法的原則解釋。」。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馮檢基議員正確指出，他的修訂是今天這麼多修訂中最重要。他應該感到很光榮，因為我亦認為他的修訂是最重要的，比李柱銘議員提出的所有修訂更重要。但問題是，他說得這麼重要，又知道將來不會沒有終審法院，但他最後卻說，如果律政司解釋得不清不楚，他會投棄權票。我感到很奇怪。無論如何，……

委員會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你想提出甚麼問題？

馮檢基議員：我剛才是說，如果律政司解釋得不清不楚，我會投反對票。

涂謹申議員致辭：

對不起，我理解錯了。今天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很重要，因為究竟實際上是否用普通法的制度，在於我們是否有這項修訂。但似乎直至現在，政府一定會令馮檢基議員失望，因為我在 6 次會議中，應有兩至三次都曾提出同一問題，就是究竟「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

是否用普通法的概念來解釋？是否等於普通法概念？政府一直不願作答，亦不敢回答「是」。政府只是說，你們自己看基本法，基本法已經寫明。那麼，大家只好看基本法了。政府都不敢說「是」。至於唯一可以說是法律意見的，記着，只是「可以說是」，而並非「是」，就只有張健利御用大律師以主觀良好願望，寫過這樣的意見，他說「可以說是的」。「可以說是的」也就是「可以不是」。因此，我們一定會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但很奇怪，如果根據政府的說法，譬如律政司的態度，或者總督和官員一直說這麼擁護香港的法治，這麼緊張普通法將來能夠在香港實施、維護法治的話，他們應該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

我亦希望呼籲自由黨的議員，對於你們會修訂四對一的比例，我們表示尊重和尊敬並且支持。但如果讓我任擇其一，一是修訂四對一比例，一是修訂國家行爲，我可以告訴大家，「國家行爲」這個法治中的大洞，遠遠比所謂四對一比例來得重要。如果自由黨的議員還有機會開黨團的話，我希望你們可以再次考慮是否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如果你們主觀良好的意願都認為可以行普通法，但你們卻不支持的話，我確實很失望。馮檢基議員至少留下尾巴，說即使修訂不成功，他也會繼續爭取。自由黨議員即使反對他的修訂也好，我希望你們會繼續有行動，公開在這場合告訴大家，會繼續到北京，不過不是只談其他問題，而是繼續爭取「國家行爲」用普通法的概念來解釋。這樣會是香港人之福，香港人都會對你們大加讚賞。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十分理解和明白這項修訂所基於的情緒和關注，但我有責任說出這項修訂不會達致其目的，如引述修訂的措辭，即「為免生疑問」。

至於「國家行爲」一詞，條例草案第四條所定的意思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十九條所定的意思，並依靠基本法的正確解釋。本條例草案中有關的定義不能限制基本法的定義，因此所有企圖限制基本法定義的做法會注定失敗。

在是次辯論較早時，我說有一個論點是基本法第十九條可以一貫地根據普通法解釋，而我再次提到基本法第八條和第八十四條，已清楚訂明基本法原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可予保留繼續適用於香港，但主席先生，我很拘歉，我不能支持這項修訂，並促請各位議員不要支持修訂。

涂謹申議員致辭：

對於這項修訂，律政司的主要觀點是我們毋須寫下、亦不可以寫下任何字眼，例如將馮檢基議員的這項修訂加入條例草案之內，因為基本法本身有它正確的解釋。如果我們將其加入草案之內，便會受制於這個解釋。

我的回應是，根據這個邏輯，其實將其寫入草案內亦無妨。因為寫入草案之內，最後亦會由終審法院解釋基本法和終審法院條例在這一點上是否有違背。第二個可能性是最後由人大常委解釋，究竟終審法院條例會否違反基本法，因為它加入了普通法概念的定義在內。其實這樣並沒有影響整項法例，請問律政司可否解釋，究竟是甚麼原因不可以寫進條例草案之內呢？如果是不可以的話，將來也不可以；是可以的話，將來亦可以。那為何我們現在不能夠告知香港人或全世界的投資者，香港政府、香港議員和市民，都支持以普通法概念解釋的「國家行爲」，而不是留給中國將來才作解釋呢？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要說幾句說話，但我不想說得太長。因為我說過，若有關修訂違反協議的話，我會反對。馮檢基議員這項修訂在字面上並無違反這項協議，但我仍然認為不可以接受。

馮檢基議員剛才說，如果不加入這項修訂的話，便會變成「一地兩制」，即終審法院根據中國對「國家行爲」的詮釋來行事，但其他法院卻可以用普通法的概念行事。事實上，基本法第十九條寫得很清楚，該條第三段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無管轄權。」隨後也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中的所謂法院是指各級法院。第十九條基本上是規範全部法院，包括終審法院，而剛才亦說過，行政局議員張健利先生亦認為「可以說是」，並引用基本法第八條有關普通法繼續予以保留的條文。在這情況下，如果為避免疑問而只在終審法院加入國家行爲以普通法概念解釋的規定，我認為反而更令疑竇叢生。我認為現在的正確做法是，而我一向亦認為，基本法很多地方有漏洞，並且與聯合聲明的精神不太相符，正確的途徑是尋求修改基本法有關的條文。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仍然不覺得我所提出的修訂不應寫進條例草案內。根據政府派給我們文件所載，如果因為加入與否分別不大，而毋須加入的話，則正如我較早前所舉出的兩個例子，政府亦曾清楚地寫明兩項列出與否亦沒有大分別的事實。我只是做與政府一樣的事，實在看不出其中有何不可行之處。

第二，未知我剛才可否提過，我與英方代表及梁振英先生會面的時候，兩位與本人的反應是，基本法的起草就是用普通法，自自然然這份草案就是指普通法；若自自然然是普通法的話，將普通法寫進條例內亦是十分自然的事。因此，我不認為有何矛盾之處。我不知道香港政府或英方，為何對於增加一些可使香港人安心，而又對法例並無影響的條文，有這麼大的忌諱，要一字不漏地依照草案原文，一字不加不減地通過，認為這樣才是好的，適合的條文。

同時，律政司較早前在回應中解釋這個問題時，只是舉出了兩項基本法的條文，即第八條及第八十四條。這兩項條文都指出一點，如第八條所述：「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亦將「普通法」這幾個字寫進條文之內。如果連律政司都在其答辭中指出，第八條亦有列明普通法時，我十分不明白，為何不能將這幾個字寫進條例之內。因此，我對律政司的答覆相當疑惑，未知該答覆是一個清楚的正面答覆，還是他自己也不知道終審法院是否一定可以使用普通法？

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原來的第 4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一項簡短的修訂。在第 6 條(1)款末有關總督委任首席大法官處，加上「經立法會以決議案通過」。這是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作出的修訂。該基本法條文規定，所有大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的同意。

基於這種理由，我動議提出這項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 條

第 6(1)條修訂如下：

在“委員會的推薦”之後加入“及立法局以決議案通過的批准”。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擬議修訂和類似的修訂是對第 7 和第 9 條作出的修訂，目的在於訂明終審法院大法官的委任須經本局批准。

讓我再次提醒各位議員，條例草案使這項條例須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而該日亦是基本法實施的日期。

基本法第九十條將於該日期起適用，因此行政首長須經立法會同意，才可任命終審法院大法官。換句話說，這項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時，上述規定已列入法例內，因此這項擬議修訂毫無作用。

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原來的第 6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由於你就第 2 條所提的修訂不獲通過，你不能再就第 7 條提出擬議修訂，因為此項修訂與委員會剛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律政司致辭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第 7 條關乎常任大法官。這項條文的粗字體標題開首處只提及大法官。這項修訂會清楚顯示條文只關乎常任大法官。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在“大法官”之前加入“常任”。
-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終審法院常任大法官須由總督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9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另一項簡單的修訂，內容關乎將獲邀由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來港大法官的名單。我想加入「這些大法官將經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獲委任」，而我亦想加入「經立法局藉決議案通過」的字句。

建議修訂內容

第 9 條

第 9(2)條修訂如下：

在“委員會推薦”之後加入“經立法局藉決議案通過”。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這項修訂是不必要和毫無作用的。與這項法例同月生效的基本法第九十條已規定終審法院大法官的任命，須經本局同意。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原來的第 9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0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這是另一項簡短的條文，它限制獲委任為非常任大法官的總人數不得超逾 30 名。我不明白為何要有這樣的限制。據我所知，這是預委會其中的一項建議，總督當然已接納了這項建議，但我不認為必須有人數的上限。我會動議廢除這項條文。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修訂違反聯絡小組協議。協議規定這項條例草案須根據預委會政務專題小組的 8 項建議而修訂。而其中一項建議是非常任大法官的總人數不得超逾 30 名。這項限制並無實際意義，因預料並無需要超逾該人數。我促請各議員反對這項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原來的第 10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1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條文關乎大法官的排名次序。我必須向非執業律師的議員解釋這點。如有 5 位大法官任職終審法院，而有時他們或會兼任由 5 位大法官組成的上訴法院，所謂排名次序是指資歷最深的大法官，即首席大法官，應坐在中央，資歷較次的坐在他的右邊，而論資歷排在第三位的大法官則坐在首席大法官的左邊，資歷排在第四位的法官坐在右翼位置，而資歷最淺的大法官應坐在左翼位置。這就是排名次序。

現時根據這項條文，排名應按以下次序：首席大法官 — 我對此並無異議；隨後是常任大法官，而他們之間的排名須按其獲委任該職的日期先後決定；然後是非常任委港大法官，亦即非常任香港大法官名單 — 正如我較早前所解釋，名單由現職和退休香港大法官所構成 — 而他們之間的排名應按其獲委列入非常任大法官名單的日期先後決定。因此，即使一位大法官，一位非常任大法官，其資歷較另一位為淺，但因他較先獲委為非常任大法官，他的排名會在那位資歷較深的大法官之前。最後是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大法官，而他們之間的排名須按其獲委列入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名單的日期先後決定。結果這位客席大法官或某位獲委任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往往要坐在左翼位置，原因是他通常被視為終審法院中地位最卑微的大法官。

希望這位不是從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獲邀前來的大法官。我當然希望這位大法官是十分能幹的大法官，例如一位從美國、加拿大或澳洲的最高法院、或是樞密院獲邀前來的大法官。他們確實是卓越的大法官。很可惜，除非按照我對第 16 條所作出的各項修訂，否則人數可能只有 1 名。無論如何，我希望這位大法官是德高望重和精明能幹的。但按照終審法院的排名次序，他卻被視為最不重要的大法官。我了解其他大法官的情況。但假如我身處那位卓越超群的大法官的地位，心裏便會有些不舒服。我的意思是，我為何要來？當我知道如我因為年紀較大和較其他 4 位香港大法官較早獲委任職於本地的最高法院時，地位會較他們更高，我為何要將自己的資歷和排名位置讓給他們？

因此，我會提議不單為了給他們面子，還要給他們應得的榮譽，在排名次序方面，理應一視同仁。因此，我提議終審法院大法官的排名須按下列次序：(a) 首席大法官；及(b) 其

他大法官，而他們之間的排名須按他們擔任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大法官的年資而定。因此，他們的排名須按照獲委任為大法官的資歷而定。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一

“11. 大法官的排名次序

終審法院大法官的排名須按以下次序 一

- (a) 首席大法官；及
- (b) 其他大法官，而他們之間的排名按他們擔任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大法官的年資而定。”。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擬議修訂會改變終審法院大法官的排名次序，使香港法官的排名，除首席大法官外，不會自動高於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

當然本地法官將會與香港和終審法院有最密切的聯繫。較早時，我已說過常任法官作為終審法院核心是很重要的，可維持終審法院的獨立和優越形象。我認為不給予香港法官排名次序，沒有真正的好處。此外，條例草案本身與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慣例，較與擬議修訂，更趨一致。

各位議員，想必記得，我已向你們強調條例草案沿着英國樞密院的現行慣例和程序的好處。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訂。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未聽過有任何原因不應授予或給予我們心目中傑出人選的適當排名次序。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原來的第 11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2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由於你就第 2 條提出的修訂不獲通過，所以你不能再就第 12 條(1)、(2)及(3)款提出修訂，因為此等修訂與委員會剛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從九一年的中英協議到現在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期間，在法律界及政治界都出現不少爭論，大部分都是環繞本地與海外法官的比例問題。但現時中英已就法官比例有了協議。我們所要堅持的，便是這個法官比例問題是甚麼。我自己所修訂的有關「國家行爲」一詞的解釋，是相當重要，但就着法官的比例來說，我覺得亦相當重要，我覺得主要的問題在於是否有彈性。

在過往有關終審庭的問題上，本人曾經說過，本港如果能夠有足夠有經驗的人士可以當上終審庭大法官，不假外求，這是最好不過的。但是本人和民協在了解香港現在的情況後，覺得香港未必有足夠不同的專才，可以充當終審法院的大法官。在有此限制而又未有法例條文的規範下，本人及民協在過往一直同意在本地及海外法官的比例上必須保持充分的彈性。直至現時為止，本人仍然認為在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方面要有彈性。

但是，現時就終審庭問題上中英雙方已達成協議，並一再強調不會改變有關協議的立場，本人認為現時可以做的，是在有限的範圍內，看看究竟有否地方可以畫出彈性，如果沒有，這便是一個限制，令我們覺得沒有彈性；如果有的話，這個彈性是否可達到我們原先所要求的目的呢？如果可以，便可接受。今次我和民協所提出的方案，就是以既能保持法官比例的彈性的同時，亦能受中英雙方接受這原則作為準則，而提出修訂。我提出的修訂是在第 12(1)(a)條中的「高等法院大法官」後加入「，不論已任職多久」的字眼。其實，本人加入此句的原意，是希望令民協所提出的方法更為清晰。當然，不提可能也可以達到同樣目的，亦正如政府發給議員的文件中所解釋，其實沒有這個修訂，情況也可能相同。但我亦想解釋為何加了這幾個字後會更加清楚。

首先，我想解釋一下提出這個建議的背景。中英雙方較早前就終審庭問題提出一個常設和非常設法官的數目，就是所謂四比一的比例。我和民協都認為，在這有限度的空間中，我們仍然可以找到不同法官比例的彈性。我們建議在終審庭成立之前後，倘若首席大法官認為有些海外大法官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適合被邀請參加審判，但又礙於非常設法官只得 1 名，則我們建議首席大法官可先委任該名適當人選為高等法院的大法官或上訴法院的大法官，經過一段短期的任職後——短期任職可以短至一日——再委任這名適當人選為終審法院的常設大法官。其實這方案較原本的程序主要多一個步驟，就是邀請有關人選作為上訴法院大法官或高等法院大法官，他便搖身一變，由海外法官身份變成本地法官身份，若沒有時間限制，則只需一日，他的身份便已改變。在他改變身份之後，首席大法官已經可以立即聘請他作為終審法院的法官。在這情況下，到了將來開庭時，常設法官與非常設法官的比例可以是四比一、四比二、四比三、四比四，於是便可以達到這階段的彈性。我覺得透過這個方法，可以維持海外和本地法官比例的彈性。

有些議員可能擔心，透過這種形式的委任，常設法官的人數會過多，或超出某個數目。但大家都知道。第一，終審庭每一年審理的案件並不會太多；第二，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都不同，難道所有案件都不能交由其他法官審理？其實，就算案件增加，也不會增加太多。此外，在有關條文上亦說明，終審庭的常設法官數目不得少於 3 名，即可以是 3 名或以上，換句話說，這條文本充分給我們一個彈性機會。

在這兩個星期裏，我亦分別與中英雙方的一些人士，包括梁振英先生和鮑雅倫先生，以及律政署的一些高層人士會面，談論這些建議。當時沒有人告訴我們，這個建議是行不過的。而這個建議是，海外法官可以透過上訴法院的法官身份或高等法院法官的身份，經過多一重步驟，再轉變成為本地法官，從而成為常設大法官。但我仍然希望我們的方案可以更清楚顯示出這個彈性，所以我對第 12 條作出修訂，列明無論高等法院大法官或上訴法院大法官，不論他任職多久——正如剛才我所說，最短可以一日——都可以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設大法官。這是為了避免將來在行政上，例如將來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處理推薦的問題上，自行訂了一些內部政策，例如規定有關人選必須任職上訴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達某一期限，才可獲邀請。我們希望可以令到這些內部政策不可行，如果實行這些內部政策，便會觸犯法例。我希望藉此說服大家接受我的修訂。

我謹此提出修訂，多謝各位。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2 條

第 12(1)(a)條修訂如下：

在「高等法院大法官」後加入：

「，不論已任職多久」。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第 12(1)條訂明若干大法官有資格獲委任為首席大法官或終審法院常任大法官，但沒有訂明年資。這項修訂建議對於有資格獲委任的大法官，不用考慮他們已任職多久。這些字句不會增添任何意思，因為這是草擬該項條文的作用。然而，有人會質疑，那麼根據第 12(3)條和第 12(4)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大法官的法官，是否必須任職一段時期。因此，這項修訂並無用處，而且會產生非擬議中的法律後果。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訂。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的回應和上一次就我的修訂作出的回應是相同的，相同的意思就是說，律政司也承認，基本法第八條有提到普通法，而今次亦承認我這項建議其實與沒有修訂並無分別，亦即一併認同，也就是說，如果將來有關方面認為有海外法官適合擔任常設大法官一職，可以透過委任他為上訴法院、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的法官一段短時間——正如我剛才提到，就是一日半日也可以——然後再委任為終審庭的常設法官，令到法官比例有彈性。如果律政司不再表示意見，我便當他同意。

謝謝主席先生。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馮檢基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馮檢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曹紹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5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律政司及李柱銘議員已發出通知，擬就第 12 條第(4)款提出修訂。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的規定，我現在先請李柱銘議員提出他的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修訂當然與海外大法官有關。本條例草案並沒有特別要求這些海外大法官須具備甚麼資格。條例草案只寫明：「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 — (a)現時或曾經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任職法官者；而(b)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c)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最高法院大法官、地方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我對第(4)(a)款所言「任何現時或曾經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任職法官者」表示關注。我剛才曾把字眼略作變換。另外，對於其他普通法

適用地區是指哪些，亦並無限制。由此可見，我們可能從一些當地案件仍會上訴至樞密院的其他地區邀請法官、高等法院大法官或上訴法院大法官作為終審法院法官。我是指像百慕達那類地區。但是，那類地區的案件卻仍舊會上訴至作為終審法院的樞密院。我要問的是，既然百慕達的案件與我們的上訴法院的案件同是上訴至終審法院，我們為甚麼要邀請百慕達的高等法院大法官或上訴法院大法官參加我們的終審法院的審判呢？

因此，海外大法官的水平必須與現時參加樞密院審判的上議院高等法官相若。從海外請來一位不比我們本身的上訴法院大法官更有才幹的法官是沒有意義的，原因是如果這位法官本身的才幹並不比我們的上訴法院大法官好，甚或有所不如，那麼我們為甚麼要邀請他參加審理由我們的上訴法院呈來的上訴案件呢？

所以我動議修改本條，使之成為：「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並能對所呈上案件行使最終裁決權的上訴或更高法院為現任或退休法官者……」。故此，我們顯然應該從那些設有如美國最高法院、加拿大最高法院、英國上議院或樞密院等的地區請來那些業已在該等地區享有前述裁決權利與權力的法官，而不是那些沒有前述權利和權力或質素與才幹都不比我們的上訴法院大法官好的法官。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常設”而代以“本地”；
 - (ii) 在第(a)段末，刪去“或”；
 - (iii) 刪去第(1)(b)段末的句號；
 - (iv) 在第(b)段之後加入 —
 - “(c) 已退休的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 (d)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或
 - (e) 已退休的上訴法院大法官。”。
- (b) 在第(2)款中刪去“常任”而代以“本地”。

(c) 刪去第(3)款。

(d) 在第(4)款中，刪去第(a)段而代以一

“(a) 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並能對所呈上案件行使最終裁決權的上訴或更高法院為現任或退休法官者；而”。

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現在請律政司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以及其本人提出的修訂發言。除非李柱銘議員的修訂遭否決，否則我不會請律政司提出他的修訂。若李柱銘議員的修訂獲通過，即表示律政司擬議的修訂不獲通過。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此項擬議修訂，關乎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一事。擬議修訂會限制我們可以挑選出色法官的地區。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與條例草案第 5(3)條規定，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主席先生，我得承認，此項修訂令我感到十分詫異。我不明白李柱銘議員為甚麼提出現在要限制終審法院的這項權力。根據李議員的建議，倘某普通法適用地區仍然容許樞密院審理上訴案件，終審法院便不能向該地區邀請大法官。據我所知，除香港以外，在 53 個普通法適用地區之中，仍然有 29 個容許樞密院審理上訴案件。換句話說，此項修訂一旦獲通過，便有超過一半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大法官不能應邀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這些地區包括新西蘭和西印度群島中很多個地區，有不少優秀和傑出的普通法大法官受聘在此等地區工作。

一名大法官在某個地區的判決雖然或會被上訴至樞密院，但這絲毫無損其作為大法官的才幹。該名大法官或許是某個範疇的著名法律專才，願意以香港終審法院大法官的身分貢獻其專業知識。李議員的這項修訂將會令香港喪失獲得這種專業才幹的機會。

各位議員大概還記得，李柱銘議員今年較早前曾說過，我們希望尋求最優秀的人才擔任終審法院大法官，可是他所提出的修訂卻會適得其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不在適當等級的法院負責審判工作的法官作為委任對象，這個可能性是極低的，但我認為這最終還是由該委員會決定的。進行初審的法官能夠建立國際聲望，這類事情偶有發生，為何定要將之摒諸終審法院大法官的人選之外呢？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的種種原因，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此項修訂。

如果此項修訂被否決，我會動議一項修訂，刪去第 12(4)(a)段而代以「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而」，以免此條在文字上有不一致之處。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現在可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以及律政司提出的修訂進行辯論。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律政司對我提出的這項修訂表示驚奇，使我詫異。如果一名百慕達初審法院法官的判斷在百慕達上訴法庭可予上訴，以及進一步在英國樞密院可予上訴，為何我們邀請他擔任本港終審法院的大法官？那麼，如果律政司覺得驚奇，我同樣實在覺得驚奇。如果一名百慕達上訴法院的法官在當地上訴法院的判斷，在樞密院可予上訴，為何我們邀請他擔任本港終審法院的大法官。當然，如果我們可以選擇，為何我們不邀請樞密院的法官？律政司先生，這是簡單的邏輯，請給予我支持。

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發覺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9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李柱銘議員的修訂不獲通過，我現在請律政司提出他就第 12 條第(4)款擬議的修訂。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照分發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修訂條例草案第 12(4)(a)條。這是技術性的修訂，為免條文中出現用語不一致的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2 條

第 12(4)(a)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段而代以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而”。

律政司的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3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由於你就第 2 條提出的修訂不獲通過，所以你不能再就第 13 條提出修訂，因為此項修訂與委員會剛作出的決定不一致。我現在請律政司提出他就第 13 條擬議的修訂。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於本人名下所載。

第 13 條禁止大部分終審法院大法官在任職期間或之後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不過，現擬的禁令並未把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大法官包括在內。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應該一視同仁，而當局亦接納這項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4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由於你就第 2 條提出的修訂不獲通過，你不能再就第 14 條第(7)及(8)款提出修訂，因為此項修訂與委員會剛作出的決定不一致。不過，你可就第 14 條第(1)、(2)、(3)及(4)款提出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涉及任期的問題。換言之，當大法官到了 65 歲時，他們理應退休，惟他們的任期可延長。可惜，在條例草案內不同的條文適用於不同的大法官或不同種類的大法官。現時，我嘗試把這方面的安排達成一致。根據經修訂的第 14 條，首席大法官的任期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延續，而常任大法官的任期只由首席大法官延續，而且首席大法官

和常任大法官與非常任大法官的任期不同。我的修訂旨在使他們平等，獲得一致的待遇。因此，我在(a)節中指明「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大法官的任期可延續不超過 2 次，每次續期為 3 年，並在此續期情況下，當續期屆滿時，大法官須被視為已達退休年齡。」而且(b)節亦指明「除(c)段另有規定外，可獲委任為大法官而已達 65 歲的人士，其任期為 3 年，大法官的任期可由總督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延期，而有關任期可延續一次，為期 3 年。」

因此，我提出的上述修訂，可以確保所有大法官，即首席大法官和其他大法官在「延期」方面會獲得同等的待遇，而且全部的退休年齡均為 65 歲，惟任期可延續，而他們必須獲得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這項修訂將確保終審法院大法官獲得同等的待遇，而延續任期的建議是由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而非首席大法官提出的。

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首席大法官及常任大法官”而代以“大法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第(a)及(b)段而代以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大法官的任期可由總督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延期，而大法官的任期可延續不超過 2 次，每之續期為 3 年，並在此續期情況下，當續期屆滿時，大法官須被視為已達退休年齡；”；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可獲委任為大法官而已達 65 歲的人士，其任期為 3 年，大法官的任期可由總督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延期，而有關任期可延續一次，為期 3 年；”；
 - (ii) 在第(c)段中，刪去“首席大法官或常任大法官”而代以“大法官”。
- (c) 刪去第(3)及(4)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律政司致辭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上述擬議修訂不符合我早已在今午全面談到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協議，而且基於其他原因，亦不適當。這項修訂建議所有大法官的任期均由總督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延期。

條例草案訂明首席大法官除了本身的任期外，可建議大法官的任期延期。原則上，這可予接納，既與聯合聯絡小組協議一致，又同時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現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建議延續大法官的任期只是慣常措施，而非一項法律要求。根據草擬的條例草案，首席大法官可向行政首長建議，而不會使行政首長會不能尋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意見。

另一項建議是改變委任非常任大法官的基礎。條例草案規定非常任大法官的任期為3年，而根據一般規則，總督可根據首席大法官的建議延期多次。鑑於非常任大法官被列入名單內，不時獲挑選審理案件，所以有人認為委任的基礎不適當。

擬議的修訂規定委任非常任大法官，在到達退休年齡才空出職位。我認為這項修訂全無好處。這會不必要地限制傑出大法官的人數，特別是已退休的大法官可以不時為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此舉不會提高非常任大法官的地位，因為即使他們任職10年直至退休年齡，他們可能從未獲挑選審理任何案件。況且，正如我所說，這項修訂與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不一致。

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對修訂投反對票。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發覺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有有 2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原來的第 14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6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律政司、李鵬飛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已發出通知，擬就第 16 條提出修訂。各人提出修訂的次序將按會議常規第 25(4)條的規定決定，我現在先請李柱銘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在動議的修訂是非常重要的。倘若我的修訂失敗，（因為照我看來，一些議員總是慣性地按「反對」的按鈕），在輪到李鵬飛議員動議修訂時，我會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即是說，如果我的修訂未獲通過，也要確保律政司的修訂會被否決，使支持票落在李議員身上。也許李鵬飛議員比我好運。

現在，主席先生，這是十分重要的事項，曾在一九九一年年底秘密協議達成時，引起整個法律界或兩個法律專業大量批評。中英兩國政府沒有履行在聯合聲明明確作出的承諾，以及基本法明確的規定，就是讓終審法院不受限制完全自行決定邀請多少名大法官在終審法院聆訊上訴，反而武斷地把本地與外地大法官的比例定為 4:1 或甚至 5:0。

我會強調 5:0，因為根本不能保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終審法院時，法院會邀請海外法官聆訊上訴。如果我們通過本條例草案而不修訂第十六條，便沒有保證。如果你發覺屆時終審法院連一位海外法官也沒有，甚至來自新加坡的一位也沒有時，請勿責怪我，因為這是各位的選擇。因此，5:0 是一項清晰的選擇，即使終審法院說，不，我們或終審法院最多可邀請一位，而不論邀請一位以上是如何適當的。

政府當局要詳細解釋為何他們已接受這個顯然背離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清晰條文的協議。當然，人們會引述一位非常傑出的憲法律師 William WADE 勳爵的補充意見，但他們往往只引述一段。凡適當地看過整篇補充意見的人，都會知道他沒有改變主意。他是持平的。當然律師往往說一方面認為這樣，另一方面認為那樣，但他認為無損他較早時發表的意見，仍然認為由於秘密協議所導致現有的條文，以及現在這項其他協議，均不符合聯聲明和基本法。但我知道政府官員和反對這項修訂的人會引述補充意見的某一段，正如葉錫安議員所引述的。說真的，葉議員曾對 WADE 勳爵的第一次意見感到相當滿意。至於第二次意見，他卻沒有引述全文。他完全斷章取義地引述。現在，我這樣說，是希望如果他們再次引述這些意見時，請用心研讀，給我們全文，從而使我們得知整體情況。

主席先生，如我所說，當我首次提出此事時——而我相信我是第一位提出此事的人，因為英方基於某些奇怪的理由，沒有提出。我在晚膳前向李菊生先生提出此事，其實李鵬飛議員當時亦在場。我們一群人都在場，包括周梁淑怡議員。但在晚膳前，我把李先生拉向一邊，與他單獨傾談。首先，我勸他在香港而不在北京設立終審法院，因為中國有權要在北京設立終審法院。但李先生十分同意讓我們在香港設立終審法院。於是我問他。當他匆匆走向房間的另一邊拿酒時（因為他酒量驚人），我說：「李先生，我想提出另一個問題。」我說：「還有一件事。」他說：「李先生，你有甚麼要求？」我說：「你現在同意香港設立終審法院，那麼由誰人擔任終審法院的大法官？」他說：「當然是香港的法官，李先生，因為不能用我們的法官，他們不明白你們的法律。當然是香港的法官，因為你一直告訴我他們是如何優秀、如何沒有貪污。」我說：「李先生，你說得對。我相信他們沒有貪污，而且與東南亞其他地方的法官比較，他們確是優秀。」

我說：「但是，現在聆訊香港的上訴案件的最高級大法官，即英國樞密院的大法官比較，我恐怕在某程度上有很大分別。彼此有很大分別。由於英國在委任高等法院大法官前，有較多的御用大律師可供選擇，所以有較多的高等法院大法官人選擔任人訴法院法官，最後他們可以從上訴法院很多極傑出的大法官中選出上議院或樞密院大法官。現在我們處於不利地位，因為本港沒有那麼多傑出的律師或御用大律師，那麼多傑出的高等法院大法官，那麼多傑出的上訴法院大法官。」我又說：「對，香港可以搞，但我恐怕在經驗、學問方面有點不同。」

然後我請他從投資者，特別是海外投資者的角度考慮。我說：「如果今天有一位來自外地的投資者在港作出龐大的投資，他會覺得自己的投資安全，有甚麼亂子也可以訴諸法庭，甚或一直訴諸樞密院，而且他知道那裏的法官，上議院高級法官，即使香港或英國政府敢接近他們，他們也不會受影響。但當香港成為中國的一部分時，不論終審法院是在北京抑或香港設立，中國的法治如此情況，這位外地投資者會怎樣想？」李先生說：「你不用與我談中國的法治。」跟着他明顯看來心緒不寧。

然後他問我：「李先生，你有否任何建議？」於是我告訴他：「其實我一直想着，而這是我的提議。」我說：「首先，香港每年平均約有 8 或 10 宗上訴向樞密院提出，所以我們不需要設在香港的終審法院全年審理案件，一年兩個月就行了。」因此，我今午較早時建議一月和七月。我又說：「樞密院有 5 名大法官，那麼讓我們維持 5 名大法官的數字，但我希望看見其中 3 名終審法院大法官從海外、樞密院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邀請來的。」我當然舉出加拿大、澳洲等國家，我又說：「美國也可以，因為它也是普通法適用地區。當我們有 3 名傑出大法官來自這些地區，連同兩名本地大法官提供意見，上述的海外投資者及所有香港人都會安心。」

我特意提到 3 名，因為 3 名屬大多數，而隨着時間，當然我們可更改數目。李先生深思半分鐘後，對我說：「李先生，這是很好的構思，但英方會同意嗎？」我說：「讓我向他們說吧。」第二天早上，我便向當時的香港律政司唐明治先生提出此事，他非常高興，但他問我：「中方會同意嗎？」我說：「不必擔心，就這樣幹吧。」於是他們致力工作。

在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草簽中英聯合聲明後，我看到聲明，十分高興，因為我看見聯合聲明訂明在香港設立終審法院，而在需要時，終審法院可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海外大法官。內容寫的是眾數 *judges*（當然在中文，我們不會區別 *judge*、*wife* 和 *wives*），所以我很高興。大家，當然是各位議員，都可以想像當我看見這次屈服，兩國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年底共謀達成的秘密協議時，是如何震驚。當我們抨擊政府時，他們的藉口是我們要犧牲來換取中方同意在一九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讓它的主權移交前開始運作，取得經驗、動力，我認為，還有尊重。正如我較早時說，我們會在本局提出抗議兩次，而整個法律界、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界亦抗議。但這是歷史。

不過我想問政府當局，在協議中，以如此大的代價換取終審法院及早設立，但現在，終審法院會在何時設立？並非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那麼，你們放棄了重要的東西，卻換來一無所有。現在有甚麼藉口呢？

好，葉錫安議員說，讓我們留待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七年後決定其合憲性，竟以 4:1 抑或 5:0 的比例組成，才是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我接受在法律上，終審法院是可以決定其合憲性，惟必須得人大常委批准。

但如果終審法院實際就這重要事項作決定之前，有人上北京與人大常委說一句話：看，現在香港發生了一些事。有一個人，可能是答辯人，正挑戰終審法院的合憲性，讓我們快做點事。假如當時的人大常委諮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後，在解釋方面裁定，根據今年六月七日達成和向我們公布的協議，在港設立的終審法院是符合基本法的。作出決定的不是終審法院。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下所載的解釋對終審法院有約束力。因此，我想與葉議員一樣，希望中國領導人會讓終審法院決定其合憲性，但可惜我不能保證終審法院能夠這樣做。

給予法院本身不受限制的靈活性，決定應邀請多少名海外大法官，至為重要。讓我們假設所有本地法官完全獨立，這是不足夠的。為甚麼？因為看法同樣重要。在法庭有一句常被引用的話：不僅要做得公平，而且要明顯地讓人看到公平的處理。作出大量投資的海外投資者會質疑這樣的終審法院組成，可能全部 5 名都是香港大法官，會否像樞密院那樣獨立。

自一九九一年年底起，英國政府花了一段很長時間才與中方達成這項協議，但香港的商人不會等，是嗎？怡和首先撤走，跟着還有很多公司。我想怡和在中英聯合聲明公布時開始撤出香港，永不會回來。我想香港的 529 間上市公司 — 這個數字可能不對 — 301 間已從香港遷冊，而當怡和董事局主席在一九八四年解釋撤走行動時，說：「我們想留在一個繼續可向樞密院上訴的地方。」一如我所說，許多其他公司隨着仿效。

正如其他議員一樣，當總督在今年六月九日向我們公布這項最近的協議時。我覺得驚訝。李鵬飛議員提出了一條極其切題的問題：「為甚麼你改變主意？當你處理政改方案時，你不理李先生和他的黨反對，要推行。為何這次不可以？」我問了他一條同樣激烈的問題。然後鮑磊議員恭賀總督達成這項的漂亮協議。我正焦急不安地等待着。

主席先生，脫離英國的國家 — 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加拿大和紐西蘭 — 全部在獨立後，設立本身的終審法院前，都保留交由樞密院處理上訴的做法多年，雖然不是幾十年。澳洲在一九零一年取得獨立 — 在大家出生前 — 由樞密院繼續處理上訴，直至一九八六年。這不是很久以前的事，是 9 年前。顯然這些國家承認培育高級大法官需要很多時間，而由於香港不可能由樞密院處理上訴，我們必須確保終審法院繼續有充分靈活性，決定邀請海外法官的人數；否則終審法院不可以視作可與樞密院相比。誰相信他們？沒有律師相信。

有些律師因政治理由改變了想法。我仔細看過 11 位御用大律師所寫的信。正如我所說，有 35 位御用大律師不參加簽署此信，繼續為這項協議和條例草案悲痛，但他們說：好吧，既然兩國政府現有主權國和未來主權國已同意，然後要我們立法局接受。換言之，他們要我們做橡皮圖章。現在，11 位御用大律師的舉動相當奇怪，因為我老是認為律師會為了捍衛法治，不惜犧牲一切，甚至本身的自由。我們不是聽過有些律師為了辯護委託人的自由而入獄。

現在，我們有 11 位講究現實的御用大律師。無疑，如香港律師公會一樣，他們受到律政司稱讚為有勇氣改變想法。以同一尺度而言，總督必然是一個十分勇敢的人，因為他亦作了大轉軚，自此不停地抨擊我。他是很勇敢的，抨擊李柱銘議員。我料想由於同樣原因，我們堅持原則的人必定是懦夫，因為我們沒有勇氣作大轉軚。但是，主席先生，我不知道這問題是否適當。人們有否勇氣堅定立場，捍衛法治，對抗如中國和英國強大政府？這是否更切題的問題？或我們是否要說：如果你堅定原則，便是懦弱、固執和天真？又或正如總督指控我，向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說得太多，攪亂了這地方的穩定性。我不知道他是否對於我在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出現感到憤怒。不久之前，他曾與 Larry KING 幹得很好。

我料想當我們被出賣時，政府希望我們閉咀。我可以理想這點。如果我出賣了他人，我亦希望他／她閉嘴，勇敢無畏地接受。這是我不能而且不會做的事。如果你喜歡，可以稱我為懦夫，但是我不會這樣做。

主席先生，我的修訂旨在恢復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答應給我們的靈活性，但更重要的是我的修訂取得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全力支持，當然上述 11 名御用大律師除外。

主席先生，我亦建議訂出若干準則，指引終審法院在決定邀請海外大法官時要考慮的因素。首先，我擬議的條款是「(1)上訴須由首席大法官所委派的 5 名終審法院法官聆訊及裁決，或如果由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聆訊及裁決時，則須由首席大法官選擇及由終審法院邀請。(2)首席大法官可委派自己聆訊上訴。(3)當首席大法官按第(1)款委派大法官時，首席大法官可考慮以下因素——(a)每位大法官的相關專長及經驗；」——這點至為重要——(b)上訴中爭論點的法律問題；(c)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院在處理有關法律問題方面的程度；(d)首席大法官視為與適當及公平的上訴聆訊相關的事情。(4)首席大法官按第(2)款委派自己聆訊上訴時，他須出任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如果他沒有如是委派時，則根據第 11 條(b)款排名最高的大法官，包括海外法官，「出任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

列出上述準則至為重要，因為我的內心深處時常擔心在一九九七年以後，根據未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終審法院可能在毫無理由下決定不邀請任何海外大法官。

主席先生，因此，為了香港的法治，這是非常重要的修訂。我們要的不只是一個終審法院。我們要一個可敬、可信的終審法院，以取代樞密院。怎可以說一個由 5 名本地大法官組成的終審法院可與樞密院相比？

我不是說我們永不能提升本地大法官。香港慣於採用提升的方法，可以把裁判法院的法官提升為地方法院的法官，地方法院的提升為高等法院法官，上訴法院的提升為終審法院大法官。但如果條例草案未經修訂而獲通過，不會有很多人選。我們最少需要 4 位，即使不是 5 位本地大法官。物色人選的最佳地方當然是上訴法院，希望我們不會再往下層，例如地方法院或甚至高等法院物色。如果我們從上訴法院找來 5 位最佳和最富經驗的法官，便會立即削弱上訴法院的實力。我們從那裏找取代人選？到高等法院挑選 5 位最佳的法官，高等法院的實力便會因而削弱了。我們從那裏物色，可以說是替換人選？地方法院。那麼我們從地方法院找來最佳的 5 位法官，然後我們再往裁判法院挑選 5 位最佳裁判官。

因此，當然將會有許多晉升機會，但最後終審法院能否與樞密院相比？我不是提議我們不應提升法官。本港上訴法院大法官其實有些資歷很淺，即使是擔任法官的日子也很短。他們是優秀的上訴法院大法官，而正如我所說，他們其中一位告訴我他不喜歡這個構思。許多律師正說：好吧，如果終審法院是這樣組成，為何要有終審法院？因為在有最後裁決前，肯定會提高成本和造成更多延誤。如果是一個可敬的終審法院，像我預計經修訂後一樣，便值得設立。如果不是，那麼我們不要只是為了要有終審法院而設立終審法院。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至(4)款而代以 —

“(1) 上訴須由首席大法官所委派的 5 名終審法院法官聆訊及裁決，或若由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聆訊及裁決時，則須由首席大法官選擇及由終審法院邀請。

(2) 首席大法官可委派自己聆訊上訴。

(3) 當首席大法官按第(1)款委派大法官時，首席大法官可考慮，以下因素 —

(a) 每位大法官的相關專長及經驗；

(b) 上訴中爭論點的法律問題；

(c)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院在處理有關法律問題方面的程度；及

(d) 首席大法官視為與適當及公平的上訴聆訊相關的事情。”。

(4) 當首席大法官按第(2)款委派自己聆訊上訴時，他須出任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若他沒有如是委派時，則跟據第 11 條(b)款排名最高的大法官出任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

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現在請律政司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及其本人提出的修訂發言，我亦會請李鵬飛議員就李柱銘議員及律政司分別提出的擬議修訂及其本人提出的修訂發言。除非李柱銘議員的修訂遭否決，否則我不會請律政司提出他的修訂。此外，除非李柱銘議員及律政司分別提出的擬議修訂均遭否決，否則我不會請李鵬飛議員提出他的修訂。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訂是刪除終審法院的「4+1」組成方案。這項修訂是關乎聯合聯絡小組協議和條例草案的實質，顯然不符合協議。因此，政府當局不會予以接納。

主席先生，讓我再簡略說明，協議究竟給予香港人甚麼，以及這項修訂實際上會取去甚麼。協議使香港人可以肯定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時，會有一個適當的終審法院，一個設計周密、全副裝備的終審法院（如果我可以這樣說），惟須依循基本法，正如法律上必須完全符合樞密院的慣例和司法管轄權。我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便有終審法院的存在。

我不用提醒議員多年來這件重大的事——終審法院的設立——令本港受到不明朗因素的困擾。我不用提醒議員，如果協議破壞了，會帶來進一步不明朗的情況；在未來兩年不知道何時，以甚麼方式及如何設立終審法院，這對香港信心會有甚麼影響，對香港人信心會有甚麼影響。我不用提醒本局議員香港人的利益所在。他們知道，我知道，社會也知道。

為何改變想法？問題提出了，把去年另一事件作類比。我不用提醒議員今年的基本分別，在於中英雙方已達成協議，載有我剛向議員臚列的所有好處，而議員完全知道這些好處。

正如李議員已指出，這是舊問題，我們以前一直長時間激烈辯論的問題，激起情緒的問題。現在沒有新論點，沒有新意見。議員必須非常清楚地注意甚麼利益受到威脅。自從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本局進行辯論以來，很多事情改變了。我重申再沒有機會，真是沒有機會與中國政府商討「4+1」組成方案。

獨立的法律意見支持政府當局的意見，就是這個組成並非與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不一致。議員想必記得在今年五月三日本局進行辯論時，我曾詳述我們持上述意見的理由。現在我們到了制定法例的階段，這項法例得到了中國政府的支持，並訂明設立一個適當的終審法院，以致不會出現司法真空的情況。

主席先生，經過歷時7年冗長、困難和曲折的談判，我們不能讓有價值的東西從指縫間溜掉。這對誰會有好處？我在促請議員反對這項修訂時，要求議員仔細想一想通過這項修訂會有甚麼影響。

主席先生，作為附言，我提出兩點讓各位議員反覆思考。李議員說出引入海外大法官的好處。我不會嘗試長篇大論地扼要重述他的論點。我想提醒議員，請他們仔細考慮李議員的修訂，因為一旦通過成為法例，我料想非擬議中的後果之一，是法例裏沒有任何規定要有海外大法官聆訊案件。大家可以想到李議員的修訂的後果與他先前的意見相當不符。

擬議的修訂亦臚列首席大法官在決定提名或挑選大法官時可考慮的因素。我相信首席大法官無論如何可以合法地考慮這些因素。這項修訂的條款並無需要。

主席先生，我促請所有議員，不論他們在一九九一年持甚麼意見，接納符合香港人利益的條例草案，並反對這些修訂。

主席先生，我現在談到本人的修訂。如果李議員的修訂被否決，我會動議修訂第16(1)(a)條，目的是避免首席大法官可能須聆訊所有上訴的情況，而由第16(2)條可見原意顯然不是規定首席大法官聆訊每一宗上訴。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解釋在二讀辯論時提出修訂的原因。我只想就靈活性一點作闡釋。我認為中英兩國政府達成的協議是有約束性。有律師說這是根據基本法，但有律師說不是。現在，對於我一個門外漢來說，當你總是聽法律意見時，要作出自己的判斷。我的判斷是，基本法的字句，沒有人可以聲稱這是違反基本法或中英聯合聲明的字句。這是我尋求靈活性的原因。

最近兩天前，我到北京與港澳辦公室官員討論此事。我的想法是也許他們不喜歡我的修訂，而在座會議廳的同事可以就此事為我作證。我曾告訴他們為何提出這項修訂：因為這對香港好。這是我尋求靈活性的原因。我得到的答案是他們不會干預我作的決定，他們會讓我判斷甚麼是符合香港的利益。

此外，我很堅定要就靈活性動議修訂。我看過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再次據我門外漢的意見，這是過於局限，例如第(3)(a)款提到每位大法官擔任法官的經驗、相關經驗和專長。現在這些字句其實指的是甚麼？我不僅。我不明白。我想我的同事，另一位傑出的律師夏佳理議員會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作評論。

律政司的修訂的爭議性較少，但如果律政司的修訂通過，那麼我便沒有機會動議修訂，所以我惟有反對你的修訂，才有機會提出我的修訂。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現可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以及律政司及李鵬飛議員分別提出的修訂進行辯論。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對李柱銘議員本人的評論。我視李議員為我的朋友、能言善辯的講者、具崇高道德標準和充滿熱誠的人。他在此事，說出心裏的話，正如大家所聽到，談到他很久以前的極廣泛經驗。

我不懷疑李柱銘議員告訴我們的大部分內容是否真實、準確的。它不但反映他的意見，亦反映我們在座很多議員的意見。如果我們可以自由地進行他想我們做的事，那麼我會是第一位加入行列去做。如果可以如他所希望，修改 4:1 方案，我亦會以李鵬飛議員所希望的方式說話；如果可以這樣做，而最終仍存有協議，我亦再會是第一位加入行列聽意見和做事，使本港有一個更美好、更具效率的終審法院。

然而，最終，今天結束時，我們將要根據兩個主權政府可能會接受的基礎，決定何種安排和細節，請容許我說，為英國和中國所接納。照我看來，似乎當局向我們非常清楚解釋了協議中 4:1 方案的內容。在一九九一年，我們反對，而我想我們反對是因為當時我們知道，感到、強烈感覺到英國政府當時改變政策，為了一些它最清楚知道的理由，返回要求與中國討論終審法院的設立、組成的問題，同時放棄 3:2 方案，討論或談判結果是 4:1 方案，這是可預料的。我想事件是這樣，其他許多人亦有這種想法。

現有方案達成後，我們基本上立即拒絕。我們認真地反對的不是中英雙方協議的其他部分，而是這個 4:1 方案。這方案是問題的關鍵，而整個法律界亦同意應加以反對。

李柱銘議員以流利的口才，有說服力和熱誠地闡述意見，認為現在應該怎樣做。但據我的觀點，對於一個你可以說是現實主義者，以及一個希望見到終審法院盡快設立、及早發揮作用和有助保護香港法治的人，聽起來，我認為中國會反對李議員要求我們接受和批准的建議。

根據這個基礎，回到我較早時所說的——是與非、黑與白的問題。這已不再是問題，特別是這方面。你可以反對或接受。如果你反對，就沒有終審法院。如果這是李議員所要求的或建議的，又如果這是我們大家樂意接受的，那就好極了，讓我們投票贊成。但今天我聽到的所有論點都重返同一點（幾個月前我在辯論中曾談到），相同的辯論、相同的問題，亦可能得到相同的結果。

即使是李鵬飛議員的建議，我不清楚中國領導層向他說了甚麼，可能他本人也不太清楚。這完全是理解上的問題，不是嗎？中國領導人說的，他們公開說的，透過香港和英國政府指出的，是他們不會接受對 4:1 方案的任何修訂。那麼，我們落到甚麼地步？我再次要說的是，儘管所有熱誠、所有討論、我們花在討論問題的時間，儘管政府所說的，我們作為議員所希望的或所說的，我們最後到了作出決定的地步，表決是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終審法院。

因此，我要告訴李柱銘議員，他說的很多意見，我肯定我們大多數人不會同意。我們尊重他的判斷。我們尊重他的回憶往事。我定會予以尊重，而我肯定我們許多人亦與我一樣。至於他的法律意見是真實正確，若我們可予以接受，會有一個更佳的終審法院，我並不懷疑。然而，情況既然如此，我們在這次討論結束時要作出，我認為是嚴峻的抉擇，是或非、黑或白、有或沒有終審法院。

所以，我請各位同事考慮反對這兩項修訂，不論中國領導人說甚麼，因為我不是這樣想 — 每件事總會有道聽途說 — 而我不認為必定是正確的。至少，可能不是正確的。因此，我想如果我們要終審法院，我們應接納現有的建議和現有的草擬本，這個現有的 4:1 方案。謝謝主席先生。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就這項修訂來說，我剛才提出的第二項修訂，即有關大法官具備的資格的辯論時，我最後也提出了一個問題。如果律政司不回答的話，我便當作他也同意我的理解，上訴法院、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的法官可被委聘為常設法官。他沒有回應，我亦當作他同意終審庭是以普通法運作。今次來說，我想作出一個比較。如果剛才我的理解在律政司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是正確的話，那麼，與現在兩位李議員的修訂究竟有甚麼分別呢？我認為有 4 個分別。我只想向大家指出這 4 個分別，當然，在我指出分別之後，大家覺得要為這些分別而去修改協議，去「博一博」，抑或不作修改，繼續維持原狀，當然要由議員自己判斷。但我想清楚列出那 4 個分別。

第一個分別是原有的條例草案內有關大法官的權力與兩位李議員的修訂是有分別的。兩位李議員的修訂倘獲通過，將來的終審庭就會由首席大法官一人獨自決定審判法官的人選或者如何聘請法官。這是一個「寡頭」的制度，因為終審庭只有 1 位常設的大法官。如果根據這項條例草案的建議，即 1 位首席大法官加 3 位常設法官，而我也假設 3 位常設法官經常在香港，亦經常要處理終審庭的工作及審案的安排，那麼，換句話說，就首席大法官的權力來說，當他要決定或處理某些事情時，我會認為亦相信首席大法官是要召集那些常設法官開會討論處理有關問題及研究應委聘何人。當然，我相信最後可能仍會由首席大法官作最後決定，但最低限度會有一些常設的法官同時給他意見。這是第一個分別。

第二個分別是比例問題。剛才律政司沒有否定我的理解，其實我亦已向大家作出分析，原來的條例草案是具有彈性的。彈性方面又有甚麼分別呢？兩位李議員的修訂的彈性是在委任海外法官的時候，最高可以是 5 名，最低可以是零個，即屆時首席法官可以 1 名也不委任，也可以全部委任 5 名。當中的彈性是達到這個層次。原條例草案的彈性又怎樣呢？原條例草案的彈性是一定要有 1 名，因為是一比三比一，那「一」一定要存在。第二，我覺得最高可以委聘 4 名，但不會多至 5 名，因為首席法官一定存在。如果是這樣的話，那 4 名是怎樣來的？就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香港真的沒有足夠的法官或人才可以出任常任法官審理某宗案件時，首席大法官可以透過我剛才的第二項修訂，邀請 3 位很有知名度，很適合審理某宗案件的海外法官前來，立即委聘他們為上訴法院的大法官，然後

委聘他們為常任法官。這樣，彈性其實便是由 1 至 4，不可以是零，可能亦不可以是 5，在彈性方面與兩位李議員的修訂的分別就是他們的修訂有零和有 5，這組成有好處，也有壞處。有 5 的意思是可以全部盡是海外法官；但亦都有零，零的意思是如果首席大法官每次都不委聘海外法官的話，便可以每次都是零。現時的法案是 1 至 4，沒有頭，沒有尾。當然這亦是第二個分別。

第三個分別是手續上的分別。現時兩位李議員的建議是由首席大法官委任其他大法官審案，手續上只要是經由首席大法官委任便可。但按照原來條例草案的規定，而又要有彈性的時候，就會多了一些手續，即那些海外法官要先用一日的時間當上訴法院的大法官。這在手續上便多了一個步驟。這就是第三個分別。

第四個分別是剛才劉慧卿議員很緊張的問題，即錢的分別。當然，如果根據兩位李議員的修訂，由於每一次聘請的法官都只是審理一宗案件，案件完結之後就差不多要解散或者可當作與他們沒有合約，支付的錢可能只是審理那宗案件所需時間的錢。但當然，案件愈嚴重愈複雜便可能愈貴。如果以原條例草案的方式，又要有彈性的話，由於要找他出任常設法官，出現的問題是可能真的要一直聘請他直至退休為止，即聘請至 65 歲為止。我相信要付出的薪金，當然與只審理一宗案件的薪金會有不同。但這有沒有壞處呢？我又覺得未必一定有壞處。第一，我剛才亦提到，我相信案件的複雜程度是複雜至每次都須委任不同的海外法官審理的，情況未必真的那麼嚴重。大家可看看以往樞密院的上訴案件，大部分都是屬於商業性質，可能不離幾類的案件。如果我們有三、四位常設法官的話，可能已經覆蓋了大部分的爭拗或複雜的案件。因此，要委任海外法官的情況其實並不多，須加添的法官也未必一定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如果那些法官真的那麼出色，是世界知名，而且特別擅長審理某類案件，而我們又能聘請他們來當常設大法官的話，也未嘗是壞事，因為這可能會提高終審法院的身份地位，那些錢可能是值得花的。

因此，我在此指出這 4 個分別，由大家自行決定。如果要根據兩位李議員的建議去作出修改，可能會沒有終審法院；而不修改的話，雖然有這 4 個分別，是否仍然有彈性，而這彈性亦沒有違反我們在九一年辯論時要求的彈性？

因此，我覺得我不接受律政司要我們付出足夠勇氣的要求。其實我覺得這條例已經提供了彈性。我不支持兩位李議員的修訂。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幾年前，當我是一名年輕律師時，一個精明而講求實際的美國商人向我說，他畢生的抱負是找一個獨臂律師。我不明白他的意思，他向我說：年輕人，將來有一天你會回想起這個故事。他說每次找律師時，他們會告知一方面這樣，另一方面那樣，所以如果找到一位獨臂律師，便不會有兩方面的論點。他真正需要的意見是甚麼是對的，而不是甚麼可能或不可能是對的。我猜想麥理覺議員領會這個黑與白的故事。

但主席先生，我說了上述說話後，想談談今天提出的一些論點。從李柱銘議員詳細敘述他與中方官員在八十年代的討論中，我們得知他用許多理由，說明該名官員從他的觀點看終審法院的組成和席位。至於組成方面，我記得李柱銘議員曾告訴我們，他要求 3 名海外大法官和兩名本地大法官。那麼，我很高興他在八十年代初已覺得我們定會有足夠能力的本地大法官可占終審法院大法官兩名席位。儘管那樣，似乎自此我們已落後。

第二點，李議員告訴我們，他使那位官員李先生銘記這是爲了香港的利益，爲了投資者的信心。我們在香港有兩個國家政府的代表，即美國領事和日本領事，支持協議，支持條例草案。美國和日本是香港兩個最大的投資者，而我想中國是香港的第三或第四大投資者。我們有一些最大投資者爲這項協議或察實際上是條例草案祝福。

然後我們談談國家行爲的問題，以及如果中國銀行被控告 200 億元時，他們會否提出國家行爲爲藉口。我認爲那些了解中國銀行資產負債表的人都知道 200 億元只是滄海一粟，尤以國際金融市場而言，儘管其所屬國家和註冊國家，中國銀行實際上仍易於經營。

另一方面，我們有一個越南的例子。一間美國銀行在當地的分行無法兌現越南居民所開啓的戶口。根據邏輯，美國總行只說：那麼，這是該間分行的風險。爲何美國股東應幫助該間分行脫離困境，付款給海外存款人？

因此，在很多方面實際上是頗爲有趣和含糊，但我想無疑香港有終審法院的存在，顯然會添加香港的穩定、持續發展，以及在中國經濟和其他方面的發展，繼續和可望繼續擔當的成功角色。

主席先生，我想簡略談談的另一點，是李鵬飛議員對我的稱呼，其實就是李柱銘議員在第 16(3)條的修訂。李鵬飛議員稱我爲傑出律師。我可能是知名，但肯定並非傑出，因爲「知名」只表示眾所周知。至於傑出，除了要眾所周知外，還要獲同儕公認爲傑出。李鵬飛議員可算是我的同儕，但肯定不是我的法律同儕。不過，我多謝他的讚賞。

律政司提出一點，就是首席大法官推薦終審法院大法官，可以考慮第 16(3)條列出的準則。在若干程度上，他是對的，但我實在不同意他的意見，因爲我們談到質素的問題。主席先生，照我看來，似乎終審法院大法官獲委任前經受所需磨煉，他已取得資格。根據李柱銘議員的意見，無論如何，首席大法官可能比海外大法官遜色，因此我認爲在法例訂下首席大法官挑選海外法官的準則，似乎太過分。

但真正環到極點的是對第(3)(d)條的修訂。我請各位議員特別注意那些字句，因爲這項修訂帶着將會對香港完全不公平和不利的語氣，如果有甚麼會破壞香港的法治，必定是第(3)(d)條。主席先生，該修訂是「首席大法官視爲與適當及公平的上訴聆訊相關的事情。」任何獲邀參加小組的傑出大法官，不論是香港的或海外的法官，看見這條文都會拒絕參加。

他會對自己說：立法機關要寫入條文訂明終審法院、其首席大法官挑選我參加，是爲了有適當及公平的聆訊，我加入的將會是一個怎樣幼稚的法院？當我看到這些字句時，真不敢相信。

主席先生，我想我可能因坦率發言而不受歡迎，所以我結束發言前，只說我會對修訂投反對票，而且基於上述理由，我會促請各位議員和我一樣，投反對票。謝謝主席先生。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到現在爲止，今日可說是「李柱銘日」，因爲他所提的動議很多只得 20 票，還少於馮檢基議員 1 票。因此，正如剛才麥理覺議員所說，我們對李柱銘議員今日的發言，特別是就剛才這項修訂的言論，絕對不要質疑，但我要大膽說一句，他根本上是在鑽牛角尖。因爲他最近得到一個獎項，這個獎項得來不易，自必然要付出。剛才他那篇演辭，我個人覺得他是爲了得獎而作。我個人覺得他曾經在此幾次提到以前曾經與李菊生先生商談，證明他以前曾爲香港人做了很多事，但是做不到，過去只是回憶，過去只是歷史。在後日或最多至本月月底，任何立法局議員都要暫時除下「車牌」，至下一次獲選連任後才可重新掛上，所以歷史只是回憶而已。

剛才李柱銘議員提及怡和證券的事件。我很懷疑爲何鮑磊議員不站起來要求他澄清。因爲怡和離開香港根本上是因爲不同意證監會的監管條例，並非對香港的前途沒有信心。如果怡和對香港前途沒有信心，就應該賣了一幢幢的大廈。相反，怡和現在的投資更加走入中國，所以怡和並非沒有信心。在這件事上，我很希望李柱銘議員不要誤導投資者。我個人亦得到消息，在不久的將來，怡和事實上是想跟政府就如何回來香港發展進行協商，甚至是第一掛牌，而不是第二掛牌。我很希望這件事成爲事實，表示他們不會撤離香港，並對香港有更大的信心。當然，我並不想鮑磊議員證實或否認這事。

李柱銘議員繼續幾次提及到樞密院的法官與香港的法官絕對不能相比，他就幾項修訂發言時提到絕對不會看輕香港的法官，但事實上他顯然已給了他們一記又一記耳光，只是別人看不到罷了。我們要緊記，兩年後在座的布政司可能是特區首長，她領導的官員可能成爲香港的最高管治階層。我們可以說幾年前，他們這批人只不過是署長而已，現在要由他們領導政府，到底行不行呢？我們可否給他們不高的評價呢？我相信沒有人可以作這樣的批評。我們堅信英國樞密院的法官質素很高，但我們同時亦要了解，英國的足球，甚至美國的 NBA 籃球、網球等等，運動員的技術都很好，那是否在看過他們的比賽後，就代表香港的足球、籃球、樣樣都不行，香港便全部沒有體育活動嗎？因此，我希望李柱銘議員也要深切了解實際的環境。

局外有很多人都欣賞李議員的政治傾向，即是所謂「硬骨頭」，但是否真的那麼硬呢？那就要留待歷史作見證。但無論如何，我十分希望李議員不要領導或帶領市民對某一件事的看法。在他認爲是對的事情上，不要強迫別人一定要跟他說這是對的。事實上，這往往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

對於四比一的法官比例問題，我剛才亦說過，這絕對是一個事實，是一個數字。當然，我很希望日後特區政府在發現有一些問題，便立刻予以修訂。例如有部分個案涉及國際法，部分涉及海事法，四比一的法官當中可能沒有深切了解到這樣的問題，到時便修訂好了，沒有甚麼大不了。大家還要緊記一點，且以現在中英兩國政府協議的四比一比例來說，到時終審法院審理的可能是一宗民事案，是我們兩個在打官司也未可料，為何政府會有那四比一的憂慮？根本上絕對不會偏幫任何一方，這只不過是制定的一個數字。至於有關靈活性的問題，有必要的話便應該有。當然，中國作為一個宗主國、主權國，她有必要維護香港特區有自主性的終審法院。

因此，我亦不用要求我們的同事作出評估，因為我剛才說過，大家亦很主觀、很麻木，並已經心中有數。主席先生，我說這番說話，只是不想市民受到李議員的誤導，以為他全對，他為我們爭取，其實這些只是他個人的偏見，亦是由於他作為御用大律師，有時不能輸，所以要「死纏爛打」。但最後的得票，我很希望正如他自己剛才所說，他大可省下要求點票的工夫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靈活性這個問題，我剛才已談過，我現在不會多說。我只是回應剛才麥理覺議員的問題，他問我們知不知道，如果我們否決了這條條例草案，便會變成沒有法例，他說沒有法例便沒有終審庭，而香港人會怎樣想呢？我相信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覺得有很多香港市民認為我們是被中英政府、香港政府所迫，而要接受這條條例草案。而且我們現在說的是七百多日後的事，就算今天這條條例法案遭否決，我不相信下一屆立法局不可以再提出。如果我們接受這個論調，我相信是十分錯誤的。

我剛才亦說過，香港的商界尤其有條件去影響中國政府。麥理覺議員亦問得很對，他問自由黨最近到北京，跟中國政府說了些甚麼，就這事中國政府是怎樣回應。我剛才亦提到這點。周梁淑怡議員說我說他們沒有說，我當然不是說他們沒有說，我是說他們有機會與北京溝通，他們怎樣跟它說呢？我是說商界不要只對中國說，法治很重要，一定要有終審庭，而應該是說要有怎樣的終審庭。我希望商界不要說，隨便有個終審庭，四加一兼且有國家行為，就可以接受。我希望商界可以拿出自己的底線，然後跟中國政府談。我相信中國政府很尊重有錢人及商界的意見，我們希望這些有錢人和商界了解到甚麼是為香港好。

因此，我希望麥理覺議員知道，今日否定這條條例草案，而且這是今次最重要的一票，是今日整日最重要的一票，因為民主黨一直不夠票數，今次是民主黨再加上某些自由黨議員，我們希望這一票可以定江山。問題是就算否定了條例草案，亦不表示就此沒有了。第一，即使這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仍然還有七百多日才生效，何用那麼緊張呢？下一屆照樣是可以做的。同時，我自己可能較麥理覺議員對中國政府更有信心，因為我覺得如果有些商界人士肯挺起胸膛、硬起腰骨來跟中國政府談，我覺得會有商量餘地。所以我希

望麥理覺議員不要誤會我們，不要以為我們不是為香港好，我相信我和他一樣，大家都是為香港好，而我們覺得事情是有轉圜餘地的。所以趁着現在還有幾位自由黨的議員在這裏，我希望他們站出來，我不明白他們為何幾次發言都不肯說。各位曾經到過北京，或是知道曾談論過甚麼的，請告訴我們。因為自由黨是代表商界各方面，而他們亦提出這個意見，很明顯他們亦相信這件事情，那麼，他們對中國政府怎樣說，中國政府又對他們怎樣說呢？而當他們回來後，今日仍然堅持這是一件很好的事。他們可否給我們一些較正面的訊息，讓香港市民知道，當商界告訴中國政府，在終審庭的法官組合一事上，我們想有靈活性，中國政府是否覺得完全無商量餘地呢？抑或是中國政府認為完全沒有商量餘地的事，自由黨都仍然堅持呢？我希望他們的議員可以解釋。多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我們將須於八時正打斷你的發言。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劉慧卿議員很努力，經常從頭至尾聽很多發言，可能她剛巧餓了，到外面吃東西去了。其實自由黨李鵬飛議員已經說過了。我覺得聽過詹培忠議員的演辭，我的感覺是（又是我的感覺！），詹培忠議員不知是否要為將來的投票選舉爭取怡和證券那幾票呢？不過，這樣的感覺，這樣的猜測別人，不是太好吧！無論如何，如果有這種感覺的話，我收回這種感覺，抹去這種感覺，因為這是不對的。

我聽到馮檢基議員的論點，我真是大開眼界。他不在這裏，如果他聽到擴音器廣播，我希望他回來。如果不是因為會議常規，我說的話可要潑辣得多，甚至乎會不似一個議員，因為我聽過他發言之後，我覺得怎可以這樣指鹿為馬；怎可以這樣自圓其說；怎可以這樣自己騙自己，將事情說成：不是嘛，現在這個協議的彈性其實跟原來的一樣多？就是中國政府也不敢用這個論調，我們的香港政府亦從來沒有這樣說過。如果是行得通，它們早十輩子就已說了吧！但我們的馮檢基議員竟然可以用四點說出來，就讓我給他逐點來個分析。

馮議員說其實彈性是有的，可能有不同，他說根據「雙李」議員的修訂，只有首席大法官有權揀選其他法官審理案件，但是根據現在的中英協議，條例草案是說首席大法官與其他3位常設法官，亦即是說那3位常設法官也有份兒一同參與討論，選出第五位法官，所以就說，並不是一人決定，其實是更好、更穩妥。可惜，可能那次當我們舉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時他沒有來，我曾就這個問題詢問政府，但是政府也說字眼上根本已寫得很清楚，就是由首席大法官來揀選“select”，而“invited by the court”並不是那個意思，只不過是名義上他揀選了，然後從那30人之中再行揀選。馮議員不要自己騙自己，說甚麼其他3位常任法官可以參與揀選，反而更好。

第二，他說現在的條例草案，彈性可以由一至四。我真是大開眼界啊！如果彈性真是那麼大，政府早就提出這論據了，馮檢基議員的論據是甚麼？他的論據就是肯定會有1個名額，此話何解？我想從這點開始說起。因為現在條例草案亦是說那個名額可以是本地

的非常任大法官，亦可以邀請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大法官，但是並沒有說一定會有普通法地區的大法官。至於馮議員說，不是的，還有其他 3 位常任大法官，這是他一廂情願，甚至律政司不回應，他就當作是同意。他真是騙自己騙得厲害啊！連其他人聽了也受騙。假設該位法官只擔任一日上訴庭大法官，或者甚至來到一日後就得到聘任，之後就由首席大法官挑選 3 個人選審理案件，即是所謂「過冷河」，這是他給予我們的文件，但該項修訂已遭否決，而且政府亦從不贊同他這個概念，沒有人贊同，只是他自己一廂情願，說這樣就是了。我覺得這真是自欺欺人至極點。

第三，他說由首席大法官來揀選，如果有這樣的彈性，那麼，海外法官只要擔任一日上訴法院大法官就行了。我就看不到整個議案內有哪一樣事情是行得通的，就算是行得通，我們是否就要將我們的法例，將我們這個嚴肅的架構，好像做戲一樣，將它變成“mockery”，變成一件好像是可有可無的東西，喜歡怎樣玩弄也行，一天半天也行？馮議員何不說成 1 小時？何不說由他甫踏足機場那一秒開始就當作委任了他為上訴庭大法官，接着第二秒他就當上終審法院法官？我們不可以將法治視同兒戲？果真如此，豈不是法治全無？怎可以有這樣兒戲的規則呢？所以我不贊成這種所謂「半秒鐘過冷河」、「走法律罅」的形式，這樣又怎會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呢？說到最後……

晚上八時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說到最後，我覺得根本上中國可能自八九年天安門屠殺之後，就真的很不信任香港人。甚至到現在，只要比較「雙李」（即是兩位李議員）的修訂以及中國現在與英國所簽署的協議的法案，就可看到中國的控制已到了一個極端。此話何解？可能連一個也沒有，為甚麼？因為要由首席大法官揀選。第二是它甚至要完全知道有哪 30 個人選讓首席大法官從中揀選，因為若不是如此，它很可能不知道他揀選了哪一人。譬如某一宗案件，它可能要完全知道審理法官的政治觀點，就說美國最高法院的制度，不論他

如何保守，他對於某些人權的看法如何，對某些權利如平衡利益、公民利益等等的想法又如何，中國政府甚至是不信任至極點，要預先知道是哪 30 個人選，所謂「生仔不知仔心肝」，本來首席大法官已經是在它的重重控制下揀選一人，我並不是說將來的首席大法官必定是一些「擦鞋」、「騎牆」、甚至是沒有原則的人，這倒未必，他可以是很有原則，不過他的原則、政治傾向、想法，甚至對法律的理解、思想都是完全在中國放心的範圍內。他自覺很有原則，他自覺很有骨氣，不過，在揀選的過程中，是知道哪一位。這個法例已訂明是由特區的行政首長來揀選，提名首席大法官，根本中國應該相當放心了。就算由這個首席大法官來揀選的話，他都只會因應法律、需要的經驗、案件的獨特性以及專長、專門的情況來揀選，但是中國政府就是這樣不信任，「生仔不知仔心肝」，連這個首席大法官所揀選的也不信任。我不禁要問，就是這個行政首長本身已是在一個不民主的制度下產生，它為何要如此不信任呢？

最後，我只能夠說，民主黨與自由黨的修訂是有分別的。我們的修訂，我們的前提是，這個四一的限制是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我們因而覺得既然可以違反一點，就可以違反兩點，將來難保所有的高度自治會被一筆抹去，並且正如很多議員所說，如果我們每一項協議到了最後，它一聲沒有了，一是要，一是不要(take it or leave it)，在現時形勢比人強之下，剩下這一年多，究竟我們將來在自治範圍內還有任何保障是我們可以爭取的呢？我覺得這是重要的一點，是聯合聲明對香港人的一個最後堡壘、最後保障。如果這一點一滴都能夠被廢去的話，還有甚麼是我們可以信賴，可以掌握的呢？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我們有一個共識，即在六時半以後可以因應需要上去吃飯，我去了吃飯，並非如涂謹申議員所說的突然離開。我是在詹培忠議員發言時離開的，但聽到涂謹申議員對我的說話的反駁時，我便下來，雖然我仍未吃飯。但這不重要，因為大家要清楚知道大家在說些甚麼才是最重要，不要把太多顏色、味道加進去。正如我不知中國會以甚麼價值觀去選擇法官，但我不會說中國是以甚麼方式去選，我也不會在現時說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將來會以甚麼方式去選那些法官作為終審庭的大法官，因為這是未知之數。如果是未知的東西，我們已經說是預知的話，就算「算命先生」也預測不到，所以我不會下這種結論。我只能說的是，剛才我提到的其中一個分別，如果現在有首席法官，即以「雙李」建議的做法，便會主要由首席法官決定委聘哪些大法官；但如果用原方案的話，因為有常設法官 — 我聲明這是我的假設 — 因為有常設法官全職工作，理論上他應該諮詢常設法官的意見，而我亦多加一句，說通常最後都由首席法官作主。這是我希望澄清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不錯，我同意而我剛才也說是多了一重手續，這可以當作是「整色整水」，「走法律罅」；但沒有人說在法律上這是不合法。我不是單單因為律政司沒有給我答覆，我便當作是可行。我在演辭內不時再三重複說，我見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鮑雅倫先生（我連名字也說了），我見過梁振英先生，我唯一不想點名的是我見過的一些律政署高官，沒有人告訴我這樣做是違法、不合法的，相反，他們告訴我這是可行的。在今日的條例草案辯論上，如果政府司法部門的最高負責人，即律政司在我發問了一條問題，並且

明言如果他不回答便代表有這樣含意的情況下，他都不回答，面對着 600 萬市民，有電視在轉播，有報章的報導，他都可以不回答的話，我覺得他是承認、同意的。否則，律政司在履行本身的責任方面是有問題的。

至於為何「走法律罅」——這是涂謹申議員採用的字眼，我是不用這字眼的——即多加一個步驟，又是否可以呢？我覺得問題最重要是最後可否有彈性，而最後是有負責人告訴我是可以有彈性的，我不知梁振英先生算不算是負責人，他現在是預委會政務小組的召集人，協議內的 8 點意見他都有參與；律政署的高官是香港律政署的負責人；鮑倫雅先生是英方的代表、負責人；今日的律政司馬富善先生亦是負責人。所以，由於這麼多負責人都沒有告訴我這是不可以的，在法律上我便不能說不可以了。至於採用與否，如何去做等等，這是將來的首席大法官的問題。所以我不覺得我是睜着眼說謊，我不覺得我是自圓其說，我也不覺得我所說的不符合法律的程序和要求。

我謹此作出這些澄清。多謝主席先生。

晚上八時十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相信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本局現在小休，以便議員晉用晚膳，45 分鐘後復會。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晚上九時零五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審議階段現在恢復。在我請另一位議員發言之前，我想告知各位議員，我剛才曾經考慮律政司就第 16 條所提出的修訂會對李鵬飛議員就第 16 條所提出的修訂有何影響。我得出的結論是倘律政司的修訂獲得通過，李鵬飛議員仍然可以就第 16 條提出其擬議修訂的要點。我已將這結論告知李鵬飛議員，他表示倘律政司就第 16 條所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他便不會就第 16 條提出其擬議修訂的(a)項，因為(a)項的修訂可能只是有關語義的問題。不過，無論如何，李議員仍會提出(b)及(c)項，而(b)項正是他就第 16 條所提出的條訂動議的重點。由於還有部分議員尚未進入會議廳，而這項決定又頗為重要，因此當委員會就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時，屆時全體議員都應該在場，我將會重複此項宣布。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很簡短。我發言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並不是因為李柱銘議員是我們民主黨的黨魁，而是李柱銘議員就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已做了多年的跟進工作。他剛才用了很長篇幅論述的理據，我們是完全支持的。

引用詹培忠議員對李柱銘議員說的一句話：「你以為你全對嗎？」同樣的說話應該亦適用於政府，政府亦不一定是全對的。政府亦有不對和處事不當的時候，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有責任提出我們的意見，亦有責任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符合公眾的真正利益。至於政府方面，不知政府是否自去年的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一役後，覺得橫豎都一樣，「一件污、兩件穢」，因而自此之後，我們似乎經常聽到政府在跟議員有不同意見時都說，如果有關的修訂獲得本局通過而政府是不接納的話，便會收回有關的條例草案。不知政府現在是否信心盡失？在局內也曾聽到一些同事說，如果通過有關的修訂或不支持協議，我們便會沒有終審法院這些說話。我相信這並不是事實。

今日政府採用的「鎖票」手法，真叫人再次歎為觀止。動用這麼多職員在立法局內一個跟一個，甚至當一些議員踏出會議廳上洗手間都被政府的官員問去哪裏。這說不定是因為投票時間只得1分鐘，議員若走遠了便恐怕趕不及回來投票的緣故。這些手法不禁令我有「似曾相識」的感覺。新界鄉村的選舉便是這樣，村長拿着名單「逐個捉」去找人投票。似乎政府都仿效了鄉村選舉的一些手法。

主席先生，我會簡單說說自己對這項草案的一些感受。以往本局就動議或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我們常常聽到的是，民主黨議員說民主黨的立場，或自由黨的同事說自由黨的立場。但今日似乎聽了這麼久也聽不到自由黨的同事說「自由黨的立場是怎樣」這句話，似乎今日自由黨並沒有立場，所以黨員說不定會自由投票。我亦替李鵬飛議員感到頗悲哀。作為一黨的黨魁，他提的修訂議案竟然得不到黨的全體支持。當然，我相當尊重李鵬飛議員，即使他得不到黨的支持，或他到北京時，中方可能已給予他一些意見，他仍然提出他的修訂，我覺得他是一個「漢子」。但如果從一個黨的角度去看，自己提出的修訂議案竟然不能得到黨的全體支持，不是這個黨「玩完」，就是黨魁「玩完」。

主席先生，最後，剛才李鵬飛議員曾說，人的說話往往都有正反兩面，那我們應如何選擇呢？李鵬飛議員說他的抉擇是視乎怎樣才對市民最有利，他是以這個準則來作抉擇。所以如果我能夠在剛才吃飯前說出這番話，可能我會要求李鵬飛議員盡力勸服他的黨員支持他的修訂。事實上，在本局內，大家都知道，民主黨加上自由黨的人數便已過半，那便可以通過任何議案。所以，如果自由黨全體支持民主黨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就已經可以通過。如果不能通過，我們民主黨加上自由黨全體議員支持李鵬飛議員的修訂，也可以使有關議案獲得通過。因此，我很希望李鵬飛議員在投票前能盡量繼續勸服他的黨員支持他作為黨魁所提出的修訂議案。多謝主席先生。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回應律政司的發言。他說我的修訂不符合最近與中國政府達成的協議。他可能是對的，但我想提醒他，我的修訂是完全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而我想與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達成的最近協議比較，中英聯合聲明是不可抗拒的文件，因為我們獲告知中英聯合聲明是國際公約，登記在聯合國，而聯合聯絡小組的顯然並不是。

因此，律政司有這個困難嗎？他應先考慮中英聯合聲明，或應先考慮聯合聯絡小組協議？但照我看來，他似乎信守聯合聯絡小組協議，而非聯合聲明。那麼，他是否正對我們說可以無須理會聯合聲明？

為何政府改變主意？我十分耐心地等候對我所提問題的答覆。律政司確曾給了答覆，一個非常直接的答覆。他說，基本分別在於現在已達成了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應該不困難，因為等候多年，最後遭政府譴責為不合法或以類似字眼譴責的預委員，對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的較早版本提出 8 點意見。

我希望有一天律政司採取本局全部 8 項建議。那麼，當他採取預委會全部 8 項建議後，而預委會是一個由外交部長擔任主席的諮詢組織，有否疑問中國會不同意？我的意思是律政司早已採用另一方的所有條件，然後他對我們說，想不到，達成了協議。

以前我也見過類似的事。柯利達勳爵是這套理論的倡導者：有協議總比無協議好。我記得這是他的哲理。雖然我記得一九九二年五月，他在退休前 10 天問我：「為何中國政府那麼難相處？」我盯着他說：「是你自討的。」他說：「他們很難相處，因為我們在大約 6 個月前與他們就新機場達成協議。首相飛到中國與李鵬簽署新機場諒解備忘錄。至於協議，中方有一個月時間考慮我們的建議，而現在已是第三個月的月底，他們還未考慮完畢。」由當時起 3 個月。「為何他們那麼難相處？」

我說：「是你自討的，因為在一九八四年你已為我們達成一份完全可接受的協議——中英聯合聲明。為何你認為在隨後的協議，（最少關於機場的，既不是國防事務又不是外交事務）把自主權讓給中國，是適當的做法？而且如果你認為破壞第一份協議，訂立第二份協議是恰當的，你一定以為中國會履行第二份協議。」我向他說：「你得作好準備，有第三、第四和第五份協議。但柯勳爵，畢竟一份協議有甚麼用？」究竟聯合聲明就終審法院達成的協議有甚麼用？我想我已與中方達成協議，但協議有甚麼用？他們剛達成另一份協議，而英方與他們達成這第二份協議，你怎能怪責中國呢？是你同意毀壞中英聯合聲明這份協議。

然後律政司說為何沒有新論點。其實，稍後，我會說出很多新論點，而令我感驚奇的是律政司不能同意這些論點，我會在稍後逐一談談。但我肯定未聽過政府當局提出好意見來。

一如預料，律政司再次提出，如果按照我的修訂修改這項條例草案，可能出現司法真空。其中一些修訂是積極和良好的。不必大驚小怪，因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李志喜小姐

說，如果終審法院不是立即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你所提的司法真空指的是甚麼？在香港司法制度具有經驗的人都知道上訴需要一年或可能更長時間才到樞密院。因此，即使中方不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終審法院，但在幾個月後才設立又如何？其實魯平先生較早時，在協議達成前說過不會有問題。中國政府完全有信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會有終審法院，為何英方佯裝魯平先生不能履行自己說的話？

主席先生，現在重要的問題是我們關注法治。你可以在很多事上妥協，但不可以在法治方面妥協，因為一旦作出妥協，有人會因而受害。今天受影響的可能不是你，但你怎能保證你不會在明天受影響？我們聲稱珍惜法治的人，都希望香港人維護法治。

如今，有一件好事，雖然是來自律政司的。他不批評我建議的準則，雖然自由黨的議員加以批評。我代表自由黨的主席呼籲他的成員支持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可憐的李議員甚至無法求助於他的成員。讓我向他們呼籲，如果你們不喜歡我的修訂，最少請支持你們的黨魁所提的修訂，使之獲得通過。正如黃偉賢議員說，15 加 15 等於 30，是很簡易的數學問題。據我所知，有許多其他獨立議員會支持這項修訂。

至於我的朋友麥理覺議員，他說：「如果我們可以自由地進行……我們做的事，那麼，我會是第一位加入行列去做。如果可以……修改 4:1 方案……而仍存有協議，……我亦會是第一位加入行列……。」但我的朋友，我的議員朋友，如果有協議支持一項修訂，我提出的或李鵬飛議員提出的修訂，如果你要加入行列，讓我向你保證，你不會是第一位。那時將會有很多轉軚的人搶先排在你的前頭。朋友，請你現在就加入行列，其他人便會跟隨你。

麥理覺議員又說，他想盡早設立終審法院，但他說中國卻會反對。讓我提醒我的朋友，他曾支持總督選舉改革的立場。人生有某些基本價值，我們必須爭取的。如果你只做毫無風險的事，你一生達到的永不會多。

我的朋友夏佳理議員提到美國和日本領事館支持這項協議。你期望這些外國政府會做甚麼？譴責協議嗎？你期望他們比英國政府做得更多嗎？我可以告訴你當我在法庭時，領事團一名成員，一名十分資深的成員撥電話到我的辦公室，對我的助理說：「請告訴李議員，我很抱歉我的政府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或這項條約或協議。告訴他我很抱歉，但我們有何選擇？」其後同日，他的部長確實撥電話給我相同的訊息。你期望外國政府做甚麼？

好，我的朋友夏佳理議員可能說得對，即使 120 億美元，對中國銀行來說也不算是甚麼。但如果金額更大，情況又會怎樣？我的朋友夏佳理議員是一位謙虛的人。他不承認自己是傑出的律師。我稱他為傑出律師，但可惜他弄錯了，因為即使傑出的律師也可能弄錯。對，當然所有將會獲委任的法官或其名字將列入名單的法官都是他所說的已取得資格，但即使已取得資格的法官中，定有一些法官特別專長於某法律範疇。這是準則的意思。像夏佳理議員般的傑出律師定會知道這一點。其實他以前是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成員，比我還要資深。我不認為第(3)節有甚麼問題，因為這條款給予首席大法官酌情權。他說獲邀請的海外大法官會認為這是一個幼稚的法院。這種說法，我不明白，確令人困惑、大惑不解。

回應詹議員的發言，其實不易。我知道他在許多事情上不同意我的意思，但我不明白在甚麼方面。我提到的，是當時怡和董事局主席 Simon KESWICK 先生在一九八四年，當他們把總部從香港搬往百慕達時，公開發表的聲明。我不是指其後上市的事，當然詹議員在這方面知道的比我更多。

因此，主席先生，現在是十分重要的時刻，因為我們不久要就這條文中最重要的部分表決。我們會否有一個可敬、可信的終審法院，或我們會否只有一個獲中國接受的上訴法院？這是否我們會接受的法院，或是否一個他人為我們接受的法院？

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現在重述我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恢復時所作的宣布，而這是與稿辭所載內容相反的，就是倘律政司就第 16 條提出的修訂動議獲通過，李鵬飛議員仍可以就第 16 條提出其擬議修訂的要點。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 條關乎某類上訴的聆訊，並臚列終審法院的成員組合。第 16(2)條顯示首席大法官無須聆訊每一宗上訴，但第 16(1)(a)條可能會有其他的含意。因此，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6(1)(a)條，以免有這樣的含意。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6 條

第 16(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2)及”。
- (b) 在(a)段中，在“首席大法官”之後加入 —

“或根據第(2)款指定代替首席大法官參加審判的常任大法官”。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非常欣賞你剛才的裁決。這個裁決令我們不需很為難地要在李鵬飛議員及律政司提出的兩項修訂中取其一，因為其實這兩項修訂是可以匹配的。我們民主黨剛才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都是希望首席大法官未必需要單單由他自己來審案，他亦可以委任其他人審案，所以民主黨支持律政司的修訂。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你與我的討論，以及我可以動議修訂第 16(1)(b)及(c)條的裁決，我會支持律政司的修訂，因為它沒有影響我的修訂的主要內容。

律政司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鵬飛議員，你可以就第 16 條提出你的擬議修訂。據我了解，你是想就第 16 條的(b)和(c)段提出修訂動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沒有補充，因為我早已談過委任大法官，海外大法官的靈活性，我謹提出動議。

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反對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有關的理由我在較早前辯論此論題時已經提出。該等修訂動議並不符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終審法院的成員組合所達成的協議。我已經清楚指出違反該協議將會導致怎樣的結果，因此我必須促請各議員反對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有 25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經律政司修訂的第 1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8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這是很簡單的修訂，目的是即使海外大法官也可以參加上訴委員會的工作。當然我希望在香港可能不時會有海外大法官，而沒有理由為何他不可以參加處理非正審事務，例如擔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這項修訂其實始自香港大律師公會，我認為這是可取，並動議這項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8 條

第 18(1)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a)段中，刪去“常任”；
- (b) 在第(b)段，刪去“常任”。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修訂和對第 40 和 45 條的修訂，建議非常任大法官應可以參加上訴委員會及規則委員會，並行使單一大法官的若干權力。現時條例草案規定只有常任大法官可履行上述職能。在實踐層面，不可能會需要常任大法官履行這些職能，而且要求他們這樣做，或也是不可行的。更重要的是，這有助確保兩個委員會和單一大法官行使權力的方式，與常任大法官往往行使權力的方式一致。

此外，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時所說，常任大法官的核心應透過在上訴委員會和規則委員會的工作，在終審法院的發展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我促請議員反對這項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很清楚的訊號：政府的用意是不想把這些海外大法官視為終審法院的適當成員。如果他們恰巧在香港，為何他們不應包括在內？這很難理解，正如你所說，要把「汝」和「我」區別的問題。因此，我認為沒有理由不應支持這項修訂，而我請議員給予支持。我謹提出動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發覺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原來的第 18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0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何政府對這類修訂連考慮也不肯，真令我大惑不解；從現在開始，會有多項這種性質的修訂提出，當然，除非香港政府曾接到中國政府的指示，要對所有由李柱銘提出的修訂都說「不」。

這一條如是說：「本部適用於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提出的上訴」，而按照第 2 條的定義，「民事訟案或事項」就是指「非刑事性的訟案或事項」。因此，倘不屬刑事即屬民事。現在，本條例草案第 II 部處理民事性質的上訴，而第 III 部則處理刑事性質的上訴。當中的用意，自然是為要涵括所有上訴，無論上訴屬民事或刑事，但身為律師的都會明白有某幾類訟案是不易明確地區分為民事或刑事的。司法覆核的申請及人身保護令的申請便是。這些都是極重要的事項，而很多時某人的人身自由便是藉着這些程序獲得保障的。很多時，在刑事審訊過程中法庭會作出某項裁決，而該項裁決會受到上訴或司法覆核的質疑，更會有進一步的上訴。那麼，這種上訴的性質又如何呢？

現時，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對此我亦表贊同），是在這條加進一些字句，令條文更容易理解和更清楚，而經修訂後，整條的文字會變為：「本部適用於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提出的上訴」，之後加上「……包括司法覆核及人身保護令的申請。」等字句。

如今，一經修訂後，情況便會變得非常清楚，就是所有源於司法覆核、申請或有關人身保護令的上訴均被視為民事上訴，雖則此等上訴可能是出自一些刑事案件的。至於程序的問題，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司法覆核及人身保護令的程序均見於最高法院規例，而這些程序通常是會以民事性質處理的。因此，加入這些字句不可能對政府造成任何傷害。我正等待當局提出一些有說服力的理由，解釋為何他們連這個也不能接受。

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在“上訴”之後加入“，包括就司法審核的申請及人身保護令的申請而提出的。”。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第 20 條列明第 II 部適用於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提出的上訴。有議員建議在這條加入下列字句：「，包括司法審核的申請及人身保護令的申請。」。我相信我們不但無須加入這些字句，而且，加入這些字句還可能會把所有這類申請納入終審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內。

現行法例已確定，就司法審核或人身保護令的決定而進行的上訴可能屬於民事訟案或事項，亦可能屬於刑事訟案或事項，視乎產生該項決定的司法程序的性質而定。因此，條例草案建議終審法院把該等上訴納入適當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內來處理。。

我會就條例草案第 31 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大律師公會在這方面給我不少啓發，謹此致謝。有關修訂會清楚列明終審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包含處理該等上訴。我認為規定要把該等上訴視作民事上訴是沒有好處的，而議員擬就第 20 條提出的修訂正可能會產生這種效果。

因此，我是基於律政的理由反對這項修訂，並非受中方指使。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原來的第 20 條應列為本條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2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樞密院對民事案件上訴的現時規則，視乎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是否達 50 萬元或以上。如果是超過 50 萬元，任何人如對終審法院的決定不滿，可向樞密院提出上訴，作為一項當然權利。

這可能是一宗很簡單的民事訴訟，涉及交通事故 — 疏忽、駕駛疏忽。如果裁定的賠償是 50 萬元或以上，被告的保險公司有權上訴。如果金額低於這個數目，上訴人必須使樞密院信納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因此，其實是視乎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價值。

現在，我們獲告知由於通脹，這個限額應從新定為 100 萬元，而日後如果條例草案是以這個形式通過，對上訴法院決定不滿的任何一方，只要爭議事項所涉及的價值多於或達 100 萬元或以上，便可自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作為一項當然權利。但如果價值少於這個數額，他必須顯示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

列顯倫法官在獲委任入上訴法院前，當然是一位傑出的御用大律師，他就此點寫了一篇文章。現在我引述：「這種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權利，並不繫於事情是否公正，而只視乎敗訴人有多少錢，是否願意付款，以及他的耐力。實際上是給予有錢人一件工具脅迫窮人同意訴訟因由。」

以一位買了縮水樓的消費者為例，他發現受騙，由於樓宇面積小得厲害，以及其他理由，他在高等法院提出訴訟。這不只涉及一個單位，而我們知道當時這樣的樓宇非常昂貴，我想，一個單位值 100 萬元以上。他在高等法院勝訴。發展商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但由於完全沒有價值，被上訴法院打發了。現在根據這項規則，發展商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作為一項當然權利，使勝訴的消費者請律師繼續打官司或和解。這是列顯倫法官寫這篇文章時考慮到的事項。

因此，為何民事訴訟有兩套公平的標準？我苦思如何作出修訂的可行方法。一個方法是刪除限制，使任何一方如對上訴法院就民事案件的決定不滿時，可自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每位訴訟當事人均得到同等的待遇。

另一個方法，是我們對所有當事人採用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標準。最後，我決定選用後者，因為我不想看見終審法院要處理太多的上訴，有些可能是小事而已。我向議員推薦這個方法，因為我肯定，真正顧及公平的人會認為我的建議具吸引力，因為在我剛才向議員舉出的例子中，發展商不能再要勝訴的消費者一直到終審法院，因為他要提出理由，證明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否則發展商便不可以進一步採取行動。

我再次等候律政司說出今次反對上述修訂的政策理由，而我認為這項修訂完全合理。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2 條

第 22(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a)段；
- (b) 在第(b)段中，刪去“其他”。
- (c) 加入 —

“(c) 如該上訴是就高等法院的判決提出，不論是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並在有關當事人各方同意下，而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想嘗試解除李柱銘議員的疑慮，因為律政司就第 22(1)(a)條所持的意見可能與我的不同。我起來發言是因為現在講及有關地產發展商和樓宇的例子。我即將舉出的例子，可能比李議員所舉的例子較實際。我舉的例子是一個人，男人或女人，遇到一宗交通意外，而裁定的賠償超過 100 萬元，但他／她的律師告訴他／她，可獲的賠償額大大高於這個數目，高達 1,000 萬元。大家都知道保險公司是如何富裕的。我希望這不會引起回應 — 各位都知道會是誰來回應。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不讓上述訴訟人有機會訴諸終審法院，我懷疑對制度造成的損害反而更大。我不想花各位太多時間，但我告訴李議員，他可以想到為何第 22(1)(a)條不應存在的每一個例子，我都可以舉出另外的例子，或最少一個例子，說明該條款為何應該存在。

謝謝主席先生。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第 22 條列出可就民事案件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情況。這項條文規定上訴法院或終審法院在某些情況下須視上訴為有當然權利，而在某些情況下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受理上訴，反映現時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制度。這項條文對現行制度所作的唯一改變，是把須被視為有當然權利的上訴的最低金額由一九八五年所定的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以反映通脹。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那些須被視為有當然權利的上訴進行討論，並質疑應否把最低金額提高。有些議員認為這樣做可能會偏袒富有的與訟人。今天晚上我們又再次聽到同樣的辯論。政府當局並不同意這種說法。100萬元這個數目當然是指上訴所爭議的金額，和與訟人的財富無關。現時我們要考慮的，就是要取消須被視為有當然權利的上訴這項建議。這項建議令人感到詫異，因為最近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並沒有提出取消該等上訴的要求，據我所知，也沒有其他人土提出這樣的要求，而且在諮詢期間，亦肯定沒有提出過這種建議。取消該等上訴，會徹底背離現時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制度，對現存的上訴權利造成限制。

此外，如果按照李議員的修訂取消須被視為有當然權利的上訴，實際上會對市民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造成限制。這種發展既不健康，對維持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的安定繁榮也沒有幫助，因此，政府不會隨便支持這樣的建議。一直以來，當局都竭盡所能，確保現行的上訴制度維持不變。採取這種做法是有好處的，因為這樣我們熟悉的制度便得以延續。因此，當局反對取消須被視為有當然權利的上訴。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多謝夏佳理議員舉出的例子，因為他的例子說上訴法院顯然評定賠償為100萬元，當然是高等法院法官提出的上訴，但他的律師說賠償額應為1000萬元。現在，如果他的律師說得對，那麼上訴法院的決定是嚴重出錯，而我看不出為何終審法院不應給予許可，因為根據的公式是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其他理由。因此，顯然有酌情權的存在——終審法院會按照案情作決定。如果律師的想法是錯誤的，即上訴法院的判斷是正確的，我不會期望終審法院會給予許可。因此，在何種情況下，亦可得到公平的處理。

律政司說這便是現有制度。當然我不是指這不是現有制度，但現有制度為甚麼存在？可能很多年前，因為樞密院要處理英國許多地方，包括屬土的上訴，所以他們想限制向樞密院上訴的數目。假設我們訂定限制，但終審法院除了處理香港，當然包括九龍和新界的上訴外，不會處理其他地方的上訴。終審法院不會處理如澳門或台灣的上訴，所以我們必須重新研究。律政司，為何我們不能這樣做？為何你說「因為他們過往是這樣做的。」但這不是樞密院。有許多規則已改變，因為這不是樞密院，而你沒有困難。但當我企圖改善你的條例草案時，你卻說不、不、不。為可會有兩套標準？一套對較富裕的人有效，而另一套對較貧窮的人有效。個中有甚麼理由？我看見有人哀傷地搖頭。但請給我一個充分的理由。我謹提出動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有 22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委員會主席，我另外尚有一項關於第 22 條的修訂，這是一項越級條文，我可否先處理這項修訂？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在第 22 條之下所列出的修訂動議只得一項。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有一項越級條文。

委員會主席（譯文）：不知道我們之間是否有點誤解，李議員，但你就第 22 條第(1)款提出的修訂是分爲 3 部分的：就是(a)、(b)及(c)項，而委員會剛才已就此進行投票。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剛才沒有同時提出該越級條文，也許是有點失當。有關修訂是加入“(c)如該上訴是就高等法院的判決提出，不論是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並在有關當事人各方同意下，而終審法院認爲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由終審法院裁決。”。也許我剛才應該一同提出兩項修訂，然後請你分開進行投票。這兩項修訂的內容顯然不同，但同樣是關於第 22 條第(1)款的。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議員，我覺得這是關乎遵守會議程序的問題。你已經有效地提出你關於第 22 條的所有修訂，倘你現在要求我將有關修訂再次付諸表決，我相信我無權這樣做。

李柱銘議員（譯文）：委員會主席，我已經發出通知，要求加入(c)段，內容與既有的修訂完全不同，我可以在兩項修訂中選擇只提出一項。

黃宏發議員（譯文）：委員會主席，由於你已經將該條的所有修訂都付諸表決，我認爲委員會主席不應該將有關修訂再次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果你剛才已經說了是第 22(1)(a)、(b)、(c)條，而大家同事已經收到的話，我本人也可以接受投票的結果。雖然李柱銘議員沒有在陳辭中將他的“leapfrogging”的程序說出來，但起碼在程序上，我相信你不應該 reopen。如果你剛才說第 22(1)條是說了(a)、(b)、(c)三項，我記不清你是說(a)、(b)、(c)三項，抑或是(a)、(b)兩項，但可以聽聽錄音帶或者翻查一下。

李柱銘議員（譯文）：如果問題在於會議常規，我可否要求各位議員暫停執行有關的會議常規？因為假使一項至少是有關的修訂由於錯失而遭否決，似乎是極之可惜的。若果我將所有修訂都一併處理，我會請你要求各位議員就該兩項修訂分開投票，但不幸地，兩項修訂都同屬於第 22 條第(1)款。

委員會主席（譯文）：問題在於你的動議寫明，修訂第 22 條的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而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載列了(a)、(b)及(c)項修訂，並沒有將任何一項分開，我當然會認為你剛才是就第 22 條提出你所有的修訂。由於委員會已經就一如上述文件內所載有關第 22 條的修訂進行投票，現在已不是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的問題，而是應該接受投票結果。我恐怕我們必須接受這結果。對不起，李議員。

原來的第 22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5、31、34、36、39 及 49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5(3)(a)、31、34、36、39 及 49 條，修訂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第 25 條規定就民事案件給予上訴許可的方式。有關法院在給予許可時，可要求上訴人作出保證，承諾會妥為進行上訴，及繳付法院判令要繳付的費用。條文又規定如果有關法院附加這種條件，上訴人就必須在法院指定的期間內，既不得遲於 — 且讓我引述原文：「由上訴許可申請的聆訊當日起計」 — 3 個月內提出保證。

條例草案委員會指出有關申請的聆訊可能會延續超過一天，在這種情況下，3 個月的期限應於何時屆滿就會變得含糊不清。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修訂這項條文，規定 3 個月的期限由給予上訴許可當天起計。

現在我談談一項因應大律師公會的評論而提出的修訂案。條例草案第 31 條列出可就刑事案件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情況。當局一直希望在得到終審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上訴人可針對第 31 條述及的決定就刑事訟案或事項提出上訴。可是，現時草擬的條文或許不能達到這個目的。

大律師公會指出，這項條文沒有明文提述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而且，由被告人或檢控人提出上訴這一句，似乎是要禁止並非被告人或檢控人的一方提出上訴。譬如就刑事訟案或事項申請司法審核或人身保護令，申請人就未必是被告人或檢控人。當局現正打算使該等人士也可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當局對於大律師公會指出這個問題表示謝意，我謹此動議一項為解決這個問題而草擬的修訂案。

第 34 條規定終審法院、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可以批准被告人在向終審法院上訴待決期間獲得保釋。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可從兩方面改善第 34(3)條。第一，為免語義重複，在「如提出申請的人被拒絕或不獲准保釋」中刪去「或不獲准」。第二，規定除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外，上訴法院亦可在拒絕一項保釋申請後，聆訊重新要求保釋的申請。當局接納此等建議。

第 36 條規定除非終審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被告人有權出席上訴許可申請的聆訊，亦有權出席上訴的聆訊。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條文應列出終審法院可禁止被告人出席的情況。當局接納這項建議。因此，修訂案規定只有在終審法院認為基於司法公正或因公安或保安理由而有必要時，方可禁止被告人出席。修訂案的措詞與草案第 47 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2 條的措辭相類似。

第 39 條規定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以規管及訂明須在終審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現時草擬的條文明示終審法院有權就評定訟費及決定是否聆訊由單方提出的事項訂立規則。最高法院條例所載有關制訂規則的相應權力並不包含這種明示權力，因此，在第 39 條中刪去明示這種權力的提述是進步的做法。

特別不指明任何特殊權力，就不會令人想到這種訂立規則的廣泛及一般權力會有任何限制。因此，我謹動議這項修訂案，刪去有關明示評定訟費及聆訊由單方提出的事項的提述。

第 49 條是關於任何已獲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給予上訴許可，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尚未獲得最終處理的案件的過渡安排。這項條文規定任何這類案件須由終審法院處理。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對於那些樞密院尚未處理完畢的上訴，終審法院應有權判給訟費。當局接納這項建議，因此，我謹此動議有關修訂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5 條

第 25(3)(a)條修訂如下：

刪去“上訴許可申請的聆訊”而代以 —
“給予上訴許可”。

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刪去“由被告人或檢控人”而代以 —
“在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中由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

第 34 條

第 34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3)款中，刪去第一次出現的“或不獲准”。
- (b) 在第(3)(a)款中 —
 - (i) 在兩度出現的“終審法院”之後均加入“、上訴法院”；
 - (ii) 刪去“或不獲准”。

第 36 條

第 36 條修訂如下：

在“另有命令”之前加入“認為基於司法公正或因公安或保安理由而有必要時”。

第 39 條

第 39 條修訂如下：

刪去“，包括評定訟費及決定是否聆訊由單方提出的事項”。

第 49 條

第 49 條修訂如下：

在“指示”之後加入 —

“，並具有全面的權力裁決該上訴所涉的訟費須由誰人繳付及須予繳付的範圍”。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5、31、34、36、39 及 4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2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在是第 III 部，關於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刑事上訴。

根據原有第 32 條，爲了要取得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刑事上訴，會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上訴人，擬議上訴人首先必須取得上訴法院或曾經駁回上訴的高等法院的許可。高等法院是就裁判法院的決定或裁決提出上訴的有效法院，而上訴法院則會是就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的法院。這上訴人首先必須取得法院證明，然後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即使取得證明，亦不會自動使他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因爲他亦需要得到終審法院的許可，這是第二階段。

我贊成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就是簡化程序，使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可給予許可，而如果上訴人已取得終審法院或提出上訴的法院的許可，則終審法院會受理上訴。這種做法可精簡程序，因此我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第 32 條**

第 32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終審法院”之後加入“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
- (b) 在第(2)款中，刪去“除非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視為何情況而定）證明”及“否則終審法院不得給予上訴許可”，而分別代以“終審法院、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認為”及“否則終審法院、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不得給予上訴許可”
- (c) 刪去第(3)款。
- (d) 在第(4)款中，刪去“終審法院在根據第(1)款給予許可時”，而代以“終審法院、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在根據第(1)款給予許可時”。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擬議修訂會再導致大大偏離現時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上訴的制度。在現時制度下，只有樞密院才可給予許可，就刑事訟案提出上訴。條例草案反映這個制度，訂明只有終審法院可給予許可，就刑事訟案提出上訴。這有兩個好處。第一，終審法院會如現時樞密院般，決定那些是重要的案件，應由它考慮。第二，這表示現時上訴制度的延續，對律師和訴訟人有利，因為他們熟悉這個備受考驗的制度。李議員的修訂會剝奪終審法院控制所處理工作的種類和數量的合法方法。這確存有危機，就是終審法院可能擠滿可以或應該由上訴委員會按照嚴格原則甄選的案件。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好，主席先生，我們談及的是終審法院每年多花 7 至 9 個星期。即使提出這項修訂，終審法院只會增加刑事案件的數目，我不讓為這樣的工作量，是終審法院不能應付的。

我謹提出動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原來的第 32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3 條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擬提出該修訂動議了。

原來的第 33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0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與設立規則委員會有關。根據第 40 條，本港會有一個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成員包括(a)首席大法官，(b)兩名常任大法官，(c)司法常務官，以及大律師和律師。

我現在要求修訂(b)款，不訂明兩名常任大法官，而只訂明兩名大法官，以包括海外大法官。

主席先生，預期規則委員會不會全年在工作或初時不會有太多工作。初時，如果我們委任一個有經驗的大法官，例如樞密院的大法官，則首席大法官和規則委員會其他成員可受惠於海外大法官（例如定期在樞密院工作的大法官）的經驗和意見。這可不是一件好事？因此，我想不限制兩名大法官為常任大法官，是個好主意，因為常任大法官可能實際沒有海外大法官的經驗。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0 條

第 40(1)條修訂如下：

在第(b)段中，刪去“常任”。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這項修訂。

我想補充一些意見，就是這個“Rules Committee”，即規則委員會本身，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根本並不是經常需要制訂程序的。尤其是在剛開始時，我相信應讓國際投資者知道我們在制訂這些程序，其實這些程序往往牽涉一些權益的問題，包括有甚麼程序可以上訴。關於一些過程，例如是民事訴訟，就有一本十分厚、十分權威的書，稱為“White Book”，整本書是白色的，共有兩冊，裏面載有很多關於上訴的程序。其實，有很多大案件，尤其是民事案件的上訴，往往是在程序上斷定了很多成功和失敗的機會。因此，我希望如果有可能讓海外的法官，而且是更有經驗的法官，參與討論及制訂的話，將更能讓全世界的投資者及其他所有人看到，我們即使是在制訂程序時，都有一些經驗豐富，而且對這些程序具有權威的海外法官參與。我覺得這樣將更能給予別人信心。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我就第 18(1)條的修訂發言時，已解釋政府當局對這項修訂的反對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只適宜由常任大法官加入規則委員會。特別是在初期，我們必須指望常任大法官的核心一起定期工作，促進終審法院的發展。我促請議員反對這項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2 贊成修訂動議及 3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原來的第 40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2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條例草案第 42 條處理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事宜。第(2)節訂明司法常務官須由總督委任，而他所須具備的資格須與委任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所要求者相同。因此，我們現在處理擔任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同類職級的人選事宜。本局很多同事亦熟悉這個職位。

根據現時法例，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是司法人員之一，它的任命須由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推薦。因此，我會認為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既然在很多方面與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相若，亦應經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後才獲委任。這合乎邏輯，因為根據我們的痛苦經驗，一旦委任了人選，可以很難免職，而我一生亦不明白為何政府連這項修訂也不會接納。這項修訂是在司法常務官須由總督委任後加幾個字：「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這是否意味着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會不合理地運作或是否因為以為總督不會取得支持或信心，或另一方面，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會對總督沒有信心？因此，我動議這項修訂，以確保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會是適當的人選，由非常熟悉司法委任的組織推薦。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2 條

第 42(2)條修訂如下：

在“總督”之後加入“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非常簡短。我懷疑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分別，只在於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能，我強調，全是行政職能。他不用擔任也不用主持在他面前爭辯的案件，因此無理由需要經委員會推薦。謝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尚非提出此項修訂的適當時機，故不予支持。司法機構現正考慮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所擔當職責的確切性質，以及其委任方式是否應與法官相同。如日後當局認為應依此方式，當會對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提出適當的修訂。我謹此促請各議員否決此項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對，我的朋友、傑出的律師夏佳理議員偷步，顯然是因為律政司仍在考慮司法常務官的職責。這簡直不容易對政府作第二次猜想，是嗎？現在，儘管如此，由於他要擔任一個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類同的職位，因為他們所須具備的資格與委任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所要求者相同。為何總督只可以隨意委任一人為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而不可以委任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這真是可笑。我謹提出動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李鈺銘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原來的第 42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5 條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不擬提出動議。

原來的第 45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6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照提交各議員傳閱文件所載的本人名下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6 條。該條文授予終審法院單一名法官進行某些事項的權力。條例草案的原意是只有屬常額編制的終審法院法官方可獲授此等權力，是項修訂可令此點更為明確。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6 條

第 46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在“大法官”之前加入“常任”。
- (b) 在第(1)款中，在第一次出現的“大法官”之前加入“常任”。
- (c) 在第(2)及(4)款中，在“大法官”之前加入“常任”。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7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我今天 — 今天晚上 — 提出的最後一項修訂，此項修訂與開庭及法院事務有關。

現擬條例草案條文第(3)款規定，終審法院審判庭或上訴委員會如認為基於司法公正或因公安或保安理由而有必要時，可作出指示，不准許有任何未經終審法院審判庭或上訴委員會提名的人在法庭內或在終審法院審判庭或上訴委員會開庭聆訊的建築物內，但第(4)款所規定者除外。

此條文令不同人等實際上不得置身法院之內；而根據定義，法院是指終審法院審判庭或上訴委員會而言。

我認為此條文過於嚴苛，我謹此向議員建議，除了被發現妨礙或干擾聆訊進行者外，不應將其他人拒諸終審法院審判庭或上訴委員會門外。對於沒有干犯上述行爲的人，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禁止他們到庭。

我相信，香港與中國大陸庭訊的一個重要分別是：本港的聆訊一般公開進行；而在中國，即使是被告的家人，亦很難列席刑事聆訊，如被告為異見分子，情況尤其如此。

當然，我希望這種審訊方式不會延伸至香港，但我不明白那些並無妨礙或干擾法庭聆訊的人何以被禁止入內。因此，我建議以下述措詞取代原有條文：「如果終審法院或上訴委員會發現任何人妨礙聆訊或令聆訊無法繼續進行，該人可被移離審判庭或終審法院或上訴委員會正在進行聆訊的審判庭或其他房間。」

此外，我採用了「審判庭或其他該等房間」的字眼，以指明一處地方而非「終審法院審判庭」。

條例草案條文第(4)款規定：「第(3)款不適用於……而需要在終審法院審判庭或有關建築物內的人。」本條英文本的“Court”（法院）一詞，是指「終審法院審判庭」而言，故根據此釋義，凡使用大楷“C”的“Court”字，似乎都是指「終審法院審判庭」。因此，此條文可理解為：「第(3)款不適用於因其職務或專業或因法庭（英文小楷“court”）命令或因其他理由而需要為法律程序的目的在終審法院審判庭或在有關建築物內的人，亦不適用於任何代表報章或新聞通訊社的人。」

當我們提及英文大楷“Court”一字時，並不能清楚知道它是指「終審法庭審判庭」。究竟我們是指建築物內的地方抑或是由法官組成的法庭？因為我們一旦是指審判庭，便會涉及五位法官。此項修訂會令詞義清楚明確，以「審判庭或其他該等房間」代替「審判庭或有關建築物」，可明確知道所指的是一處地方。現在看來，我較早前應會想到，當我提出這項最後的修訂時，應可說服政府當局予以接納，以答謝我沒有提出另外兩項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7 條

第 47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3)款中刪去“不准許有任何未經終審法院審判庭或上訴委員會提名的人在法庭內或在終審法院審判庭或上訴委員會開庭聆訊的建築物內”而代以“若終審法院或上訴委員會發現任何入妨礙聆訊或令聆訊無法繼續進行，該人可被移離審判庭或終審法院或上訴委員會正在進行聆訊的審判庭或其他房間”
- (b) 在第(4)款中，刪去“審判庭或有關建築物”而代以“審判庭或其他該等房間”。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如果我的記憶沒有出錯的話，條例草案採用現時的方式草擬，是有見於其他司法人員或法官均有權基於條例草案明確列述的理由，下令將公眾或其中某些人士拒諸審訊法庭之外。不錯，我可能會遭到今晚第二次的擊倒，但我希望最少有一些議員能夠多多包涵。不久之前，我們在研究公安條例時已考慮過此條文，並曾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期時，就有關條文的涵蓋面是否太廣的問題，展開激烈辯論。如今所見，我認為我們所採用的措詞，若非與條例草案所用字眼完全相同，亦非常接近。基於這兩個理由，主席先生，我反對這項修訂。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職責所在，我要再次起而反對此項修訂。條例草案第 47 條賦予終審法院審判庭一項權力，讓其在基於司法公正、公安或保安理由而認為有需要時，禁止某些而非所有人士置身終審法院審判庭內。此項權力與目前本港的法官及裁判官所獲授者大致相若。然而，當前一項就條例草案第 47 條提出的修訂，卻會對此項權力做成制肘，以致只有被發現妨礙或阻撓聆訊進行的人士，方可被逐離庭。換言之，對於那些明顯有企圖妨礙聆訊進行、或其到庭可能會不利於司法公正、公安或保安的人士，終審法院審判庭亦無法將他們驅逐。如此一來，終審法院審判庭將會處於一個異常的境地，即是就保障審判庭本身和聆訊程序的完整性方面而言，其能力較本港任何其他法庭尤有不如。我相信，終審法院審判庭應有所需權力，以確保能夠執行司法公正，是明顯不過的事。因此，我反對此項修訂，並請各議員予我支持。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經過漫漫長日與長夜，儘管未能獲得議員足夠的支持，我仍須感謝他們付出如此的耐心。我提出的修訂只有一項落空，相信成績已算不俗；但這些修訂不會就此消失，日後仍會對各位議員苦苦相纏——假如我在九月十七日能夠再次當選。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馮智活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原來的第 47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照提交各議員傳閱文件所載的本人名下動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第 13 項。條例草案附表列載各項對其他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第 13 項乃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有關的，其中載有一項修訂，從而作出規定，除非上訴法庭下令另作安排，否則被告應有權出席上訴庭進行的申請批准上訴聆訊及上訴聆訊。茲建議此條文按有關終審法庭上訴事宜的條文所採取的同一方式作出修訂，規定必須訂明上訴庭奈止被告出席上述聆訊的理由。此外，本人亦建議保留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訂明上訴庭可對一名人士作缺席判決的行條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第 13 項

附表第 13 項修訂如下：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第 83U(1)及(2)條而代以 —

“(1) A defendant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present at the hearing of an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and an appeal unless the Court of Appeal, where it considers it necessary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or public order or security to do so, orders other wise.” 。 ”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馮檢基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8 票贊成動議及 1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個由我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負責研究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其下設的一個小組舉行了 12 次會議，其中 11 次有政府當局代表出席。委員會並且考慮了 16 個代表團和 5 份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對草案意見分歧。支持條例草案的議員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可予接受，因為計劃符合社會多方面的利益，以及公眾對某種形式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需求。

至於反對條例草案的議員，其意見大要如下：

- (1) 主要原因是條例草案內容空洞，很多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主要條文均未有制定，或仍有待制定。反對的議員認為，分兩階段制定條例草案（即在本立法年度制定主體法例，再於下年度制定附屬法例），是不能接受的做法。通過此條例草案而不實施經過周詳考慮和徹底辯論的法例，誠如開出一張「空白的支票」，乃不負責任之舉。
- (2) 鑑於新一屆的立法局成員行將有變，新任議員在審議附屬法例時，可能會認為現任議員所通過主體法例的條文乃不能接受者。若然如此，則新任及現任議員均會徒然浪費時間及精神。
-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未能為最需要退休保障的老年及低收入工人提供足夠的保障。
-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從未在本港實施，亦未經考驗，預期會引起很多實際困難，例如現行職業退休計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轉接安排；權益如何調動；以及有關自僱人士及散工的安排等。以上困難均可能導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不可行，以及需作更詳細的研究。
- (5) 一些議員認為，除非政府作出更大的參與，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亦加強對計劃的監管，否則他們不會支持現擬條例草案。
- (6) 政府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未有給予足夠的財政支持。

此外，對於政府表示如不採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便完全沒有此類計劃，一些議員對此態度表示反感。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就此草案提出很多令他們關注的地方，現將各主要點綜述如下：

首先，關於通過附屬法例，實施生效日期及附屬法例與計劃等方面。

由於條例草案並未詳細訂定多項重要條文和計劃的特點，而所涉事項不久便須以附屬法例處理，且條例草案一些附表若非一片空白便是有欠完整，故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規定所有根據此條例草案制定的生效通知、附表、規例及規則，均須通過永久性的正面認可程序，亦即須經由立法局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5 條提出決議案通過。作為一項額外保障措施，本局將會獲得特別授權，確保任何條例草案條文的支援規例或規則均已制定妥當，方批准該條文實施。

政府當局僅同意將所有截至草案第 6 條所訂明的生效日期為止，按條例草案第 44 及 45 條訂立的附屬法例呈交立法局，由立法局以決議案形式通過。

我會在條例草案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而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身分代表委員會提出該等修訂時，闡明各修訂項目的理由和論據。

其次，有關賠償基金的問題

鑑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以事關公帑的運用而認為不應讓強制性公積金監督決定有關損失是否涉及欺詐或失當行為，為釋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政府當局願意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就是強制性公積金監督動用基金作出賠償之前，應先尋求法院作出裁決。為此，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第三，有關對受託人的規管事宜

受託人在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將會起着關鍵性的作用。條例草案訂明了一個核准及規管受託人的架構。

議員認為強制性公積金監督應有足夠權力規管受託人。當局知悉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並會按此提出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補遺公積金計劃

議員憂慮草案第 22 條的現擬方式不能保證補遺公積金計劃得以設立。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從而明確許諾，不會令任何人面對無法覓得計劃營辦人的困難。

第五，利益及供款的稅務情況

鑑於僱主的供款獲豁免繳稅，一些議員及代表團認為僱員的供款亦應予免稅。政府當局解釋稱，當局無意讓僱員的供款豁免稅項，因為這樣會產生無須課稅入息的問題。由於此事對政府財政有所影響，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未能在此方面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低收入人士

很多議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現時的老人及低收入人士毫無幫助。對此，政府當局指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與就業有關的計劃，會為僱員及自僱人士提供退休後的經濟保障；而真正需要財政援助的人，包括老年人士在內，均可獲綜合社會保障計劃提供援助。

關於與職業退休計劃的配合方面

有關此條例草案與職業退休計劃互相配合的安排，議員及代表團均甚表關注。對此，當局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從而規定，營辦中的註冊職業退休計劃如能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的最低要求，其僱主及成員即可獲得豁免，無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所約束。此舉可讓當局進一步諮詢有關團體，然後才仔細制訂關於豁免安排的附屬法例。現行計劃可繼續運作而不受任何干擾。

個別行業專用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由於不少議員關注某些行業或工業（例如建築地盤、酒樓餐室）的員工及僱員或會難以向公積金計劃供款，故建議為該等行業設立專用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切合業內二人的特殊情況。

政府當局明白為該等行業設立專用計劃的優點，但需擬訂明確的規例和規則，以促成此等計劃的設立。

關於計劃權益的可調動性，尤其是其中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及執行方面存在的困難，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的一大事項。

政府當局指出，當一名僱員與其僱主終止僱傭關係時，他可就其累算權益的安排，選擇其屬意的方案；而任何一項關於權益調動的方案，應不致引起巨額的轉移費用，因為轉移的程序十分簡便。

總括而言，議員同意由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規定關於累算權益可調動性和可轉移性的細則，需於附屬法例更清楚訂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劃的關係

對於有條文規定僱主根據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劃付出的款項可與其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互相抵銷，一些議員質疑有關條文的理據。

政府當局表示，此項政策的目標，在使僱傭條例內一項行之已久的規定得以繼續實施。當局相信，長遠而言，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定義，需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因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與安排，作出檢討。

李卓人議員會就此事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豁免「家庭傭工／傭人」及小販的供款

鑑於議員及代表團關注此事在執行方面的困難，當局同意提出修訂，基於上述理由，豁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的供款。

結束陳辭之前，我必須向本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政府當局代表及立法局秘書處的職員致意，感謝他們努力不懈，讓委員會得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此項複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此條例草案。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根據會議常規第 30(1)條，動議押後辯論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草案，原因是這項條例草案現時只有主體的法案，而我希望押後二讀這項條例草案，是爲了讓政府有足夠的時間完成所有的附屬法例，然後一併提交本局審議。

教育統籌司日前曾經寫信給我，游說我放棄提出押後辯論條例草案。不過，他提出的 5 點理由都無法說服我放棄動議押後辯論。我想就他提出的 5 個論點一一作出回應。

第一，政府說現時應該讓議員有機會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票。但我必須指出，直至目前來說，計劃只是一個框架，要我們投票支持，究竟支持甚麼呢？如果是支持成立公積金，其實我們已經早已通過動議表明了立場。但政府現時提交本局的顯然不是一套完整的公積金計劃。

其次，政府說如果現時不過計劃的法律框架，一再拖延，會令市民願望落空。不過，現時我只是提出押後辯論，而不是要否決這個計劃。當政府完成整個計劃，一併提交給本局審議，待本局通過後就可以順利推行，所以亦根本不存在令市民期望落空這回事。

第三，政府說當局會修訂主體法例，而在公積金計劃生效之前，有關的附屬法例須經過立法局批准，所以現時沒有必要押後。我的回應是計劃存有不少技術上的困難。如果在研究具體細節時真的發覺有些困難是無法克服的，那麼，已通過的主體法例就會成爲我們「轉軌」的障礙。

第四，政府說押後辯論會造成延誤，將會減少市民從參與公積金計劃的得益。我認爲這說法是誤導的，原因是即使今日通過主體法例，政府亦不可能在明天便推行法例，而且亦須等待附屬法例通過才可以正式推行。

最後，政府亦指出，早日通過主體法例，便可以設立公積金計劃監督一職，然後開始制訂附屬法例。但這種說法明顯與政府所持的 4 個理由自相矛盾。事實上，當主體法例通過之後，就算政府馬上招聘公積金計劃監督，監督亦需要時間統籌法例草擬的工作。同樣，如果法例未獲通過，政府仍然可以像現時一樣，由教育統籌科的官員來進行有關的工作。

此外，政府表示說不可以無休止地提出退休保障方案，如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再遭否決，政府便不會有進一步的建議。我想指出，我提出押後通過主體法例，並非要否決法

案。法案押後之後，政府就有更多時間準備附屬法例，政府仍然可以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內交給本局審議，而且這是一項關乎全港就業人士的法例，如果政府說法例遭否決便從此「洗手不幹」的話，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

我亦想指出，今日報章刊載，在港大任教並一直以來都很支持強制性公積金的周永新教授，今日在報章上呼籲議員押後議決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草案。我想在此引述他的一些論點。他認為就算強制性公積金的主體法例獲得通過，這又代表甚麼呢？相反，他亦相信反對的議員仍然會繼續反對下去，社會上仍會存在不同的看法，而以後當有關的細節在立法局討論時又會引起另一次激烈的爭辯，甚至推翻原有主體法例的精神，那又有何意義呢？況且，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要到九七年才開始推行，中方亦明言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未能就計劃達成協議前，中方不會承認和負起推行的責任。這樣，難道到九七年時，計劃未推行卻又要重新進行檢討？周永新教授亦繼續指出，勉強通過法例除了可以保存政府的威信之外，他看不到有甚麼其他的好處。因此，周教授認為雖然原則上他贊成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但他希望政府將這項法案押後，一來可以讓議員有充分審議法案的機會；二來亦免得法案一旦遭否決，香港人日後要再確立退休保障制度便難上加難了。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我雖然動議押後辯論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草案，但並不表示我完全反對以公積金計劃的方式來解決部分退休保障的問題。相反，政府在過去一年就老年退休金計劃所做的工作比過去 19 年所做的還要多，還要積極，我相信市民是有目共睹的。我亦希望有關的官員在未來一年裏，繼續努力，把附屬法例草擬妥當，讓公積金計劃能夠早日落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支持此項動議。對於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我表示反對。反對原因是政府本來一向有意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後來卻突然取消該項計劃，以這項計劃取而代之。對香港人來說，他們一直都對這項計劃表示失望，特別是對老人來說，這完全是把檸檬換作橙。我覺得在現時情況下，既然政府不接受，亦改變了方向，我對於此項條例草案除了表示反對之餘，任何能夠推翻這項條例草案，阻礙及防止這項條例草案通過的動議，我都會支持。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強制性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老年退休金等問題，經已討論多年。我相信，如果我們又一次押後此條例草案，老年人將會大感失望，認為我們不外是對他們玩弄遊戲技倆。我認為現擬條例草案可予通過，而我們可堅持日後必須對草案作出改善。條例

草案現已建立架構，我相信我們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可在此架構上再下功夫，但我認為今天應通過此條例草案。我不贊成一再帶着人們遊花園。因此，我會對押後條例草案的動議投以反對票。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支持停止這項動議的討論，因為我們覺得直至今天為止，這項法例的審議是一個非常粗疏的做法。在整個的審議工作上，我們看到草案仍然有很多漏洞，所以我們支持押後辯論。

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杜葉錫恩議員說如果我們將這項有關退休保障制度的法案押後的話，便會令香港的老人很失望。但一直以來老人都對我說，他們反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因為現時全港的老人、我們的長者都不會在公積金計劃下受惠。但我自己覺得，公積金計劃是第二層的保障。第一層的保障應該是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現時政府未做第一層的保障，便去做第二層，我覺得在次序上是錯誤的。所以，我支持押後辯論，而在辯論押後期間，我希望政府再把老年退休金計劃提交本局，做好第一層的保障，然後才做第二層。如果沒有第一層的保障，即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保障，香港的老人是不會得益的。所以，我支持押後辯論，希望政府在這段期間內把老年退休金的法案提交立法局。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曾經說過，對於強制性退休計劃也好，中央公積金也好，我都不想在本局發言，但今日我忍不下去了。我們到底想要甚麼？大家想的最好是從天掉下來很多財富，讓香港人分。這有甚麼可能？當然，政府做了很多兜兜轉轉、不盡不實、不好的事情，在工人的退休保障問題上，不單一直不做，還一直在造謠。坦白來說，現在大家似乎對老人家都很尊敬，大家都似乎很慷慨地希望送老人一些錢。我亦十分老了，有人送錢給我嗎？現在仍然在解決老人問題上糾纏不休，任何退休計劃也不要，為甚麼呢？因為現時工作的人，要供錢。要供錢的話，他們便不想了，但卻想在年老時拿錢。我希望大家想清楚，年青朋友們，你們也會老的，如果現在不願意供款，將來怎樣辦呢？中央公積金也好，退休保障也好，你們供一份，資方又供一份。你們一定要得到保障，但自己卻不想供款，又要伸手來拿。現在是這般退步。幾十年來都沒有結果，我亦看不見有任何結果。

現時有工會對勞工界十分關心，經常在爭取這樣那樣，認為我才有本事爭取得到。不錯，我老了，無法與你們競爭。我希望那些在勞工界的人要真真正正做些好的事情。是不是設立中央公積金？是否要供款？有否風險？其實哪種保障沒有風險？大家的想法現在依然不變。

主席先生，我反對押後辯論。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會議在十一時會……，我想問一問，你可否作個裁決？如果是的話，我很希望你……。（眾笑）

主席（譯文）今晚的會議並無規定於何時暫停。不過，我認為如果本局能就押後辯論動議進行投票，我們最低限度也知道應從哪裏繼續進行會議。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強制性公積金各項建議的看法已是人所共知，無須在此再贅。我希望有機會就基本動議發言，以及對建議投反對票。然而，我支持押後辯論的動議，理由一如譚耀宗議員所述。

如果說我極可能較大部分議員更仔細研究條例草案擬本，相信並非誇大之詞，因為我根據研究的心得，向政府提出了多項問題。研究此條例草案，必然會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它乃一項急就章的條例草案；每一項棘手的問題均匆匆掠過，留待附屬法例處理。我相信政府當局過去從未嘗試要求本局通過一條如此重要卻又有這麼多問題仍未解決的法例。誠然，這些問題最終可經由附屬法例處理，而政府亦終於首次答允透過一項正面程序，讓本局對絕大部分附屬法例進行審議，但這並不能代替要求本局根據所有切實的安排考慮建議的做法。我們現在是在並不知曉此條例草案會將我們帶往何處的情況下，被要求通過此條例草案。

因此，我謹此籲請各位押後考慮此條例草案，直至獲悉所有細節為止。誠如譚耀宗議員所言，這樣並不會拖延計劃的實施，因為政府當局已向我們承認，最少需要兩年時間，才能訂出所有詳細安排。因此，下一屆的立法局議員將有足夠的機會，全面考慮此項建議的影響，並根據他們的才智識見，決定是否予以通過。

謝謝各位。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我才發覺立法局內真正肯代表勞工界表達意見的就只剩下彭震海議員。他真真正正的說到，在退休保障計劃上，我們已討論了這麼多年。由中央公積金到老年退休金，再回到某種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其他議員就為何要擱置這項法案至九月所提的意見，其實每人心中都有不同的理由。我相信譚耀宗議員的理由純粹是因為預委會的關係。由於中方說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內未得到英方的通知，所以預委會便不表態。事實上，他們對於整個法案原則上沒有甚麼大的異議。反過來看，李卓人議員與民主派卻想再轉為老人金計劃。他們想在九五年九月後，他們在這裏可能得到過半數議席，屆時便提出這項修訂，到九月再提這項法案。事實上，如果這項法案不獲通過，政府就不會再做任何工作。那

麼，對工人階級來說，到底有甚麼事情發生？可能僱主會因此而「拍爛手掌」，做了這麼多工夫，兜兜轉轉，“U-turn”了幾次，到最後原來不用付款，因此，很多僱主可能覺得更好。但自由黨不同意這看法，我們既然可以說服總商會及工業總會，說服這麼多僱主，今天終於肯為「打工仔」將來的退休生活供款 5%，我們想盡力做好這件事。

主席先生，自由黨不支持這項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願意為田北俊議員剛才的說話加上附註。

田北俊議員是資方的代表，彭震海議員是勞方的代表，他說只有彭震海議員才是真正代表勞工利益，這是資方代表眼中看到的事情。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退休保障計劃上，我記得我和劉千石先生在七十年代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多年以來，我都想見到一個有形的公積金計劃。我們已說了差不多 20 年，今日政府採用這個原則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即僱主、僱員都要供款。我不明白張建東議員在說甚麼，我也不明白他為何會反對。可能他研究的時間很短，在議會的時間也很短，我指的是整個公積金計劃的研究。

今日議會要討論的只是公積金計劃，是退休保障的制度。民主黨議員在公眾場合大肆彈劾我們不支持老人退休保障。我們那有不支持老人退休保障？就這個供款計劃，我和你們的老前輩彭震海議員也談了很多次。他是工人階級的老前輩，他當工人時，你們都不知在哪裏。有這樣的計劃，但為了政治的原因，今日卻反對，想再推行老年退休金，你們知不知道特區政府成立後，老年退休金會變為甚麼形式？我們為的是有需要的老人，他們需要救濟的，我們便要負起對社會的責任，要給他們援助。所以，我們要對彭定康總督說，我們亦曾多次對他說，立即把給予有需要的老人的金額從一千八百多元增加到 2,500 元。你們不要在公眾場合胡亂歪曲事實，胡亂說我們不贊成這事情。我們是贊成的，我們認為這是要推動的，希望總督在十一月前在施政報告中說會實行。

今日，工商界的朋友願意負擔公積金計劃。其實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說，最好就再拖一會、再談一會，把退休保障計劃又拖一年，一年又一年。為甚麼工商界要支持這樣的計劃？他們要從口袋裏掏錢出來的。如果一間工廠有 200 名工人，便要掏 200 名工人月薪的 5%。我們常常被人批評為無良僱主，不理會工人，其實工人是我們的財富，我們要為他們年老退休時提供保障。民主黨的議員請你們別再這樣了。如果你們不支持這事，我李鵬飛一樣會大聲疾呼：「你不支持退休保障！」現在還要押後，搞這樣搞那樣，搞到九七年都一無所有。你們很想見到這情形嗎？我們不想。今日我們聲明不想。

剛才司徒華議員反駁說田北俊議員是僱主，彭震海議員是僱員。甚麼勞方資方，說來又似是想分裂、切割勞資兩方面。他以為我聽不出來？他以為這個議會的議員聽不出來？你們想分裂我們。香港這二十多年的成功，是有賴勞工和資方攜手爭取得來的。請他不要破壞這個關係，不要整天以為勞資雙方一定要對立。我們不是這樣的人，我們希望勞工得到退休的保障。如果有關的法案不完善，要不斷改進，我們願意改進，也願意聽勞方的意見，大家一齊共創繁榮。這才是負責任的議員。如果今日再押後這項方案，你們以為明年便可以得到老人退休保障？你們以為你們想推動的老人退休保障能過渡九七？到時又怎樣？不上不落。我真的很不喜歡聽到這些說話，尤其不喜歡聽見分化勞資兩方面關係的說話。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可能很多同事都會說，是否分裂勞資雙方不是靠張嘴去說，也不是靠做作的激動情緒，便可表現出自己為工人階級設想。議員和所屬政黨有否為工人階級設想和做事呢？這是要靠議員的政綱和實際行動。自由黨說他們為工人做事，那他們便聽聽工人想要甚麼？工人想要的是老年退休金，你們支不支持呢？你們並不支持。我們在政策上有分別。這不是分裂，這是你們的黨與勞工團體、很多政黨，包括民建聯、民主黨、民協的分別。我們是有這種分別。這個是事實。李鵬飛議員，你何須這麼激動和生氣呢？你便尊重這種分別好了。如果你覺得你的政綱主張獲得工人支持，你便大肆宣揚好了，而且你將參加直選，你當選的話，就證明一般市民是支持你的政綱，你的立場。九月十七日便會知道，毋須這麼生氣。

民主黨和工盟的朋友沒有想過要說自由黨的朋友是否只是為商家做事。這不是我們可以說的。如果靠政黨、靠我們講一些說話，市民便相信，除非李鵬飛議員認為香港的僱員或工人是無知的，只僅聽工盟的李卓人先生和民主黨的說話。市民是否真的這般無知呢？當然不是。每個人都是正常的。如果議員的政策和工作不受市民歡迎，即使怎樣吹播，都沒有人支持。如果民主黨和工盟的說話不正確，說一萬次都沒有人會相信。

我亦想談談關於張建東議員，我很少和張建東議員意見一致，但我今日支持他。我尤其不同意李鵬飛議員所說，他似乎懷疑張建東議員對退休保障問題方面的認識。坦白說，我就認識不多。但他自己、他的公司或他所管理的很多保險計劃有很多這方面的經驗。以我所知，當有關這個計劃的條例草案推出時，張建東議員提出了 70 項關於這方面的問題。很多問題是政府答不到或答得不滿意的。這證明了甚麼？就是張議員有時間、有精力，肯為這項法案做些事情。他覺得如何修訂這項法案都不可行，他才贊成擱置，所以我是支持的。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報章報導了一段很奇怪的小道消息，說有 3 位無黨派的議員與政府合謀推翻這條草案，而小弟亦榜上有名。我想我是其中一名就這條草案對政府今次立例的方式、內容多番批評的議員。當然，與我們的同事張建東議員相比，我亦落後了一大截。但剛才我聽到這麼多議員說要押後辯論的時候，我想我們究竟為甚麼

要押後？押後的後果會怎樣？我們現在押後，跟我們稍後繼續辯論這項草案並把它推翻沒有甚麼分別；但一個很大的分別是無論我們贊成或反對，我們也會讓下一屆議員，或社會人士知道立法局各個黨派，各個議員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看法。我完全相信張建東議員是出於一片真誠。這條草案有很多技術上和草擬上的問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我們不應草率通過。但在今時今日，在最後一次的會議裏，如我們不給機會大家去討論這項草案提出的方案，我們又是否負責任呢？

每一個黨派對於退休計劃當然有自己的看法，但退休計劃不是只有一個真理，任何的退休保障都是三層的，一定是個人，家庭再加社會。我相信每個工人也明白自求多福，人助、自助、天助的道理，不會伸手靠拿退休金過活，退休金是自己積聚得來的。我想在香港社會裏，家庭的照顧是一個很重大的支柱，這一點我們不能抹殺。在這三個保障層次一起運作時才可保障退休的人。今日在我吃過年飯回來時，某黨派的一群老人拉着我，向我請願，希望我投反對票，因為他們覺得老人金才能真正幫助他們。對他們來說，這一定是事實。但假如我們今日或以後都不設立退休保障或離休保障制度的話，將來亦會有很多人在立法局門口伸手對我說現在的生活不足糊口，要求提供老人保障。但老人金從何而來？那是來自納稅人的口袋。納稅人的錢又來自哪裏？那是要我們賺回來，再納稅才有的。在整個制度下我們不能夠只看一面，現在這麼多老人可能是無依無靠，或者收入不足糊口，因此我們要做這項工作才是負責任。我們要考慮整套制度，而在整套制度內缺一不可。

目前，我們欠缺的不是家庭保障。我相信家庭在戰後的整個香港社會發展扮演了重大的角色。我們亦不是缺乏社會的保障，雖然我們可能比上不足，但我們仍然是比下有餘。我們缺乏的是一個有計劃的離休保障。這種保障有很多種方式，我們可以在將來或者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之後有機會表達意見和不同的看法。但這是不可缺少的，我們不能只去看其中的一環，只考慮黨派或者自己心裏的想法，認為只有這個才是真理。這是錯的，只有在提供三層保障下才能有效為老化的人口提供生活保障。在這階段來說，任何一個計劃都可以達到這目的，但我們的選擇是議會、社會的選擇，我們不能把一己的想法加諸於別人。多謝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回應一下剛才李永達議員的說話。他說到關於自由黨與民主黨基本的分別。很簡單，民主黨支持社會主義；自由黨支持資本主義。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只要看一看他們對老人金的看法與我們對老人退休保障的看法，就可以很清楚看出這個分別。民主黨說，向普羅大眾徵稅來發放，不要緊，他們支持立刻發放老人金，不用入息審查或以寬鬆到差不多等於沒有的入息審查。自彭定康總督提出來後，民主黨一向都支持。但自由黨從未支持過這個提議，因為我們始終覺得這是福利主義。我們支持的是要鼓勵香港每個工作的人儲蓄，為他們的老年積穀防饑，但民主黨並不支持。當然，李永達議員剛才說得很對，因為他說的話動聽，所以可能立即受落，但他沒有說到後果會如何。在我眼中這可以是糖衣的毒藥，因為我不贊成社會主義。這糖衣毒藥是當政府這樣發放老人金的時候，老人稅便會愈供愈多。香港不應走這條路，我希望香港永遠都不要走這條路。

至於押後辯論的動議，我不知道民主黨為何支持這項押後動議，因為他們根本便不支持強制性公積金。他們已講得很清楚，他們要的是老人金，是中央公積金。民主黨現在支持押後動議，不過是拖延的做法。我覺得議會至現階段，已經拖了那麼多年，像彭震海議員說，已經拖至現時；像剛才李鵬飛議員說與劉千石先生已經由七十年代說至現在。劉千石先生亦是民主黨的一位成員。難道到了今時今日還要拖下去？我希望各位議員問一問自己，這個時間是到了決定時間，支持便支持，不支持便不支持，你們大可辯論、投票否決。這些全是我們可以作出的選擇，為何不爽爽快快地去幹？為何還要拖拖拉拉？

主席先生，我反對押後辯論的動議。

暫停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日上午九時復會。

會議遂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暫停。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營運基金條例、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稅務條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1995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弱能歧視條例草案、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香港聖公會條例草案、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草案、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草案、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平等機會（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